

VOL.2

脑洞

小说 MOOK

神奇的脑洞世界 你想象不到的故事都在这里

有妖怪

脑洞故事 · 颠覆三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脑洞 W.2 / 无色方糖等 著.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492-4732-5

I. ①脑… II. ①无…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8488 号

本书经由天津漫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授权长江出版社,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中文简体版本, 并取得其他衍生授权。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和使用。

脑洞 W2 / 无色方糖等 著

出 版	长江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出 品	漫娱文化 (湖北省武汉市积玉桥万达写字楼 11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 430060)
出 版 人	赵 冕
选题策划	漫娱文化图书
市场发行	长江出版社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jpress.com.cn
责任编辑	张艳艳
装帧设计	张 钰
印 刷	湖北卓冠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120mm 1 / 16
印 张	13.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92-4732-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联系本社退换。

电话: 027-82926557(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目录

漫 娱 文 化
脑洞系 小说MOOK

总策划 朱家君
选题策划 熊嵩
执行主编 罗晓琴
编辑部主任 陈雪琰
编辑 杨涵玉 李徽 郭昕
插图作者 居里先生
投稿邮箱 wnadongjun@126.com

山海

万妖门 喵大人 大战包子怪 015

低川 扛爹 155

混世

梦游症调查报告·第二个病例 方洋 033

偷天盗日 王说 167

藏奇

时间的奴隶 无色方糖 083

巨人的尸体 狮心 185

大

荒

与尸同行·外卖小哥何金银 一只狗 115

非典型穿越·学医救不了宫里人 扶他柠檬茶 117

奖杯点亮系统 凝萌嘎 197

段子来了

公主与龙 让人虎躯一震的美男子 208

史诗级的爱情故事 七英俊 214

搓澡师的江湖 王笑笑 216

魑

魅

脸爷 钱品聚 057

君从枕下来 西海小龙女 097

命灯 不再说 137

又见面了。在本辑世界观下，我不是脑洞君大人，只是《脑洞》的灵魂。

我来是与你签订「脑洞」契约的，一旦有了此契约，你将获得升级的权限，包括得到新妖怪、新材料，从而统领全版图，成为欧中之皇。

嗯，你问怎样阅读……翻开书，先看目录。

本期的主题为「有妖怪」，分为混世、山海、藏奇、魑魅、大荒五大地图。

每块地图有两到三座地下城。你可以分地图攻破，也可按我为你安排的顺序进入。切记，搜索每一处细节，不要遗漏任何隐藏线索。

重点要注意这几个地方——

【与尸同行】副本，

这里有成群结队横行的丧尸和变异种，极其危险。

【非典型穿越】副本，

一定要小心，否则你可能会坠入无限考证的噩梦里。

【梦游症调查报告】副本，

这个副本里全是变态，一定要谨慎谨慎再谨慎。

嗯，我要说的都说完了。

走吧，出发。

脑洞君



仙鶴報恩

喜紙堂





目录

漫 娱 文 化
脑洞系 小说MOOK

总策划 朱家君
选题策划 熊嵩
编辑 杨涵玉 李徽 郭昕
执行主编 罗晓琴
插图作者 居里先生
编辑部主任 陈雪琰
投稿邮箱 wnadongjun@126.com

万妖门 喵大人 大战包子怪 015
低川 扛爹 155

山海

梦游症调查报告·第二个病例 方洋 033
偷天盗日 王说 167

混世

时间的奴隶 无色方糖 063
巨人的尸体 狮心 185

藏奇

大

荒

与尸同行·外卖小哥何金银 一只狗 115

非典型穿越·学医救不了宫里人 扶他柠檬茶 117

奖杯点亮系统 凝萌嘎 197

段子来了

公主与龙 让人虎躯一震的美男子 208

史诗级的爱情故事 七英俊 214

搓澡师的江湖 王笑笑 216

魑

魅

脸爷 钱品聚 057

君从枕下来 西海小龙女 097

命灯 不再说 137

法医清明

主题

月妖圣

016

法医清明在凌晨被助手蜜虫叫起来，据说京都路出事了。

死者死在海滩边，被发现时，浑身焦黑，死状凄惨。海滩边已经有许多围观群众了，其中包括著名巫女八百比丘尼。

安倍清明是平安市著名法医，曾破获大案无数，在这个人妖共舞的时代，凶手邪招尽出，法医道高一丈，现在的法医都要求双学历：医学硕士学历以及术法学博士学位。

“死得好惨。”蜜虫眼眶都红了，“是谁……谁把他烧焦的……”

清明蹲下身，仔细观察尸体。

过了很久，他沉沉叹了一口气。

清明说：“不，他不是被烧成焦黑的……”

蜜虫：“哎？”

清明：“他的脸，原本就这样黑。”

020

蜜虫是个富有同情心的式神，看到这惨死的黑脸人，眼泪如断了线的珠儿一般落下，落在了尸体的脸上，仿佛用眼泪在给死者洗脸。

清明叹了一口气，安慰助手：“别洗了，洗不白了，他已经到另一个世界去了。”

蜜虫：“是不是还可以救他……”

清明：“据我的观察，死因是颈部折断。有人折断了他的脖子……而现场……”

现场四散着许多花牌。这是平安市最近很流行的游戏，人们排长龙去京都路买随机花牌，只为了集齐一套花牌，可以挂在家里。

买随机花牌，凑成一套挂在家里，简称挂牌。

蜜虫问：“主人，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清明说：“是为了鉴定自己的血统。”

平安市的外来人口增多了，各个种族的都有，人们为了证明自己有着纯净的血统，纷纷用抽花牌来证明。

有些人，他很穷，但是他买一次花牌，就能集齐一套。这样

的人，血统纯正。

还有些人，虽然他的血统不纯，可是他有钱，有钱就能往死里砸，多砸几次，总能集齐。

还有些人，他们穷，血统还不纯，怎么都集不齐，也就算了……

最惨的就是那些血统有些奇怪的人，可能来自于极南炎狱的非族，拥有极纯的非族血统。非族中的贵族，自然是有钱的，然而无论砸多少钱下去，都抽不到最后那几张花牌……

晴明说：“非族，是很具有威胁性的种族，他们对血统的执念极大，不择一切手段都要窃取天地之气，改变血脉。这些人的执念越来越大……就会成为‘鬼神’。”

蜜虫惊吓：“那……那这个死者……”

晴明看着一地的花牌，全都是杂牌，沉重地点了点头：“对，应该是他在海边抽花牌，被一个非族袭击致死。非族杀人劫卡，成为了恶鬼。而且……”晴明斟酌了一下，“凶手应该是一只穷凶极恶的非鬼。”

蜜虫：“晴明大人何以见得？”

晴明：“你看死者，脸黑成这样，可见也是一员非族，怎会有什么好牌。他只能展示手上的杂牌，可是连他手里的杂牌都能被看上，凶手早已穷凶极‘非’，此次，作乱者或许是非族鬼皇。”



沉寂千年的非族鬼皇，它的封印不知被谁破坏了。晴明看向人群中的八百比丘尼——鬼皇的封印，自古以来都由她看守。

八百比丘尼点头：“是的，鬼皇的封印被破坏了，我怀疑非族的怨气在平安市聚集，准备搞一个大新闻。”

蜜虫：“那么危险的情况，源博雅大人去哪了呢？”

晴明叹气：“最近要出限定珍藏版花牌了，博雅为了能抽到，这几天都在沐浴斋戒，闭门不出，怕伤了气运。”

作为贵族，如果抽不到限定卡，是一件很丢人的事情，搞不好血统会受人质疑，甚至被逐出贵族门户之列。

晴明掏出了自己的花牌，寄托在花牌之上的式神从黑暗之中浮现。

围观群众纷纷拿出手机拍照：“老婆快看漫天都是珍稀卡啊！”

晴明：“去搜索这个人被抢走的花牌。”

式神：“……”

晴明：“怎么了？”

式神：“这人的卡没给抢走，全在地上。”

晴明：“……”

式神：“……”

晴明：“等等，也就是说……”

式神：“对，我们可以和地上的花牌通话……那就是这个人所有的牌了。”

蜜虫听着都不忍心：“太可怜了，全部的牌都只有这些，难怪黑成这样……”

八百比丘尼皱眉：“可是，晴明大人，谁又会杀他呢？这样非的非族，在夜里潜行，就连月光都照不出他和他影子的差别啊！”

蜜虫：“比丘尼大人，刚才那句话的表达很有诗意啊。”

八百比丘尼点头：“这短篇的背景设定是平安京都，你要好好背台本。”

这时，远处气喘吁吁跑来了一名信使：“不好了！晴明大人！又发生命案了！”

46

又有一名非族死亡，这一次的死者比上次更黑，蜜虫没看见，差点被绊一跤。

“这个，又是脖子被折断……”

蜜虫难过地捂住了自己的脖子。

晴明查看尸体，是的，又是同样的死因。他的心重重沉了下去，因为，这让他想起了一个人。

他曾经与一位企图颠覆京都的邪道在宫内斗法。天皇下令，谁能最先从一万张花牌里抽出最珍惜的金色花牌，谁就能成为守护平安城的法医。

晴明依赖于自己先天的纯种白人血统胜出。他肌肤胜雪，白到什么地步呢？当他走过白色的墙壁，其他人总觉得看不到他的脸。

安倍晴明也因此得到了“白面晴明”的称号。

而那邪道，自然很黑，按理来说，这个人应该是个非族。但是邪道逆天而行，强行将其他人的气运集结在自己身上，成为了非族中逆天的存在。

那天去围观他们斗法的皇亲贵族，气运被吸得一千二净，金尽人亡，从此再也没有抽出过好牌。

这次的凶杀案，难道是那邪魔歪道又开始进行某种邪术了？

就在此刻，门外传来了熟悉的声音：“今夜的月色很美，需要我的帮助吗，晴明？”

晴明：“虽然不知道谁给你写的新登场文案，但是真的挺尴尬的。”

蜜虫在地上捡自己的虫皮疙瘩。

源博雅从门口出来，挠了挠头：“没办法，现在文案都写得很尴尬，有时候恨不得写咱俩直接滚床单，否则老板不喜欢。”

晴明松了口气：“还好这个作者的老板品味正常，咱们还是按照正剧走向走就行。博雅，我觉得这是一起连环杀人案，凶手一定还会再次作案。而他的目标，则是那些非族。”

源博雅：“啊？为什么说目标是非族？”

晴明：“包括地上的那个，已经有两个非族遇害了。”

源博雅呆住了，眯着眼睛朝地上看半天：“……哦，对不起，太黑了，刚刚没看到地上有个人。好，除了目标是非族，还有呢？”

晴明：“非族鬼皇的封印，被人破坏了。”

此言一出，围观群众纷纷倒吸一口冷气。鬼皇现世，目标就是要吸尽天下气运，当年费了多少欧中皇族才将它封印，以至于天下三年无金卡……

晴明说，放心吧，我作为守护京都的法医，一定会再次封印非族鬼皇的……我说，博雅，你有没有发现，屋里一下子暗了？

原本外面还有月色的，现在完全伸手不见五指。

蜜虫：“晴明大人，好像不是月亮的事儿，是有东西挡在屋前。”

源博雅继续眯着眼睛看：“靠，厉害了我的哥，真的有那么黑的……”

——堵在屋前挡住所有光芒的，是一名非族。

精纯的非族，黑得发墨，黑得叫人害怕，就是那种砸几亿票票下去，都不一定能抽到一张珍惜牌的黑。

晴明拉开了架势，外面的八百比丘尼也在拼了命地作法，希望把这浓浓的非气驱散一些。



这名非族，居然就是非族鬼皇，简称非皇吧。

非皇声泪俱下：“晴明大人，您就是传说中的法医晴明大人吗？我终于找到您了……”

晴明点点头，用源博雅身上的气运，挡住那扑面而来的非气。他觉得非皇这句台词很耳熟，或许在另一个时空，有另一个自己，每天要听几百万次这句台词。

非皇：“我想求您拯救非族，有一个邪恶势力，正在屠戮他们……”

晴明问：“是不是有个邪道，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在追杀非族？”

非皇点头。

晴明：“但是打死我都想不出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需要杀非族啊！”

非皇哇哇大哭：“非族也是人！为什么连被杀的价值都没有！我就是感受到冥冥之中族人的呼唤才会降临人间的，一苏醒就看到这惨绝非寰的场面！”

晴明只能再扭头去看尸体，黑灯瞎火的，很艰难才找到。蜜虫贴心地替他点了灯，总算能看清些了。

晴明：“你们看，这非族身下，有一张纸。”

那纸上画着一动作奇异的人，头部向后扭转到极限，双手前伸，从花牌包里抽牌，下面一张图，就是这个人抽出了稀有牌。

源博雅说：“这是最近街上发的传单，据说这样就能抽出稀有牌。”

蜜虫：“太荒谬了，谁会信啊？”

晴明：“……不，很多非族都信了！”

晴明指尸体：“你看，他的脖子扭断了，其实只是因为抽卡时失去平衡向后跌倒，在脖子极限向后扭转的情况下跌倒，导致摔断了脖子。这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动作！散发这传单的人，目的是针对非族，制造大批量非族死亡的意外案件！”

源博雅说：“那还不简单，让他们别按这个方法抽牌不就行了？”

晴明摇头。情况远比想象中要来的惊险。

非族，为了抽出稀有卡，已经不择一切手段了。这种情况下，或许你能在短期内制止他们用危险姿势抽牌，可是，只要有一个非族用这姿势抽出了稀有牌……

“那么，全平安城的非族都会疯狂，哪怕冒着跌倒扭断脖子死亡的风险，他们都会不惜一试！”晴明说，“到那时，天下都会倾覆！”

蜜虫不解。源博雅虽然知道为啥，但根据人设，只能装作智商五十，眼巴巴地看着晴明。

晴明说：“当大批非族死亡后，稀有卡的概率还是不变的。那么，非和欧的标准就会发生变化。这样说吧，原本有一张稀有卡的人就算血统纯正了，可是如果大批抽不到稀有卡的非族死亡，活着的人个个都有一张甚至几十张稀有卡……那么，根据最新的标准，这些只有一张稀有卡的人，就会被定义为非族。”

蜜虫发出一声绝望的尖叫，她蹭着晴明大人的欧气，虽然抽中了稀有卡，但真的只有一张而已。

策划这件事情的真凶，是想改变整个世界啊。

可是当他的话音落下时，八百比丘尼突然哇的一声哭了。



大家看向比丘尼，她哭得梨花带雨。

八百比丘尼哽咽：“我……我并不想害死他们的！我只是看到他们抽不出牌失落的样子，就想教他们一个抽牌姿势……”

“用这样的姿势抽牌的人，完全看不到抽出来的是什么牌，”八百比丘尼想，“这样，他们受的打击能小一点。”

比丘尼伏在地上大哭：“我罪孽深重，我愿意付出永远抽不出珍惜牌的代价！”

霎时，一道金光冲破云端，驱散了非皇带来的黑色非气。

蜜虫惊呆了：“这是何等强大的欧气啊……”

天亮了，非皇泪流满面看着比丘尼欧气冲天：“就这样，这件案子圆满解决了……”

晴明想拍拍他的肩，手都伸出来了，想了想还是算了：“这样，你的执念也该消退了吧？”

非皇迎着阳光，黑得看都看不清的五官好像笑了：“不，我要留下，留在这个世间，庇佑我的族人。”

蜜虫感动地哭了：“有非皇大人的庇佑，族人们的一生想必都会非气纵横吧……”

源博雅点头：他们一定会非常感谢非皇的庇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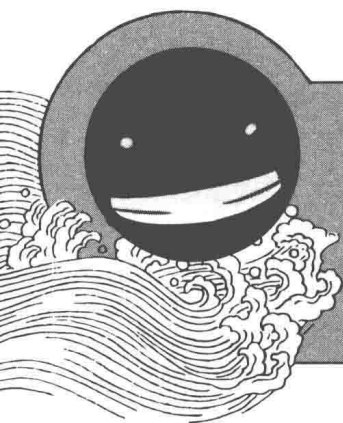
故事就这样，圆满地结束了。非皇留在了人间，庇佑着非族祖孙世代代、生生世世，法医清明依然和妖魔鬼怪做着不可描述的斗争，无论在哪个年代。

在现在，仍有许多人在非皇的庇佑下，赞叹清明大人的仁慈。

哪怕能斩杀非皇，清明大人也选择了让它留在人间，继续庇佑世人，这就告诉大家，凡事都有两面性，哪怕是鬼皇，也有他善良的一面。

相信非皇大人的庇佑，还会继续下去，永远不散……





W脑洞君

12月28日 17:13 来自iphone 10

如果有一天，你发现你身边熟悉的人、物是妖怪，你会 _____

【以下出现 ID 均为微博真实用户，看上了就请带回家，不谢！】



深山老妖们曰

@爱吃肉的原晓V：大家肯定听说过狐狸精、蜘蛛精、蛤蟆精什么的，不知道你们听说过电脑精没有？跟你们说，我真的觉得我的电脑成精了。每次一开机打开word文档就自动黑屏，然而打开LOL玩游戏却流畅无比。不知道为什么，编辑催稿的QQ消息，总是不显示，但是基友叫我组队开黑的信息分分钟就在屏幕右下角闪烁，仿佛被系统放大了无数倍！并且每次我打开浏览器，总是能看见什么霸道总裁小王妃、坏坏将军俏军师这类与我气质审美极其不相符合的网页，太可疑了。我怀疑我的电脑有自主思维能力，通过各种诱惑手段，让我变得软弱、堕落、无能，诱使我打开它最爱的小黄文网页，满足它的需求！什么，是中病毒了？不可能！每周都查杀的！什么？不是电脑，是我脑子中病毒了？我不听我不听！

（笔名：原晓，代表作：《黑十字》）◀

@三天两觉是也V：发现是妖怪，肯定要在她/它身上取♂材啊。

（笔名：三天两觉，代表作：《惊悚乐园》）◀

@全世界最强壮的女人V：建国以后不许成精！我身边建国以前出生的只有我爷爷了，呸！我爷爷是老党员！怎么可能是妖怪！

（笔名：微笑的猫，代表作：《不疯魔不成活》）◀

@扶他柠檬茶V：不是ssr马上喂狗！

（笔名：扶他柠檬茶，代表作：《非典型穿越》系列）◀

@写文的尼罗V：表面上很淡定，全然不在意的样子，其实内心暗暗惊叹：“唉呀妈呀没想到啊！ta这样的竟然是个妖精。妖精就这样啊？！哈哈哈哈哈！”然后回家对家人喊喊喳喳：

“哎我跟你说，那谁竟然是个妖怪，平时没看出来吧？”

（笔名：尼罗，代表作：《无心法师》）◀



@脑洞邪手狮心V：我会给它放个烟火，让它开心下。当然，会和它肩并肩站在一起，一起面对除妖师。

（笔名：狮心，代表作：《南柯》）◀

@倒立行走的一只狗V：我会更加小心地隐藏我其实是颗跳蛋精这种羞耻的事实……

（笔名：一只狗，代表作：《与尸同行》系列）◀

@fangyangcool V：我会用自己强大的人格魅力感化它，让它成为我的宠物，然后利用妖怪与生俱来的超能力（比如瞬移）去环游世界，可以节省不少路费。

（笔名：方洋，代表作：《梦游症调查报告》）◀

吃瓜小妖们曰

丧心病狂の小妖：

@曲奇冬眠了：看脸决定是否研究……饭桌研究还是床上研究。

@素墨染尽：长得不好看就去举报~

@闲生闲死没天赋：哈哈哈哈哈搁我们家应该会逼ta练个绝活上街卖艺赚钱养家！

@东北某组织扛把子：跟他一起分享我锅里的唐僧。

@白玉蒙尘1987：我会多放点胡椒粉！

@你们都看不见我看不见：能吃吗？怎么吃？好吃吗？

@房舜商：尝尝妖怪是啥味儿的。

@Akoriw：如果是我的东西那可以出租出去和别人合影五元一次，如果是基友的就顺点毛啊角啊鳞片啊之类放某宝卖，再开发一下有什么特异功能，如果是变身后带着耳朵尾巴的辣种，必须摸个够啊。

@非典型杀马特：把他锁在家里供我慢慢研究，研究完了，就卖给科学机构。

蛇精病の小妖：

@本攻乐意：看颜值，颜值高就去追，追不到骗他捐精也好。

@幽冥夜宴：我终于可以光明正大地露出尾巴了！



@唐二罗罗罗罗_: 可……可以跟我签订契约吗？

@白夜未晞: 看颜值决定要不要为混血研究做出贡献！

@等家-妖妖: 生个人妖~

@薯片小神仙: 太好了！我想看看妖怪有没有肚脐眼。

@专业精神病人P-zombie: 终于见到人以外的生物了，死而无憾。

@孙稷铂: 我怎么就踏马不是妖怪！哭唧唧……

@您的析碳已上线: 太好了，我终于不是一个人了，不用躲躲藏藏了！妖怪一家亲，走，撸串去！

@今天要来点抑制剂吗: 咨询怎么成精、成仙呢？

代入感超强的の小妖:

@泾渭合深: 通过记录我身边的妖和事，出一本畅销“小说”，完成我的梦想~

@拔拔草解解闷: 兴奋！但会跟平时一样相处然后暗中观察，毕竟我还能活着说明Ta是好的或者Ta需要一个平凡的环境？

@夸父诸日: 哎呀，看不出来啊，你啥妖精变的呀？多大了？你是公的母的呀？你吃人不？哎呀哎呀，这辈子让我见到活的妖怪了！哎呀哎呀哎呀，我滴个妈呀！真神了！

@岸镜: 面上不显内心已经咻咻咻超兴奋，妖怪诶~~~

@例栗子: 很兴奋地要求他表演个妖术我看看！

@斯特-血少皮脆恢复强: 什么你是妖怪？！怎么不早点说！有猫耳啥的吗让摸摸不？

@岳精分: 让他把我变瘦变好看变有钱！

感谢小伙伴们积极参与本期“世界脑洞说”，如果有更猎奇的主题问答，请火速新浪微博@W脑洞君，（深沉脸）我就在这里，等着你！



文·喵星人大战包子怪

蓬莱岛上有仙酒，酒名为忘忧。
一杯情仇不再有，两杯可销三世愁。

⑨ × 喵大人 大战包子怪

从科幻惊悚到古风言情，什么类型都能写。励志成为全能型写手。

蓬莱岛上有仙酒，酒名为忘忧。一杯情仇不再有，两杯可销三世愁。

那天，那个独坐夕阳下喝了一整坛忘忧的人，大概是有很多伤心事吧。

楔子

何酒酒怎么也想不明白，她一个酿酒的，天庭怎么就把她调到厨房打杂了呢。

她更想不明白的是，这几天，那个躲在杂物房的乞丐是怎么回事。

那年轻的乞丐已经待了三天了。三天前，何酒酒见到他，蓬头垢面地坐在那里，问她要酒。她原以为是才飞升的神仙，找不到路了。

“这位仙友，请问您仙府何处？仙龄几许？仙号几何啊？”

乞丐摇了摇乱糟糟的头发：“我不记得了。”

“那您这是要到哪去？”

“不知道。”

“那您来这儿有何贵干啊？”

那乞丐仰起脏兮兮看不清面容的脸说：“饿。”

虽说神仙不会饿死，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何酒酒还是端来了饭菜。

一碟胭脂鹅脯，一碟冬笋火腿，一碗热腾腾熬得浓白的鲜鱼汤。

并一碟色若白雪、小巧玲珑的桂花蒸栗糕。

那乞丐看了看菜，竟满脸嫌弃。拎着筷子，挑挑拣拣一副无法下箸的样子。

勉强地咬了一口桂花糕，便放下了筷子，连连摇头：“难吃。”

“什么？”何酒酒惊叫起来。这个看上去要饿死了的乞丐还这样挑三拣四。肯定是才从凡间上来的，没见过世面，好歹不分。

“这是天庭的御膳房，不比你们人间，单说这糕，是广寒宫的桂……”

“才开了三天。”那乞丐打断了她，“这花要取开满七天才算好，香远益清。再说这和面的水，须取西昆仑的瑶池水为佳，只有瑶池水才够清冽。这样做出的广寒糕才能松香软糯，甜而不腻。”

何酒酒看着乞丐，从惊到怒再到同情。

这人病得不轻吧，明明是乞丐，把自己当皇帝了，这年头什么玩意都能当神仙。

“您老人家爱吃不吃，我还有活干，不伺候了。”

“小仙友，明天记得给我带壶酒啊。”那乞丐在身后喊。

何酒酒本来是懒得理他的，但想想一个疯子孤孤单单也挺可怜，第二天还是去了。

琉璃盏装着琥珀色的琼浆，乞丐晃了晃杯子，闭着眼睛闻了一闻。

“怎么样？”何酒酒微挑眉毛。天庭御用酿酒师本大仙酿的酒，看你还有什么话说。

“太薄。”乞丐放下杯子。

“你还没喝呢！”何酒酒跳了起来。

“酿酒者，年纪尚小，急功近利。对什么是好酒一无所知。”

“就你也懂什么是好酒？”何酒酒气急败坏道。

乞丐不急不恼，缓缓道：“世上最好的酒，须瑶池水四钱，蓬莱红豆三钱，明月光二两，还有……”他突然停住了，像是很费力地在思索。

“编，接着编。还有什么？还月光酿酒？你这作诗呢？”何酒酒嗤笑道。

那乞丐不答，像是很痛苦的样子：“还有，还有，还有……”他蹲在地上，异常痛苦地思索着，像是想不起来了。

何酒酒不想再跟他废话，转身就走。

第三天，何酒酒没工夫再去找他。王母大摆蟠桃宴，御膳房

的小仙们忙得像陀螺。

不曾想，她不找麻烦，麻烦来找她。

“小仙友，外面怎么这么热闹？”

“王母娘娘摆宴，邀请诸位神仙。”何酒酒忙得头也不抬，“都有哪些神仙？”

“各路有头有脸的神仙都请了。”

那乞丐喃喃道：“竟然没请我！”

“你算什么，够格让王母请？”何酒酒笑道。

“有好酒怎么能少了我。”那乞丐自言自语道，转身就向外去。

“你干什么？”何酒酒吓了一跳，这乞丐要去宴会？你急着上诛仙台可别拖累我啊。

“快停下！千万去不得！”何酒酒赶忙追出去。谁知那乞丐脚程甚快，何酒酒根本追不上。

她倒不太担心这乞丐真冲到宴会上，这里亭台楼阁众多，错综复杂。这乞丐刚飞升上来，怎么可能找得到。只是冲撞了其他神仙，也是不好。

她跟着乞丐一路，发现他七拐八拐还真是向着宴会的方向去了，心里暗暗叫苦。可怕的事还是发生了，何酒酒眼睁睁见着那乞丐大摇大摆地闯了进去。众仙一时愣住了。

“你是……”玉帝开口了。那乞丐不急不慢地从两旁仙女端的金盆中取了水洗了洗脸和手，弹了弹衣服上的灰。

大摇大摆地往玉帝旁边一坐。

惨了惨了。这疯子要上诛仙台，我这个给他送吃送喝的也是窝藏包庇，神仙路到头了。何酒酒叫苦不迭。

众仙哗然了，众仙凌乱了，众仙扑通一声全跪下了。

“不知青瑶帝君仙驾降临，未曾迎接，望帝君恕罪。”

“都起来吧。”他懒散地摆摆手。

什么？青瑶帝君？何酒酒的头嗡的一声大了。

“你什么时候醒的？怎么一点消息也没听到？”玉帝道。

“三天前。”那乞丐——不，那帝君慢条斯理地给自己斟了一杯酒。

“小仙友，到前面来呀。”何酒酒听到他在喊自己，腿肚子直发软。

她这三天不知死活地嘲笑了帝君多少次。她硬着头皮走上前去：“您老人家不是失忆了么？什么时候想起来的？”

座上穿着破烂却长身玉立的俊美青年，慢条斯理地往嘴里送了颗葡萄，向她笑了笑，吐出两个字：“刚才。”

他一笑，何酒酒腿一软，差点跪下来。

青遥帝君，她怎么把人家当乞丐了呢。也不能怪她，她才几百年的仙龄。而这位帝君，她从前听说过。

神魔之战之后，青遥帝君饮忘忧，一醉千年久。



“何酒酒，从凡间飞升上来的？”青遥晃着酒杯漫不经心地问道。

“是，小仙五百年前得高人点化，羽化成仙。”

“你原是天庭的酿酒师，后来却被调到厨房打杂？”青遥眉头一皱，“甚是不合理，甚是不合理。”

何酒酒大喜，心道总算有人看出让我打杂大材小用了。

“帝君要另赏我份差事？”

“这是自然，人尽其才。酿酒师和打杂的工作都不能发挥你的才能。”

何酒酒大喜过望，这帝君真是大度，不计前嫌。嗯，到底是帝君，有慧眼，看出我的与众不同了，这回肯定要高升了。

“帝君，敢问你给我安排的是什么新职位啊？”

青遥帝君嘴角微挑：

“扫地。”

何酒酒决定去找禄星算算官运，从酿酒到打杂再到扫地。她完全可以获得天庭官运第一衰的美誉。

但是，她连算命的时间都没有。自打被划到青遥宫扫地，她拿着扫地的薪水，干着十几个人的工作。

掌灯添香，端茶倒水，浇花施肥。还有虚情假意的嘘寒问暖，全由她一个人承担。

“帝君，您老人家就不考虑多调点人来么。”

青遥闭着眼睛半躺在靠椅上，手指有一下没一下地敲着梨花木的扶手。

何酒酒在一旁打扇子，摇得手都僵了。

“我虽贵为帝君，也不能铺张浪费。有你一个就够了，这是节俭。”

还节俭，明明是剥削。何酒酒恨恨地摇着扇子心想。

“你说什么？”帝君突然睁开眼睛。

居然能听见？何酒酒吓了一跳。

“我说，帝君英明。有我就够了，不必浪费人力。”何酒酒狗

腿子一般地笑了笑。

“很好。再扇快点，风太小。”帝君满意地闭上眼睛。

此刻，何酒酒只希望他能再醉一次，就此长睡不起。

关于青遥帝君长醉的原因，何酒酒听过很多版本。

流传最广的是：神魔之战，青遥帝君的恋人碧游为救他而死。魂飞魄散，永世不能堕入轮回。

碧游从前是蓬莱的酒仙，酿出了三界第一酒：忘忧。碧游死后，再无人能酿出忘忧酒。帝君绝望之际，饮下了她生前酿的最后一坛酒，一醉就是千年。

“帝君，您还记得为什么喝忘忧酒么？”闲来无事，何酒酒八卦的心又跳动起来。

“因为好喝？”青遥好看的眼睛鄙夷地扫了扫她。

“您还记得碧游么？”何酒酒不知死活地问道。

“是谁？不认识。”他摇了摇头，继续看手中的书。何酒酒仔细地盯着他的脸看，想找出难过、失落的情绪。可惜什么也没有，青遥帝君波澜不惊。就好像，他真的不认识碧游这个人。

忘忧酒会让人把最痛苦的东西忘掉，他忘记了那个为他而死的女子。何酒酒开始有点同情他了，永远忘记自己深爱的人，真是让人难过的事。

但这同情没有持续多久，她又被狠狠地坑了。

近日，人间有妖祸乱，疑似万妖之门被打开。千年前，因为封印已久的万妖门被冲破，众妖祸害人间，引发了三界混战。这一次一旦万妖门完全打开，会引发第二次神魔之战，三界将血流成河。

玉帝降旨，命青遥帝君速速下凡，找到万妖门并彻底毁掉。

听到青遥帝君要下凡，何酒酒强忍住内心的喜悦，假惺惺道：“听闻帝君要下凡，小仙分外不舍。但请帝君放心，我一定天天打扫青遥宫，照顾好花草草……”何酒酒心道您老人家赶紧走，你都走了，我扫个屁。

青遥盯着何酒酒半晌，似笑非笑。

“既然你这样舍不得我，我就给你个机会。明日，你同我一起下凡。”

“什么！”何酒酒要跳起来了。

“开个玩笑，看把你吓的。”青遥笑得像只狐狸。

何酒酒长舒了一口气，我一个扫地的，让我去除妖，怎么可能。

“命你同我下凡，是玉帝的旨意。”青遥不急不慢道，“我对

凡间不熟悉，你从凡间来没多久，比我清楚。”

何酒酒又惊又怒，垂死挣扎道：“从凡间来的神仙那么多……”

“可整个天庭就你最闲。”青遥无情地给她致命一击。

人间正值烟花三月，青遥与何酒酒骑鹤下扬州。



扬州，醉月楼。

“老板上酒。”何酒酒一招手。

“客官，您要什么酒？”

何酒酒随手给了老板一锭银子道：“上最好的。”

酒端了上来，七十年的竹叶青。

何酒酒和青遥饮了一口。

突然，青遥眉头一沉，低声道：“何酒酒，你察觉到什么了么？”

“这酒没有七十年，顶多三十六年。略显寡淡，掺了水。”何酒酒认真品道。

青遥白了她一眼：

“蠢货！有妖气！”

听他这么一说，何酒酒也察觉到了。窗外，本是晴空万里，转瞬之间，黑云压城。当然，凡人是看不到这变化的。

“好重的妖气，这城中突然之间竟出现了至少一百只妖。”何酒酒惊道。

青遥蹙眉道：“数量还在迅速增加，万妖门恐怕就在这扬州城中。”

黑云越集越多，向醉月楼的方向压来。

“怎么回事，他们好像冲我们来了？”

青遥摇头道：“我们之前显露了仙迹，打草惊蛇了。”说着即刻催动隐仙诀，隐去了他和何酒酒的仙气。

“九个时辰内，不得动仙法。”

黑云依旧越聚越多，向醉月楼快速飘来。

“太晚了，他们已经发现我们了。”青遥皱眉道。

“帝君，何不把他们全部引过来，来个瓮中捉鳖？”

青遥嫌弃地看了她一眼，好像在说就你这智商怎么当的神仙。

“你听说过神魔之战么？万妖门开启，只要万妖出世，一旦

有落单的神仙，纵然有通天的本领，也会被万妖扯入深渊撕成碎片。就我们俩，不够撕两下的。”

何酒酒听得毛骨悚然。

“他们数量太多，不能硬拼。找到万妖门并毁掉是唯一的方法。”

“那我们现在还坐着干吗，等着被撕啊，赶紧跑啊！”何酒酒推开窗户就要往外跳，被青遥一下拽回来：“你现在是肉体凡胎，跳下去死得更快。”

“快从正门走。”

“不许走！不许走！”酒馆老板突然冲过来，把手伸到他们面前道，“刚才给的银子怎么变成石头了？你们这两个江湖骗子！”

仙力消失，点石成金的本事也随之消失了。

何酒酒干干一笑：“老板，说出来你可能不信，其实我们是神仙。”

“好啊，那就看你们两位神仙经不经打了！”

青遥和何酒酒对视一眼，毫不犹豫地翻窗跃下。

“抓住他们！”老板气急败坏地喊道。

何酒酒扯着青遥一路狂奔，七拐八拐，终于拐到个小巷子里，甩开了跟在身后的打手。

已到黄昏，余晖透过小巷的榕树，慵慵懒懒地泻了一地。何酒酒贴着墙，一边大喘气一边得意道：“我何酒酒从前当凡人的时候，其他不敢说。论逃跑，我第二没人敢称第一。”

青遥倚着墙，笑道：“没想到逃跑竟有这般趣味，我从前从未领教过。”

他一笑，就像余晖染过花树，温柔又模糊。夕阳给他绵长的睫毛染成了金色。

他笑起来真好看啊，何酒酒一阵恍然。

她还没机会继续恍然呢，两个麻袋从天而降，严严实实地把他们捆起来。

何酒酒还没反应过来，就被踹了几下，然后听到酒馆老板气急败坏的声音：

“叫你们跑！吃白食还想跑！把他们捆回去！”



何酒酒和青遥被装在麻袋里，老板噤里啪啦地狠揍了他们一

顿后，把他们丢进了地下的屋子里。门“嘭”地关上了。

何酒酒艰难地从麻袋里钻出来，四周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这是哪儿？”她摸索着走了两步，撞到一个人怀里。

“这么浓的酒香，是酒窖。”青遥的声音从上方响起。

“怎么这么黑，什么也看不见。”何酒酒正想从怀里摸出火折子，青遥已拿出了夜明珠。

微光中，何酒酒才发现他们离得这样近。她什么也看不清，只能看到青遥轮廓分明的脸，纤长的睫毛投下的阴影，何酒酒一时怔住了。

“怎么？我脸上有东西？”青遥轻笑道。

“没有，没有，我们赶快想办法出去吧。”何酒酒心虚地别过脸。

“等一等。”青遥蹙眉道，“他们来了。”

何酒酒感到一阵压迫感，是妖，至少有五百只。

“我们没有显出仙迹，他们找不到神仙一会儿就会走的。”青遥干脆坐了下来，“就在这躲一会儿吧。”

何酒酒只好坐了下来，一时无话。

她盯了青遥半晌，问道：“忘忧酒是什么滋味呢？”

“甜而惘然，像人间的月光。”他淡淡道。

她看着青遥的侧脸在微光里明明暗暗，突然觉得永远忘记也许是好事。此刻，她希望他永远都不要再想起那个人。

接二连三的惨叫声打破了安详。

“怎么回事？”

青遥面色一沉：“他们在杀人。”

“门被锁住了。”何酒酒狠狠地推门道。

“别推了，隐仙诀的效力还有一个时辰。被他们逮到我们就只能下酒了。”

瓮中捉鳖？何酒酒绝望地发现，自己才是鳖。

“他们在杀人，我们绝不能坐视不管。”何酒酒正色道。

“我们现在自身难保。”青遥提醒她。

这时，门外传来连连惨叫。

“妖是我们引过来的，杀完他们就轮到我们的了，必须阻止他们。”何酒酒坚定道。

“听说凡间的雄黄酒能驱邪？”青遥迟疑了半晌问道。

“我临走时，从太上老君那要了些符。等会儿，我把符放到酒里面，让他们喝下去。”何酒酒从怀里掏出一把灵符。

“我真是机智。”她得意地想。

青遥充满希望地看了看她。

何酒酒一阵猛翻，升官符、生财符、生子符、桃花符……怎

么就是没有辟邪符！何酒酒急得冷汗直冒。

“怎么办？”何酒酒从一堆符中好不容易抽出一张皱巴巴的纸，上面写着逢凶化吉，“试试这个吧？”

青遥十分勉强地点点头：“死马当活马医吧。”

踹开门，浓重的血腥味扑面而来。过道里已全是死尸。

晚了，整座酒楼已经没有活人了，妖们正扯着死尸，吃得起劲。

何酒酒端着坛酒出现在众妖面前：“诸位，请先别急着吃我，我来替各位斟酒。”

众妖看到这么淡定的凡人先是愣了一愣，随即反应过来：“谁要你斟酒，现在就吃了你！”

“别忙，我斟酒的方法诸位一定没见过。”她说说着拿过一妖手中的酒盏，将酒斟入。酒比酒盏高出五六分，却不漫出。

“有趣，有趣，再高些。”众妖喊道。

何酒酒继续斟，酒比酒盏高出了十几分，依旧不漫出半滴。

这是因为何酒酒在酒中下了止水符，所以倒多少酒都不会漫。

“确实有趣，就让你多活一会儿，给我们斟酒。”众妖同意了。

他们扳过死尸的腿，就着酒，大快朵颐。

一个圆滚滚的东西骨碌碌滚到何酒酒旁边，是酒店老板的人头。

是我们把妖引过来的，何酒酒深深自责着。一定要把所有妖除掉，不能放任他们再祸害人间。她这么想。

何酒酒给所有妖都满上了酒，只要等一炷香的时间，灵符就会生效。可惜，隐仙决失效得更快。

“怎么有神仙的味道？”一只妖吸了吸鼻子。

何酒酒强装镇定：“这位大哥，你一定是死尸吃多了，嗅觉出问题了。这哪能有神仙呢？”

“不对，就是神仙的味道！”“我也闻到了”“没错，很浓。”众妖七嘴八舌起来。

大事不好，何酒酒赶紧看看地形，准备开溜。

“这神仙好像就在我们周围。”“没错！”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终把目光锁定到了何酒酒身上。

何酒酒端着酒坛，扯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再来一杯吗？”

一炷香的时间快到了，何酒酒一边掐算着时间，一边鬼扯着：“有缘千里来相会，各位消消火气，坐下来聊聊。”

“谁跟你聊！”众妖一拥而上，何酒酒夺路就逃，她穿墙而过，移动石块，将房间四面全用石头堵住。众妖困在外面，不断砸墙。妖们数量众多，石墙根本拦不住，不一会儿一面墙被打破了。

一炷香的时间到了，何酒酒看着众妖冷笑道：“你们死到临头了。一、二、三，倒！”

众妖愣住了，面面相觑。

怎么回事，灵符还不生效？何酒酒又念了一遍。众妖像看傻子一样看了会儿她。

太上老君诓我！

何酒酒赶紧想穿第二面墙，不曾想，这面墙也被妖攻塌了。接着是第三面，第四面。四周的墙全部崩塌，众妖将她团团围在中间，她被包围了！

四

妖怪们里三层外三层，将何酒酒围得水泄不通。

何酒酒拔出双刀，但不准备开战。她非常清楚用不了多久，等她精疲力竭之时，众妖会一拥而上把她扯成碎片。

何酒酒四下看看地势，打算用遁地术逃跑。

突然，整座楼都震动起来，地面裂开无数口子，众妖随着地面塌陷纷纷坠落下去。

何酒酒控制住脚下的一块地，飘在半空中。只见数百坛酒，从地下临空而起，悬在半空。

青遥出现在飞沙走石之间，他火速催动仙诀，数百坛酒在半空中碎裂，酒如大雨倾盆而下。众妖掉在地面塌陷的深坑中，深坑就像酒杯，此刻酒水倒灌。

“快用火烧。”青遥对何酒酒喊道。

何酒酒慌忙扔出火折子。

“蠢货，凡火烧不死他们，用火符。”

何酒酒从怀里扯出一堆灵符，一阵猛翻。

升官符、生财符、生子符……找到了！

何酒酒把火符甩出去的同时，脚下的石块被一只妖击碎，那妖伸长手臂，把她拽了下来。

火遇酒，一触即燃，浓烟滚滚夹杂着惨叫声。

何酒酒被扯入众妖之中，一边念避火诀一边抽出双刀砍杀两旁涌来的妖怪。好不容易杀出个缺口，又被火海中伸出的十几只手拽了下来。

何酒酒只觉得自己胳膊腿都要被卸掉了。

寒光一闪，青遥的长剑出鞘，将十几只鬼手齐齐斩断。他快速揽住何酒酒，飞出火海。火光冲天，黑云散去，皓月当空。

青遥揽着何酒酒御剑而行。夜凉如水，有风习习。

何酒酒伏在青遥怀里，他的发丝垂下来撩到她脸上。何酒酒

的心怦怦直跳，好像胸口有肥鹿乱撞。一定是刚才被那群妖吓的，她对自己说。

青遥停在屋檐上，将她放开：“哎，你的脸怎么这么红啊？”

“啊，一定是刚才被火烧的，热死了。”何酒酒心虚地用手直扇风。

“是么？”青遥嘴角带着一抹意味深长的笑，凑近了一步，“我怎么觉得挺冷的啊。”

一阵求救声打断了他的调笑。有人从南方呼救着奔来。

青遥和何酒酒跃入长街，查探发生了何事。

“发生什么事了？”

那人一边惊慌地向前跑，一边喊：“千万别往南走，青云观的道士吃人了！”

“青云观？”他们抬眼向南方看，隐隐有妖气在慢慢聚集。

“万妖门在青云观。”“快走。”

他们沿着长街向南奔去，突然何酒酒感到一阵头晕目眩。眼前的长街、石桥，这座扬州城给她一种异样的熟悉感。

她的眼前突然出现了幻象，她仿佛听见阵阵杀喊声，看见火光冲天，万妖的狞笑夹杂着百姓的哭嚎。无数百姓向南逃去，后面跟着众妖紧紧地追赶。血漫过长街，人踩得鞋子都发粘。跑得慢的人被妖扯成几块，鲜血飞溅。有失去孩子的母亲凄厉地哭喊着，有找不到父母的孩子无助地被人群挤来挤去，没有人有时间去关心他们的死活，所有人都在忙着逃命。

这时候，有一个人骑着马逆着人流而来，那人身披铠甲，手持双刃。何酒酒听见众人叫那人将军，万民向南逃命，只有那人向北而行。

那人由近及前，何酒酒看到了自己的脸。

五

“你怎么了？”青遥见何酒酒脸色惨白。

“我好像看到了自己的前世。”她恍惚道。

“怎么可能，一定是城里妖气太重产生了幻象。”何酒酒低头不语。

“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必须赶在破晓前毁掉万妖门，不然万妖再聚，恐怕不是火符能解决得了了。”

他们到达青云观时发现，牌匾已换成了万妖观。周围一片死寂，只有风吹开木门的吱呀声。

何酒酒踹门而入，一个小道士背对着他们，跪在神像前。

“没有妖气，是凡人。”青遥走到近前道，“小道长？”

那孩子并不理睬。

青遥拍了他一下，小道士直挺挺地倒了下去，他已经死去多时。

“是陷阱，快走。”

“有朋远来，有失远迎。”于此同时，神像周围浮出七个道人。

何酒酒早就听说过，万妖门有七妖驻守。没有废话，与青遥拔出刀剑，准备迎战。

“何酒酒？好久不见。”七妖笑道，他们的声音在空荡荡的青云观里回荡，令人毛骨悚然，“好久不见，好久不见……”何酒酒一阵头晕目眩，眼前又出现了幻象。

“把耳朵堵住，别听他们胡说八道！”青遥喝道。

何酒酒看见万千百姓涌入青云观，身后跟着妖们。百姓们哭喊着跪在神像前，祈求老天开眼，希望天降神兵解救他们，可是没有神仙来，只有妖怪，无尽的妖怪，狞笑着吃人放血，城镇血流成河。有人骑着马，手持双刃，身上已是伤痕累累，却依旧在厮杀，那张沾满血污的脸，是她自己，是何酒酒。

她看着自己被万妖围住，挥着双刃，直到殚精竭力。她看到妖们一拥而上将她生生撕裂。

她看到自己的头颅被妖们高悬在青云观上，死不瞑目，眼神轻蔑。

她听到万妖开怀大笑，百姓哭喊着何将军，声嘶力竭。所有人都在哭喊何将军，只有一个人在喊何酒酒，何酒酒……那声音真熟悉。

何酒酒觉得头痛欲裂。

“千年不见，没想到你做了神仙。”妖的笑声响起。

青遥一剑劈去。

妖虚晃一下躲开：“何酒酒那可是我们的大恩人，若是没有你，千年前的万妖门怎么能彻底打开。”

七妖围成圈子绕着他们转，笑声飘忽。何酒酒的头要炸开了。

“别听他们胡言乱语！”

“一千年了，你怎么还这么没长进。”

前世的记忆像碎片一样疯狂涌来。长街，鲜血，妖的狞笑，人群的哭喊，她死时不屈的眼。

“闭嘴！”何酒酒抬起头，眼睛血红，“神像就是万妖门的入口，我从记忆里看到了，快毁掉！”她对青遥说。

七妖脸色一变，围攻而来。何酒酒抽出双刀，从两侧飞出，刀带着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七妖的头挨个砍断。七妖还没

有发出惨叫就化作了黑烟消散。

青遥愣在原地：“你什么时候会使双刀了？”

“刚才。”

青云观被毁之后，黑烟消散，一时间一片清明。

月光如雪，青遥和何酒酒站在废墟上。

“万妖门终于被毁了。”

“这次回天庭，玉帝总该给我升官了吧？”何酒酒巴巴地问。

青遥笑道：“你能不能别这么庸俗，一天到晚就知道升官。”

“我都差点以身殉职了，你总得给我点好处吧！”何酒酒不满道。

“别的好处没有，只有这个。”他突然凑到近前，在何酒酒额头上蜻蜓点水地吻了一下。

何酒酒永远都无法忘记这晚，是夜扬州城如雪的月色。

“等一下，还有漏网之鱼。”突然，青遥长剑出鞘。

何酒酒也感觉到了，身后有妖，一千年道行的妖。

她正想拔刀，却被青遥摠住。

青遥看着她身后，眼中风起云涌。

何酒酒诧异地转身，一位美人盈盈而立，一袭绿裙。

她听见青遥的声音在颤抖。

他说：“碧游。”



“你要带她走？你疯了么？她现在是妖！”何酒酒拔刀拦住他们。

“一千年前，我对不起她。不管她现在是人，是妖，是魔，我绝不能伤害她第二次。”

“我知道她以前是为了救你而死，但是……”

“她并不是为了救我而死。”青遥打断了她。

他的眼里有难掩的哀伤：“是我亲手杀了她，为了三界。”

千年前，青遥帝君与神女碧游早有婚约，适逢青遥帝君下凡历劫，他们约好等帝君历劫结束就完婚。这时，凡间的万妖门开，万妖出世。青遥帝君在凡间深深感受到百姓受苦，生灵涂炭，立誓要重新封住万妖门。回天庭后，他才发现，封印的方法只有一个，需要神女碧游的牺牲。为了三界，青遥牺牲了无辜的碧游，封住了万妖门。

“我还记得她死之前看我的眼神，她一直在求我，说她想死。”青遥低低道。

“还好，万妖门已毁。你放心，从此，我会带着她隐居，不再回天庭。不再出现在世人面前。”

“这样做有违天规，玉帝不会放过你们的。”何酒酒摇头道。

“我说过，我绝不会伤害她第二次。你让我们走吧。”

何酒酒看着天边慢慢聚起的黑云，点点头：

“好，我放你们走。现在离破晓还有段时间，喝最后一杯酒吧。”

破旧的小酒馆，何酒酒斟了三杯酒。

“你们此去多多保重，我以这杯薄酒为两位践行，酒不好，不要嫌弃了。”

青遥笑了笑，饮了一口：“这酒的味道倒挺特别，除了酒好像还有什么，我竟喝不出。”

“何姑娘，多谢成全。”碧游对何酒酒说着，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这酒的味道倒真特别。”她笑道，笑着笑着突然脸色惨白，表情扭曲起来，痛苦得直颤。

“怎么回事，你在酒里放了什么！”青遥怒吼道。与此同时，整座扬州城各处，妖的惨叫此起彼伏。从地下钻出数万道黑烟，消散在空气中。

随着碧游化成黑烟，烟消云散，整座城上方的黑云全部消散。红日东升，天亮了。

“碧游才是真正的万妖门。”何酒酒淡淡道，“千年前，碧游封住了万妖门，与它融为一体，所以三界五行，都无法找到她。她沉睡了千年，万妖门就尘封了千年。如今她醒了，万妖门也苏醒。只有杀了她，才是毁掉万妖门的唯一方法。”

青遥颓然地坐着，三千青丝，一瞬间白如雪。

蜜色的晨曦泄进小酒馆，窗外春光大好，青草的芳香夹杂着虫鸣鸟叫的声音，一切都生机勃勃。

酒馆内的两个人，无言对坐着。

何酒酒知道从她递酒给碧游的那一刻起，他们之间就已经无话可说，也无可挽回了。她杀了碧游，青遥恨死了她，生生世世也不可能原谅。他的脸在蜜色的晨曦中，分外柔和，俊美的脸上却满是悲戚。

“我不能怪你。”他还是开口了。

“我只是永生永世都不想再看见你了，何酒酒，永别了。”他站起身，踉踉跄跄地扶门而出。

何酒酒静静地坐着，没有追出去。她知道他说的不是气话，这是他下的咒，她再也不可能见到他了。

只是，前世的记忆在她脑海里一片清明，她都想起来了。原来，青遥和她在一千年前就已经认识了。

七

千年前的扬州城，阳春三月，惠风习习。

那青衫公子拦住骑马的姑娘：“在下青遥，敢问姑娘芳名？”那人发如泼墨，眉目如画。姑娘并不答话，一提缰绳，马如闪电奔出。

“那是何将军，何酒酒。”两旁的行人笑道。

他们还是认识了，在醉月楼一起饮酒，在花树下比剑。

直到一天，那是一个月光如雪的晚上。

“我要回家了。”他说，“家父帮我安排了一门亲事。”

她装作漫不经心道：“你这么急着回去完婚，新娘一定是个美人。”

“的确很美，可我是回去退婚的。”他轻笑道。

“为什么？”她抬起头

“有颜如玉，匪我思存。”他低低地望进她的眼里。

他的眼里没有酒，她却有几分清意了。

天下明月夜，七分在扬州，今夜月色很美。

天有不测风云，万妖门的封印松动，有妖祸乱人间。玉帝降旨让神女碧游立刻领兵下界平乱，可是神女却以等待时机为由迟迟没有出兵。

众妖一路烧杀，所过之处，寸草不留。所有的守将都逃跑了，只有扬州城的守将何酒酒留了下来。苦守了三个月，没有等到援军，城破，众妖屠城。

火光漫天，血流成河。万民向南逃命，只有一个人逆着人流，骑马而来，那人身披铠甲，手持双刃。青遥冲上去拦住她：“不要去，你只是白白送死，快跟我走吧。”

“那这一城的百姓怎么办。”她摇头道。

“除妖是神仙的事，神仙会救他们的。”青遥攥紧她的缰绳。

何酒酒抬起沾满血污的脸，眼里满是嘲讽的笑：“神仙？他们在哪儿呢？为什么妖吃婴儿的时候不出现？为什么妖把人撕成碎片时不出现？”

她的脸满是血污，一双眼却无比清澈。

“去等你的神仙吧，青遥。”

她看着他，神色如水平静。

“我是这座城的守将，城在人在，城破人亡。”

青云观前，百姓哭喊着祈求上天，却没有人来救他们。

她被生生撕成碎片，头颅高悬。

“如果真的有神仙，我只希望他们给整座城陪葬！”她死不瞑目。人们哭喊着何将军，只有一个青衫公子叫着何酒酒直到声嘶力竭。

因为神女的失职，整座城几十万的百姓被屠尽，白骨成山。青云观挤满了冤魂，这座城的怨气彻底冲开了万妖门的封印，万妖门的打开不是因为妖的法力，而是因为民怨。

万妖门一开，三界混战，不可收拾。只有神女碧游才能封印住万妖门，因为只有她的死才能平息民怨。青遥在凡间深知生灵涂炭之苦，为了三界，青遥牺牲了碧游。

一切有因皆有果，千年之后，玉帝让何酒酒随青遥下界毁掉万妖门，不是因为她最闲，而是因为只有她才能毁掉万妖门。

她是开门者，也是关门人。

而青遥与神女碧游可以感应到彼此，所以他是何酒酒的引路人，引她毁掉这一切。

她想起了所有往事，他却没有。

忘忧酒能让人忘记最痛苦的事，也永远忘记他深爱的人。

那个人，从来都不是碧游。

尾声

何酒酒回了天庭后，重新当上了酿酒师。

她走遍四海八荒，取瑶池水四钱，蓬莱红豆三钱，千年前扬州城的明月光二两。

她终是酿出了忘忧酒，何酒酒尝了一口，青遥没有骗人。忘忧酒的滋味，甜而惘然，像那一夜如雪的月光。

原来，酿这忘忧酒的最后一样，是泪。



梦游症调查报告

①

第二个病例

四胞胎效应

文·方洋

我最近一直在做一个梦，

我感觉……

自己好像被困在了那场梦里。

曾就职于某省级报业集团，现为自由撰稿人。

因本人患有轻度梦游症，为弄清梦游症与精神疾病之间的关系，多次走访梦游症患者，发现梦游人士所“看到”的世界，与常人大为不同。

引子：彭罗斯阶梯

女人道：“我最近一直在做一个梦，我感觉……自己好像被困在了那场梦里。”

我问：“什么样的梦？”

女人皱起了眉头，用右手的食指和拇指用力捏了捏鼻梁，然后道：“我梦见自己走进了一幢大楼，嗯……如果我没记错，那应该是我大学图书馆的老楼，那幢大楼在我毕业后不久就已经拆掉了。”

我问：“你大学毕业多久了？”

女人想了想，回答道：“呃……十年了吧。”

我道：“已经过去这么久了啊？这十年来，你一直都有梦到那幢大楼吗？”

女人摇了摇头道：“说来也奇怪，就只是在最近，我开始梦到它，并且被困在了里面。”

我问：“在大楼里走不出去？”

女人点了点头。

我道：“我有时候也会这样，梦见自己走进了某个熟悉的环境，比如自己曾经的学校、公司，甚至是自己家。我会梦见自己一直在找出路，但是，却一直在某个特

定的地方兜圈子，怎么也走不出去。”

女人道：“对对对，就是这样，那感觉很累，不是吗？我是说，那种真切的累，尽管是在梦里，但是依旧能够真实地感受到那种疲惫感。”

我道：“嗯，是很累。”

女人道：“我梦见自己顺着大楼的阶梯往上爬，爬到一半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一直在阶梯上不停地兜圈子。”

我道：“你不是一直往上爬吗？”

女人道：“对呀！”

我道：“那你为什么会兜圈子？”

女人道：“我也不知道啊，那阶梯是螺旋状的，那种四边螺旋，很奇怪不是吗？我一直往上爬，可是却不断地回到原点。”

我道：“彭罗斯阶梯？”

女人愣了一下道：“什么？”

我道：“从你的描述上看，你梦中的螺旋阶梯，很像是彭罗斯阶梯。”

女人道：“哦，管它呢！我出不去啊，很累很累，在你说的这个什么彭罗斯阶梯上，爬了好久，就是爬不上去，陷入到了一个无限死循环当中。”

我道：“那后来呢？”

女人道：“后来……我意识到这是一个梦。既然被困在了楼梯上，我也不打算往上爬了，反正也爬不上去。”

我问：“那你要怎么办？这样上不去也下不来的，总不是办法吧？”

女人道：“你傻呀，这不是个梦吗？我可以从楼梯上跳下去呀。”

我道：“跳楼？”

女人道：“没错，反正是在梦里，跳下去又不会死，只会醒过来。”

我道：“嗯，这是个好办法。”

女人道：“可是，我却一直在坠落。”

我道：“一直在坠落？”

女人道：“嗯，一直在坠落，一直在坠落，好像永远也坠不到底。”

我道：“所以，你每天晚上的梦里，都在坠落？”

女人道：“是啊，就这样在梦里坠落了一个多星期呢，蹦极似的，一开始挺刺激的，可是时间长了，也挺无聊的。”

我道：“不是一般在梦里坠落，都会立马醒来吗？”

女人道：“对呀，一开始是这样，可是时间一久，就对这种坠落感习惯了。就不会立马醒来了。”

我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女人接着道：“不过，就在刚才，就在刚才的梦里，我坠落到底了。哈哈，终于坠落到底了。”

我道：“于是你从我的沙发椅上醒了过来，你一进来就开始睡觉，睡了大概有一个半小时。”

女人道：“我梦到我前男友了。”

我道：“前男友？不是在坠落吗？”

女人道：“是啊，我不是说我坠落到底了吗？”

我道：“嗯，可是，这跟你前男友有什么关系吧？”

女人道：“我落进了一个房间，睁开眼，我的前男友就坐在我面前，陪我聊天。”

我道：“你和他是怎么分手的？”

女人道：“他死了。”

我道：“啊，对不起。”

女人道：“没什么，习惯了。”

我道：“不知道方不方便问一下，他是怎么死的？”

女人道：“跳楼自杀。他从图书馆的螺旋梯上跳了下去，摔死了。”

我终于理解这个女人为什么会做这个梦了，这是她对死去男友的怀念，在梦里

把自己困在了过去的回忆当中。

女人道：“好啦，我也睡够啦，该走了。”

我道：“你还会做这个梦吗？”

女人笑了笑：“应该不会了吧，我都坠落到底了，应该已经从这场梦里走了出来，再见。”

女人说完，起身，推开门离开了。

我坐在椅子上，回想着女人的话，突然，我看到她的手机落在了对面的沙发椅上，于是立马拿起手机，推开门追了出去。

门外是一座螺旋向上的阶梯，女人的身影消失在了阶梯的拐角，我立马三步并作两步冲上了阶梯，一段时间后我发现，自己无论怎么向上爬，最终都会回到原点。

我意识到，自己被困在了彭罗斯阶梯当中，这很明显只是一个梦。

于是，我翻过阶梯的护栏，向下纵身一跃。

经过漫长的坠落之后，我终于坠落到底了。

我缓缓地睁开眼，只见一个女人坐在我面前，冲着我微微一笑。

我道：“我最近一直在做一个梦，我感觉……自己好像被困在了那场梦里。”

女人问：“什么样的梦？”

第一部分：对四胞胎的采访

对老大的采访：

眼前这四个男人，长得一模一样，没错，他们是四胞胎。为了将他们四个人区分开来，医院给他们穿上了不同颜色的病号服。老大是白色，老二是黑色，老三是蓝色，老四是橙色。他们每人左手的手腕上，都佩戴有手环，手环里安装了GPS定位系统，不可拆卸，只有用特殊的密钥代码才

能解开。

他们因轮奸罪被警方逮捕，却在精神鉴定中，被集体诊断出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于是被送到了这里。

接下来，郭跃明医生将他们隔离，把他们请进了不同的房间，让我对他们逐一进行单独的采访。

我首先采访的，是四胞胎中的老大。

我道：“报告里说，你们四兄弟最近一直在做同一个梦。”

老大点了点头道：“准确地说，我们共享着同一个梦。”

我道：“这简直令人难以理解，或者，令人难以置信你知道吗？尽管一直以来，都有一些侧面的事例表明，双胞胎之间存在着某种心灵感应——当然，你们是四胞胎——我不否认你们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默契，但是你知道，梦来自于大脑，每一个人的大脑都是分开的、独立的，每一个人的梦境也应该是独立的，不可能存在共享。”

老大耸了耸肩道：“你怎么就能确定，梦一定来自于大脑呢？”

我道：“如果梦不来源于大脑，那又源自何处呢？”

老大淡淡道：“我不知道。但我并不认为梦的产生一定和大脑有关，或许只是我们的大脑感应到了来自外界的某个刺激，在这种刺激下，我们大脑与某个不为人知的世界发生了感应，于是便产生了梦。”

我道：“你的意思是说，大脑，可能只是一个梦境的接收器？”

老大点了点头道：“没错，正是这样。梦，并不产生于大脑本身，而是来自于大脑之外。”

我不太想和他探讨这种无意义的问题，于是道：“回到之前的话题。”

老大挠了挠头道：“不好意思，我最近记性不大好，请问是之前的哪个话题来着？”

我道：“你们四兄弟，在反复共享着同一个梦。”

老大道：“啊，这个啊。其实，我要纠正一下，我们四兄弟并不是反复地做同一个梦。你肯定以为，这个梦是不断循环重复的对不对？”

我点了点头。

老大道：“其实并不是那样，这个梦，是延续的。”

我道：“就像一出电视连续剧？”

老大道：“不，用电视连续剧来形容并不准确，准确地说，这场梦，就像是另外一种现实。”

我道：“另外一种现实？”

老大道：“那感觉该怎么去形容呢？呃……这么说吧，当我们在现实中睡着，一般来说，就会进入梦里对不对？”

我点了点头。

老大接着道：“你是如何从梦中醒来的？”

我道：“每天睡够了，自然而然就醒了。”

老大道：“除此之外呢？”

我道：“我在梦里死了，或者从高空坠落，或者是在梦里遇到了什么恐怖到足以令我受到惊吓的东西……这些都会令我醒来。当然，外界的刺激也会令我醒来，比如被闹钟闹醒，被楼上装修的噪音吵醒。”

老大道：“嗯，这是一般人从梦里醒来的方式。”

我问：“那么，你们四兄弟的梦里，该用什么方式醒来呢？”

老大道：“睡一觉。”

我没听明白：“什么？”

老大道：“在梦里，睡一觉，便会醒来。”

我道：“就像在现实中睡一觉这样？”

老大点了点头：“没错。”

我道：“我似乎理解了你的意思。在现实中，我们进入梦境的唯一方式，就是陷入沉睡，当我们睡着，也就入梦了。而在你或者说是你们四兄弟的梦中，同样也需要睡着，才能够进入现实，也就是说，从某种程度来讲，现实，已经成为了你梦境世界里的一场梦。”

老大道：“没错，除非是受到外界的刺激，正常情况下，我们想要从梦中醒来，就必须在梦中睡着。所以我会说，我们四兄弟的梦，就像是另外一个现实。现实与梦，梦与现实，在我们看来，二者对于我们来说都可以是梦，也都可以是现实。”

我突发奇想，便问道：“既然那场梦可以被认作是现实，那么，如果在那场梦里死掉会怎样？”

老大定定地看着我道：“什么意思？咒我死啊？”

我尴尬一笑道：“不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你看啊，一般人在梦里死掉，就会醒来，但是你们的梦不一样，你们的梦近乎于现实，人在现实中死掉，就是真的死掉了，所以，我的意思是……”

老大道：“你的意思是，我们如果在那场梦里死掉，会不会真的就死掉了？”

我尴尬地点了点头。

老大若有所思地摸了摸下巴，仿佛是我的话对他有了什么启发。片刻之后，他摇摇头道：“我不知道，我们没有在那场梦里死过。”

他说完，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从椅子上笑到了地上，紧接着在地板上打起了滚。

我被吓得立马从椅子上弹了起来，这时，身后的门被推开，一群医护人员冲了进来，把这位患者架走了。

我有些惊魂未定，休整片刻之后，走进了另一个隔间。

对老二的采访：

尽管他们长得一模一样，但是老二明显缺乏老大的那份镇定，他看上去有些紧张，浑身上下都显露出一种紧迫感，那是一种不安的气息。

他双拳紧握，牢牢地抓在自己的双膝上。

我道：“你看上去挺紧张的。”

他点了点头，怯生生道：“我，我以前没见过你，你是，你是新来的医生吗？”

我摇了摇头道：“我只是一个记者。”

他想了想，然后道：“啊，我想起来了，他们之前对我说过，说有个记者要来采访我们，看来就是您了。”

他看上去放松了一些，但还是有些紧张，这是一种对陌生人的紧张。

我道：“能给我讲讲那个梦吗？”

他道：“什，什么梦？”

我道：“你哥哥说，你们四兄弟之间会做一个共同的梦，你们四人共享这个梦境。”

他道：“那，那不是梦，那是，那是另外一个现实。”

我点了点头道：“嗯，你哥哥也是这么说的。能给我讲讲那个梦吗？或者说，另外一个现实。”

他道：“和这里一样。”

我道：“你是说，梦里的世界，和现实是一样的？”

他道：“只有……只有一点不一样。”

我道：“哪一点？”

他道：“在另一个现实当中，我们不是病人，而是四个有钱人，继承了庞大的家族产业，每天过着富足的生活。”

我道：“喔，看来是一个美梦。”

他有些急了，道：“我说过了，那不是

梦！是另一个现实！我觉得，那是另一个平行世界当中的我们。”

看来这位患者的妄想症症状的确十分严重。

于是，我顺着他的话道：“好，另一个现实。那么，在另一个现实当中，你们除了继承家业，还干了什么？我是说，你们总得有个工作之类的吧？或者说，你们只是在梦里做纯粹的富二代享受人生？”

他道：“我哥哥是一家酒庄的老板，我三弟和四弟合伙开了家软件公司。”

我道：“那么你呢？”

他道：“我是个心理医生。开了家心理治疗机构。”

我道：“可是，你们根本就没有学过医，或者心理方面的专业课程，又如何能够当心理医生呢？”

他道：“你在梦里飞过吗？”

我没听懂：“什么？”

他道：“你在梦里飞过吗？像超人那样。”

我道：“有时候……额……在有的梦里，飞过。”

他道：“那么，你在现实中会飞吗？”

我愣了一下。

他耸了耸肩道：“所以咯。”

我抓住了他话里的漏洞道：“可是你说，你的梦，并不是梦，而是另外一个现实，另外一个平行世界。”

他道：“是啊，那是另外一个平行世界里的我，所以那个世界里的我当上心理医生有什么奇怪的吗？没准你在另外一个平行世界里，是美国总统都说不定呢！”

我道：“你想多了，那只是梦。我也永远不可能成为美国总统那样的大人物。”

他道：“你怎么就能肯定，你所做的每一个梦都只是一个单纯的梦呢？”

我道：“什么意思？”

他道：“也许你所做的每一个梦，其实都是你在另外一个平行世界中的经历，只不过，你在醒来之后，把它们当成了单纯的梦境而已。”

我道：“那都是幻境，都是大脑编排出来的幻境，根本不存在另外一个平行世界这种可能性。”

他道：“我问你一个问题可以吗？”

我道：“当然可以。”

他道：“你在做梦的时候，会知道梦境下一步的发展吗？”

我道：“当然不知道。”

他道：“也就是说，你在做梦的时候，和在现实里的感觉是一样的，根本不知道下一步要发生什么对不对？”

我点了点头道：“嗯，没错，是这样。”

他道：“那么，如果梦境里的一切都是你的大脑事先构建和安排好的，你又为什么对此一无所知呢？”

我愣了愣，然后道：“那么你的意思是……”

他道：“我的意思是，或许那不是梦，而是你不小心进入到了另外一个平行世界，是你在那个世界当中所经历的现实。”

说到这里，他突然浑身发抖，不停地抓挠着自己的头皮。

我紧张道：“怎么了？”

他的声音听上去有些痛苦，只见他死死咬住牙齿，用力挤出三个字：“痒！好痒！”

患者的状况已经难以回答我的任何问题了，对老二的采访，只能到此结束。

对老三的采访：

老三和他的两个哥哥都不太一样，他既不镇定，也不紧张，看上去挺活跃的。

他哈哈大笑道：“平行世界？少听我二哥在那里鬼扯了，他脑子有点不正常。梦就是梦，和平行世界没有半毛钱的关系。”

我道：“你不认为那是另外一个现实？”

他道：“现实？你可别逗我，我们现在才是现实，我们睡着了之后全都是梦。”

我道：“这么说，你认为，你们四兄弟做的那个梦，只是一场单纯的梦？”

他耸了耸肩道：“不然呢？如果不是梦，还能是什么？哎，你不会是真的相信我那两个精神病哥哥的鬼扯吧？”

你不也是精神病吗？我这么想着，看着他。

他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紧跟着道：“你别看着我呀，他们是精神病，我可不是，我比他们正常多了，相信再过不久，我就能出院了。”

我半开玩笑道：“精神病都说自己不是精神病。”

他道：“那你是精神病吗？”

我道：“不是啊。”

他笑了笑道：“你看。”

我一阵无语。

他突然伸出右手的食指，指向我，一动不动，把我吓了一跳。

我道：“怎，怎么了？”

他道：“我看到你身后……”

我一怔，心想，我身后怎么了？你可别吓我！

他道：“我看到你身后，有很多颗星星！”

星星？

我转过头一看，却什么也没看到，这更令我感觉到一股寒意顺着脊梁骨往上蹿，又往下延伸。

突然，他猛地跳了起来，直接跳到了横在我们之间的那张谈话桌上。

“抓星星！抓星星咯！抓星星！抓星星咯！”

他踩在桌面上，一边胡言乱语，一边不停地手舞足蹈着，双手在空气中抓来抓去，仿佛真的有无数颗星星环绕在他的周围。

对老四的采访：

老四看上去有些沉默，不太爱说话。所以，对他的采访，进行得并不顺利。

无论我问他什么问题，他都低头保持沉默，似乎并不想与我对话。

所以关于他的采访，不到五分钟就结束了，因为从头到尾他根本就不说话，所以采访根本进行不下去。

他像是在保守什么秘密一般，把自己封闭了起来。

不过，他也是四胞胎兄弟当中，唯一一个在采访过程中没有发病的患者。

当然，这很大程度上与采访时间过短有关，并不能说明老四的病情比他的三个哥哥要轻。

第二部分：他们要在梦里杀掉我

对往事的猜想：

初春的雨，在窗外不断地下着。罗谦辰已经失踪快半年了。这半年来，警方在全国四处搜捕他，但是，我却一直没能从新闻中得到他的消息。我突然陷入到了一种矛盾当中，这是一种令我感到很不安的纠结感。

因为，我似乎既希望得知他的消息，又不希望他被警方逮捕。因为我始终认为，他是无辜的，他并不是杀害黄警官的真凶。

我甚至对案件的真相做出了假想。

我猜想那天真凶一定是提取了罗谦辰指纹的倒模，制作了假的指纹，印在了杀害黄警官的那把水果刀上，以此嫁祸罗谦辰。在杀掉黄警官伪造好现场之后，他前往酒店，破坏掉了监控设备，然后进入罗谦辰的房间，干掉了那三名看护警察，最后挟持罗谦辰离去。

我把这个想法说给了陈警官听，陈警官却问了我几个问题：“首先，这个真凶是谁？他又为什么要嫁祸罗谦辰？他把罗谦辰挟持之后，躲到哪儿去了？”

陈警官的这三个质问，把我问得哑口无言。的确，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猜想，而且这个猜想是缺乏线索和证据的，只是我想要为罗谦辰脱罪而想出来的小说一般的情节，的确十分不靠谱。

我倒了一杯威士忌，坐在窗前，看着窗外的雨流如注，我一口一口地喝了起来。

我的脑海里开始不自觉地回溯起洪冠明的案子。为什么当马凯文去病房看他的时候，从未见过马凯文的洪冠明却露出了惊恐的神色呢？仿佛是在害怕着什么。

又或者，洪冠明害怕的，并不是马凯文，而是马凯文体内的妻子人格？

我开始联想起罗谦辰的理论——意识是可以脱离肉体独立存在的。

同时，也回想起了马凯文的主人格对我说的话——有一个人格逃出去了！

我不由得开始做出猜想，那个逃出去的人格，也许，就是爱丽丝人格。爱丽丝人格逃进了洪冠明的身体里。当天在病房里，掌控洪冠明身体的并不是他的本格，而是爱丽丝人格。爱丽丝人格认出了马凯文体内的妻子人格，所以她会感到恐惧。妻子人格借用马凯文的身体冲病床上的洪冠明微微一笑，其实就是在暗示爱丽丝人

格：“小心我吃掉你哦！”

爱丽丝人格读出了这一层威胁，这种恐惧感令她做出了一个艰难的抉择，那就是向法庭谎称，洪冠明是冒充人格分裂。因为她见识过妻子人格吃掉其他人格时的惨状，那想必是极为痛苦的过程。所以，她宁可选择被执行死刑安静地死去，也不愿意经受那个被吃掉的过程。至于为什么一审结果下达之后，洪冠明会上诉，那是因为爱丽丝无法一直获得肉体的掌控权，所以选择提出上诉的，是洪冠明的本格。

至于她为什么不选择逃离洪冠明的身体，找个不为人知的肉体躲藏起来，我猜想，大概是因为人格逃离肉体其实是很艰难的，逃离马凯文的身体极有可能只是一个偶发事件；另外，她或许也明白，无论她躲到哪里，妻子人格都会找到她。所以，她干脆直接选择死亡。

这同样也达到了妻子人格杀掉她的目的。

当然，这一切都是我的猜想，一个听上去有些暗黑的猜想。真实的情况究竟如何，谁也不得而知。

酒喝了大半，雨似乎早停了，不知是何时停的。天色已经有些暗了，我正准备从冰箱里找些微波食品简单地加热一下来吃，电话便急促地响了起来。

是郭跃明打来的。

郭医生在电话中邀请我到他家里共进晚餐。

不请自来的客人：

半个小时后，我驱车抵达了他的家，一幢三层楼的小别墅。

郭跃明一直都是一个人住，所以这场晚宴，只有我们两个人。郭医生精心准备了一些酒菜，我们一边喝酒吃菜，一边聊

着天。

谈话间，郭医生道：“老二出院了。”

我一时间没反应过来：“什么？”

郭医生道：“四胞胎。”

我恍然大悟道：“噢，什么时候出院的啊？”

郭医生道：“就一周前。”

我道：“不会吧，我上次采访他的时候，他还不正常呢，怎么这么快就出院了？”

郭医生道：“我们也很吃惊。一周前，我们对他们四兄弟分别进行了精神鉴定和一些相关的测试，我们惊人地发现，老二脑内的病变已经消失了。他的脑活动已经基本接近于正常人。而在相关的测试中，老二的表现也都达到了正常的标准。所以在院内十多位专家的反复论证、研讨下，我们给老二办理了出院手续。”

我问：“那么其他三个呢？”

郭医生道：“那三位患者的症状反而显得更加严重了，你知道老二出院的时候，他们怎么说吗？”

我问：“怎么说？”

郭医生喝了一口葡萄酒，酝酿了一下，道：“他们疯狂地叫喊着，尤其是老大。他们不停地对我说：‘那个出院的，根本就不是老二，老二已经在梦里死了！快把他抓回来！’。”

我道：“在梦里死了……”

郭医生笑了笑：“很可笑不是吗？老二在梦里死了……说实话，在梦里，我早就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惨状死过无数回了。”

我道：“不过他们的话也的确证明了老二的痊愈。”

郭医生道：“怎么讲？”

我道：“他们说老二在梦里死了，说明老二已经彻底逃离了那场梦，所以老二痊愈了。”

郭医生微微一笑，和我碰了碰杯：“你的这个说法，的确很有见地。”

我们吃着菜，聊着天，不知何时，窗外又下起了雨，这次的雨，下得格外大，还伴随着断断续续的电闪雷鸣。

我道：“这次请我来吃饭，一定也是为了这件事儿吧。”

郭医生毫不含蓄地点了点头道：“没错，我希望你能够针对这位患者的痊愈，写一篇报道，为我们院做个宣传。你知道，洪冠明的事情搞得现在外界都在传，说我们医院不具备精神鉴定和治疗的能力。这篇报道，刚好可以给外界一个有力的回应。”

我道：“这个自然是没问题的。”

就在我们聊得正愉快的时候，玄关处突然传来了急促的敲门声。

郭医生看了看表，道：“都已经晚上十点了，外面下这么大的雨，还打着雷，谁啊？不好意思啊，你等一下，我去看看。”

我点了点头，在餐厅里继续喝着酒、吃着盘子里残余的菜。

从我这个角度看不到玄关的情况，但是能够听到声音。

我听到了开门声，外面的风雨声一下子就变大了。

紧接着，我听到郭医生道：“你怎么来了？”语气听上去格外惊讶。

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声音回复道：“快，快救救我！郭医生！快救救我！”声音听上去十分狼狈、近乎于虚脱，仿佛是在逃避某个怪物的追杀。

梦中杀人理论：

眼前这个男人，浑身都湿透了，头发披散着，像是一路淋着雨跑过来的。郭医生给他换上了干净的衣服，给他递去了一杯热咖啡，他坐在沙发上，大口大口地喝

了起来，几秒后，咖啡杯见了底，郭医生又给他续上了一杯。

他是四胞胎当中唯一出院的那位患者，老二。

郭医生问：“什么情况？”

老二浑身发抖，他的眼球里布满了红血丝，眼神十分疲倦。

他声音已经变得沙哑，看得出每说一句话，嗓子反馈出剧烈的疼痛。

他道：“他们要杀掉我！”

郭医生紧张道：“谁？谁要杀掉你？”

他道：“我那三个兄弟！”

郭医生道：“这不可能的，他们现在都还关在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里，逃不出来的。”他说着，打电话向医院确认，医院的值班医生表示，那三位患者还在各自的病房里睡觉，睡得很沉。而且，他们身上全都套着约束服，根本不可能在没有他人的帮助下起身。

可老二却摇着头道：“我没说他们会在这里杀掉我。”

郭医生道：“不是在这里？什么意思？”

老二道：“他们要在梦里，杀掉我！”

我和郭医生互相看了看。我心想，你不是说，这位患者已经痊愈了吗？

郭医生陷入到了尴尬当中，他清了清嗓子，对老二道：“那就让他们杀咯，反正是在梦里，你怕什么？”

老二有些着急了，手猛一抖，杯里的咖啡溅了出来：“你们根本就不明白！事情没有你们想得那么简单。我已经一个星期没有合眼了！”

我问：“你，一个星期都没睡过觉？”

我对此感到难以置信。

老二沉重地点了点头。

我问：“为什么？”

老二道：“因为不敢。”

我道：“不敢？”

老二道：“会死的，他们要在梦里杀掉我！”

我道：“你的意思是，如果你在梦里死了，你也会死？”

老二点了点头。

这不禁令我想起了《猛鬼街》里的情节，一个名叫弗莱迪的梦魔，会进入人的梦境当中杀人。人在梦里被弗莱迪杀掉了，在现实中也会死掉。

我道：“可是，在梦里杀人，只是好莱坞恐怖片里的情节，这在现实当中是完全不可能的。”

老二道：“你听说过类似的案例吗？有人会在做梦的时候死掉。”

我道：“听说过一些。”

老二道：“在梦里，你会感受到喜怒哀乐，甚至是惊吓，而梦里的惊吓，同样会导致你的心跳加速，肾上腺素激增。有些心脏不好的老人，或者心脏病患者，就很有可能因为睡梦中的惊吓导致心脏病突发而死去。”

我道：“嗯，的确是这样，可是，你却没有心脏病。”

老二道：“你还没明白我的意思吗？尽管那只是梦，梦是假的，但是，你的大脑认为它是真的。你的身体就会根据梦里的情况作出不同的生理反应。就像你做了个春梦，很有可能就会产生梦遗反应。”

我有些语塞，无言以对，只能看了看身旁的郭跃明。

郭跃明道：“我记得，你一直声称那不是梦，而是另一个平行世界。”

老二愣了下，然后道：“我改变观点了。”

我道：“你哥哥曾经说过，你们在那场梦里，唯一醒来的方式，就是在梦里睡着。那场梦，接近于现实。”

老二点了点头道：“没错，是这样的。”

我道：“那好，有件事情我一直很好奇。如果你们在梦里睡着了，也就是说，在现实里醒来了，那么梦里的那个你，还在那儿吗？”

老二道：“还在那儿，只不过，是处于沉睡的状态。”

我道：“好，你现在是醒着的，但是，梦里的那个你还在那里熟睡。他们如果这个时候把梦里的那个你杀掉了，会怎样？”

老二道：“他们杀不掉我。”

我问：“为什么？”

老二道：“因为我的意识还在现实当中，他们杀掉我梦里的躯体是没有用的，因为那只是现实当中的我在梦里的映射，换句话说，只是一个空壳。”

我道：“也就是说，只有当你陷入沉睡，回到梦里，他们才能真正地杀掉你，对不对？”

老二道：“没错！”

我道：“我觉得，你快坚持不住了。”

老二突然跪了下来，请求道：“郭医生，求求你，帮帮我，别让我那三个兄弟进入梦中，我只想平静地睡一觉！我真的快要不行了！”

我和郭医生商量了一下，考虑到老二现在的情况，如果不立马唤醒他的三位兄弟，他是无法安心入睡的，继续拖下去，他恐怕会有猝死的危险。

十分钟后，我开车载着郭跃明和老二马不停蹄地赶往精神病医院。在医院里，护士们已经将老大、老三和老四全都唤醒，并且时刻看护，禁止他们入睡。

老二见到自己的三兄弟全都醒了过来，他终于在休息室里安稳地睡了过去。

天亮的时候，老二醒了过来，他的气色看上去好多了，郭跃明这才放心地安排

另外三兄弟睡下了。

两个月后，另外的三兄弟也全都出院了。这的确令人倍感惊讶，这三位患者的病情突然好转，一系列鉴定和测试都显示他们已经恢复正常。出院那天，老二来接他们，气氛看上去十分融洽，看来对于梦里的事情，他们已经冰释前嫌了。他们也告诉我们，他们四兄弟，再也没有回到那场梦里了。

四胞胎兄弟离开后，护士在收拾病房的时候，发现了一个笔记本，那是老四的笔记本，他出院的时候忘了带走。

护士把笔记本交给了郭跃明。

那天深夜，郭跃明给我打了通电话，电话里，他语调异常，显得很惊恐：“你快过来一趟，给你看样东西，你看完，告诉我你的想法！”

大半夜的打电话，我有些生气，但是，听郭跃明的语气，像是见了鬼了，我也对此产生了好奇。出于一个记者对新鲜事物的敏感，我立马起床，简单地收拾了一下，便出了门，开车直奔医院。

在医院里，郭跃明坐在办公室的白色灯光下，整张脸都是煞白的。

我抱怨道：“你怎么了，大半夜的不回家睡觉，在医院里干吗？还把我给叫来了！”

郭跃明甩给我一个发黄的笔记本：“这是四胞胎里的老四遗落在病房里的，你看看，看完，告诉我你的想法！”

我狐疑地看了他两眼，翻开了笔记本。笔记本里，记录的是梦里的内容。

第三部分：老四的笔记

15 号的梦：

老实说，我从来都不会把梦里的内容

写下来，但是，这次梦境的发展实在是太诡异了。

是的，原谅我只能用诡异来形容。实际上，那比诡异要更扭曲上百倍。

这事儿得从几天前的梦说起。大概是在三天前，老二的心理治疗机构来了这样一位患者。这位患者是一个九岁大的男孩，谁也不知道他是如何来到老二的心理治疗机构的。因为并没有父母送他来，也没有任何一个政府机构、社会公益组织或福利组织送他过来。

他就这样出现在了老二面前。

你知道，梦都是这样的，梦里的很多事情通常都没有前因，很多事物就是这样莫名其妙地突然出现在你眼前的。

所以，我们对此也早就见怪不怪了。老二并没有去深究这个男孩的来历。

在梦里，如果没有特殊的情况，我们晚上都住在一起，住在一幢别墅里。也就是在昨晚的梦当中，老二加班到很晚才回家。我们都看出，他的神色十分慌乱，整张脸都是铁青的，像是半夜回家撞见鬼了。

我们便问他，是不是遇到了什么棘手的问题。

只见老二给自己猛灌了几大口伏特加，然后道：“三天前，我那里来了个病人，病人是个九岁大的男孩。这个男孩，疑似患有多重人格症。据他自己宣称，他的身体里一共住着四个人格。”

我们几个面面相觑。

老二又给自己灌了一口伏特加，接着道：“这四重人格分别是他的本格，男孩人格；一个二十岁的成年男性，我们把他称为，哥哥人格；一个十七岁的少女；一个十岁的女孩儿，我们分别把她们称为姐姐人格和妹妹人格。”

老大问：“和你对话的是哪个人格？”

老二道：“他的本格，男孩人格。”

老三问：“那你有见到他另外三个人格吗？”

老二摇了摇头道：“暂时还没有。”

老大道：“那你有什么好害怕的？你当心理医生的，这类患者应该见过不少吧？”

老二又给自己倒上了一杯伏特加，猛灌了几口，然后道：“他有些奇怪。”

老三道：“哪里奇怪？话说你有话能不能一次性说完啊？”

老二深吸了一口气，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道：“他好像……他好像……他好像知道，这是一个梦。”

我们所有人都呆住了，连一向镇定的老大都有些坐不住了，老大道：“你说什么？你说，他知道这是梦？”

老二点了点头。

老三道：“放屁！这是我们的梦，知道吗？这是我们四个人的梦，换句话说，只有我们四个人才是真实的人，其他的全都是我们梦境中虚构出来的人物！虚构的人物怎么可能会意识到这是一场梦？”

老二道：“如果，他不是一个虚构的人呢？”

老三冷笑道：“二哥，你是不是又要扯你那些平行世界的理论了？我告诉你，这只是梦，和平行世界半毛钱关系都没有。”

老二道：“他说，他来自外面。”

老大道：“外面？什么外面？”

老二道：“他说他来自梦境之外。”

老大问：“什么叫来自梦境之外？”

老二道：“他不属于我们这场梦。”

老三道：“少胡扯！你的意思是，还有其他人能够进入到我们的梦里来？这怎么可能？”

老二反驳道：“我们四个能够共享同一个梦境，就已经够不可能的了！你就能担

保，不会有别的人侵入我们的梦？”

这次，老三被呛得没话说了。

大家都陷入沉默当中。

终于，老大开口了：“如果真的如同二弟说的那样，那么，事态可能就有些严峻了。这个男孩，应该是无意中进入到我们的梦境里来的。这也就说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人进入到我们的梦里来。”

我们所有人都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但是，谁都想不出一个应对的策略，因为这场梦还将继续做下去。

16 号的梦：

这次，我们在老大的安排下，决定一同前往老二的心理治疗机构，会一会这个号称来自于梦境之外的九岁男孩。

没想到的是，当这个男孩第一次见到我们四个人一起出现在他面前的时候，他并没有露出明显的惊讶之色。

我是说，我们四个是四胞胎，长得一模一样，所以一般陌生人初次见到我们四个的时候，都或多或少会有些惊讶。

但是，这个男孩却没有这种表现。就好像，他一开始就知道我们是四胞胎一样。但是，老二却对我们说，他和机构里的医护人员，都没有向男孩提到过有关四胞胎的事情，所以，他理应是不知道这一点的才对。

老二向他谎称我们几个也是机构里的医生，目的是为了让他放松警惕。

但男孩却偏了偏脑袋，目光扫过我们四个人的脸，然后道：“我知道，这是你们四个人的梦。”

当时我们全都吓傻了，站在原地，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老大清了清嗓子，率先发问道：“你说，你来自于梦境之外？”

男孩点了点头。

老大道：“那你能否给我们讲讲，你是怎么进入到这场梦里来的？”

男孩道：“我也不知道，我一睡着，就进来了。一开始我以为那是我自己的梦，嗯……后来我才知道，并不是。我意识到，我大概是进入到了别人的梦里。”

老大问：“那么，你怎么确定，这是我们四个人的梦？”

男孩歪了歪头道：“我猜的。”

老大道：“你是怎么认出，这不是你的梦的？我的意思是说，对于正常人来说，他们会把每一个自己做过的梦，都当作是自己的，但是，你为什么 would 认为这个梦不是你自己的呢？为什么会产生‘这场梦是别人的梦’这种……这种奇怪的想法？”

男孩道：“因为我的梦，不是这样的。”

老大问：“那你的梦，是什么样的？”

男孩道：“很黑。”

老大道：“什么？”

男孩道：“我的梦，很黑，和这里不一样。所以我知道这不是我的梦。”

老大道：“能给我们讲讲你的那个很黑的梦吗？”

男孩道：“你们想去吗？”

老大问：“去哪儿？”

男孩道：“我的梦里。”

我们几个人互相看了看，一阵凉意从我的脚底涌到了后脑勺，我感觉到了不祥。

男孩道：“想去吗？”

老大问：“你能够带我们进入你的梦里？”

男孩点了点头道：“是的。想去吗？”

老大道：“如果你可以的话，我们倒是不介意进去看看。”

男孩没有说话，冲着我们意味深长地笑了笑。

我总感觉，那笑容背后，隐藏着无边的黑暗。

17 号的梦：

当我在现实中沉睡，便会进入到梦中。

当我在梦里醒来的时候，意识到，这场梦，已经发生了变化，和以往完全不同了。我躺在一间幽暗的房间里，地面十分潮湿，我能够感受到冰冷的液体渗透进我的衣服，牢牢地贴在我的肌肤上。

我看到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吊灯，吊灯上沾满了灰尘，灯光忽明忽暗。房间里并没有风，但是那盏吊灯却在不停地左右摇晃着。

我大口大口地喘息着，从地上爬了起来，此时，正前方出现了一扇门，我立马推开那扇门，跑了出去。

门外是一条走廊。

门的左手边是一扇窗户，但是窗户被铁栅栏和木条封死了，只能看见木条的缝隙间有微弱的灯光穿透进来。

右手边通往客厅。

走廊里的气氛很压抑，这令我感到了一丝恐惧，因为我不曾在梦中来过这里，也就无从知晓这里究竟是什么鬼地方。

我很害怕，脑子里飞快地过着各种恐怖的画面。我哆哆嗦嗦地在走廊里摸索着前行了片刻，便来到了客厅里。

客厅的陈设和一般人家的客厅一样，只不过窗户全都是封死的。我看到了玄关的门，那是通往外面的门，于是立马冲了过去，却发现，门是反锁的，根本打不开。

这时，我突然听到黑暗中传来了一个小女孩的哭声，那哭声是从我背后传来的。若隐若现，在黑暗中飘忽不定。

我倏地感觉到有什么冰凉的东西在我的后脖颈处轻轻地摸了一下。我吓得浑身

发麻，定在原地，身体抖得厉害，根本就不敢转身看一眼。

我闭上眼睛，只听到一个微弱的脚步声从我身后缓缓地绕到了我的正前方，紧接着，一只手从正前方搭住了我的肩膀。

我条件反射地睁开了眼，却惊讶地发现，眼前的这个人是老大。

我刚要出声，老大却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然后指了指我身后。有老大在，我总算是心安了一些，于是大着胆子转过身，看向身后不远处的那扇门。

那哭声又传来了，是从那扇门后面传来的。

突然，那哭声被另一个声音打断了，也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只不过那个声音听上去更成熟一些，那是十七八岁的少女的声音。

少女道：“妹妹，别哭了，别哭了。”

女孩抽泣着：“妈妈，妈妈，妈妈睡着了，妈妈睡着了，我怎么叫都叫不醒。”

少女道：“别哭了，别哭了。”

女孩的哭声更加强烈了。

老大冲着门的方向喊了一声：“有人吗？”

哭声还在持续着，并且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明显。

老大又喊了一声：“有人吗？”

哭声还在继续，但是并没有人搭理他。

老大给了我一个眼色，示意我跟着他。

我跟他身后，朝那扇门走了过去。

我们走到门前，门后的哭声仿佛是贴着我们的耳朵发出的。老大伸出手，紧紧地握住门把手，他拧动把手的时候，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

“咔哒”一声，把手拧到了底。

老大猛地将门推开了，那哭声戛然而止。

我们走进了门内的房间，发现这是一间洗手间。进门的左侧是盥洗台，玻璃上全都蒙上了一层锈色的灰。

盥洗台的对面是马桶，马桶上面也已经堆满了污垢。

进门正对着的是浴缸，浴缸的周围拉上了白色的浴帘，看不到里面。

老大指了指浴缸的方向，仿佛是在说，那两个女孩儿就躲在浴帘后面。

我跟在老大身后，缓缓地朝着浴缸走了过去。我们来到浴缸旁，老大伸出手，抓住浴帘，准备拉开。

突然，从浴帘后面滑出一条手臂，胳膊顺着浴缸壁向下垂落。我注意到，手腕部分，有一道深深的刀痕。

紧接着，血从刀口淌了出来。

我被吓得半死，不敢出声，老大一把将窗帘拉开，发现一具腐烂的尸体躺在浴缸里，看上去，应该是一个女人的尸体。尸体已经腐败不堪，但是，她垂落下来的左手臂却肌肤如新。

血淌了一地，染红了地板。

这时，客厅里传来了脚步声，老大立马拉着我冲了出去，迎面和老二、老三撞了个满怀。

我们四个在客厅里坐下，分析情况。

老二说：“我们应该是进入到那个男孩的梦里。”

我们几个都觉得很恐慌，因为谁也没有料到，男孩的梦竟然如此恐怖。

我们并不想在这场梦中逗留过久，于是全都倒在沙发上，睡了过去。

18号的梦：

我是第一个从梦中醒来的，原以为当我们再度回到梦中的时候，一切都会回归正常。可并不是这样，我发现，我们依旧

还在那个男孩的梦中。

梦里的时间大概是下午，能够看见稀薄的橙黄色阳光从窗户木条的罅隙间艰难地钻进来。但尽管如此，屋子里的环境还是显得阴森可怖。

老大和老三还在沙发上沉睡，看来他们还没有睡着。

我是第一个入梦的吗？

不，我不是第一个！我发现少了一个人，没错，老二不见了！

他去了哪儿？

我不敢出声喊他，也不敢上去找，于是便坐在原地，打算等老大和老三都醒来，再上去找他。嗯，老三醒不醒无所谓，但是老大必须要醒来，如果没有他在，我可没有胆量在这个鬼地方多走两步。

突然，我听到黑暗中传来了一个男人的声音。这声音把我吓得浑身发麻，坐在原地一动也不敢动。

那声音一开始很模糊，像是在跟什么人对话，过了一会儿，那声音愈发清晰起来。

男人道：“这很危险，你知道吗？”

紧接着，黑暗里传来了另一个男声，只不过这个声音听上去有些稚嫩，像是一个不大的孩子。

男孩道：“危险？这是我们离开这儿的好机会！”

男人道：“你跟我们三个不一样，这是你的梦，而我们三个，只是你分裂出来的人格，我们还很虚弱，在你的梦里，我们三个只是灵魂一样的存在，是虚无缥缈的，根本对他们构不成伤害！这次你出去了，不会不回来了吧？”

男孩道：“不要急，你们就像我的孩子，我是不会抛弃你们的，你们还有时间！我把他们困在这里，他们是逃不出去的，等你们全都发育出实体，就可以行动了！”

男人道：“还需要多久？还需要多久我们才能像你一样？”

男孩道：“快了，你们只需要等待。”

男人道：“可那时候，我们还是很虚弱，毕竟这是你的梦，不是我们的梦，我们不可能像你那样强大！”

男孩道：“放心，到时候，我会回来帮你们的。”

就在这时，我感到有什么东西从身后搭在了我的肩膀上，力量十分大，仿佛要陷进我的锁骨里。

我吓得叫出声来，那对话声也消失不见了。

“老二呢？”

是老大的声音。

我这才松了口气，回过头，看见老大和老三都醒了过来。

老三道：“啧，二哥去哪儿了，你倒是说啊！”

我摇了摇头道：“我，我也不知道啊，我醒来的时候，就没看见他了。”

老三急了：“你醒多久了？”

我道：“大概，十来分钟吧。”

老三道：“那你为什么不去找他啊？”

我道：“我，我不敢。”

老大道：“事情有点奇怪。”

老三问：“大哥，怎么了？”

老大道：“我睡下的时候，二弟还在看书，他不可能比我们先入梦。”

我感到一阵寒意：“老，老大，你的意思是说……老二在梦里的身体，被人拖走了？”

老三道：“少他妈乱说啊你。”

老大道：“我们去找他。”

我和老三跟着老大，在一楼找了个遍，但是什么也没找到，于是，我们顺着楼梯去了二楼。不知道为什么，老大总能给人

安全感，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没有那么恐惧了。

我们顺着二楼的走廊一路往前走，正前方有一扇开着的门，只见门后的那个房间里，悬挂着一个人。

那个人的脖子上套着麻绳，呈上吊状悬挂在天花板上，正面对着我们，双眸紧闭。

我们一眼就认出，那个人是老二。

老二，上吊了？

就在我们靠近的时候，老二突然睁开了眼，像是刚刚醒来。他疯狂地挣扎着，但他越是挣扎，绳结就缩得越紧。

我们立马朝房间冲了过去，那扇门却“砰”的一声关上了，把我们阻挡在了外面。

我们疯狂地砸门，可是，门就是无法打开。

我们能够听到门内老二痛苦的呜咽声。

半分钟后，那呜咽声和挣扎声越来越弱，最后彻底消失了。

阻隔我们的那扇门，也自动打开了。

我们立马冲了进去，把老二放了下来，可是老二已经死掉了。没错，他死在了这场梦里。

现实：

我们从现实中醒来，发现老二还活着，这令我感到十分庆幸。可是，老大却十分警惕，他特意找到老二，聊了很多关于过去的往事，可是，在很多细节上，老二根本答非所问，甚至是一无所知。

我们逐渐发现，老二的说话方式、生活习惯和以往都有了很大的差别。

我们开始怀疑，这个老二，并不是我们所认识的那个老二。

换句话说，真正的老二已经死了，死在了那个男孩的梦里。有某个东西，代替了老二，从那场梦里来到了现实。

我们曾经多次向医生们反映过老二的情况，可是，那些可悲的庸医啊，他们根本不相信我们的话，反倒把老二的改变当成了他病情好转的一种表现，最后甚至还准许他出院了。

那个出院的，绝对不是老二，而是另一个人。

一个从梦里逃出来的人。

第四部分：深蓝孩童

创伤：

老四的笔记，到这里就结束了，或许还没有结束，只是，他已经把笔记本写到了末页，没有更多的空间容许他继续写下去。

我合上了笔记本，看向郭医生：“你相信他写的吗？”

郭医生道：“我不知道，但的确震撼到了我，所以，我想让你也看看。”

我道：“我觉得，这可能与此四位患者的某个集体心灵创伤有关。”

郭医生道：“嗯，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我问：“他们四个是怎么进来的来着？”

郭医生道：“三年前，他们因为涉嫌轮奸一位单亲妈妈，而被警方逮捕，经过精神鉴定，判断他们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所以把他们送到了这里来进行治疗。”

我道：“单亲妈妈？也就是说，受害人是有孩子的。”

郭医生点了点头：“具体的情况我们这边也不是很清楚，因为我们只负责对他们进行治疗，关于三年前的那起案子，如果你想要了解，可以去找陈警官，当时这案子好像就是他负责侦办的。”

当天我和郭医生聊到天亮，然后便开

车回家睡了三个小时。醒来后，已经是上午九点多了。我立马联系上陈警官，然后驱车直奔警局找到了他。

在办公室里，陈警官给我泡上一杯茶，递给我，然后问道：“这么着急来找我，是为了什么事啊？”

我道：“我听郭医生说，三年前的那起四胞胎轮奸单亲妈妈案，是你参与侦办的？”

陈警官喝了口茶，吐了吐茶叶，然后道：“没错，是我办的，你怎么突然问起这个案子来了？”

我道：“能给我讲讲这个案子吗？”

陈警官挠了挠头道：“其实也没什么好讲的。受害人在一家超市当收银员，那天晚上上下着雨，十点半的时候，她一个人下班回家，在回家的路上她为了抄近路，经过了一片荒地，结果撞见那四胞胎，然后被四胞胎拉进草丛里轮奸了。”

我道：“受害人现在怎么样了？”

陈警官掏出一包烟，抽出一根递向我，我道：“不抽烟，谢谢。”

他给自己点上一支烟，缓缓地抽了一口，然后道：“死了。”

我一惊：“死了？四胞胎不是没有杀掉她吗？”

陈警官徐徐地吐出一口烟道：“她是自杀的。我们逮捕了四胞胎，案件经过了长达半年的侦讯，最后，四胞胎被鉴定为精神病患者，逃脱了法律的制裁。那名受害人得知这个消息后，可能很受打击，从超市离职了。大概就在离职一个星期后，她自杀了。我们发现她的时候，已经是距离她死亡时间的半个月后，是邻居闻到恶臭后报的案。受害人是在自家洗手间的浴缸里割腕自杀的，我们发现她的时候，尸体已经腐败了。”

我惊道：“她不是还有一个孩子吗？那个孩子呢？”

第一支烟已经抽完了，陈警官把烟头用力摁灭在烟灰缸里，然后又给自己点上了一根，猛抽了一大口，然后道：“这也是最离奇的地方。”

我道：“离奇？”

陈警官道：“那小男孩当时才六岁不到，当我们进入洗手间的时候，他就蹲坐在浴缸旁，一动不动。”

我道：“六岁，应该已经具备报警的能力了啊？他为什么一直不打电话报警，而是等到邻居发现？”

陈警官道：“这孩子好像有自闭症，也因为这个情况，他从学校退学了，没有上小学。我们调出了小区里半个月的监控，发现这孩子就没从家里出来过。”

我道：“你是说，他半个月就一直待在家里，和他妈妈的尸体在一起？”

陈警官道：“更离奇的是，家里什么吃的都没有，冰箱是空的，我们根本不知道这孩子是怎么度过这半个月的。”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这孩子现在在哪儿？”

陈警官开始抽第三支烟：“被送去了孤儿院。”

我问：“哪家孤儿院？”

孤儿院：

当天下午，我通过陈警官提供的那家孤儿院的电话，联系上了他们的院长，刘女士。和刘院长约好了时间。

第二天一早，我驱车直奔另外一座城市，于当天下午两点，抵达了那家孤儿院。在那家孤儿院里，我见到了刘院长，却得知，那孩子已经不在这儿了。

我道：“不在这儿了？去哪儿了？”

刘院长道：“一年前，他被一对夫妻领养走了。”

我向刘院长要到了这对夫妻当时留下的联系电话，却发现，两个电话都已经变成了空号。我又让刘院长把这对夫妻的地址给了我。

我向刘院长进一步了解了这个孩子的情况。

刘院长道：“两年半前，他被政府的人送来的时候，大家都说他有自闭症。但是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他当时只是不太爱说话而已。毕竟经受了丧母之痛，这对一个只有六岁大的孩子来说，无疑就像天塌了一般。我觉得，他比一般同龄的孩子都要成熟很多，无论是行为举止还是其他各方面，总之给人的感觉就是，他有着连大多数成年人都没有的镇定。”

我道：“请问，这个镇定，体现在何处？”

刘院长道：“两年前，我们院里的一个清洁工因为欠债，持刀把那孩子挟持了，拿那孩子当人质，要求我把院里得到的各界人士捐助的一共五百多万的善款交给他。当时所有人都慌了，没想到那孩子却异常镇定，在那个清洁工的刀下显得若无其事的样子。你知道，要是一般的孩子，早就吓哭了。而他却显得十分淡然。”

“我们报了警，安排了谈判专家来跟清洁工谈判。可没想到谈判破裂，清洁工把那孩子挟持进了地下室，并且反锁了通往地下室的门。考虑到孩子的安危，警方没敢贸然突入。可是没想到，五分钟后，地下室的门打开了，只见那孩子浑身是血地从地下室里走了出来。我当时都吓傻了，以为是那孩子的血。后来发现不是，是那名清洁工的血。警方进入地下室后发现，那名清洁工的喉咙上插着一把刀。”

我惊愕道：“难道是那个孩子？”

刘院长摇了摇头道：“不可能的，一个六七岁的孩子，怎么可能敌得过一个大人？最后警方判断，是那个清洁工自杀的。这孩子经历了这件事儿后，不仅没有受到影响，反而变得不那么自闭了，逐渐开朗了起来。但是，那件事中，他所表现出来的镇定，还是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我深吸了一口气，刘院长的这番描述的确令我感到了一阵凉意。那个清洁工，真的是自杀的吗？

刘院长接着道：“这孩子的学习能力极强，什么东西几乎是一学就会。我们给他做了智力测试。你猜怎么着？一个六七岁大的孩子，测出了一个二十岁成年人的智商。”

我道：“这的确令人惊叹。”

刘院长道：“我觉得这孩子就像是……就像是深蓝孩童。”

我道：“深蓝孩童？”

刘院长道：“有研究表明，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一个新的人种，这个人种被称为深蓝孩童。他们拥有超乎常人的智力，甚至可能还拥有超能力，能够看到、听到我们普通人所看不到、听不到的东西。”

我道：“你觉得，这孩子和深蓝孩童很像？”

刘院长道：“没错。我觉得，他一定具备某种能力，某种超乎常人的能力。”

我道：“超乎常人的能力？”

刘院长道：“有天下午，他突然找到我，对我说，他最近做了很多梦，各式各样的梦，有时候一晚上会做好几个不同的梦。”

我道：“做梦是很正常的，我也经常这样，一晚上做很多不同的梦。”

刘院长道：“是的，我也是这样对他说的。可是，他却对我说，他感觉这些梦，都不是他的梦，而是别人的梦。他说，他

好像能够进入到别人的梦境当中。”

我猛地怔住了：“进入到别人的梦里！”

刘院长道：“于是我就对他说，那你能不能进入到我的梦里来呢？他说他可以试试。你猜怎么着，那天晚上，我果然梦到他了。在梦里，他对我说，你看，我进来了吧？”

我道：“只是一个巧合而已吧。”

刘院长道：“一开始我也是这么想的，可是后来我去问他，他却说出了我梦里的很多细节，就像是，他真的进过我的梦里一样！”

我道：“对了，有那个男孩的照片吗？我想看看。”

刘院长道：“有。”说完，他从抽屉里取出一张照片递给我。

照片中，这个男孩和普通的男孩一样，有着一张稚嫩的脸，但是，从他的眼神当中，我隐隐感觉到了一丝寒意。

关于梦的假设：

那天下午，我与刘院长结束了短暂的交谈之后，便驱车直奔她所提供的，男孩养父母的地址所在。

当我赶到那里的时候，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这是一座位于郊外的双层独栋别墅。

我来到这里的时候，看到门上贴着的告示才知道，这幢别墅已经空置了半年了。住在别墅里的人都搬到美国去了，别墅已经被委托给一家中介公司销售，告示上留有中介的电话。

我打通了这个电话，电话中，一位姓钱的先生称，这幢别墅的确是委托给他来销售。我谎称自己是购房者，约他见面。

大概一个多小时后，钱先生终于赶到了。他用钥匙打开了别墅的门，领着我走了进

去，向我不停地介绍别墅的情况以及周边环境，总之，这幢别墅被他夸得天花乱坠。然而我根本就没有购房的打算，压根听不进去。

钱先生领着我把这幢别墅逛了个遍，我惊讶地发现，这幢别墅的结构，和老四笔记里描述的那个男孩梦中的那套别墅的结构十分相似。

我拍下了房子每一个局部的照片。

和钱先生分开后，天色已经很晚了，于是我在附近找了家宾馆住了下来。在宾馆房间里，我开始作出假设。

如果老四关于梦境的描述是真实可靠的，那么很明显男孩的梦境发生了某种重叠。

很显然，老四笔下那个男孩的梦，极有可能就是这个“深蓝孩童”的梦。“深蓝孩童”和四胞胎梦中的那个男孩，是同一个。

我继续沿着这个假设的方向推理下去。

三年前，男孩的妈妈被四胞胎轮奸，四胞胎被鉴定为精神病患者逃脱了法律的制裁。男孩亲眼目睹了妈妈的自杀。

男孩妈妈的自杀地点，是在家中浴缸里，所以，在男孩的梦中，会出现一具在浴缸里割腕自杀的腐烂女尸。那具女尸，其实就是男孩的妈妈。这个场景，已经成为了男孩记忆深处不可磨灭的、也是最为黑暗的记忆。男孩被收养后，搬进了新居，于是，旧居当中发生的妈妈在浴缸里自杀的场景，和新居别墅的环境产生了重叠，进一步构成了男孩的黑暗梦境。

至于为什么男孩会进入到四胞胎的梦中，我想到的唯一解释便是——复仇！

男孩进入到四胞胎的梦中，然后将他们全都引到自己的梦里，将四胞胎禁锢在自己最为黑暗的梦境世界当中。

我甚至想到了更为黑暗的部分。

根据老四的笔记，老二死在了梦中，他宣称，那个在现实中醒来的老二，已经不是原来的老二了，而是一个从梦里出来的人。那么，那个人，会是谁呢？唯一的可能是——那个男孩。

我甚至推演出了梦境中，男孩杀掉老二的过程。

那天，四胞胎在梦中睡下，在现实中醒来。那么，梦中的躯体依然还在那儿。四胞胎的意识还在现实当中，所以，男孩如果此时杀掉这些躯体，并不能达到杀掉四胞胎意识的目的。于是，他想了个办法。他将老二的躯体拖到了二楼，然后将老二悬挂在麻绳上。当老二入梦的时候，麻绳的绳套在老二的挣扎下越收越紧，于是便达到了杀掉老二意识的目的。然后，他代替老二的意识，进入老二的身体，来到现实当中。

但他当时为什么只干掉了老二，而不选择将其他三个也一次性干掉呢？这个问题我思考了良久。

突然，我想到，老四的笔记中说过，这个男孩患有多重人格症，他的体内住着四个人格。

我开始回溯老四的笔记，很快在里面发现了一些细节上的端倪。

笔记中，老四在男孩的梦里听到过这样一段对话——

男人道：“这很危险，你知道吗？”

紧接着，黑暗里传来了另一个男声，只不过这个声音听上去有些稚嫩，像是一个不大的孩子。

男孩道：“危险？这是我们离开这儿的好机会！”

男人道：“你跟我们三个不一样，这是你的梦，而我们三个，只是你分裂出来的

人格，我们还很虚弱，在你的梦里，我们三个只是灵魂一样的存在，是虚无缥缈的，根本对他们构不成伤害！这次你出去了，不会不回来了吧？”

男孩道：“不要急，你们就像我的孩子，我是不会抛弃你们的，你们还有时间！我把他们困在这里，他们是逃不出去的，等你们全都发育出实体，你们就可以行动了！”

男人道：“还需要多久？还需要多久我们才能像你一样？”

男孩道：“快了，你们只需要等待。”

男人道：“可那时候，我们还是很虚弱，毕竟这是你的梦，不是我们的梦，我们不可能像你那样强大！”

男孩道：“放心，到时候，我会回来帮你们的。”

很显然，这是哥哥人格和男孩的对话。

也就是说，当时，那个屋子里还存在着另外三个人，那便是男孩的另外三重人格——哥哥人格、姐姐人格、妹妹人格。而当时，这些人格都还很虚弱，无法在梦中展现出实体。用老四笔记中的话说，是“虚无缥缈的”。

我意识到，男孩是在等待，他在等待另外三个人格发育成熟。所以，当时他并没有立马干掉四胞胎中的其他三人。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他的目的，是为了让另外三个人格来到现实。”

我回想起了那个雨夜，那天晚上来求助我们的老二，其实不是老二，而是那个男孩。他谎称自己的几个兄弟在梦里要杀掉他，目的是为了郭跃明将那三兄弟唤醒。我猜测，那天晚上，男孩的三个人格，极有可能已经在梦里发育成熟了。于是，他趁着三兄弟在现实中醒着的时机，进入

梦中，协助自己的三个人格，依葫芦画瓢，将三兄弟在梦里的躯体悬挂在了天花板上。待到三兄弟一入梦，全都被麻绳勒死，于是，男孩另外的三个人格，便顺利地借三兄弟的身体，来到了现实当中。

但这只是我的假设，有什么东西能够证明我的假设呢？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突然想到了那幢别墅，那是男孩生活过的地方，没准能够从里面找到一些有价值的线索。

于是我冒着浓黑的夜色，驱车返回了那幢别墅。

再入别墅：

这次我没有联系中介，而是直接翻窗入室。

别墅里很黑，电早已经停掉了，我只能打开手电筒，摸着黑，在别墅当中摸索。老实说，一个人在陌生的黑暗环境中探索，的确很吓人，屋子里寂静得厉害，我能够听得到自己的心脏和脉搏剧烈跳动的声音。

我一个人在一楼摸索了很久，什么有价值的东西都没找到。屋里几乎都被搬空了，什么都没有留下。

我决定到二楼去看看。

上楼梯的时候，我总感觉背后像是有什么东西在跟着我，但是，每当我回头，那感觉就消失了，身后除了一片浓黑，什么也没有。

我对二楼每一个房间的每一个角落都进行了仔细的探索，终于在一间卧室的床下，发现了一个日记本。很明显是搬家的时候遗漏下来的。

我翻开日记本，借着手电筒的光，迫不及待地翻阅起来。日记的内容都很无聊，但是，令我惊讶的是，我发现日记本里的日记呈现出了四种完全不同的字迹。有的

工整，有的潦草，有的幼圆，有的严重倾斜。很像是四个不同的人写下的。

从日记的内容上来看，这应该是那个男孩的日记本。我突然想到，那个男孩拥有四重人格，所以我推测，日记本里的内容，是这个男孩的四重人格分别写下的。

我将日记本揣进兜里，立马离开了这幢别墅，驱车回到了宾馆。回到房间后，我疲惫不堪，连衣服都没脱，就倒在床上睡下了。

鉴定：

第二天一大早，我便立马联系上了郭跃明，并驱车往回赶。当我回到自己所在的城市，抵达郭跃明所就职的那家精神病医院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

我在办公室里见到了郭跃明：“一般在给患者做精神鉴定的时候，需不需要他们填写表格之类的？”

郭跃明道：“有些鉴定需要患者做测试题。”

我道：“这么说，四胞胎出院的时候也做过测试题？”

郭跃明点了点头，然后道：“你怎么突然问起这个了？”

我道：“我找到了一些线索，根据这些线索，我有了一个很大胆的推测。但是，我不确定是不是对的，我现在需要证实我的推测！”

郭跃明道：“什么推测？”

我道：“这个说起来很复杂，三言两语也说不清楚，我现在需要四胞胎康复出院前做的测试题卷。”

郭跃明犹豫了一下，然后道：“我可以给你复印件。”

十五分钟后，郭跃明将四胞胎亲笔填写的测试题卷复印件交到了我手上。

我看了看日记本里的内容，又看了看复印件上的内容，我感觉，我已经触摸到了真相。但是，这还不够，我需要更加权威的认定。

于是两天后，我带着日记本和复印件去了趟外地，找到了一个权威的字迹鉴定专家。

经过专家的比对，小男孩日记本里面的四种笔迹，和复印件上四胞胎的四个笔迹，分别对应上了。

根据日记本里的内容，我可以判断出每一种笔迹是属于哪一个人格的，并且把每一个人格都和四胞胎做了对应——

男孩人格（笔迹）= 老二（笔迹）

哥哥人格（笔迹）= 老大（笔迹）

姐姐人格（笔迹）= 老三（笔迹）

妹妹人格（笔迹）= 老四（笔迹）

被忽略的问题：

我试图联系四胞胎，但是却怎么也联系不上他们，就连郭跃明也不知道他们的去向。我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也是一个之前被我忽略掉的问题。

如果事情真的就像我推测的这样，那么，为什么“深蓝孩童”要进入到老二的身体里面呢？

另外，如果深蓝孩童的意识已经离开了自己的肉体，那么此刻，他原本的肉体又是一个怎样的状态呢？

我立马联系上了别墅的中介，又通过中介辗转多手，终于联系上了男孩的养父母。

他的养父母告诉我们，男孩一直都处于植物人的状态。

在此之前，男孩患上了渐冻人症，躺在病床上，全身无法动弹。

男孩患上了渐冻人症，或许，这就是他离开自己身体、去寻找新肉体的理由吧。

尾声：

一切的问题似乎都已经找到了答案，但是，我还是感觉心头像有一根刺，但又不知道那根刺究竟藏匿在何处。

我开始思考一个问题，如果那个男孩果真具备能够进入他人梦境的能力，那么，他的这种能力又是从何而来的呢？

这是否意味着，他的妈妈，也可能具备相似的能力？

我再次找到陈警官，在与他的交谈中，我得知，尸检中，法医发现，男孩的妈妈并没有子宫。也就是说，她是不具备生育能力的。

可是，通过 DNA 比对，男孩的确是她亲生的。

陈警官推测，死者的子宫应该是在生育结束之后，因为疾病动手术摘除掉了。由于死者是自杀，这种情况与案件并没有关联，所以警方并未针对这个问题做过多的调查。

我倒是对此产生了好奇，于是走访了男孩的妈妈生前的一些亲朋好友。

大家都表示，没见过她怀过孕，最后，我从她的一个亲戚那里得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她天生就没有子宫！

所有人都认为，那个男孩是她领养的。

走访过程中，我知道她十年前谈过一个男友，到了要结婚的地步，可是婚前检查的时候，医院检查出她没有子宫，于是婚事告吹。

我辗转联系上了她的那位男友，他向我证实了这一点。

可是，这令人十分困惑，陈警官说过，当时他们给男孩做过亲子鉴定，通过 DNA

比对，他们确定男孩是这个女人亲生的。

可是，这个女人却先天没有子宫，不具备生育能力。

那么，这个孩子是如何生下来的呢？

这个女人的前男友告诉我，她曾经去看过心理医生，并且给了我那家心理诊所的地址，不过那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不知道那家诊所还在不在。

我按照他所给的地址找了过去，果然找到了那家诊所，更为幸运的是，那名心理医生还在这家诊所工作。

我问：“当时她的情况您还记得吗？”

心理医生道：“还记得。”

我问：“能给我讲讲吗？”

心理医生道：“她说她可能有双重人格。”

我道：“双重人格？”

心理医生道：“没错，她认为她体内住着另外一个人格，那个人格六七岁大，是个男孩。哦，对了，她挺会素描的，我就让她把那个男孩的样子给画了下来，那幅画应该还在，我给你找找。”

我点了点头。

十分钟后，心理医生从档案室里走了出来，他从文件夹里抽出一幅画递给我。

我看着那幅画，彻底怔住了。画中的这个男孩，和刘院长给我看的那张照片当中的男孩，长得一模一样。

心理医生道：“还记得当时她说了一些奇怪的话。”

我问：“什么话？”

心理医生道：“当时她说，她感觉，自己体内的那个男孩，迟早会从她的身体里分裂出来。”他说着耸了耸肩，“她当时，的确病得挺严重的。”

我看着画中的那个男孩，突然开始胡思乱想起来。

“深蓝孩童”原本是那个女人身体里的另一重人格吗？

如果是，那么，一个虚无的人格，是如何形成真实的肉体，来到现实当中的呢？

这只有在梦中才有可能做到。



终

脸

文·钱品聚

我天生一张阴阳脸，半怒半喜。
左脸慈眉微笑如弥勒转世，
右脸面目狰狞似鬼怪临凡。

文不能提笔安天下，武不能跃马踏乾坤，于浮世中一枚沉迷笔耕小骚童，谢谢指教。

壹

我天生一张阴阳脸，半怒半喜。

左脸慈眉微笑如弥勒转世，右脸面目狰狞似鬼怪临凡。

听我爹说，我出生时曾天降异象。好似老天爷将天空一劈两半，一半大雪纷飞，一半艳阳高照。

而我，则出生在这冰与火的分界线上。

我娘在生下我之后，当场被吓得魂飞魄散，未过多日便心力交瘁而死。

从我记事起，脸上使用绷带缠裹严实，父亲更明令禁止我擅自摘下，更不许我独自出门。由此我成了村里人尽皆知的妖胎，更有甚者，将我视为不祥之兆，欲杀之而后快。

所以我始终忍受着所有人的指指点点，艰难地长大成人。

十八岁这年，下了一场大雪。

父亲坐在屋里，穿着一身兽皮破袄，喝得酩酊大醉。

“儿啊，爹快不行了，你快寻觅别处过活吧。”他呵呵笑着，眼角之中噙满无奈。

时年他才四十余岁，却老得不成样子，面容枯槁，两鬓早已花白。我坐在他身旁，看着他的眼睛，沉声说：“爹，你又喝多了。”

他咳出两口浊气，手中晃荡着酒壶，念念叨叨：“儿啊，你娘走得早，这些年若不是爹护着你，恐怕早就……”

我想起昔年不堪回首的往事，急忙打断他：“爹，您别说了，快好好歇歇吧。”

谁知他忽然大哭，酒壶从手中无声滑落，碎成一地瓦片。

“儿啊，其实爹老早就知道，你不是我的种！”他双手紧握成拳，泪流满面。

听闻此言，我心中惊骇，脱口而出问：“不是你的种，那是谁的？”

父亲不说话，只是号啕大哭。

我从未见过他如此失态，愣在当场，茫然失措。

岂料父亲的哭声渐渐微弱，等我回过神来，他已经面色苍白，瞪大浑浊的双眼，仰面躺在藤椅上再无动静。

“爹！”我趴在父亲身上大声呼唤，却再未听到任何回应。

就在此时，我的阴鬼右脸忽然剧痛无比，绷带之中似有万千血管缓缓蠕动，无论如何抓挠，那份疼痛却愈发猛烈，我疼得摔倒在地，碰碎了桌上的铜镜。

透过清澈的镜面，我看到了此刻自己的模样。

绷带不知何时已被挣脱，露出半张邪意盎然的狰狞鬼脸。它仿佛有了生命，兀自勾起我的嘴角：“你是老天爷的种。”

慈眉左脸也挣脱出来，牵动我的嘴角，笑道：“是老天爷给你的馈赠。”



山岗上寒风呜咽，似谁家的孩童哭不停休。

我亲手埋葬了父亲，也彻底失去了在村子里唯一的庇佑。

乡亲们终于无所忌惮，他们手持农具，将我从家里蛮横拖出，纷纷拳脚相加，势必要将我赶出村落。

我奋力顽抗，却被他们打得头破血流，最终身受重伤，颓然倒在苍茫雪地之中。

抬眼望去，只见我住了十八年的木屋，化作一片熊熊火海。

我的右脸在愤怒抽搐，左脸却依旧保持喜悦。

两种截然相反的情绪，在我的脸上不停扭曲变幻。

屈辱和不甘油然而生，化作一股股滔天戾气汇聚于狰狞右脸，血管根根弹蹦如簧，令我的意识愈发溃散，我只觉狰狞右脸猛然挣脱绷带，散发出漫天猩红光芒。

随即它操控着我摇晃起身，走向面露惊恐的村民，人群之中，顿时响彻声嘶力竭的痛苦哀号。所有人的五官当即移位，口鼻互换，双耳立于腮颊，眼珠滑入额头，面目全非。

所有人……变得似人非人，似妖非妖。

不知过了多久，我呆呆凝视着村中无比诡异的景象，发了疯似的想要逃离。

我跌跌撞撞地冲进山林，但因为体力透支，最终踉跄摔倒在溪边。

透过清澈溪水的倒映，我看清了自己此刻的模样。

双眸猩红似血，如恶鬼附身，狰狞可怖。

意识蒙眬间，我依稀听到不远处传来两个女子的声音。银铃悦耳，脆脆如蝉鸣：

“文姝，你看那里躺着个人啊！”

“他好像受伤了！走，过去看看！”

“可是咱们着急赶路啊。”

“别管那么多了，救人要紧！”



许久，我睁开眼，发现自己躺在一间厢房里，伤势竟奇迹般的痊愈。

我听到断断续续的诵念声，才惊觉屋内还有一名窈窕女子，她背对着我，手捧一本佛经，口中念念有词：

“若有我相，人相，众生相，既得菩提。若具怒相，嗔相，修罗相，则往生不入六道。怎么连佛经都解释不了，如果一个人共有众生相和修罗相，又该如何？”

她懊恼地放下佛经，转过身来，惊喜地说：“你醒啦？！”

我将脸撇向一边，低声问：“你不害怕我吗？”

“我为何要怕你？”

“我的脸这么奇怪，是个人，总会怕的。”

“那你的意思。”她指着自己的琼鼻，语带不悦，“是说我不是人咯？”

我撇撇嘴没有回答，她见我说话，便去旁边的木盆里沾湿了手绢，动作轻柔地为我擦去脸上汗渍。

我愣了一愣，僵直身子等她擦完，疑惑着问：“我这是在哪儿？”

“建安城，卢府。”

对于这两个地方我无比陌生，十八年来我几乎从未踏出过村子一步，也几乎不与村里人交谈来往。

在我小的时候，父亲会请来一些江湖郎中，试图医治好我的脸疾。可当他们见到我骇人的阴阳脸时，都会露出一模一样的惧怕表情。

好像我一颦一笑间，就能夺人性命似的。

真是可笑至极。

由此我话少寡言，从不轻易透露心思，时常分不清自己的心性。

我念叨着“建安城”这三个字，皱起眉头说：“我怎么会来到这里？”

窈窕女子把事情经过简单叙述后，我点点头，知道了原来建安城卢府便是女子的家宅，而我则是被她所救。我强撑着虚弱的身体坐起来。

她急忙扶住我，语气关切地问：“你要去哪儿？”

我怔怔愣住，问：“我也不知要去哪儿，家也没了。”

话说完，我又想到家中被烧，心中不可抑制地生出些许怨气，刺激着狰狞右脸痒痛难忍，令我下意识地伸手抓挠。

窈窕女子见我异样，耐不住好奇，便凑近了我的脸庞，疑惑地问：“公子，你怎么了？”

我急忙将头扭向一边，迟疑地解释说：“嗯，我这是一种奇异的脸疾，每日必须得用绷带缠裹，不然会致使其病发，所以……”

她听了这话，皱起眉头，看向我的眼神也多了几分异样。

那种眼神令我莫名熟悉，似乎在哪儿见过，但一时之间又想不出，只好避过女子的视线，走向门外。

她急忙拉住我的手臂，关切地说：“公子，天这么冷，你就暂且在此歇息吧，我和姐姐已经向下人吩咐过了。对了，我叫凝香，我姐姐……”

我拿开她的葱葱玉手，婉言拒绝道：“多谢凝香姑娘好意了，但我还有要事，就不在府中久留了，告辞。”

话说完，我将棉衣撕扯成缕缕布条，死死缠住狰狞右脸，便头也不回地向外走，但脸上的酸麻却一刻未停，甚至愈发猛烈。

当我跨出门槛那刻，狰狞右脸突然发生剧烈变化，它好似活了一样，在绷带之下极不安分地抽搐，似要挣脱出体外。

我伸出双手，死死捂住半张狰狞右脸，可不论我如何用力都无济于事。最终，随着“吡啦”一声轻响，绷带碎裂，我的一张阴阳脸赫然暴露扭曲起来。

凝香跟在我身后，被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到，急忙问我：“公子，你没事儿吧？”

我低着头，强忍席卷脑海的一股邪念，咬着牙一字一顿说：“没，没事儿，你，你快走！”

“走？公子你到底怎么了？”她不听我的劝告，满脸好奇地绕到我身前，抬起头与我对视。

刹那间，她瞪大清澈双眸，表情凝固如冰。

“啊！”一声刺破长空的惊声尖叫，震得我耳膜欲裂。

她面带恐惧地跌坐在地，双手死死抱住颤抖的肩膀，似乎见到了这世上最恐怖的怪物。看着她惊慌失措的模样，我的意识完全混乱，四肢再也不受控制。

“你不要过来！啊！来人呐！”凝香瞪大了双眼，歇斯底里地惊声尖叫。

我任其哭得梨花带雨，却仍旧无动于衷。

我的左手就像牢牢粘在脸上一样，纹丝不动。左脸仍旧保持微笑，狰狞右脸的嘴角却缓缓勾起，邪笑着说：“你不是说不怕我吗？”

她不回答，只是紧咬发白的嘴唇，泪如泉涌。

我俯下身，半张脸冷笑着，将狰狞右脸贴近她的面部。只是一瞬，她苍白的脸庞便由鼻琼开始荡漾，肌肤像一汪水，掀起阵阵涟漪。

而后，尽数化作金黄细流，被我的右脸迅速吸收。

我抬起头闭上双眼，右脸抽搐不停，似有万千血管在缓缓蠕动。面部满足舒泰，让我忍不住地轻哼出声，左手随之松脱。

心中邪念，由此尽消。

等我再睁眼，赫然发现那女子竟一动不动地躺倒在地。更加诡异的是，她的面部平整光滑，有如一张黄纸，再无五官可言。

紧接着我的右边头皮微涨发麻。

我抬手摸去，一缕柔顺长发忽然垂落手臂，我惊讶地瞪大双眼，跌跌撞撞地站起身。透过厢房中的一面铜镜，我看清了此刻自己的模样。

岂止妖艳。

左边脸，慈眉善目，笑若弥勒，是我本来样貌。

右边脸，则肌肤胜雪，长发披肩，不再狰狞可怖，却与那娇俏女子别无二致。

我怔怔望着镜子里的自己，似人似妖，似男似女，心中满是震惊，又无端生出些许兴奋。

于是，我伸出手轻轻摩挲右脸，触感光滑细腻，比之十八年来任何一次，都要让我欣喜万分。我控制不住地狂放大笑，笑声细若银铃，又混杂豪迈粗犷，难辨雌雄。

我沉浸其中无法自拔，不由自主地在原地转起圈来，像个婀娜女子般闲庭信步，手舞足蹈。

“咄”一声瓷具碎裂的声音传来，一位妙龄女子呆立在门口，被眼前的景象吓得一动不动不敢动。

我心中恶念再起，欺身向前欲将变幻的右脸对向女子。就在这时，一声暴喝骤然响起，门口出现了一个体态胖硕的中年男人，貂裘大衣，一身显贵装扮。

他怒睁一双铜铃大眼，指着我说：“来啊！把这厮给我拿下！”

身后立即冲出数名家丁，面向我蜂拥而上。

我顺势搂紧呆立在门口的女子，用右手捂住妖艳右脸，将慈眉左脸朝向所有人。厢房内骤然鸦雀无声，落针可闻。

数名家丁神情错愕，突然止步在我身前，僵化一般。

中年男人脸上的愤怒转而变为羞愧，讪笑着说：“小伙子，都是误会，误会啊！”

我怀中的女子也安静下来，她抬起头，泪眼婆娑地与我对视。

“你饿不饿？”她笑了，双眸清澈宛如柔水，“我去给你做饭。”

我顿感深深错愕，难免有些惶惶不安。面前的古怪景象，已经不足以用诡异来形容。

前一刻还要将我碎尸万段的中年家主，此刻却像个和蔼的长辈一样，不去管自家闺女的死活，而是对我这个罪魁祸首笑脸相迎，简直是荒诞至极。

我深深预感到，生而阴阳脸，除了给我带来整整十八年的痛苦厄运，似乎又从今日起，开始对我返还馈赠。

在我陷入沉思的同时，中年男人朝我怀中女子招招手，说：“文姝，去给客人备好饭菜。”

我愣了一愣，这才知道她的名字。

文姝……莫非是想当凡间的菩萨，普度众生？

随后一行人带领我来到正房，大摆筵席，在家主的殷勤招呼下，我与他面对面落座。从始至终，我都没有露出我的妖艳右脸。因为我害怕，我害怕这种被奉为座上宾的

快感会在我放下右手的刹那烟消云散。

确切来说，我怀揣着作恶般的兴奋，心中又夹杂一丝忐忑。

等菜上齐，三杯酒下肚，我便开始有些晕恍，文姝一直坐在我身旁给我夹菜，脸上始终保持着欣喜的笑容。

听闻中年家主介绍，我才得知，他竟然是建安城首屈一指的商贾巨擘，大名卢庭生。

我举起酒杯一饮而尽，这酒是陈年佳酿，入口绵柔、口齿留香，我虽然不胜酒力，但还是强撑着自己不松右手，从头到尾以慈眉左脸示人。

而且，我从未开口说过一句话，都是卢庭生在介绍自己，夸赞他的偌大家业，甚至还当朝太子曾在游历途中与文姝相识的密事，一并和盘托出。

我点头应着不敢说话，我怕只要一出声，那雌雄难辨的阴阳嗓音，就会引发意想不到的大麻烦。

直到，卢府来了一位不速之客。

听身旁的文姝说，他叫杨荫，是卢庭生的外甥。

“荫爷，您来啦！”家丁迎他进屋，神色恭敬，“今天府里来了一位贵客，老爷和小姐都在候着呢。”

我在房内听得清楚，贵客当然是我。

而那位荫爷，方一谋面便令我心生震惊。

他生得极为英俊，皮肤白净比起女子也不遑多让，身躯修长挺拔，气宇不凡。

然而，他却是个盲人。

家丁领着他来到桌边，卢庭生放下酒杯，笑问：“荫儿来了？”

杨荫微微躬身说：“见过舅舅。”他顿了一顿，接着反问，“听管家说府中来了一位贵客，不知……”

我听见这句话，略微有些慌张，似乎这个杨荫，并不被我的慈眉左脸所蛊惑。

卢庭生好像才记起他从未问过我的名字，不免有些尴尬，于是道：“对了，还不知贵客尊姓大名？”

我摇摇头，指了一下嗓子。

杨荫扶着桌边似在看我，又似在看着空气，啧啧称奇道：“虽然看不见，但我怎么觉得，这屋里气氛甚是古怪呢？”

文姝冷不丁地清咳两声，兴许是顽疾发作，亦或是提点杨荫不要太过冒失。

杨荫却让家丁斟满酒，恭声说：“若贵客当真说话不方便，那就由我这个小辈来敬您一杯，也算是借舅舅的地主之谊以表尊敬，不知贵客意下如何？”

我看着卢庭生关切的眼神，又转头看了一眼目露欣慰的文姝，只好用左手举起酒杯，随杨荫一饮而尽。

可等这杯酒入了肝胃，我却忽然感到一阵强烈的恍惚晕眩，整个人从头到脚愈发的昏昏沉沉。

一股不可抑制的困倦，转瞬间席卷脑海，令我的意识逐渐模糊，颓然歪倒在地。

视线中的卢府众人影影绰绰，天旋地转，眼前的一切都化作光怪陆离的虚影。下一刻，一只苍白手掌猛然击打在我的右臂上，受此重力，我遮住狰狞右脸的手随之松脱。

阴阳脸由此暴露在众人面前，慈眉左脸的幻术当即失效。

我听见有人大声尖叫，四周乱作一团，喊杀震天，我却再无力抬手遮挡面部。蒙眬中，文姝的哭声在耳畔响起：“我不知你究竟是何怪物，求你救救我妹妹，把她变回来吧，求，求你……”

我闭上双眼，艰难地扯动嘴角。

片刻后，身旁多了一丝熟悉的清香，我的慈眉左脸兀自大笑，狰狞右脸抽痛不止，却是将吸收的五官移向慈眉左脸，血管缓缓蠕动，似有万千血液流向凝香的面容。

“老爷，老爷！你快看，二小姐恢复原貌了！”

管家惊喜大叫着，卢庭生的愤怒嗓音随即响起：“既然如此，速速差人去请异士，将这妖物碎尸万段！”

听到这句话，强烈的逃生欲由慈眉左脸流淌出一丝温热，似有灵性般流进口中，我的身体顷刻间恢复了些许力气，意识也恢复了几分清明。

我摇晃着站起身，只见面前围满了手持长刀的家丁，卢庭生立于当中，怒瞪了一双铜铃大眼，指着我厉声喝道：“来啊！将这厮给我拿下！”

家丁们虽目露忌惮，主人发话却不可不听，当即大吼着挥刀向我冲来。

我咬咬牙，情急之下再也顾不得许多，缓缓抬起左手，遮住慈眉左脸，仅以狰狞右脸示人。

以我为中心，喊杀震天的卢府之中，瞬间鸦雀无声，落针可闻。

面前的所有人愣在原地，脸上的愤怒表情迅速转变为深深恐惧，纷纷号啕大叫，屁滚尿流地狼狈而逃。

我抬起沉重的步伐，一手捂脸，一手捡起地上的长刀，头也不回地奔出卢府。

行在夜色里，寒风舒卷。万家灯火映照繁华，欢声笑语萦绕耳际，我孑然一身，跪倒在长街尽头，仰天痛哭。

天地苍茫，似能容纳江河山岳，日月星辰。

却唯独容不下我。



那日后，卢府在城中张贴告示。

悬赏百两黄金，势必要将我捉拿归案，并以“妖患”为由，促使官府在各城门增添守卫，严查过往游民百姓。

一时之间，建安城内人心惶惶，无不对此谈及色变。

我躲在城中角落，窥视着街上巡逻的士卒，无时无刻不在提心吊胆，可若想逃出城去，眼下看来又绝非易事，不由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

这天，我摸进一座落败祠堂，忍受着肚中饥饿，窝在一尊石像后昏昏欲睡，突如其来的对话声，让我打了个激灵，瞬间清醒。

我趴在石像后探头望去，只见一老一少站在祠堂中，似乎在商讨对策。

那年轻人一袭锦衣华服，面若儒生，说起话来却是石破天惊：“武大，本少爷得到确切消息，等到月末，喜妃与那狗皇帝就会驾临建安城，我交代你的事情，可都办妥了？”

被唤作武大的老翁面容枯槁，一身下人打扮，急忙赔着笑脸低声说：“少爷请放心，我已在城中安插人手，护卫的衙役也打点过了，到时候只要少爷一声令下，定让那狗皇帝……”

话说完，他抬手抹脖，年轻人与其相视一笑，一切尽在不言中。

看情形这二人是要谋害当今圣上，我目睹二人奸邪的笑脸，不由惊出了一身冷汗。就在此时，我的狰狞右脸突然起了反应，肌肤挣扎扭动着似要挣脱绷带。

老翁率先察觉到异响，忙护在年轻人身前，面朝石像厉声喝问：“谁躲在那，出来！”

我死死捂住嘴，不敢做出任何动作，却听见脚步声渐渐接近，与此同时，狰狞右脸抽动得愈发厉害，缠裹严实的绷带竟然条条碎裂。

“还不现身？！”只听老奴一声暴喝，凌空跃起，落在石像头顶。

我愕然抬头，与他对视，心中奔流不息的邪念操控着我缓缓起身，捂脸的右手随之松脱，露出一张狰狞右脸。

从老奴浑浊的双眸之中，我看到了深深的恐惧。

“啊！少爷，快跑！”

老奴惨呼着摔下石像，蹒跚跑回年轻人身旁，后者还未来得及反应，便被紧随其后的我用力抓住肩膀，并将狰狞右脸贴近他的面部。

下一刻，我只觉右脸满足舒泰，不由得闭上眼睛。

再睁眼，老奴已经口吐腥腥胆汁，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生死不明。而那年轻人却像一座雕像般，杵立在我面前，五官缺失，脸如蜡黄油纸。

仅仅些许错愕之后，我随即脱下了他的上等棉袍，披在自己身上。揉捏着光滑细嫩的新生五官，我忍不住猖狂大笑。

内心深处仿佛有个阴沉的声音对我说：

“去吧，享受新生。”



我换过那少爷崭新的行头，看了一眼生死不明的老少二人。随后头也不回，大摇大摆走向城中。

通过他身上的腰牌，我知道了他的身份竟然是建安城城主的独子，姓王，名敛。

我不知他为何要谋害皇帝，只知道他在城中，竟然还有个人尽皆知的雅称：“哟，敛爷！您可有些时日没来了，真是想煞奴家啊！”

老鸨在门前陪着笑脸儿，将我从大街上迎进青楼，一旁的莺莺燕燕立即簇拥着我喧

咻入座。

我看着她坦胸露乳、花枝招展，无不在极尽夸赞之能，似要把我吹捧上天。

享受着从未体会过的讨好，我心情大好，却又觉得莫名忐忑，一番推杯换盏之后，终于肆无忌惮，搂抱着歌妓们大放污言，引得众女娇笑连连。

“哟！敛爷，您气色不错啊，是否另觅新欢了，可叫小女子甚是忧愁呢！”

一名青怜坐在我的大腿上，爱抚着我的俊朗脸庞，泫然欲泣，双眸之中的浓浓媚意似能滴出醉人秋波。

我微微错愕，但随即反应过来，学着少爷的口吻，感叹说：“姑娘有所不知，近日城中事务繁多，忙得我是抽不开身啊。”

谁知另一名歌妓却接过话茬，笑问道：“那是否因妖患所致？敛爷如此神通广大，妖患若被您碰见，还不束手就擒，死无葬身之地啊？”

话音方落，其余人等纷纷浪笑连连，齐声附和：“是啊是啊，也不知姐姐说敛爷神通广大，究竟是哪里的神通呢，哈哈哈哈哈！”

我面无表情地看着她们，缓缓抬头饮下一杯酒，始终蛰伏心底的阴森笑声忽然萦绕耳畔，令我隐藏在王敛五官之下的狰狞右脸再次抽动不止。

那晚，我在青楼内与十几位歌妓共饮美酒，喝得大醉酩酊。

到最后我左搂右抱，听着回荡耳际的嬉笑奉承，醉态阑珊，一脚踹开厢房大门。

两名浓妆艳抹的歌妓，舞动身姿将一双玉手慢慢放到我身上，要给我宽衣解带。

我邪笑着拿开她们的手，其中一人佯装愠怒，娇嗔道：“敛爷，您这是干什么啊？”

“把门关上。”我打量着她们的玲珑身躯，嘴角勾起一抹邪笑。

她二人言听计从，关上门后利索地脱了衣服，坐在我大腿上，缓缓摩挲着我的柔嫩脖颈。而我，则伸出双手，紧紧捂住了她们的樱桃小嘴。

下一刻，我从她们的双眸深处，看到了与老奴眼中如出一辙的无边恐惧。

未过多时，两名歌妓从我的臂弯无声滑落，甚至来不及惊叫出声，此失去五官，一动不动地昏死过去。

我神清气爽地站起身，内心深处毫无罪恶，反而尽是欢愉。

独自斟满一杯美酒，我靠在窗前，揉捏着自己愈加光滑粉嫩的脸，轻声呢喃：“叫我，脸爷。”



我穿行在夜色里，大雪骤降，洒满过眼长街。

结束一天的喧嚣，家家户户大门紧闭，依稀听得几声犬吠，入目皆是苍茫。

我驻足在王府大门前，两名家丁眼力灵敏，远远瞧见我，急忙拿着厚实衣物出门迎接：“少爷，这两天您不在家，可急坏老爷了。”家丁出言急切，顺手帮我掸落肩上的落雪。

我披上厚袄，皱眉问：“老爷所为何事？”

家丁小声说：“自然是觐见圣上啊，莫非少爷您忘了？”

听闻此言我想起生死不明的真王敛，心中泛起些许悔意，但瞬间又被另一股邪意冲散。

待到府中，迎面款款走来一人，面朝我施了个万福，柔声说：“小女拜见敛爷。”

离得近了我才看清，来人正是文姝，她依旧是面容清秀惹人怜，但比那日更多了几分憔悴，只是她为什么会在这里？我心中微颤，小心道：“见过卢姑娘，这么晚了，你怎么……”

“卢姑娘？”文姝微微错愕，“敛爷怎么改口了？以前不都是叫我妹妹么？”

我心中一颤，想起王敛那厮平日的做派，心思急转，忙掩饰说：“哦，这几日在外，把我忙糊涂了，妹妹莫要怪罪才是。”

她了然地点头，笑着说：“无妨，小女子明日要随王夫人去往山中拜佛祈愿，夫人留我在府中留宿，若有打扰，还望敛爷见谅。”

我自然是没有意见，只好摆手说：“怎么会打扰，我高兴还来不及，若没有什么要紧事，我就先去歇息了。”

文姝施礼与我告别，眉宇间始终凝聚一丝忧愁，我不知她为何心忧，但只看着那张憔悴脸蛋儿，又让我无端生出些忐忑。

可是心底的那个声音，总是会在我摇摆不定之际蹦出来，一遍遍地对我说：“作恶吧，不要有任何顾虑，这世上从此以后，无人再敢对你冷眼相加。”

我摇摇头，试图让自己保持清醒，蹒跚积雪回到住处，并未洗漱便直接躺倒在床上，呼呼大睡。

半夜，我从噩梦中惊醒，发现出了一身冷汗。

房中陈列摆设全然陌生，让我产生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前不久我还在村中被人骂作妖胎，此刻摇身一变竟然成了阔绰大少。这种天壤之别的待遇，令我如梦似幻。

醒后再无睡意，我索性披上衣服出门小坐。

我正发呆，不远处忽然闪现一抹人影，借着雪地映射出的朦胧光亮，我依稀感觉那人颇为眼熟，当下心中大惊，急忙起身追了上去。

穿过一条长廊后，在角落处，我终于看清了来人的样貌。竟是卢庭生双目失明的大外甥，杨荫。

我见他鬼鬼祟祟地蹑进王府内堂，过不多时又匆匆折返，手中却多了一个精致木盒。

我眯起眼，仔细打量那个木盒，却全然猜不透里面放着的是什么。只是心中总有不妥，一定要看个究竟才好。

待到角落处，杨荫拄着一根拐杖，纵身一跃便登上墙头，眨眼间消失在夜色之中。我顾不得心中惊骇，急忙跟了上去，想看看他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可当我略显狼狈地翻过围墙后，一根木棒突然重重砸在我的头顶。

我顿觉天旋地转，沉沉昏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我缓缓睁开眼，望向四周，忍不住大惊失色。

此刻我正跪在一间阴冷森寒的石窟内，手脚被麻绳死死束缚，反绑在一根冰冷的铁柱上。透过几缕明晃晃的光线，我看到蜿蜒石壁上密密麻麻悬挂着的，赫然是一张张被剥下来的完整人脸！

所有薄如蝉翼的脸皮，在朦胧光线的照耀下，皆散发出死气森森的蜡黄光泽。

我被吓得头皮发麻，不禁惊叫出声。雌雄难辨的嗓音，回荡在空旷的石窟内，异常刺耳又无比悚然：“你醒了。”

紧随其后的，还有轻款踩踏的脚步声。

我喘着重重的粗气，蚀骨的寒意与脚步声一起，愈发逼近，让我不由自主遍体生寒。

杨荫，那个本是双目失明的英俊男人，此刻竟然目带涟漪神采，出现在我的面前。他换了件鲜红似血的长袍，挽了一个阴柔的发髻。

虽然依旧英俊，却平添了几分说不清道不明的妖惑之气。

在他身后，我赫然发现凝香的身影。

杨荫眯起一双桃花眸子，笑问我：“认得么？”

我迟疑地点头，并未答话，细细打量着凝香，虽然她的脸已经被还原，但她整个人似乎被施了妖法般，双眼灰暗浑浊，神志恍惚。

我略感心悸，却感受不到一丝悔恨。兴许，我的人性，正被某种无声无息的力量，悄然侵蚀。

它伴随着我的成长，由出生到此刻从未停止。

凝香呆立在我身前，躬身朝杨荫行礼，那礼节我看不懂，不是万福，也不是作揖，而是某种古老的仪式。

手背贴紧双颊，反手再向外伸展，如同挽了一朵莲花。

杨荫佯装俏皮地歪着脑袋，面带微笑地看着我，像个欲语还休的娇羞女子，一颦一笑间，满是浓到化不开的媚意：“我很好奇，此前凝香究竟是如何失了五官的？”

我咳了一下闷堵的喉咙，意识仿佛由人所控：“我只是将右脸靠近了她，便吸收了她的五官。”

“哦？”杨荫挑起细长的眉毛，面带惊喜，“那你的左脸呢？”

“左脸能让人陷入欣喜，应该是那种目空一切的欣喜，眼里除了美好的事物，就再也看不到其他。”

我想起早先少年时，自己曾对镜玩换脸的游戏，常常乐此不疲，心境随着狰狞右脸和慈眉左脸起起落落，现在想来，又觉得有些可笑。

“生而阴阳脸，真是前所未见。不过你命不太好，在卢府混吃混喝，没想到让我遇见。呵，真乃天意。”他的语气极为轻柔，似女子嬉笑调侃。

我怔了一怔，惊疑着发问：“你到底是谁？”

杨荫轻启红唇，以女子柔声口吻，娓娓道来。

“古时，东海蛮荒之地，天降邪祟，喜食人脸，餐尽千面而不知足也，因其行径太过血腥残暴，故称其为……”他顿了一顿，随即莞尔一笑，颠倒众生，“奢比尸。”

“这么说，你是妖？”

我凝视着他的邪魅笑靥，忽然静下心来。

杨荫慵懒地侧卧在石面上，一手托腮，一手揪发。似跟君王讨要美酒的妃子，举手投足间，媚意入骨、撩人心魄。

“妖？”他摇头叹气，“不过是人创造的字眼罢了，我活了几千年，具体吃过多少张脸已经记不得了，有小孩儿的、青壮年的、还有老翁的，林林总总，恐怕得有上万张也不止吧。但凡是我遇到了钟意的脸皮，一律揭下来吞入腹中，可你知道，每张脸的味道都略有不同么？”

我心中泛起几分胆寒，皱着眉说：“我不知……”

“小孩儿的尤胜，弹软而不油腻，带着一丝淡淡的甜味儿，须细嚼慢咽，才能品出其中妙处。”

他揉着圆润下巴，脸上满是回味无穷的神采，“青壮年的则不同了，啧啧啧啧，这人呐，一旦入了凡尘，泯去了童心，便会虚心假意，有时为了生计还要曲意逢迎，笑不是真笑，哭不是真哭，脸上沾染了太多红尘烟气，所以吃起来也味同嚼蜡，油腻、糊嘴。”

“呕！”我没忍住胃中翻腾而起的恶心，当他说出“糊嘴”二字时，酸涩的胃液喷得满地都是。

“可为了食欲，我又不得不吃。长此以往，竟是品出了不同味道，千张人脸有千种喜怒哀乐，细细嚼来，当真是五味杂陈，乐趣无穷。”

他笑了笑，捻出一个兰花指捏着眉边长发，如数家珍：“最后则是老翁的，像晾晒多年的腊肉，经受风尘，咸而微醺、劲道十足，可又让我吃得心中泛出丝丝苦味……哎呀，头疼啊头疼，那种味道太复杂，我回想起来竟有些难以表述。”

话说完，他貌似惆怅地抬手作引，石壁上的一张脸皮便轻盈飞至掌心。

我心惊胆战地看着他微微仰头，将脸皮高高举起，再张嘴松手，那一张薄如蝉翼、蜡黄枯槁的脸皮便落入口中。

“咯吱咯吱……”他闭着双眼，时而摇头，时而苦笑，神情复杂而又无比满足。

我将头撇向一边，胃中忍不住地抽搐不停。不知过了多久，杨荫缓缓起身，款步走到我的面前。他勾起我的下巴，打量着我的脸，嘴角勾起一丝狡黠的弧度：“放心，我不会急着吃你的脸，我倒想先看看，你这张阴阳脸究竟有何妙处。”

杨荫摘去发簪，挥洒如瀑长发，红袍飞舞，无风自动。如盛开在深渊中的血莲花。妖气冲天。



我心惊，甚至恐慌，全然琢磨不透杨荫的用意。

我虽被人视做妖胎，但我心知自己并不缺人性，而杨荫从始至终的所有行为，都有悖常伦，甚至是令人发指。

尤其是他方才咀嚼脸皮的满足神色，在我脑海中萦绕不绝，如针刺般让我的头皮阵阵发麻。

我又忍不住胡思乱想，如果妖是窃造化而孕育出的灵物，那我呢？

我这张令世人胆寒惊惧的阴阳脸，又是因何而生？

“让我们来玩个游戏吧。”杨荫连拍手掌，四面八方随即传出窸窣窣窣的声响。我强忍心中颤抖，转头四顾，下意识地血涌额头。

三名卢府家丁，分别牵着恶犬、牛羊、骏马从杨荫身后走来。

杨荫从家丁手中接过一只微小木笼，里面正困着一只如手指般大小的螳螂，青绿如玉，不停挥动镰刀似的细长双爪。

他在我面前逗弄着螳螂，露出一如既往的妩媚笑容：“来吧，用你这张妙趣无穷的阴阳脸，变个戏法给大家看看！”

杨荫满脸喜悦，竟是在原地轻盈起舞，摇晃身姿间又朝一名家丁挥手，那小哥如同被施了咒语般神情呆滞，缓步走到我面前，他提起困有螳螂的木笼，举在我的慈眉左脸边。

我看得真切，那螳螂好似有了灵性，竟然愉悦地跳起舞来，一晃一扭间已习得八分神韵，惟妙惟肖。

虫喜而舞，前所未见。

我心惊于自己这张阴阳脸的魔力，又胆寒于随之而来的邪恶后果。

我咬着牙怒声大吼：“你这老妖精，到底想干什么？！”

“我想干什么？”杨荫瞪大了双眼，笑容猖狂，“哈哈！我想干什么？来啊！”

他挥手唤来家丁身旁的骏马，那牲畜踢踏着慢悠悠的步子，缓缓走到我的狰狞右脸旁。而后，它凑近、低头，哼哧着粗重的鼻息。

我的心脏猛地一抽，下意识地转头躲避。

可还是迟了。

我眼睁睁看着那张硕大的马脸，由粗大的鼻孔处开始荡漾，密布鬃毛的褐色皮肤似一汪水，掀起阵阵涟漪。

再睁眼，杨荫那厮手中举着一枚铜镜，笑盈盈地蹲在我面前。

他用双手虚捧着下巴，摇头晃脑地仔细端详，似在欣赏一件艺术品，神情陶醉而又痴迷。

我望着镜子中的自己，全身控制不住地激烈颤抖，血液在一瞬间倒行逆施，恨不能将双目戳瞎，再无颜面苟活于世。

镜中我吸收了王敛五官的脸已然变成了一张马脸！

“不！呱儿呱儿！”

人吼，马鸣。

两种截然不同的惊惧叫声，由我的口中同时发出。

回响在深邃黑暗的石窟中。

妖鬼难分。

拾壹

生而阴阳脸整整十八年，几乎每个昼夜都令我寝食难安。

我时常听到父亲的无奈叹息声，又时常一个人坐在镜子前，对着这张脸发呆痴想。

但我全然想不明白老天爷的用意，他兴许是酩酊大醉后随手一指，亦或是度日无聊下玩心大起。

本可安度一生的我却遭了秧，莫名其妙就沦为了命运的玩物。

此时此刻，当我适应着人头马面分隔而生的异类呼吸，心中感到前所未有的痛苦煎熬。我的眉边有些痒，是几缕褐黄色的鬃毛在随风拂动。

我的鼻孔又有些干痛，那是因为马面的粗重呼吸一刻不停，而我已不记得上一次喝水是在几天前，亦或者更久。

杨荫在原地来回踱步，神情兴奋，仿佛一直寻求的珍宝终于落入囊中。

他搓着柔弱无骨的双手，兴奋地说：“那这么说，生灵万物，但凡是有五官的，你都可以自由转换？”

我抬起沉重的眼皮，不想再与他纠缠，艰难地从口中吐出一句话：“……咳儿……杀了我。”

始终伴随我话音的古怪马鸣，让我恨不得用双手撕开喉咙，将声带硬生生捏碎，可无奈四肢被紧紧束缚，不论我如何挣扎都无济于事。

“杀你？”杨荫突然睁大了神采奕奕的双眼，“我为何要杀你？！你可是上天赐给我的宝贝，这张阴阳脸我可得好好供着！”

我断断续续道：“你……咳儿……供着我……咳儿……能有什么用？”

杨荫邪魅一笑，道：“用处可大了，有很多我想要的东西你都可以帮我取来，比如人的眼珠……只要用你的脸就能轻易帮我取下。”

我心中一阵恶寒，咬牙问：“若我……咳儿……不答应……”

“你若不答应，”他说话间我突然感到颈间冰凉，一把锋利的匕首抵在我的脸颊边，“我就只好吃了你这珍贵的脸了，不知这奇异的脸吃下会不会让我也拥有它的力量呢？哈哈哈。”

听着他癫狂的笑，我的脸突然一阵刺痛，不是被利刃所伤，而是自内而外的刺痛从血管中往外迸发，变作马首的脸随之无比酸痛。

我的马脸突然露出动物狰狞的表情，嗓子里发出阴沉而顺畅的声音：“看来你活得不耐烦了？”

话音刚落，马脸突又凝成了扭曲的微笑：“莫要杀人。”

狰狞的声音：“你来阻拦试试？”

杨荫有了一丝错愕。

下一刻，怨恨如江海决堤，一发而不可收拾，疯狂涌向狰狞右脸，骏马的眼珠口鼻当即从我的脸上激飞而出，炸裂成一地血碎。

“啊！”

我无比痛苦地仰天大吼，杨荫受惊退后，指着我的脸，哆嗦着说：“怎，怎么可能？！”

随即一股力量在我身上奔流游走，一举崩开束缚的麻绳，我喘着粗气，浑浑噩噩，再也感受不到周遭的一切，眼中只有妖气冲天恶食人脸的杨荫。

他好似见到了这世间最为恐怖的景象，身为千年老妖，浑身竟然剧烈发抖，面朝我跪倒在地，从他的眼睛中，缓缓流淌出两滴血泪。

我欺身而上，聚集起焚烧肺腑的怒气，对准他的妖艳面部，重重挥拳。

我陷入了歇斯底里的疯狂，一拳又一拳轰然砸在杨荫的脸上，直到他面目全非，七窍流血，而后重重倒地，眼神溃散，不复神识。

不知过了多久，当我回过神来，已是满头大汗，全身虚弱无力。

但充斥心间的邪念，却就此奇迹般消散殆尽。

我随即抱起昏迷的凝香，朝石窟外撒腿狂奔。

拾贰

我支撑着虚弱至极的身躯，换回王敛的面容，历经艰辛回到卢府。家丁们见我浑身血污，欲要喊来郎中为我医治伤势，被我再三谢绝。

卢庭生大步走出中门，抬眼见我怀抱着凝香，立即满面惊慌地跑过来，急声问道：“这，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咽了口血水，用之前想好的措辞解释说：“我出城办事，却在山林中偶遇凝香受到歹人袭击，我没多想就将她救下。”

卢庭生瞪大眼睛直直看着我，不可思议地说：“多谢少爷出手相救，那你这伤势？”

我摆手说：“无妨，都是些皮外伤，休息几日便可恢复。”

卢庭生点点头，连忙吩咐下人为我安排地方歇息，又找来郎中医治昏迷的女儿。

我洗净身上的污秽，来到凝香房中，正巧撞见文姝，她向我弯腰行礼，恭敬说：“多谢敛爷出手相救。”

我略带尴尬地笑笑，刚要开口说话，却听见屋内传来一声惨叫。

“啊！”

我与文姝对望一眼，急忙快步走入厢房。

只见凝香双瞳发白，不似人眼，四肢抽搐、口吐白沫，整个人惨不忍睹。

文姝捂着嘴站在我身旁，泫然欲泣，眸中尽是心疼。

我凑近，急切地问向郎中：“大夫，卢姑娘这是怎么了？”

郎中面露难色，叹口气说：“恐怕是身中妖术，在下也束手无策啊！”

卢庭生在一旁愤而大吼：“妖术？这可如何是好？！到底是谁下此毒手？”

我急忙提醒说：“那歹人身手矫健，我救下凝香后，他已逃入山中。”

卢庭生面色郑重地点点头，当即吩咐下去，差人去我所说的位置搜寻。

就在此时，郎中收拾了医具，低声说：“卢老爷，恕在下直言，二小姐恐怕……”

文姝却在此时打断道：“不，也许还有一个办法。”

卢庭生惊疑着问：“什，什么办法？”

我与众人齐齐望向文姝，只见她扭过头，抿着嘴角说：“那年太子微服游历，我曾与他有过短暂的交际，当时他，他对我表露过情愫，后来他急着回宫，此事就暂且搁下，但近日我突然收到许多太子的书信，言谈间他想趁皇上与喜妃娘娘这次驾临，向我郑重提亲……所以我想，若是成为太子妃，应该能借助太子的能力救妹妹了吧……”

卢庭生闻言，当即惊呼道：“我的傻女儿啊，你为何不早说？！这是好事，是光耀门楣的天大机缘啊！”

我不由看着面露忧愁的文姝，这时她目光柔柔看向我，欲言又止，似乎另有一番心思。从未被这种目光凝视的我内心竟涌起一阵没由来的悸动。

然而片刻后我突然恍然，她看的并不是我，是被我吸收了五官的王敛！

卢庭生看了看昏迷的凝香，又对文姝说：“既然如此，那这门亲事就这么定了！”

“父亲。”文姝深深看了我一眼，轻声说，“若是能救妹妹，我什么都愿意。”

说罢，文姝微微施了个万福，面无表情，转身离开。

我只看着她削瘦的身影，在寒风中摇摇欲坠。天降白雪，徐徐洒满她的娇弱双肩，徒留一抹决然。

那一晚，文姝约我在月下倾吐心思。

她沉默而立，寒风吹皱一袭绫罗，清冷袭人。我想了想，率先开口问：“妹妹，你真的决定好了？”

她点点头：“我心意已决，敛爷莫要劝阻。”

我摇头说我才不会劝阻，这么大的机缘，确实如卢伯所说，可遇不可求，就算凝香不遇此劫，这也算作卢府的天大幸事。

她笑而不语，又看着我的眼睛问：“敛爷可还记得小时候么？”

我愕然，不知如何回答。

她笑着说：“想必你是忘了，那时候你说要做盖世大英雄，持世上最锋利的铁剑，在一个满洒月光的夜晚，来娶我。”

最后三个字，文姝说得极为生涩，却目露神往。

我低下头去，难免心生几分羞愧，我并不是真正的王敛，他在祠堂中还生死未卜，眼下卢府受难，文姝临危献身，实属女子中难能可贵的气节。

我突然想留住她，一句话竟冲动而出：“如果我现在说要娶你呢？”

文姝没有急着作答，她眨着清澈的大眼睛，望向云空中的皎洁明月，片刻后，忽然轻声说：“时辰不早了，还是快些回去歇息吧。”

话说完，她深深看我一眼，朝我欠身施礼，款款离开。

我与她就此别过，等我走回厢房，躺在床上才恍然发觉，原来她最后一句话的意思，竟如此直白。

晚了。

不久，文殊回了太子一封书信，差人送入宫中，太子骑高头大马，带数百甲士随从即刻启程，于三日后浩浩荡荡来到卢府，迎接文殊入宫。

我站在夹道欢送的人群里，目送文殊坐在雕龙刻凤的金缕大轿上，她穿着一身大红袍，略施粉黛，仪态万方，只是眼神中那一抹清冷，却如何都掩饰不住。

她缓缓抬头，风儿轻柔吹拂起三千青丝，视线穿过人潮，她与我沉默对视。

只是那一眼，我的内心为之一颤。

分不清她心心念念的那个人，究竟是我，还是王敛。

可是不管如何，我都想拼命留住这一抹目光，这是我此生从未体会过的眼眸。

等我回过神来，迎亲队伍已经出城而去。

我又忽然觉得少了些什么，心里空空荡荡，再不复往日安稳。

又过了几日，太子安排了医术精湛的太医来到卢府，但出乎所有人意料，太医竟然也对凝香所中的奇术一筹莫展，最终只得出一个结论。

解铃还须系铃人。

我看着卢庭生连连叹气，想起了文殊离开前的那抹清冷眼神，遂决定再冒险去一次石窟，找杨荫。

回到令我心悸的石窟内，望着墙壁上已经开始斑驳的人脸，我依旧忍不住胃中翻腾，始终紧皱眉头。

我见到了披头散发的杨荫，他斜靠着一块大石，双瞳溃散，面色惨白。

见是我来了，他目光中竟然显露一丝怯惧，扭过头颤声问：“你怎么来了？”

我说：“我来求你救救凝香。”

他惨笑道：“笑话，你差点儿杀了我！”

我低下头，看着他脚下全是干涸的鲜血，说：“你有什么条件，尽管提。”

“那好啊。”杨荫忽然转过头，直视着我的眼睛，“喜妃双眼是罕见的凤珠，能辨识奸臣忠士，你帮我取出来，我就让凝香恢复意识。”

我皱着眉，思量了一会儿，点头说：“好，一言为定。”

三日后，皇帝与喜妃如约驾临建安城。

城中张灯结彩，锣鼓喧天，从未有过的热闹喧哗。我作为城主的儿子，自然得了一份面圣的机会。

在皇帝下榻的行宫内，我和王敛的父亲王忠堂各自谏言后，被留下与皇帝一起用膳，随同的还有文武百官。

席间，趁舞女招展身姿引得满堂喝彩的空当，我潜入为喜妃准备的临时寝宫，用慈眉左脸迷惑一众守卫，躲在屏风之后耐心等待。

入夜时分，喜妃由宫女搀扶着回到居所。

待一众宫女退下、喜妃入眠后，我轻手轻脚地走近，压下心中的忐忑，打量着横卧在床榻之上的绝代佳人。

果然是仪态万方。

我顾不得多想，微微弯腰，将脸凑近。

喜妃睁大了流光溢彩的双眼，还未来得及惊叫，就被我吸走五官。

可等她的眼目换移到我的脸上，我的双颊却突然滚烫如火，烧得我头颁发蒙，我下意识拿起一面镜子，赫然发现脸上发生了惊人的变化。

三枚眼珠，其中一枚阴阳眼，半黑半白，立于眉心。其余两颗，一蓝一红，内里如同乾坤流转。

我只觉整张脸如烈火焚烧般无比灼痛，我抱着头在地上不住翻滚，指甲深深嵌进肉里却浑然不觉。

混乱中，我碰碎了瓷瓶铜镜，稀里哗啦的响动惊到了把守在外的侍卫。

一众大内高手将我围在当中，我看着他们收缩的瞳孔中，凝结成一张诡异万分的鬼脸。三瞳绽放异芒，红蓝交织、黑白更替，那是我。

那个似人非人，似鬼非鬼的人是我。

“啊！”

我伸展五指，抓狂大吼，转头凝视面前的所有人。

一众侍卫当即石化，由头到脚变作一尊石像。趁此机会，我挣扎着双脚蹬地，破窗而逃。

我步履蹒跚地走在雪地里，却看见前方站着一个男人。

他脸上带着奇异的笑，似在嘲讽我的愚蠢。

许久后，他开口，用唇语轻声说：“你输了。”

我跌跌撞撞地跑过去，趴在他的身上，吞吞吐吐地说：“杨荫，救……救我。”

他将我重重推在地上，一手死死扣住我的肩膀，另一只手直接挖向我的眼睛。

“啊！”眉心撕裂，我痛不欲生的哀号，身体受制却只能剧烈扭动，我亲眼所见，杨荫将我那颗沾染鲜血的阴阳眼球抠出，紧紧攥在手心里。

他转身，头也不回，我倒在冰冷彻骨的积雪中，依稀听见他的阴笑。

“下一个，是文姝。”

拾肆

等我醒来，却感受不到一丝寒冷，脸颊滚烫依旧，如同一把烈火熊熊燃烧头颅。我摇摇欲坠地向前走去，意识深处无比浑噩，只有一个声音在主导着我向前。

“下一个，是文姝。”

沿途无人阻我，我不知自己在哪儿，只看见面前的飞雪像落英一样涓涓飞过，直到

雄伟皇城近在眼前，我已不知疲倦地行了多少里路。

我又听见慈眉左脸不停地轻声呢喃：“去救文姝。”

在宫门前，我碰到了三名把守的侍卫，他们看见我的模样后，还未来得及抽刀，便被我的狰狞右脸夺去五官。

我将三人的身躯拖进雪地，摸索出腰牌，换上一身侍卫的斗笠，低头走进皇城。

午夜，我辗转来到太子妃的寝宫。

遇盘问，递腰牌，果然奏效。

我几乎没有遇到任何阻隔，便顺利推开了文姝的房门。

此时我已经神志不清，双脚飘忽，隐于侍卫五官下的眉心处有一块缓缓流血的空洞，那里本该有幻化出的第三只眼睛，却被杨荫残忍挖去。

文姝听见房门响动，我隐去五官，露出王敛的面容。她捂着嘴呆愣当场，又连忙扶住我问：“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颤声说：“杨荫……他……”

文姝吓得说不出话来，拿起手绢擦拭我脸上的血，动作轻柔如同贤惠的妻子。

我抬起沉重的眼皮，看着她说：“在这宫中，你过得好不好？”

她缓缓帮我清理伤口，嗫嚅着说：“好与不好，又有什么分别呢？我已不再是卢府的大小姐。”

我心中一颤，脱口而出说：“跟不跟我走？”

她怔住，手指僵在半空，我从她眼中看到犹豫，但随即被一抹决然所取代：“我不能跟你走，若跟你走了，就是欺君的死罪，我不能为了自己害了所有人。趁还没被人发现，你赶快走吧。”

我虚弱地跪倒，刚要言语，房门却被人推开。

我转头望去，不禁愣在当场。身穿龙袍的太子似乎见鬼一般，吓得半天说不出话来。他刚想要惊呼，我眼疾手快，咬着牙提起一口气，步伐凌乱地冲到他身边。

“砰！”我将他重重扑倒在地，混乱之中，狰狞右脸紧紧贴在他的面部。

门外立时响起呼喝：“太子，你怎么了？！”

我抬起头，闭上双眼，感受着狰狞右脸缓缓蠕动，根根血管像注满了新鲜血液般舒爽无比。

再低头，我轻轻张开嘴，却是换了一副嗓音：“无妨，不小心碰倒了东西，你们退下吧！”

门外侍卫当即恭声回应：“是！”

再看向文姝，她已经颓然地跪在地上，望着我的眼神中，满是化不开的浓浓惊恐。

我将失魂落魄的文姝紧紧搂在怀里，看着面部平整犹如黄纸的太子殿下，柔声说：“这下我不需要走了。”

我不再是我，更不再是脸爷。

我无比荒诞地成为了当朝太子。真太子被我绑得像粽子一样，藏匿在文姝寝宫的后院。宫中污浊气息之浓郁，远远超出我的想象。

慈眉左脸每天都会抽痛数次，而狰狞右脸却如鱼得水，变得愈发滋润，我感受着阴阳脸的奇妙变化，应付着宫中各种人员事务，渐渐失去心智。

文姝从那以后，不再开口说话，我与她几乎再无交流，不论我说什么做什么她都只是沉默，看着我的眼神也不停躲闪。

我好像得到了什么，又好像失去了更多。

原本的心性在不知不觉中，经受不可抵挡的戾气侵蚀，终于致使我大发邪性。

朝中敢对我提出异见者，一律被我打入天牢，我整日流连于后宫，和宫女媾和，心情稍有不顺就会毒打太监，以此取乐。

文姝想要阻拦，我却再听不得她的劝说，因为她眼里再也没有我留念的目光。

皇帝还在建安城处理喜妃被害一事，想必他对自己儿子突然发生的改变，肯定早有耳闻，但碍于一时间抽不开身，颇有些天高皇帝远的无奈意味。

不久，真太子失踪，我找遍宫内各处也没寻见他的身影。

正一筹莫展之际，皇帝却突然回朝，宣我觐见。

金銮殿上，一身尊贵龙袍的皇帝气定神闲，悠悠地对我说：“皇儿，听说你最近在宫中大有作为？”

最后四字，重重掷地。

我低头行礼，忍住心中莫名的慌乱，恭声回答：“禀父皇，儿臣近日也不知为何，或许是在宫中待久了，所以有些烦闷。”

“烦闷？”皇帝挑着眼皮笑了，一旁的太监纷纷噤若寒蝉。

他又说：“那让我们来见一个人吧。”

话说完，皇帝轻轻拍手。

一名蒙脸的男人，缓缓走上殿来。他佝偻着腰背，抬起一双昏暗古怪的眼睛，直直瞪着我，目光里的恨意，似要将我碎尸万段。

我只觉得可笑，便对皇帝说：“父王，你让这种怪人来此，是……”

话未说完，皇帝扬着下巴打断我：“你且看看他的容貌。”

我转头看向这个怪人，只见他扯掉脸上的面纱，露出一张面目全非的脸来。正是被我藏匿在宫中的真太子！

我忍住心中惊骇，仍强装镇定地说：“这人，我不认识。”

“不认识？”皇帝眯起双眼，让我浑身不自在，“他就是太子。”

我扯动嘴角，皮笑肉不笑地说：“父皇，您就别跟儿臣说笑了，太子不是我吗……”

“荒唐！”皇帝忽然龙颜大怒，禁卫军成群涌入金銮殿，“你这妖物，残害喜妃之后还不够，竟然还要让我断子绝孙，来啊！”

“有！”

“将他拿下！”

听闻此言，禁卫军纷纷拔刀向我冲来。

我见事情已经败露，急忙化出慈眉左脸，金銮殿上立即死寂一般。所有侍卫僵化，长刀停在我的头顶，难进分毫。

下一刻。

所有人都抱在一起捧腹大笑，金銮殿中，顿时响彻欢声笑语。

侍卫们随手将刀丢在地上，皇帝握着太监的手，硬是笑出了眼泪，如何都止不住。

我望着面前诡异荒唐的景象，忽然心如止水。

慈眉左脸从未有过的满足舒泰，好似得到了极大的养分，疯狂吸收着众人的快乐，而狰狞右脸却在此时愈发疼痛，我强忍脸上扭曲挣扎的两股力量，挤开笑作一团的疯癫人群，蹒跚走向殿外。

一道窈窕身影，却拦住我的去路。

她眼眶红肿，似乎哭了好久，痛不欲生地对我说：“够了！”

我看着她，并不开口。

她摇头，双眸中尽是悲切：“你此前错的种种，我不再与你追究，只求你不要再害人了！”

“不再与我追究？！你凭甚与我追究？”我吼着，又转头望向金銮殿中的疯癫嬉闹，道，“而且你没看到，他们每个人都快乐吗？”

“你明知是假的，”她死死咬住发白的嘴唇，“一切都是假的。”

我朝她大声怒吼：“那你想怎样？这世上的人个个都虚伪，我只是替他们揭开面具罢了！他们想笑的时候不敢笑，想哭的时候又不敢哭，阳奉阴违、曲意逢迎，活得比谁都假！我让他们面对真实的自己，难道我做错了吗？！”

文姝欲言又止，低下头拭去眼泪。

半晌，她抬起头认真地看着我说：“我跟你走，我们去山里隐居，好不好？”

我很久没再看到这样的目光，决绝、留念……又带着悲痛。

我站在原地，天空骤然飘雪，这一年，连下了三场大雪，每一次都是在我陷入抉择的时刻。

我点点头，只说了一个字：“好。”

拾陆

现在说起，我好像经历了一场好长好长的梦。

梦醒来，我重回大山，在乡野间与文姝搭建了一间木屋，大致的外形结构，还原成我孩提时住过的样子。

每日我在山中打猎耕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到了晚上，来了兴致还会和文姝小酌一杯，喝的自然是亲手酿制的果酒。

我心如明镜，知道文姝留下只是为了一颗慈悲善心，不忍更多的人因为我受到伤害。

不过我胸中的戾气在脱离皇宫不久之后便烟消云散，此时内心宁静得仿佛一汪清水，使我每天都能清醒度日。

假的就假的吧，至少有一个人在我身边陪伴。

况且时日一久，文姝对我也渐渐不再惧怕和闪躲，偶尔也能与我融洽地随意聊天，像是一对真正的夫妻。

渐渐的，阴阳脸控制心智的魔障也再未发作，我以为我从此能够安稳下来，像一个真正的普通人一样，度过余生。

可天注定我不能如愿。

那天，我扛着锄头返回家中，一路唱着小曲儿，从田地里正巧捉了一只田鸡，准备晚上拿来下酒。

但当我走到家门前，却看见文姝面色难看地坐在院中，而她身旁，还多了两个我无比熟悉的旧人。

杨荫，凝香。

前者是夺去喜妃双目的千年老妖，后者是文姝的亲妹妹。

杨荫依旧阴气沉重，脚下的一草一木尽数枯萎糜烂。

反观凝香，她原本的清秀面容，竟然变得人鬼难分，眉心处赫然嵌入一枚阴阳眼，半黑半白，双眼无神，整个人如同行尸走肉般，神情呆滞。

凝香是文姝的亲妹妹，我不能不救。

我咽了口唾沫，强自镇定下来，问向杨荫：“你来干什么？”

他笑了笑，撩起文姝的几缕秀发，阴阳怪气儿地打趣说：“脸爷，真没想到您这么大的人物，不住皇城，竟然跑到这深山老林里隐居来了。”

我说：“如果没什么事儿，留下凝香后，请你离开。”

他好像听到了这世上最大的笑话，猖狂大笑道：“你知不知道皇城已经大乱，老皇帝醒转后勃然大怒，已经派出一支捉妖队伍，势必要将你缉拿归案，我如果哪天不高兴，就将你的所在告诉他，到时候只怕你二人……啧啧。”

话说完，他深深地看了一眼文姝，又直直地看向我。

我说我不管那么多，我不知道你来了想干什么，但如果你不留下凝香，我就让你死。

他指着我的脸，笑问：“就凭你？”

我点点头，放下锄具。

杨荫轻轻拍了一下凝香的肩膀，将一把古刀扔在地上，沉声说：“宰了他，再把他的脸皮割下。”

我亲眼所见，面含三眼的凝香十指如钩，只一瞬间便奔袭到我面前，挥出重重一击，我躲闪不及，被正中额头，接连翻滚后才勉强止住身形。

等我强撑着坐起，立即吐出一大口猩红鲜血。

耳边响起文姝的一声惊叫，却突兀地又收了声。

我心中急切想赶去文姝身边，凝香却好似永无停歇般，一次又一次地欺身而近拦住我，不出片刻，我只觉身受重伤，无力瘫软在地。

文姝被杨荫控制住，早已哭成泪人儿。

她更伤心的应该不是我，是化作鬼怪的凝香。我这样想着，心里一阵苦涩，突然，此前做过的种种恶行反复在我眼前闪过，堆积成无边的悔恨和愧疚几乎噎得我喘不过气来。

我匍匐在地上，大口大口喘气，竟是已动不得分毫。

杨荫看我的眼神中不带一丝怜悯，对凝香下达最后的命令：“剥了。”

凝香蹲下身，没有瞳孔的眼睛像一对纯净的黑宝石，倒映出我古怪至极的阴阳脸。她缓缓出刀，由我的左脸边缘处稳稳割下。

“啊！”

我声嘶力竭地惨叫，那声音如同鬼怪响彻山林，阴森的气息弥漫开来，天地之间，仿佛都笼罩上一层浓浓的黑暗。

慈眉左脸被剥开一丝缝隙，从里面流淌而出的不是猩红鲜血，而是一股股犹如实质的黑雾，我眼睁睁地看到那些被我吸收的五官像幽魂般飞出，飘入高空消失不见。

随着那些被我残害的人脸一张张被放出飞入空中，之前压在我心头沉重的愧疚和痛苦竟然逐渐消散，只是肉体痛楚依然不减，我紧握双拳，身上却因伤势过重而再也没有一丝力气。

当左脸完全脱离体外的刹那，周遭的一切仿佛凝固。

我听到脑后传来晦涩的阵阵梵音，似穿云透日，悠远而来。

这股纯净的力量透出身躯，令我的伤势瞬间痊愈，我犹如新生般浑身充满了力量，奋力挥出闪耀金光的一拳，重重击打在凝香的眉心。

她摔在地上，身体僵硬地抖动着，眉心处的那颗阴阳眼顷刻间崩离破碎。

而我被她剥下的那张慈眉左脸，迅速化作片片碎光，无声无息地消散于寒风之中。



我只剩半张脸了。

缺失的慈眉左脸处，感受不到任何疼痛。

我仰起头，闭上双眼，任由疯狂滋生的狰狞右脸包裹住整颗头颅。

等我再睁眼，从杨荫的眼中，我看到了自己已经修罗附体，浑身燃烧熊熊烈焰，双眼猩红似血，狰狞可怖。

他躲在颤抖的文姝身后，用古刀贴住她的脖颈，歇斯底里地大吼：“你别过来，再过来我就杀了她！”

我不由自主地发出冷笑，向后蹬地，作前冲状。

“嘭！”破空之声骤然响起，我如同一根离弦之箭，瞬间激射向目露恐惧的杨荫。

可还是迟了。当我将他撞在地上的一瞬间，他手中的古刀也划开了文殊白嫩的脖颈。

“哧——”

鲜血洒了一地，染红了我与文殊亲手栽种的花草。

我胸腔中燃烧的滚烫怒火，在此刻如决堤的江海，将双拳当作入海口，尽数奔袭在杨荫的脸上。

一拳，两拳，三拳，我不知一共捶打了多少下。

直到杨荫的脑袋炸成一地血碎，我才就此停手。

恍惚中，我只能感到无边的嗜血，这种犹如身处地狱的快感，让我既兴奋又恐惧。

文殊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我听到她微弱的呼唤，拖起沉重的步伐走到她身边。她瞪大黯淡的双眸，似在看着空气，又似在注视着我说：“莫……莫再作恶……还有，莫伤心……”

我愕然，手足无措地愣在原地。

她身体里的血液汹涌流出，衣物被染红，嘴唇迅速苍白如纸，再无声息。

我捡起掉落在一旁的古刀，仰面向天，歇斯底里地怒吼：“我只恨天地不仁，让我生而一张阴阳脸！馈赠？哈哈哈！你们不就是想玩弄我吗？不就是想看看我究竟会成为修罗还是弥勒吗？可笑可笑！”

九天之上，忽而雷鸣滚滚，轰隆之声响彻云霄。

“哈哈哈！”我癫狂大笑，“我偏不让你如愿，你能耐我何？！”

说着我抬手，由下颚处发力，将古刀插入肌肤，一寸寸地将狰狞右脸剥离体外。我要连着修罗之脸也一并剥去，即使从此无脸无皮，我也不再受人摆布！

焚身的烈火无声熄灭，我随手扔掉古刀，摸着血肉模糊的面部，继续大笑。

那雷声愈发剧烈，似苍天大怒，要降下神罚天谴。

我跪在地上，抱起死去的文殊，泪流满面。

忽然，我的身后响起轻灵呢喃，千万僧侣齐声讼念，一句佛语直抵心间。

“善哉。”

伴随声音远去，文殊的身躯化作一张透明粉嫩的脸皮，缓缓飘落在我的脸上，瞬间与我的面部紧紧融合。

我怔怔出神，双臂之间空空荡荡，再无一物。

而我跪在一地血污之中号啕大哭。



我把凝香送回了卢府。

凝香醒来后，记不起之前发生了什么。而卢庭生全然不认得我是谁，文殊身躯所化的粉嫩脸皮附于我的脸上，全然变成了另一副模样。

我偶然间还是能从这张面容里看到文殊的影子，她轻笑轻语，对我说莫再作恶。

卢庭生反复说一定要予以重谢，被我婉言拒绝。临行前，他问我：“敢问少侠尊姓大名？”

我说我叫何欢。

他惊喜地说：“好名字啊！合欢合欢合家欢！”

我摇摇头说：“是生亦何欢的何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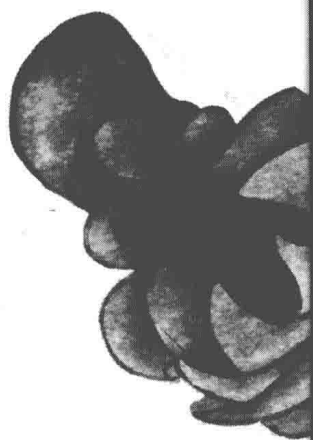
“哦……那少侠这是要到哪儿去？”

“不知去哪儿，随遇而安，只求能日行一善。”

随后，我微笑着转身，走入熙熙攘攘的人潮。新生的脸皮略微有点儿痒，我忍不住轻轻挠动。

对她说：“别闹。”

 终



时间的奴隶

文·无色方糖

李凡懒得回答，他点点头，
却无意看见那个女孩头顶的数字，
他打了个寒颤。

①×无色方糖

喜欢写故事的程序员。迷恋有想象力的画面和逻辑感，脑洞井喷期。偏执地认为脑海里的世界都真实存在着，所有角色都曾经热烈地活过。



34:00

李凡看见了悬在那人头顶的时间，这是杀死他的奖赏。

对于有选择性杀戮的李凡来说，时间非常珍贵。算上之前杀掉的那个被通缉两个月的毒贩填充的时间，他还有五十二个小时。也就是说，李凡在接下来两天多的时间里，必须再杀一个人。

在杀人这件事上，李凡还是个新生。他还是会颤抖，还是会胆寒，还是会连着几夜合不上眼，脑子里反复都是自己挥刀时太过炫目的光影。

毕竟，他也只杀过那么一次人。

而现在李凡的心跳又快了起来。

他的小饭店准备打烊，印着“莫家菜”三字的招牌在昏黄的路灯下已经渐渐看不真切。

李凡抬起头看了看那个被油烟烤得有点油腻的挂表。

九点四十分。

那个点了五瓶啤酒的客人还是没走，穿着深褐色的破旧长袍，戴着一顶太过厚重的黑色皮帽，但是李凡知道，他是连杀七人、抢劫珠宝柜台的要犯。这是特大刑事案件，滚动播放的监控录像，还有清晰的脸部素描让李凡记忆犹新：不是想象中狰狞的面容。

即便这个灰头土脸，深埋着头的男人有意隐藏自己的面貌，但在这个初秋显得格外不自然。

李凡还是不算困难地认出了他。

李凡觉得心房一阵急促地律动，藏在案板下面的水果刀如果隐在袖口，佯装自己要给他续上下一瓶酒，开启那酒的瓶盖，缓

缓地靠近然后……刺下去。

也许会很容易得手。

贯穿喉咙和胸口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他都会在一阵暗哑之中丧失血的温热和全部气息。

34:00

这点时间，能解李凡的燃眉之急。他靠近了那男人，呼吸粗重起来。

出手。

银芒一闪，那人的脖子被李凡的水果刀钉在桌子上，被刺穿动脉之后血迸溅出来，染了李凡的衣袖。李凡恍惚间看见，那人死时盯着李凡笑得癫狂。

他在笑什么？将死之人，缘何痴狂？

李凡还没想通，那男人的尸体和他的深褐长袍崩解成浅绿色的光斑，一起消散在空气里，化作无数支离破碎的翠色秒表融进李凡头顶的数字里。

数字疯狂地跳动着上涨，最后在 85:59 定格。



李凡在厕所差点把胆汁吐出来。

他把脸洗了又洗，抬起头来盯着镜子看了半晌。那张三十岁的脸现在像是老了一倍多。他盯着自己头顶浅白的数字，感觉困意阵阵袭来。

他只有一个很平凡的名字，长着一张很平凡的脸，曾经也过着平淡无奇的生活。直到那天，所有人都变成一串数字。

那天之后，李凡被框死在一个极度有限的寿命里。想要跳出这个框，需要他人生命为代价。

恐惧，对死亡的恐惧是人类本能，永远无法规避。

他当时还有九十个小时可活，头顶的数字在渐渐减少。李凡其实是一个没什么觉悟的人，他惶惶不可终日地度过了几十个小时后，觉得满大街的人都是猎物。他们头顶鲜红的数字像有脉搏一般，规律地发出荧光。绝大多数的人只有几秒种，而少数，则多达数个小时。更少的人，有长达数十个小时的奖赏。

李凡还见过一个穿着警服的人从他眼前走过，头顶上赫然是两千多个小时。换算下来，将近三个月。但是李凡还没有被冲昏头脑：大街上公然袭警就算能拿到这两千个小时，没准会被一枪点爆脑门，就算是两千万小时也都会归零。

李凡调整着自己的呼吸，他准备关门了。门外却传来了清澈的女声。

穿着白色运动服的女孩问着：“老板，打烊了么？”

李凡懒得回答，他点点头，却无意看见那女孩头顶的数字。

他打了个寒颤。

185500:00



李凡盯着女孩头顶的18万小时，来不及换算这个概念。

但是他知道这是一个很庞大的数字，庞大到可以诱惑他干任何事情。他不过是一个被头顶的时间所奴役的仆从，只是带着自己身上人性和道德的镣铐。如果把这些枷锁全都卸下，他一定会是一只凶兽。

但是他不是兽，起码现在不是。就算是兽，也是戴着口套，没法露出獠牙的狮子。他犹豫了片刻，眼里刚刚泛起的那一丁点邪念和贪欲，就被那个女孩的眼神吓得烟消云散。

她凝视。那女孩这时候看向他的眼神，才是真正的狮子。

捕猎开始——女孩从袖口抽出一把短刀，她快得肉眼来不及捕捉。李凡感觉自己像停滞了一般，四肢酸涩得无法移动和闪躲，腿下一软瘫坐在地上。那刀锋掠过李凡几根头发死死地扎在门框上。

他头皮一麻。

女孩把刀抽了回去，她伸手拉起李凡说：“抱歉，我刚刚不那么做的话你就要杀掉我了。”

李凡刚刚的确有一瞬这样想过，但他再也不敢动这个念头了，他感觉面前的女孩浑身都是刀刃。

她踏进了李凡的小饭店说：“挺饿的。能做点吃的么？”

李凡咽了口唾沫，他感觉腿酸软得站不起来。靠着墙长喘了几口气，他说：“能，能，当然能。”

当然，李凡感觉现在自己什么都肯做。

她说：“我身上没钱，给你讲点东西当饭钱吧。”

李凡心不在焉地点头，他根本无暇顾及女孩在说什么，只是机械地洗着菜叶。他觉得自己似乎见过这个女孩，就好像昨天刚刚认识的一样。但无论如何也记不起来关于她的一星半点。

女孩问：“你也能看到数字对吧？”

李凡点点头，一边努力在脑海里回忆这个人。他翻腾出头脑中所有的记忆，最终还是一片空白。

女孩说：“能吓成这样，说明应该还不知道游戏规则，是吗？”

规则？什么规则？这是一个游戏么？试验么？这个困局，这个数字，在刀和血下面抉择的这些小时，输了杀戮以外，还有什么意义么？他想知道，迫切地想知道。

他终于有了好奇，停住了手中的动作。

女孩声音放轻，缓缓地，一字一顿地说：“时间，换时间。”



“我们都是时间的奴隶，杀戮只是一种手段。如果你……”女孩说到这里停了下来，

看了看李凡说，“那个，你听归听，做菜别耽误了。”

李凡说：“哦。”

李凡挺习以为常的。面前这个女孩虽然看上去只有十四五岁的样子，但是言行举止都远比她的外貌更加老成。就仿佛是一个活在少女躯体里的老嫗。

他连忙变得麻利起来，干起他轻车熟路的工作。李凡是一个希望能把所有东西都做到精致的人，但是只有做饭做到了这一点。让一个厨子几天就变成杀手，还是太勉强了。

女孩说话的时候面无表情地盯着他，看起来关注他要做的饭菜要远比关注李凡这个人多得多。但是李凡从女孩的眼神里读出了一种味道，这种味道是看向陌生人没有的：那女孩像是与自己熟识很久了。

他记不起来了。

他只能把所有的注意力都倾注在手头的工作上，一边听女孩讲所谓的规则。

“如果你经历过很多杀戮，你就能发现……你杀人所获得的时间，与那个人真正剩余的寿命没有任何关系。而且不同的人杀掉同一个人，获得的时间也不尽相同……”

女孩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她思忖了片刻问道：“你不会连三个人也没有杀过吧？”

李凡跟绝大多数普通人一样，之前当然没有过杀人的经验，他点了点头。只是为什么非要是三个呢？

“‘三个’是一个分水岭。在你完成三次杀戮之前，你头顶的数字只是你的存活凭证。而在那之后，它还是一种特殊的资源。”

李凡听得发愣，一时还没反应过来。时间当然是无价的资源，以至于可以让李凡甘愿付出任何代价，但是要说特殊，究竟特殊在哪里？

他不懂。

女孩看了看李凡那张呆滞的面庞，叹息着说：“简单来说，只要你完成三次杀戮后。你就可以用损失头顶时间的方式，在某种角度奴役时间。有的人，可以损失头顶1小时的时间，换取5秒钟的时间暂停。有的人，可以损失头顶24小时的时间，换取1分钟的时光倒流。诸如此类的能力，就是我现在说的时间换时间。”

时间暂停？时光倒流？这些听起来玄之又玄的东西不在李凡的常识范畴之中。

但下一刻，女孩几乎只在眨眼间从远处的椅子上来到他面前。

只在转瞬，这绝对不是简单的动作快了，她在李凡的眼睛里没有留下动作的轨迹，只有在空气中暂留的刹那残影。

“刚刚我损失了十分钟寿命，换了这十秒钟，让我周围的时间减缓十倍。喏，你看见了。”他吓得呆了。

女孩拍了一下僵住的李凡说：“别光吃惊，我还饿着呢。干活。”



女孩说，她叫林半夏，是个游手好闲的市井之徒。

李凡还是第一次听见一个小女孩这样形容自己，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两个人的相见就这么顺理成章，自然到无懈可击。认识和忘记一样东西都是不需要契机和理由的。半夏不过是李凡身旁的一个匆匆过客，只不过驻足得稍微久一点。她听闻李凡已经杀过两个人之后，一直劝说李凡再找机会去杀第三个人。

他不想。

他也不愿意去怀疑和猜测半夏的动机，从那天晚上半夏第一次把刀扎在自己头顶的那一瞬间，他就知道这个女孩绝对愿意为了头顶的时间做任何事：这个女孩并没有跟她名字一样阳光的性格。

但是李凡还是个很普通的人，他还依稀记得自己第一次杀人的时候。

那时候他透过镜子，看到头顶可怜的三个小时。死亡逼近的时刻，潜在的设计和精妙的规划在影响着他：他几乎喘不过气来，被冷汗打透。视线开始渐渐蒙眬，心跳栓塞又沉重。他会不可遏制地衰弱下去，伴随着微弱的生命力，唤醒对死亡的无限恐惧。

没人说与他，但是他真切地知道：他要死了。如果不做点什么，他真的会死的。李凡被植入了一种本能，对于他人头顶数字的渴望，显得纯真又自然，恍若与生俱来。

那个毒贩在巷子里与他擦肩而过，李凡当时蜷缩在街角发抖，脑海里一片空白。他看到那毒贩头顶的几十个小时，有如感到腹中一阵阵难熬的饥饿。

那人头顶的时间是什么？肯定不会是寿命，否则街上顶着数秒钟来往的行人都会暴毙的。是恶行？还是单纯的随意分配的数字？

李凡来不及细细地思考，求生欲支配着他。在那人徐徐靠近的时候，李凡蹿起身来，爆发出前所未有的气力，刺破了那男人的胸口。血从他的袖口淌下来，一起崩成绿色的光斑。光点在向他的头顶聚拢，他能感到自己头顶的数字在暴涨着，本能没有骗他。

他重获生机。

李凡一直在想，如果当时走进巷子里的不是罪大恶极的人，而是带着孩子回家的父亲、刚刚提着鸟笼逛街回来的老者，或者放学回家的孩童。他是否还会动手，是否还会为了那些时间，杀死与自己毫不相关的人。

他不敢回答。

此后每每想到这个问题，他都身体一阵虚冷。

李凡也不明白，杀死他人所增加的时间到底与什么有关。在镜子里看向自己的时间，应该是自身的剩余寿命。而透过他的眼睛看向别人的时间，却只是一个奖赏的数字。不是年龄，不是性别，不是善恶。小学门口做棉花糖的老头有几百个小时的奖励，从书店走出来文质彬彬的学生也可能有上千个小时。而更多的人，更通常的情况，是仅有的可怜的几秒钟。

甚至每隔一段时间，他们头顶的数字都会发生变化：之前半夏头顶的18万小时，有时候会减少到17万。现在又增加到20万。

半夏就这样留下来，理由是想见识一下李凡杀掉第三个人以后会以怎样的形式奴役时间。但现在不断鞭策和驱使李凡去杀戮的可不是好奇心，而是本能。



半夏说，李凡，你这个人，挺幼稚的。

李凡不愿意承认，不过心底里还是服输了。

半夏说，你根本没有资格做善恶的裁定官。所谓的只杀恶人，也不过是你的一厢情愿罢了。

李凡也默认了。

半夏说，你现在能冠冕堂皇地说出只杀恶人这个口号，只能说你的时间没有紧迫到极限。人在死亡的恐慌面前，愿意做任何事。

李凡同样没有反驳。

人性是兽性的衍生品。这是半夏说的，如果是之前的李凡一定会否认，不过现在的他愿意相信。

他反问半夏，如果在街上偶然间遇到一个毫不相关的、顶着几万小时普通人，你会下手么？

半夏对这个问题不屑一顾，对她来说这就像根本不值得回答一样。不过李凡已经从她的神情中读出了答案：她一定会的。

所以李凡应该庆幸，之前半夏之所以没有一刀插到自己脑门上，不是因为怜悯，不是因为善意。大概只是因为一丁点的好奇心，更多的是自己给她的时间还太少，没有杀掉的价值。

狮子怎么会动心思去拿一只蚯蚓充饥呢。

而半夏又解释说，她从来不杀那些对自己没有杀意的人。

杀意？那是可以观察的东西么？那能成为一条准绳么？如果半夏之前进行的杀戮都是杀掉那些杀意浓烈的人，能说半夏做的就没有错么？

他有点动摇，但是心底里还是这样偏执，这样顽固，这样不愿意相信人性的本质和底线到底是怎样的东西。

半夏万般无奈，只好说：“即便你不着急去杀第三个人，你头顶的时间过两天也要用光的。”

李凡宁愿就这样得过且过，如果不是到生死存亡的关头，他是提不起半点紧迫感的。

她说：“那好，既然你总是天真地想惩奸除恶，就不能一直待在这个小餐馆里面。跟我走吧。”

李凡问她：“去哪儿？”

半夏说：“你就像一个成天想当英雄的孩子，我只是去帮你找个能当反派的坏蛋。”



李凡和半夏的身影穿过这个城市的街道，像是两片残云飘在月影里。李凡每每抬起头看到他人头顶成百上千的数字，都感觉身体一阵虚浮。那好像不是他了，只是个被拴住

的兽。

时间令人上瘾。

半夏轻轻敲了一下李凡说：“不要再看了，收敛一下自己的眼神，当初放出豪言壮语不随意杀戮的人可是你。”

李凡连忙把头沉下去，连眼角的余光都只敢停在斑驳的地面上。

两人又走了一会，前面是一个黑洞洞的巷子，让李凡不由自主地把视线沉浸了进去，凝视了许久。

半夏说：“这个小巷很偏僻，又太黑。再加上这基本是市区里治安最差、管理最混乱的地方。已经有七八起在这里发生过的抢劫或者强奸案了。最近更是被两三伙人盯上。”

她说完，弄乱了自己的头发，开始原地蹲起。

李凡盯着蹲下又起来的她不明所以地问：“你这是做什么？”

半夏在路灯旁，上上下下半天，滑稽得像个小丑。她累得呼吸粗重起来，红晕染上面庞。

她说：“我装作醉酒的样子走过去。这样就是胆子再小的小混混也敢下手了吧。到时候你可以冲出来，完成您的英雄梦。”

这是什么？这算是做善事么？如果用这种方式引出的小混混，真的就是十恶不赦的罪徒？半夏这样的行为，又该怎样定夺？

李凡一时间无法回答，但他转念一想，那难道在一个黑暗的巷子里，肆意抢掠甚至侵犯一个醉倒的女人，会是无罪的么？

是有罪的，是该死的。

李凡越这样想着，心里就越发安稳。他心里有一根准绳、一个天枰，他无形间想为自己的所有杀戮做一个完美的注脚和诠释，让他每一次起码有足够的理由去剥夺另一人的生命。

所以他眼看着半夏这样走进巷子里，却反而泛起一阵阵的兴奋。他想着什么呢？他现在应该想什么呢？是半夏的安危？是巷子里要出现的人？还是头顶要增加的时间？

他不知道，他心跳快了起来，感觉整个身体才刚刚醒过来，急不可耐地要挥动袖口里的水果刀。

眼前的半夏正在巷子里摇摇晃晃地走着，深夜里，这座城市藏得严密的恶徒，也许会被面前的猎物吸引，亮起寒芒。

下一刻，李凡的眼睛里出现了一个蒙眬的人影。是个干瘦的男人，披着灰色的外套，头顶上是鲜红亮眼的四十小时。

他当然会对时间心动。

那人伺机靠近着半夏，动作像是贪婪中带着犹豫，被肉欲和恐惧同时支配着。

李凡想着，你快动手吧，去欺凌她，去抢掠她，去做恶事。给我一个理由和机会，给我动手的原因，把你的头顶的时间交付于我，让我安稳地活下去……

他看着那人与半夏越来越近，突然心头一冷。

他突然想起来，自己本不是这样的。那个最平凡的李凡像是在为自己开脱。

他在干什么？

是在除暴安良，还是焦灼地等待一个借口？

李凡感觉自己僵住了，他开始质问自己，为刚刚自己的想法感到恶心。那个靠近半夏的男人已经窜了出来，半夏连半点闪躲和抵抗都没有。

李凡看到了半夏淡漠的眼神，那个男人在半夏身上放肆的双手对她来说如同无所谓的。即便这样放任下去，还有几秒钟半夏就要被扒光了。

她只是在用眼睛问自己：为什么不动手。



半夏轻声叹气说：“算了。”

她像是一团闪电，快得了无踪迹，右手倏然间在阴影里轻轻一颤，那男人的手臂就被短刀刺穿。男人还没来得及反应，几乎只在刹那间承受了满溢的痛苦，瘫倒在地上，竟忍不住哭出声来，凄厉地哀号着。

那男人攥着自己的手腕惶然无措、身体禁不住地发抖，鲜血正在从他的伤口涌出来，他的生命和那暗红色一起流逝。他变成了待宰的羔羊。

李凡缓缓地走过来，说不上到底是对那男人于心不忍，还是潜在的对于杀戮的抗拒。他的确没想动手，但是他知道即便他什么也不做，那躺在地上的男人赫然的刀伤，也许终将是致命的。他低下头冷眼看着那男人，灰衣男头顶的数字刹那间开始跃动，从四个小时开始上浮，在两百个小时左右挣扎。数字不稳定地抖动着，迸溅出破碎的光澜。

人临死前的时间都会这样跳动么？

半夏把刀从灰衣男的胳膊里凌厉地抽出来，耳边又是一阵惨叫。她整理着自己的衣裳，显得异常失望，看了李凡片刻说：“如果我真的就是一个普通的弱女子被他按在墙角，你也会像现在一样傻站着么？”

李凡的心里默然半夏一定能处理这个人，一定不会有真正的危险，一定不需要任何旁人的帮助。他听到这里，突然神色平淡了下来，抽出了袖口的水果刀。

灰衣男如同意识到了什么，倒映在他双瞳中，是李凡举刀的模样。他头顶的数字开始剧烈地摇摆跳动，像团奄奄一息的火苗。数字还在交替地上涨，一度超越了三百小时，但已经没有更多的意义了。

刀把男人刺穿，空气中泛起绿色的光斑。

这些数字，都是李凡的时间了。

这一次李凡没有再吓得骨头酥软，他就像刚刚切了一份葱花一样稀松平常，浑然不觉他做了什么分外的事情。

这是李凡杀掉的第三个人。

“然后呢？奴役时间？时光倒流？”李凡木然地问着半夏。

半夏说：“等一会。你会知道那个名字，那种能力，以及你所能掌握的那部分时间。我真的希望能在你身上发现一种罕见的能力，也算是没白陪着你这个幼稚的……”

半夏还没有说完，李凡便打断了她说：“我知道了。”

被杀掉的那个人成为了李凡获得能力的一个垫脚石，连成为冰冷尸体的资格都没有。

时退，是李凡的能力。

跟半夏的“时缓”有所不同。半夏说，她的时缓是一种比较普遍的能力，能力之间仅有的区别不过是减缓时间的比率，还有消耗头顶数字的多少。

但是李凡的时退，是极其罕有的。

从名字上看，效果应该跟之前半夏说过的可以时光倒流的时逆类似，实则完全不同。它可以让李凡的身体退回到某一个之前的时间点，不对周围的时间产生任何的影响。

李凡现在可以退回到二十五岁的自己，十岁的自己甚至是刚出生的自己。性格、记忆和身体随着年龄的回退一起往回滚。如果李凡上一秒被砍断一条手臂，他完全可以退回到一秒前的自己：他的胳膊会复原，同时也会全然忘却自己的手臂曾经消失过。

当李凡念出他的能力的时候，他总觉得在半夏的眼神里读出了新的意思：寂寞又寥落，像是一个飘零了很久的人。虽然李凡能猜到半夏大概总是一个人的，但是却从没有在半夏的眼睛里看到过这种孤独。

他问：“半夏，你……”

她眼神转瞬清冷了下来：“我们走吧。”

刚刚眼神里有着那么多情感的半夏，霎时间又回复成了那个少言寡语、注重效率的她。

他说：“这就结束了？我还不知道使用这个能力要消耗多少时间呢？”

半夏说：“这种事，要用过一次才知道。”

用？他当然不会用。他还不想回到任何一个过去的自己，反倒是想看看未来的自己是否活着。



他们从那里回来后，李凡沉默了整整一天。半夏就坐在他旁边看着，而后终于开口说：“我来教你吧，你这样活不长久的。”

李凡明白。

如果没有半夏，仅凭他自己，早晚有一天要在某一个杀人的瞬间失手，然后被染成血花。他还想活着，最好是以他能接受的方式。

半夏说，我教你的不是怎么杀人，而是怎样活。

“我要多久才能学会？”

“很快，大概十天。”

“这么短？”

“你已经比我慢了十倍了。”

李凡只犹豫了片刻，在杀戮这件事上，比半夏更老练的人应该不多。他很想活着，

只要是个人当然都很想活着。

他接受了。

从李凡开始杀戮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了不会停下。

时间是超越一切的凶猛毒药，足以让任何人上瘾。让他们为之癫狂、为之颤栗、为之付诸一切。

头顶的时间一直驱使着李凡拿起手里的刀刃。李凡从那天晚上起蒙眬中似乎明白了什么，明白了自己之前一直坚持的道德有可能是很虚无飘渺的东西。因为他始终没法定义善良，也没法定义道德。他能面对的最真实、最有效的准则，就是本能在告诉他要活着。

他还是不能接受滥杀。

如果半夏真的诚如她所说，不杀对她没有杀意的人，那半夏是不是也不算一个滥杀的人？

李凡也搞不清楚，他茫然地搜寻和打听着城里罪犯的消息，一次又一次地举起刀刃。而半夏往往跟在他的身边，偶尔动手杀戮，偶尔只在一旁冷眼看着。

有第四个人，就会有第五个人，就会有下一个，下一个，再下一个。等到李凡杀戮越来越频繁，头顶的时间越来越多的时候，他已经麻木了。

人命在他眼里，也不再是那么宝贵的东西。无论是别人的，还是自己的。

他们走过这个街角，走向下个酒吧，翻过那堵围墙。去杀掉这个人，那个人，还有下一个人。游历在这个城市的所有阴影里面，他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是惩奸除恶，还是满足自身的无穷欲望。

李凡觉得，他只是个奴仆，冠冕堂皇地给自己披上了正义的旗帜，好让自己能在良知这道防线前刀枪不入。

但李凡从来没有用过那个能力，对他来说是没有意义，也没有必要的。因为他不知道这种能力的消耗，如果是五千小时呢？如果是十万小时呢？如果开启一次，就足以致命呢？他越这样想着，就越积极地杀人，然后越发疲倦。

他也始终没能明白，如果他动作快些，那些人会嘶哑着嗓音变成尸体，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数字也没多少变化。如果他动作慢了，他会看到那人头顶数字或多或少地上涨，是垂死挣扎的跳动。

那数字跳动的模样，带着一种炽烈的情绪，好像是渴求，又好像是绝望。

决定这些数字的到底是什么？是恐惧？是求生的意志？还是恶行？

最后，最后的最后。

在半夏承诺的十天之后，他和半夏回到了他阔别已久的小饭店的后面，那里是平坦的石阶。他安稳地躺在石阶的上面，半夏就坐在他身旁。

他说：“半夏，我累了。”

半夏说：“我们都会累的，还会死。这都只是时间问题。”

他顿了顿说：“半夏，我想试试我那个能力。我觉得我攒了足够多的时间了，我想回到五年前无忧无虑的自己，每天炒菜、吃饭、睡觉。在煎炒烹炸油盐酱醋里面，累得大汗淋漓，每天沉沉地安稳睡去。”

半夏听了后，良久无言。

她说：“可以呀。”

李凡说：“我一直想知道，一直很好奇。到底是什么决定了每个人头顶的时间。你应该知道的，我不知怎么，总觉得你一定知道的。”

半夏站起身来，他才注意到她眼眶已经红了。她像是第一次显得这么无助。

李凡又产生了不可遏制的熟悉感，就好像这个场景，这一幕，甚至是半夏起身的哽咽，这一切都像是重新上演的，他一定在哪里见过，这绝对是曾经发生的无尽往事的一部分。

他又想起第一次见到半夏时那种莫名的亲切感，顿觉如鲠在喉。

半夏低着头问：“你真的想知道么？”

等到半夏抬起头时，李凡看到了半夏的眼睛，秋风把他打了一个寒噤。他感觉又读到了最开始见到半夏时，那种捕猎的、兽性的眼神。

那眼睛里可没有泪。

她一步就踏过来，刀像绽放的银色焰火，把李凡的肩膀贯穿。



半夏一点点靠近李凡，嘴贴在李凡的耳边说：“决定每个人头顶的时间的，是杀意。”

肩膀上传来的痛感和耳边温热的气息让李凡晕眩，他靠在墙上勉强地支撑着，脑子里努力地思考着半夏的话。

半夏把刀从肩膀上抽出来，李凡依稀记得那把短刀在第一次差点刺穿了自己的脑门，然后又刺穿了心怀不轨的灰衣男的手臂，又不知道抹了多少人的脖颈，最后从自己的肩膀上拿走。

她说：“一个人越想杀你，他头顶的数字就会越高。所以我才从来不杀对我没有杀意的人，不是因为善，是因为效率。”

他一阵恶寒。

李凡的身体更冷了。

留给他震惊的时间太少了，强烈的痛楚和恐惧让他嘴唇青紫。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连面前半夏的身影也看不清朗。

李凡终于知道为什么那些混混、恶徒还有杀人犯都有几十个小时。为什么被他杀死的灰衣男，垂死前数字会癫狂地暴涨。然而他不明白为什么那些看上去文质彬彬的人，西装革履的人，慈祥温和的人，也有那么高的时间。

他想不明白为什么世界上会有两千个小时的人，也不知道那意味着多么强烈的杀意。

而最令他悚然的是半夏的十八万个小时，如果这种杀意是来自于恨，那一定要恨到骨髓里吧，一定要刻印到心口上，一定恨得恶意都炸裂出来，容纳不下。

李凡摸索着身上的武器，他的那把水果刀已经沾了很多血迹，不会再差半夏一个人的。而半夏的短刀更不会在乎徒增一个亡魂。

他想着要抵抗，但是他知道自己的能力和杀人的能力完全不是半夏的对手。

想杀掉她，可终究只能是个想法。

半夏在微笑着，她冲过来，一刀刺在李凡的胸口，血把她的白色运动服浸染。

李凡觉得眼前的一切都在黯淡下去，感觉身体在不受控制地分崩离析，成为绿色的光斑。他似乎看见了半夏头顶的时间在疯狂上涨着。

他的衣物和身躯正在飞速的解离，绿色的光电不断地像萤火一样向半夏头顶汇聚。意识已经开始渐渐蒙眬，思考也开始归零，所有音画都是杂乱的噪点，他喉咙暗哑了，连痛也没有，像是要沉沉睡去，再也不会醒来。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渴望活着，可惜再没有任何的机会和可能……

等到他只剩一颗头颅还没有解离的刹那，他苏醒过来了：他还有一次机会，还有最后一次机会可以用。

时退。

他可以回去，回到曾经的自己，无论结果是怎样的，他都要回去，他不想死在这里。

李凡是个普通人。

半夏默然地站在他身旁，看着他的身躯一点一点恢复，看着他的衣装和容颜在倒流，能听见空气中电弧哗哗破破的爆响。他正在向后疯狂地退去，时间这条湍急的河流在无法遏制地逆行着，有如向上倾泻的流瀑。

半夏把刀收进了袖口，她想着：

“回去吧，回到十几天前，回到那个天真又幼稚的厨子，回到那个什么都不知道，什么也不用怕的李凡。”

李凡还在时退的进程之中，她转身离开了。

半夏忍不住哭出声来。

她还会在角落里偷偷看着李凡，还会等到他杀死第二个人的时候出现，还会用十天的时间培养他的杀意，还会在最后告知他真相。

等到李凡杀意放大到最大，对半夏最为恐惧和憎恨的时候，那正是李凡头顶的数字最为高涨之时。

她就杀掉他。

而李凡，下一次还在濒死之前，选择退回过去。

他会退回那个无忧无虑的厨子，成为那个每天精致做菜的自己。把什么都忘掉。他会一脸茫然地从小饭店的后门走回去，接着打扫已经落尘的锅碗瓢盆。

然后有一天。

李凡还会看见别人头顶的数字。

到那时候，半夏就会像收割成熟的麦子一样，在李凡的世界里突兀地出现。他会觉得有她点面熟，有点亲切，还有点不可思议。

她还会用清澈的声音问他：“老板，打烊了么？”

而他则会惊惶地看到，她头顶象征着浩瀚杀意的十几万个小时。

不过现在的半夏不会了。

现在的她跑着跳着，现在的她又收获了李凡那里的几万个小时，现在的她没人能猜得透想法，现在的她把刀雪藏起来，面露笑容地抹着眼泪。

街上的每个人在她眼里都是不存在的，如果有像她和李凡一样的人看向她的头顶。写的都是鲜红的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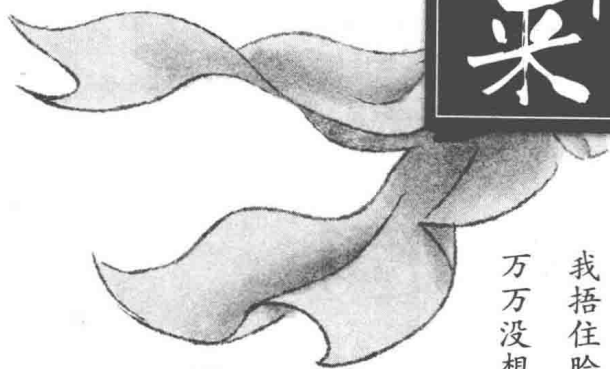
 终

君从枕下来

文·西海小龙女

我捂住脸，

万万没想到自己是个深柜。



文×西海小龙女

头上生犄角，身后有尾巴。徒手开脑洞，深藏功与名。

1

睡到后半夜，我被活活硌醒了。浑身哪都疼，仿佛睡在荒郊野外的石子路上。

我头疼得厉害，喉咙里还残留着酒精的烧灼感。伸手乱摸一通，探到一块结实又光滑的物体，一时无法辨别，还不轻不重地捏了捏。

两秒钟后，我倒吸一口冷气，一个翻身从男人身上滚了下来。

掌下的那玩意不是我柔韧加厚的席梦思垫子，而是一整块腹肌。

2

我坐在地上，眨巴了几下眼睛，看着被我压在身下的那个人——上身赤裸，下身裹着我妈硬塞给我的小碎花床单，酒顿时醒了大半。

昨晚同学聚会，我喝大了，只记得回家后就一个猛子扑到床上，绝对没有带人回来的记忆！可是眼前之景，光天化“夜”，被子搅了一地，两个大老爷们叠叠乐，怎么看都特别放荡。

我捂住脸，万万没想到自己是个深柜。

3

男人开口了：“你别慌。”

他不紧不慢地掖了掖被角，道：“你先找找，你的床呢？”

4

这话说到点子上了。

我抬起头，打量着周围的墙壁、书桌，以及一摸一手灰的地板，脑子一炸——对啊，我床呢？老子怎么睡地上了！

男人心满意足地对上我懵逼的脸，用手指了指自己：“我就是。”

我：“……”

“恭喜你，你的床历经九九八十一难，修成人形了。”

5

我继续懵逼。

我于小白一届五讲四美尊老爱幼的大好青年，居然会遇上妖怪？这妖怪还是我的床！唬谁呢！

男人见我不信，刷地一下起身，床单一掉，他周身骤起一层烟雾，化作青色的长袍。不仅如此，借着月光我才发现，他皮肤雪白，青丝如瀑，凤目中有一种摄人心魄的美，仙得要命。

我结结巴巴地开口：“你……你长得好像古代人。”

6

男人不以为然地说道：“我名叫柳亦然，粗粗算来已经活了五百岁了。得道第一天就见到你，算我们有缘。”

我腿脚发软，但脑子总算还在转。这厮既是一张床变的，那八成是个树妖。想不到我人生的灵异初体验，遇见的不是田螺姑娘，而是个比我高一头的古风汉子，真是上辈子造了孽。

我犹豫了一下：“大仙我求你个事呗？”

“你说。”

“你行行好，先变回去，天没亮我还要睡觉呢。”

柳亦然蹙起眉头：“不行。我千辛万苦修成人形，是为求一物。”

“是啥？”

柳亦然掷地有声地抛下两个字：

“种子。”

7

我愣了片刻，把笔记本拿过了来：“原来你们妖也有这种需求啊。”

8

柳亦然一巴掌把我的笔记本打掉了，有些生气。

“我是一只高尚的妖，一只纯粹的妖，一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妖。你想什么呢！”

原来柳亦然说的种子，和我理解中的不太一样。

他自称是一棵曲柳，本来打算修炼个一千年直接飞升，未成想出师未捷身先死，不到五百岁就被人给砍了，半截身子成了做家具的原材料。自从进了我家之后，他天天吸收着烟囱之废气、废柴之精华，整个妖都抑郁了。这次憋足一口气化作人形，就是为了寻根追源，实现自己未了的心愿。

柳亦然说，他不是被人从根砍断的。只要找到那根断木，取下一小块来，和他的元神融在一起，找个风水好的地方种下去，再过百年又是一条好汉。

“也就是你所说的种子？”

“没错。”

我琢磨着他的经历，感觉有点奇怪。

“不对啊，你原本打算直接飞升的？”

“当然。”

“你不应该先转世成人，才能往仙家过渡么？”

柳亦然一挑眉：“人类长得丑，寿命短，还不会法术。我怎会期望做人呢？”

“可是小说里都这么写的……”

“小说都是你们人类编的。”柳亦然打断我，“你们真不要脸。”

10

夭寿了！我竟然被自己的床给骂了。

我气不过，奈何对方穿衣显瘦，脱衣有肉，实在不是我这种豆芽菜正面刚得起的。唯有怒目而视，对这个大龄妖怪骂道：“还钱！”

柳亦然翻了个白眼：“庸俗。”

我嚷嚷：“我花了3000巨资把你买回家，现在连个觉都睡不好。你要赔偿我的精神损失费！”

柳亦然一本正经道：“钱财易得，跨种族的会面难得。你看看你，房间跟个猪窝一样，我的出现，正好把你从人生的泥沼里拉出来。”

“我在沼泽里陷得挺开心的，不用你管。”

柳亦然突然诡异一笑：“你有对象么？”

“你闭嘴！”

11

我抚着胸口，强烈谴责柳亦然这种打人专打脸的恶劣行为。

始作俑者斜斜倚在我的书柜上，云淡风轻地笼起袖子：“我们既然都有所求，不如做个交易，彼此互帮互助。”

我屈辱地点了点头，问他：“你老家在哪儿？”

他摇摇头：“我没听人说过家乡的名字。”

“好吧，那有什么标志建筑么？”

“恩，”柳亦然陶醉地回忆着，“只记得树很多，小鸟叫声动听，一年到头天特别蓝……没了。”

“……”

“大兄弟你靠点谱呗。”

12

我吐完槽，突然反应过来。

“不对，至少从你的描述中，我能明白一个事。”

13

“你铁定不是北京人。”

14

饲养一只百年树妖其实很简单。

他就是个人形自走机，每天站在我卧室的中央，大袖子一挥，袖口中甩出无数根柔软的藤蔓，刷刷刷就把我扔在床上的被子叠起来了，地也扫得干干净净。

柳亦然渴了，就借我的淋浴喷头冲冲澡；饿了，就站在阳台上晒太阳。衣服自己造，脏了自动更新换代，都不用洗的。

忒好养活。

只有一点不好：我已经睡了半个月沙发。

我也想过另买一张床，但一走进家具城，想到那些外表正经的大床里面可能装着妖界的男女老少，我就怵得慌。

柳亦然大半夜不睡觉，跟我养的海棠花谈情说爱。我在小沙发上翻来覆去，难以入眠，有气无力地骂他没良心。

柳亦然一手撑着头，递给海棠花一个颠倒众生的微笑，随口说：“要不今晚我变回去让你睡个好觉？”

我眼睛一亮，随后又颓了下来：“还是算了。”

“怎么？”

我翻了个身，把头埋在枕头里：“感觉 gay gay 的。”

说实话，我国地大物博成这样，我觉得柳亦然原先很可能住在哪个山沟沟里，这辈子都找不到的。所以我也就是尽人事，听天命，每日打开百度百一下，搜索各地的风景区照片让他辨认。

我不在家的時候，柳亦然偶尔也会上网。

他不愧活了五百年，领悟力超强。在看我玩过几次后，所有的电子设备他就都会用了。顺便说，这小子玩节奏大师能变出二十根“指头”，每次都厚脸皮地排在积分榜第一。

但我也是留了心眼的。比如说，我虽然教了他上网，但没教他清除浏览记录啊。

我熟练地调出网页，打算偷窥一下妖怪的内心世界：

“港城大道盛开万株樱花，美不胜收。”

“寻找最美枫王之旅。”

这什么乱七八糟的，辣眼睛。

我鼠标一点，自动登上了一个知乎账号。

我的提问：“我的室友今年二十好几，生活还不能自理，请问他还有救么？”

提问人ID：“柳公子”。

正当我怒火中烧时，朋友圈刷新出一条新动态。

晓雯发的：

我回国了。

我的心扑腾扑腾地乱跳，连忙起身，朝阳台的方向喊道：“柳亦然！你大显身手的时候到了！”

“来来来，施个法把我变帅一点。”

柳亦然懒洋洋地踱过来，神色无辜：“我不会啊。”

“哈？”

“拜托，我还不是神仙呢。我是棵树，你能尊重一下自然法则么？”

“那你会啥？”

“和其他植物说悄悄话……没了。”

我拿起手机：“我报警了。”

我指着柳亦然说：“我要让警察叔叔把你抓起来。建国后不许成精。”

我最终没能报警。因为说实在的，柳亦然有一百种方法畏罪潜逃。

而我，无可奈何。

不仅如此，我还默许他乔装打扮一番同我一起出门。毕竟我宅了二十多年，除了自己的右手，就没跟其他的女孩子好好说过话。柳亦然如此风流倜傥，至少能指导指导我。

女神说她在中央广场附近，我要过去制造个浪漫的偶遇。

果然，离晓雯还有一百米远，我就靠着一双慧眼发现了她妙曼的身姿。

“喂，接下来我该怎么做？”我捅了捅柳亦然。

他神情专注，清晰而大声地问我：“你就是想跟这个姑娘交配么？”

“妈呀！”我一把捂住了柳亦然的嘴。

柳亦然眨了眨眼睛：“噢我忘了，你们人不这么说自己。但是意思没差啊。”

“差远了好么！我想跟她恋爱，是恋爱，不是那啥。”

“这么说，你不想跟她交配？”

“我……”

“啧，你还是不是男人。”

我百口莫辩，对方却话题一转，给我出主意了。

“你就大大方方走过去打招呼，诚恳地邀请她共进晚餐，餐桌上聊聊儿时的趣事。顺利的话，你们还能一起去看场电影。”

“听上去不错。”

“我听家门口的小杨树说，最近上了部感人的片子，看哭了咱小区的好些人。”

“片名？”

“好像是——《你叫啥》。”

我好奇地打开APP，想搜一搜哪部电影名这么奇葩。

半晌，我问柳亦然：“你说的是《你的名字》么？”

踌躇了半天，我深吸一口气，正要冲出去，柳亦然突然拍了拍我的肩膀。

“你等等。”

他的脸色不太好看，告诉我：“那边一排小草说，他们看见一个男人走过去了，还穿着和那姑娘身上同款的情侣衫。”

我脸上一白，不死心地跑了过去。

男人抱起晓雯转了个圈，后者眸中含情，笑靥如花。

我愣愣地站在原地，心脏似乎被人狠狠拧了一把，拧出咸咸的水来。

“你别安慰我，千万别。让我一个人静一静。”

我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挥挥手让柳亦然别跟上来。

我在酒吧里点了好多奇奇怪怪的酒，花光了钱，跑到大街上声嘶力竭地唱情歌。

歌是高中时晓雯最喜欢的一首。

我第一次在联欢会上演唱时，她坐在观众席上，红着脸使劲拍巴掌，对我说：“真好听。我想一直听你唱。”

胃里一阵翻江倒海，我猛地跑到路边，对着下水道呕吐。一抬手，正瞧见一棵笔直挺拔的树。天都这么冷了，这棵树还碧绿碧绿的。

不知过了多久，我听见一个声音问：“你干嘛呢？”

“心疼地抱住胖胖的自己。”

柳亦然刷地显出身形来，一把扶住失去重心的我，叹了口气：“你刚刚抱住的是我……算了，回家吧。”

柳亦然连拖带拽把我弄回了家里，洗了块湿毛巾盖在我额头上。

我打着酒隔，连说带比画：“我从小学开始就认识她了，那会儿我可喜欢扯她的小辫子了……到现在，不管离着多远，我一眼就能认出她的小辫子来，来。”

“我明白。”

“不，你不懂。”

“好吧我确实不懂。”柳亦然难得温柔，“我给你变个戏法玩吧。”

我瘫在沙发上，眼睁睁地看着他身上青色的衣服一会儿变得火红，一会变成金黄色。

“有趣么？”他语气骄傲。

“有你大爷啊！”

27

没准是出于对弱者的同情，柳亦然突然变得善解人意起来。

他看我朋友少，甚至主动提出了邀请他的朋友来我家一起玩，以免我溺死在失恋的情绪里。

某个下午，我一打开房门，就看到一堆天仙似的俊男美女等在门口。柳亦然笑眯眯地挨个给我介绍：“这是杨公子，这是桃姑娘，下一位是榕姑娘……”

我大开眼界。

我拿出一叠一次性纸杯，盛了新鲜的露水摆在茶几上。几个人轮流打了一下午麻将，明明没有喝酒，却生出了微醺的错觉。

众人走后，我勾着柳亦然的肩膀，跟他说：“哥们够意思啊。我问个事，杨啊榕啊我都能明白，但有个穿紫衣服的没报姓名，他谁啊？”

柳亦然怔了一下：“我没邀请这个人。”

我心凉了半截，爬过去一翻抽屉，两千现金不翼而飞——眼前一黑，差点没喘上气来。

我双目含泪，哀号着：“莎士比亚说过，贫穷使人绝望。”

28

柳亦然显然很不好意思，但他的关注点仍旧那么清奇：

“莎士比亚没说过这句话。”

“这不是重点！”我气得直哆嗦，“重点是我的钱被偷了，我需要一种修辞手法来发泄怒火。难道你不生气么？”

29

“我当然生气。”柳亦然一本正经，随即拿起毛笔走了出去。

当晚我出门倒垃圾，看见防盗门上提前挂了副春联，上书几个龙飞凤舞慷慨有力的大字：

“天道好轮回，苍天饶过谁——王羲之”。

30

我丢了半个月的工资，穷得差点原地吃土，只好爬去公司，在老板办公室里声情并茂地阐述了半小时“我爱加班，加班使我快乐”。

老板一脸慈祥地看着我：“你别加班，出个差吧。”

我一脸懵逼。

“海拔4000米，景色特美，呼吸可能有点困难。你看行不行，不行的话——你就克服一下。”

我心情复杂地回到家里，边收拾行李边哭诉人性丑恶：“都怪那个贼，他不是人！”

柳亦然道：“不好意思，你刚才是在骂他？”

“对啊。”我蓦地反应过来，“难道他真不是人？”

“你们妖一个个都跟仙女似的不吃不拉，他偷人类的钱干什么？”

“不造。”柳亦然歪着头问我，“那家伙有没有什么特征？”

我冥思苦想了一会儿，一拍脑门：“他一洗牌就翘小拇指，看着特别娘。”

柳亦然微微点头：“放心吧，人我记下了，保险也买了。你安心上路吧。”

我奋力扛起大包小包，腾出一只手来，朝他竖了个中指。

31

这七天来，我扛着摄影器材在高原上飞奔，在旷野中呐喊，在高山大川间洗去凡尘，释放自我。最后得出了一个结论——人生最快意之事，莫过于在家里葛优躺。

并且奇怪的是，我联系不上柳亦然了。

电话打了，短信发了，qq上戳一戳快把屏幕戳烂了，对方愣是没给半点回应。

我盯着天气预报发愁。他们妖不是每过几百年就要遭受天劫么，d市这几天天象有异，狂风暴雨的，这家伙莫非被天雷……

我猛地拍拍自己的脸：“不会的，我家小区装了避雷针。”

32

回到d市后，才出机场，沉寂多日的手机突然一震。柳亦然发来一长串地址，附加两字“速来”。

我长舒一口气，立刻打了辆出租直奔他说的地方。

那地方在四环以外，路旁都是野草，没个人气。加上我拖着半人高的行李箱，灰头土脸的，下巴上还有没来得及刮的胡茬，一路上司机师傅看我的目光活脱脱像看一个正要去抛尸的杀人犯。

车最终停在了一所废弃的工厂前面，柳亦然就站在门口，沐浴着久违的阳光，好不惬意。

我跑过去绕着他转了三圈，确定他安然无恙后，一拳擂在他胸口。

“这些天你去哪儿了！”

柳亦然微微一笑：“抓犯人。喏，关里面了。”

一回头，我才发现司机师傅还没走。不仅如此，柳亦然今天没做半点乔装打扮，师傅正牢牢盯着他拖地的长袍和头发，从兜里往外掏手机。

“别冲动大哥！”我急中生智拉开行李箱，露出最上面的摄像机，“我们玩cosplay的，要拍一套野蛮土匪俏郎君。”

“……”

33

好不容易糊弄过去，我赶紧拉着柳亦然往仓库深处走。

“哎，你是怎么找到人的？”

“根据你提供的特征，我向妖界打听了一下，碰巧有人认识他。”

“可以的，你的植物小伙伴很给力。”

“不是植物，是石头。”

我的脚步一顿，奇道：“石头也能修成人形？”

“是这样的，”柳亦然解释道，“不管什么东西，活得足够久了都有灵性。妖界有个帮派，成员的本体都是酒窖中的石壁，因此化成人形后，就以酒的名字来命名。我同其中的一个比较熟……”

“等等，这设定听着有点耳熟。”我警觉地问道，“你千万别说领头的那个叫琴酒。”

“哪的话，”柳亦然挑眉，“我熟悉的那个叫茅台，偷你钱的叫女儿红。”

34

……

我被自己的口水呛到了，咳嗽了两声。一弯腰，正好瞧见墙

角那个被藤条捆住的男人。

我同他打了个照面，噉地一嗓子号出来，跳到柳亦然身后。

“他的眼皮在发光！还涂了红嘴唇！”

“恩……”柳亦然无奈道，“石头修炼的时间过长，很容易中途走火入魔。我问过了，他偷你钱好像是因为沉迷彩妆不能自拔，吵着要买纪梵希小肥羊。”柳亦然顿了顿，有些困惑，“你懂么？”

“我不懂。我有点害怕。”

35

“女儿……红先生，不管怎么说，偷盗是不对的。”

“哼，嫉妒我的美貌就直说。”石妖冷笑着，“区区人类，能耐我何？”

他说得很对。他毕竟是只妖怪，送去警察局也不归法律管。我思来想去，从包里拿出五瓶崂山白花蛇草水。

“这样吧，你喝完这些，我就放你走。”

36

喝到第三瓶，石妖情难自禁地开始抹眼泪。

第四瓶时，他把钱包交了出来，边哭边说“我错了”。

37

“知错就好。放人。”

柳亦然打了个响指，藤条刚刚松开，石妖就一溜烟地跑远了。

我心情太好。花了十分钟回味了自己黑社会老大般的英姿，才不紧不慢地向出口走去。一步迈出，脑袋结结实实地撞到了墙上。

我看着前方明晃晃的光线，慌忙喊柳亦然过来。

“障眼法。”柳亦然伸手一探，立即下了结论，“真正的出口在其他地方，只是我们看不到而已。”

“那怎么办，你能解开么？”

“不能。”

“崽啊，”我叹了口气，“阿爸不想养你了。”

38

柳亦然不为所动。

“你别紧张，这地方人气稀薄，法术才能得以维持。你打个电话，叫几个同事过来，人一多就能出去了。”

我灵光一闪，朝他招了招手。

“我有个更方便的法子。来，你把上衣脱了。”

39

柳亦然猛地后退一步，震惊地看着我。

“没想到你是这样的于小白。”

40

“你躲个鬼啊！”我气不打来一处来，“老子想回家，对你没兴趣！”

五分钟后，我拿起相机给柳亦然拍了九张高清写真照，全方位展现了他出众的容貌与身姿，一口气发到微博上。开了定位，又编辑了一段话。

“惊世绝伦的美男子！胜过XXX，XX等一众小鲜肉！”

我退出微博道：“放心吧，很快就有大批人马朝这里赶来。”

“这是什么道理？”柳亦然问。

“一部分是你的迷妹，被你的容貌所吸引。另一部分是别人的粉丝，过来打人的。”

41

多亏柳公子人树切换自如，那天下午我及时回到了家里，并且省去了和人解释的麻烦。

出人意料的是，尽管我及时删掉了那条拉仇恨的微博，柳亦然却还是火了。有说炒作的，有说照片一看就是ps的，而更多不知性别的人，在网上齐刷刷地喊着老公，开始人肉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美男子。

我很苦恼，连买菜回家的路上，都冥冥之中感觉有人在跟踪。

出于一种自作孽不可活的心态，我订了两张门票，拉着柳亦然出门避风头。

42

冬天能玩的地方不多，但滑雪场肯定是个好去处。

雪山一望无际，人们又都全副武装，滑雪镜一挡谁也不认识谁，足以掩藏柳亦然的美貌了。并且这是为数不多我擅长的娱乐项目，十分乐意一展身手。

柳亦然不会滑，但饶有兴趣地打量着晶莹剔透的山脉与漫卷的云雾，兴致很高的样子。也是，他们植物出身的妖怪，特别愿意亲近大自然。

我四下里转了几圈后，特意选了条偏僻的滑道，给柳亦然演示了基本的操作方法。随后站在另一头朝他招手：“来啊不要怕！”

柳亦然拿起雪杖，小心翼翼地向前挪了一小步。我正要嘲笑他，突然看见一个风驰电掣的身影远远从高坡上冲了过来。基佬紫的衣服，荧光粉的滑雪板，仿佛是茫茫天地间一束最亮的烟火。

女儿红一个前泪腺刹车摔到我面前，没事人似的爬起来，潇洒地摘下墨镜，笑容冷酷：“找到你们了。”

我懵了。身体比大脑反应更快，顿时一个加速滑出五米之外。

“你来干嘛？”柳亦然皱起眉头。

“找你再比试一场。”石妖不服气地一甩头，“上次你之所以能困住我，是占了地势的便宜。今日我非要让你们见识下我的厉害！”

“红先生你讲道理，不要胡搅蛮缠了。”我插嘴道，“这是雪地又不是石林，你能占到什么便宜。”

“哼，见识短浅的人类。天下石头一家亲，雪山也不例外。”石妖缓缓伸出左手，在虚空中抓了一把，其姿势之酷炫分明是在放大招。

我下意识地屏住呼吸，一颗心悬到了嗓子眼。谁知过了半天，依旧什么事也没发生。

我和柳亦然面面相觑。

“那个，请问开始了么？”

石妖尴尬道：“不是的！刚刚那一招，地面上的石头应该飞起来。你等等，我重来啊！”

女儿红扔掉装备，双臂打开，大力向下压去。

别说，这次好像有效果了。因为柳亦然脸色骤变，倏地从袖中甩出若干枝条，眨眼间将我笼罩在一片碧色之中。

从山谷深处传来隐隐轰鸣声。

我的视线被遮住了，手脚也动弹不得。恍惚间竟听到石妖提高了八度的嘶吼——

“快跑！”

43

不知过了多久，我从昏迷中醒来，浑身似乎被车轮碾过一般，疼得要命。耳朵上还沾着层层碎雪。

柳亦然站在我身边，见我转醒，连忙打了个手势阻止我起身。

我一眼望去，竟见他头发凌乱，衣领处一片雪白，颇有几分狼狈。

我张了张口，不敢相信地问道：“雪崩？”

“女儿红他！”

柳亦然神色凝重，指了指我脚边一块断口平整的石头：“他不是有意的，力量失控了。我抓住你往回跑时，他挡在最后面……”

我的血液一瞬间涌上头顶：“死，死了？”

“元神还在，只是被打回了原身。抱歉，如果我再快一点……”

“没有你我早死了。”我打断他，故作轻松地笑了笑，“没事的，我这就报警，很快就会有人来救我们。”

柳亦然轻轻摇了摇头：“你的手机连同背包当场就飞出去了。”

“你昏迷的时候我四处走了走，没看到任何建筑物，无从判断我们现在的位置……没有食物，你撑不了太久。”

我的笑意逐渐僵在嘴角。

44

日头飞快地沉下去了，映得半边天鲜红如血。

随之而来的是铺天盖地的寒意，与萧瑟的北风相呼应，轻而易举便能将衣物打透，教人凉到骨子里。

雪地上升不起火来。我只能双臂抱肩，尽量蜷成一团取暖。饶是如此，心中仿佛装着一台缝纫机似的，上牙以每秒三下的频率磕着下牙。

柳亦然不畏寒，可他毕竟不是神仙，没办法腾云驾雾。况且他为了护住我，用肉身生生挡住了雪浪的冲击，灵力几乎耗空，恐怕也已是强弩之末。

说也奇怪，我明知今夜就是生死关头，却也并不怎么害怕。

柳亦然坐在一块岩石上修养元神，我便扯着他的袖子，仰起头来数星星。星星数够了，就小声哼哼着“让我们红尘作伴，活的潇潇洒洒”。

柳亦然：“……”

如此熬过了大半个晚上，胃里的食物消化完了，依旧不见救援人员的身影。我弓着身子，半梦半醒间，忽然听到柳亦然在唱歌。

他的声音很轻，语调柔和婉转，我迷迷糊糊地听他唱了一段，疼痛与饥饿感仿佛都飘远了，上下眼皮止不住地打架。

“来呀～快活啊～反正有大把时光……”

我狠狠掐了自己大腿一把，哆嗦着开口：“你，你换个歌唱，唱那个大河向东流。我快要睡着了，电视里演过，我要这时候睡着就冻死了。”

柳亦然静静地看了我一眼，忽然笑了。

不知为何，他的笑容在黑夜里也格外耀眼。我愣了愣神，意识更加涣散了。

“你不会死的。”

失去意识前，我恍惚听到了这句话。

我做了一个梦，梦里柳亦然正对我笑着，一头青丝忽地随风而起，化作无数枝干向外延伸。骨肉皮囊向下泄去，须臾间化作了一棵参天巨木。

我大惊失色，正想看个清楚时，眼前却糊上了一片红光。

这个梦我做了好久好久，只记得压抑得要命，想醒又醒不过来，急得脸上湿漉漉的。

睁开眼时，头顶仍旧是一片雪白。直到刺鼻的消毒水的气味飘了过来，我才意识到自己是在医院。

老妈正紧紧攥着我的手，抬起胳膊飞快地抹了把眼泪。

“儿子！”

“妈……我怎么……”

“你滑雪时出了意外。多亏雪山里起了大火，搜救人员才找到你。”老妈吸了吸鼻子，小声说着，“说也奇怪，雪山里怎么会起火呢……”

我想起梦魇的内容，全身发凉，什么都明白了。

柳亦然这家伙恐怕是把自己烧了！

“妈！我获救时身边有没有什么东西！”我猛地掀开被子，一个翻身险些从床上栽下去。

“你这孩子！什么东西能比自己的命重要啊！”

“不是的！”我哽咽着，几乎说不出多余的话来，“你想想，有没有什么草啊树枝啊之类的……”

老妈迟疑了一下，离开床边，从包里掏出一根碧绿碧绿的小树苗递给我：“他们说，你手里一直握着这个不放。这是……”

心里突然就涌起了希望。

我将小树苗捧在手里，瞪大了眼睛将它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继而在病房里众人惊诧的目光中，神经质地哈哈大笑起来。

48

出院后，我小心翼翼地把树苗带回了家里。找了个花盆种下去，浇最好的水，施最好的肥。一年四季给它放大悲咒听。

虽然他一听到大悲咒枝叶就耷拉下去了，但我总是苦口婆心地对他说：“崽啊，阿爸这是为你好。”

柳亦然喜欢晒太阳，我便把花盆搬到阳台上，自己也搬个小板凳坐在旁边，跟他聊天，给他讲笑话。我渐渐发现，这厮对小岳岳相声精选集没什么兴趣，倒是在听到我还是没对象后，两片叶子刷地一摆，无风自动。

我很气。

第二天就买了一只泰迪犬回来，任它在阳台上对门活动了一上午。

49

今天，我的小树苗依旧在茁壮成长着，并且乖得不像话。

 终



文·一只狗

我为什么在丧尸围城时，
还给客户送外卖？

①×一只狗

一只狗先生。川籍，操一口不流利的普通话。爱饮酒，每饮必醉；爱吃烤串儿，每次都要点大腰子；喜欢坐在城市的角落里说说自己万劫不复的理想，听得爷们红了眼，听得姑娘流了泪。一只狗先生猛然站起，呼吸着1.5米的空气。说着，我曾经，也是一个艺术家。也有梦想！

楔子

公元3066年，全球丧尸爆发。

眼看着丧尸横行霸道，四处破坏公物，幸存的吃瓜群众差点没乐得抽死过去。

都他妈闹丧尸了，明天不用上班了吧？

但很快，现实教会了吃瓜群众们做人。因为再彪悍的丧尸在枪炮面前，也不过是手一挥死一堆的废物罢了。

人类秩序很快得以重建，并且吃瓜群众懵逼地发现，因为死的人太多，导致生产力下降，物价开始飞涨。不但要每天与丧尸搏杀去上班，而且还要加班，不然就只能去街上跟丧尸抢吃的。

这个世界，唯一不变的是居高不下的房价，以及漂亮姑娘依旧是别人的女朋友这个真理。



ONE

我叫何金银，是个“养猪专业户”，也被人们亲切地称为死送外卖的。

我每天的工作是在尸山血海中杀进杀出，为的是让那帮工作狗吃上热乎的饭菜。

在这个与丧尸同行的末日，我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去送外卖，这点我毫无怨言。毕竟现在空巢青年这么多，如果没有了外卖员这个职业，我估计人类的基数还得减少一半。

但是我为什么非得在，开始每天辛苦工作之前，起个大早去菜市场买菜啊？！

这一切都得怪我养了个好吃懒做的小白脸！

小白脸名叫许海平，是我交友不慎的恶果。

自从丧尸爆发后，他就没工作了，每天在我家混吃等死，偶尔醒了就拿着把破吉他在那弹，不过仅限于五个和弦以内。这个土摇狗每个月底都要问我借钱，但不是特别乐意还。基本上，我养他就跟养猪是一样的。

你要是不叫醒他，他能在床上睡一天。

现在，我已经在猪肉摊前站了十分钟了，脚下躺着一堆丧尸。它们的血液与污水混在一起，让本就脏乱的菜市场变得更加不堪。

周围有许多丧尸晃荡，它们低声嘶吼着，就像一头头饥饿的野狗般随时准备扑上来。

卖猪肉的老板光着上身，挂着皮围裙，嘴角叼着一支快烧到过滤嘴的红塔山。他半眯着眼，操着一把厚背剃骨刀将排骨剃得血肉横飞。

卖猪肉老板的样子很是吊儿郎当，但他胡子拉碴的脸上却有着深邃的目光。他斜睨着猪肉，透过袅袅烟雾说：“长得这么帅，却只能卖猪肉。我是一个令人唏嘘的猪肉仔。”

我心说，我每天杀进杀出，浴血工作，又何尝不是个命运坎坷的外卖员？

这时，一头大妈丧尸趁我不注意，悄悄将手伸进了我的菜袋里，估计是想抓一把大葱，捻几根芹菜。

死性难改！

我刷地拔枪，“砰”的一声将它爆头。丧尸大妈应声而倒，我脚下又多了一具尸体。

猪肉老板一边剃着骨头，一边叼着烟斜睨我道：“好枪法。”

突然间，寒光一闪，丧尸头颅骨碌碌地滚地，一具无头尸体血喷冲天，在我身旁晃了几步，才重重倒地。

我眼神一凛。

“好快刀。”

猪肉老板将刀收好，把切好的排骨装袋扔在我面前，道：“承惠，三百。”

我付了钱，转身离开。

在这个末世，生存日渐艰难，是以许多高手出现在民间。

比如这个卖猪肉的老板，一手快刀，鬼神莫测。又比如我家楼下的环卫大爷，就因为丧尸在地上喷了一口秽血，愣是抡着扫把将一条街的丧尸揍得哭爹喊娘。

但这有什么用？大家还是得努力工作。

离开菜市场的时候，一头丧尸大妈无缘由地倒在我面前，哼哼唧唧半天不肯起来。

我抬脚踩在它脸上，脚感相当地好。



TWO

晨色中的府南河无声流淌，微微散发腐臭。河里有许多尸体沉浮，顺水漂向远方。

我沿着河堤往家走，看见零星有几位大爷在树荫下钓鱼。有位大爷鱼竿弯如满月，使劲了半天也没扯起来。

大爷特兴奋地嚷嚷钓了条大鱼，操起网兜跟木棒就跳下了河。

用网兜罩住剧烈翻腾的水花后，大爷劈头盖脸一通乱砸，砸了半天才发现是头丧尸在扯钩。

大爷瞬间就怒了，掏出手枪将丧尸打了个千疮百孔，这才慢悠悠地上岸继续垂钓。

我心说就算钓的是鱼，真有人敢吃？！

合江亭这一带，古色廊桥横跨府南河。河堤沿途是大片绿草如茵、古树虬曲苍劲，是以有不少新人在这儿拍婚纱照。

我快到家的時候，一穿着黑色西装的新郎在街上亡命飞奔，后面是一身披白色婚纱的新娘在狂追，在她身后是一群同样变成丧尸的七大姑八大姨穷追不舍。

我心说，这完全是当代你国婚姻的真实写照啊。

新郎最终还是没逃掉，主要是遭了丈母娘的毒手。

然后妇女丧尸们就开始肆虐街头了，逮谁咬谁，用的是惯使招数，抓脸扯发扒衣服。

我正寻思要不要绕路避开这帮丧尸，一群红领巾跟阵风似的就冲了过去，跳起来对着丧尸就是一顿乱枪。

没一会儿，街上就清静了。

这些小学生特有觉悟，担心尸体太多累着环卫大爷，于是主动四个人抬起一具尸体，吭哧吭哧地给扔府南河里了。

我感觉他们胸前飘扬的红领巾又鲜艳了不少。

到了出租屋，我操起菜刀叮叮当当地剁好了早中午三顿饭后，便一脚踹向在床上睡得跟死狗一样的许海平。他以一种垂死病中惊坐起，就是不肯睁眼睛的姿态痛得闷哼张嘴。

我趁机将饭菜扣进他嘴里，然后又跟伺候瘫痪病人一样，扶着他下巴将嘴开阖了几下，再用抹布随意糊了他一脸。

整个过程中，许海平一脸痛苦，但依旧没舍得睁眼。

拾掇好瘫痪病人许海平后，我换上外卖制服，默默看着镜子，有些顾影自怜。

世道艰难，生存不易，想我曾经乃是有名的跑酷高手，体魄强健、身手灵活，一言不合就翻空心跟头，从这头翻到那头。姑娘们看见我就脸红，人送雅号“人形跳蛋”。

可在如今的末世之中，却只能落魄到以送外卖为生。

毕竟满大街都是丧尸疯跑嚎叫，又摇滚又酷炫，谁还看我们跑酷。



THREE

临近中午的时候，太阳光直晃人眼。

宽阔的大马路上横七竖八地遗弃着一些损坏的轿车，车身血迹斑斑，应该是遭到了袭击。

此时的C都街头，除了那帮无惧酷暑的丧尸游荡外，基本上看不见一个出没的人影。

自从有了空调，人类在室外生存的能力是越来越低。想想以前读大学的时候，靠一台破风扇，一帮大学狗光着膀子在蒸笼一样的寝室能玩一天游戏，还乐得跟傻逼一样。

如今，坐在室内吹着冷气还怨声载道。我觉得这样下去：“人类吃枣药丸。”

我背着外卖包裹一边在街头飞奔，一边思考。

背后那帮鬼吼鬼叫的丧尸已经追我两条街了，我不但没有甩掉它们，反而让它们的队伍滚雪球般壮大。

在前面狂奔的我，居然有种阿甘在佛罗里达州公路上领着一大帮人随风奔跑自由是方向的励志感。

于此相对的是另一些宅狗丧尸，以一种“葛优躺”的姿态躺在马路边沿，见我跑过，也只是懒洋洋地抬抬手，有气无力地嗷呜两句。

估计许海平那小白脸要是变成了丧尸也是这么一个死样，做人做尸都毫无追求！

想到这我就气不打一处来，抬脚踹开一头宅狗丧尸，嘴里吼了句：“跑啊！你他妈倒是来追我啊！”

那丧尸本来呈大字型躺在地上，被我踹了一脚腰部扭动成了婀娜的姿势，依然两眼空洞地望着天空，一副生无可恋的死样。

后面的丧尸吼叫声就在咫尺之间，我不再理它，而是一个纵步跃过马路护栏，接着助跑几步，蹬壁抓栏上了天桥，再越过护栏朝桥下扑了下去。

落地一瞬间，我一个前滚翻卸了冲力，紧接着蹿身而起向软件园方向发足狂奔。



FOUR

到客户公司楼下时，时间已至中午。

这时，不但人饿，丧尸更饿。

但等电梯的大厅里没有一头丧尸，墙壁雪白、地板锃亮，空荡安静得特别诡异。

我心想完了，软件园的清洁大妈为了好打扫，肯定又拿拖把将丧尸赶进电梯给关了起来。

我迅速按下电梯开关，然后单手持枪严阵以待。

其实我原本可以打电话让那帮工作狗自己下来拿外卖的。但有些工作狗实在“辣鸡”，下来拿个外卖都能让丧尸给弄死。所以为了他们的生命安全以及订单的好评，我只能亲自杀上去。

门缓缓打开的那一刻，里面乱哄哄的一群丧尸嗷一声就朝我扑了出来。

砰砰砰！

我连开三枪，将丧尸爆头，血浆“噗”的一声飙了出来。

接着就是我面无表情地站在电梯门口，对着里面的丧尸各种乱枪射杀，跟黑帮电影里的冷血杀手似的。

枪火迸发，血浆喷洒，丧尸惨嚎此起彼伏。

有血飞溅在墙上，又缓缓淌落，绘出一枝枝梅花开得正盛。

在子弹打光了以后，我收起冒着青烟的手枪，抬腿将想要冲出来的残余丧尸踢了回去，然后踏着尸体走进电梯。

为了不让客户久等，我决定一边解决它们一边上楼。

刚进电梯，一名丧尸咧嘴龇牙地冲我咬了过来，我抽出匕首顺势捅入它的嘴里，拧

了两圈。

旁边一丧尸想要偷袭，我抬起右手肘侧击在它脸颊，有骨头碎裂的声音响起。我从丧尸嘴里抽出匕首，又插入一头丧尸太阳穴，然后侧身向另一头丧尸重重撞去。

“咣当”一声，电梯摇晃了几下。丧尸沿着内壁软软瘫倒。

在封闭的电梯空间里，我拳打脚踢，枪砸刀捅，用尽各种手段与丧尸搏命。

这期间，我还抽空按下了七楼，以及给客户发了个短信通知。

终于到达目标楼层，电梯门缓缓打开。我一只脚踩着最后一头丧尸的膝盖弯，令它跪在地上。随后一手扳着它脑门，一手抬着它脖子，猛地一扭。

咔嚓！

丧尸身体突然一僵，狰狞的脸朝着门外，软软地趴了下去。

场面终于安静了。

我稍稍整理了下衣服，脸上露出职业性微笑，慢慢走出电梯。

没想到，刚跨出电梯，一名老板模样的中年人满脸笑容地走过来跟我握手，一只手嫌不够热情，又将另一只手搭在上面，使劲摇晃着说：“小兄弟，辛苦了。”

我满头雾水，看了看他身后的那帮表情复杂的员工，心说虽然我确实迟到了一分钟，但尼玛没必要反讽吧？是不是马上就要翻脸群殴我？

那老板松开了手，面对手下员工指着我。

我一下就紧张了，心想完犊子了，明天肯定会有新闻标题抢头条：无良私企老总嫌外卖太慢，携全体员工痛殴外卖小哥。可怜外卖小哥吴彦祖，香消命殒资本家黑手。

“你们看看。”老板说，“外面天气那么热，丧尸这么凶残，可外卖小哥依然不屈不挠地工作在第一线。”

瞬间我了悟，这他妈又有资本家拿我们送外卖的当榜样给手下员工灌毒鸡汤了。

自从丧尸一爆发，许多老板变奇葩。我有些同情这帮也许大半夜都要在公司加班的工作狗，就像他们同情我顶着大太阳也要送外卖一样。

老板一脸敬佩地接着说：“这是怎样的一种精神？这是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奋斗精神！你们都要好好学学明白不！”

一群工作狗有气无力地应道：“明白了。”

老板还嫌鼓动起来的激情不够，又深情地念道：“当一个人回首往事的时候，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我暗想，这我知道。因为这个人他心态特别好。

但我没敢接茬，脸上保持着腼腆的笑容。

“因为他把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公司！”老板挥舞着拳头大声道，“为公司，就是为自己！就是为了让自己和家人在这个世界里生存下去！”

员工们稀稀拉拉地回应，估计每天都被这种鸡汤灌吐了，还有不少妹子冲我翻白眼。

我表面平静，内心却在狂吼，你他妈冲我摆什么脸色！大家都是打工狗！矛头应该一致对外懂不懂！

我不想再听资本家在那空口白牙画饼充饥，于是礼貌地递出外卖。

“先生，抱歉久等了。”

“没事，你们也不容易。”老板顺手接过，然后手又是一缩，幸亏我及时接着才没掉到地上。

老板很震惊：“居然还是热乎的？！”

我矜持一笑说：“应该的。”暗地里却握紧了兜里滚烫的大米手机，心说要不是我心细，你还想吃口热乎的？

食屎啦你！



FIVE

接下来的时间，我穿梭在软件园各大写字楼，在丧尸群中几进几出，浴血搏杀。

一般来说，搞广告媒介的外资企业外卖订单是最少的，因为那里女生多，她们不大吃外卖，叫了外卖大多也都是些酸奶水果之类的。

搞软件开发的科技公司外卖订单是最多的，因为那里的程序员只能吃外卖。

而最让我们外卖员受不了的是，程序员聚集的研发公司丧尸是最多的，而且通通是女丧尸！

这帮看见食堂大妈都要脸红的程序员，根本就舍不得对女丧尸动手，并且每天还要定期投喂生肉。

所以搞得他们楼下布满了时尚光鲜的美女丧尸，整天在那嗷嗷追人，跟程序员上演一出人鬼畸恋死了都要爱。

程序员都比较单纯，养丧尸都能养出感情。所以为了避免他们投诉，我只能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捡长得丑的开枪。

这个看脸的世界，就是这么残酷。

像以往一样，我将外卖送到研发公司楼下，正准备上楼，结果差点出了意外。

一程序员好死不死地非要自己下来拿外卖，当时我正小心避开女丧尸们的袭击，结果突然他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我面前。

要不是我反应及时，他就被我崩了。

连丧尸自己都把程序员当作同类，我要是开枪了，那真不怪我。

我说：“先生，我能给你亲自送上去的。”

程序员接过外卖，看着身边张牙舞爪的女丧尸们，说：“我就是想多看看她们。”

我：“……”

程序员默默穿行在丧尸群中，丧尸们把他当同类也不咬，还任由他将一头特漂亮女丧尸的长发编成了双马尾。

他眼中闪着光芒，语气悠远：“一个马尾承载梦想，一个马尾寄托希望。”

苍白的脸、呆滞的眼，也就他妈天生自带丧尸外表的程序员能在这个末世中从容行走了。

即将离开软件园的时候，我似乎碰到了个熟“人”。

那小子之前好像也是一头加班狗，半夜在老板面前闹着要自由、不加班、不能怂。

想不到没过几天就成了丧尸，这世间的际遇，真让人无言以对。

那小子好像正跟一群丧尸蹲在路边嘀嘀咕咕，我心说绝了，敢情丧尸之间还能交流不成？

结果他瞥见我之后，立马“噉”吼一声带着丧尸们冲了过来，冲着冲着反而自己落在了最后。

WOC，真特么鸡贼。

我抬手开枪，将丧尸们挨个爆头，血雾砰砰爆发。

丧尸们不一会儿就躺满一地，就剩那小子不知所措地站在原地。

我饶有趣味地看着他，他两眼翻白地看着我，不一会儿，他慢慢趴在地上，舌头一伸脑袋一歪，装起了死狗。

我看得新奇，心想这小子莫非成了丧尸还有智慧不成。

好歹有一面之缘，生前又是只加班狗，兔死狐悲惺惺相惜之下，我终究没忍开枪。



SIX

太阳逐渐靠近山头，阳光也变得温和了，我背着外卖小心走在一条冷清的街道上。

这大概是我今天的最后一单了，送完了我就能下班回家继续伺候小白脸许海平了。

想想都让人觉得百感交集。

令人崩溃的是，这单客户所在的地方实在荒僻，连个鬼影子都瞧不见。

这种地方，外卖员一般是不愿意去的，因为又远又危险，搞不好送慢了还得被差评。

而我之所以愿意去，是因为情况艰苦，老板愿意多给奖金。

这么边走边想着，街头拐角处突然传出一声枪响，然后是一声人类的惨叫。

我不惊反喜，心想有动静才好，不然心里发虚。

于是我连忙掏出枪冲过去见义勇为。

过了一会儿，我又以更快的速度原路跑回。

我赌咒发誓，我这辈子都不会再跑这么快了！

妈的，见了鬼了！

拐角处后面的街道密密麻麻地站满了丧尸，不是砸人砸玻璃，就是掀翻汽车，搞得就跟要收复钓鱼岛一样。

有些丧尸一看就是未成年，闷声不吭地闯进网吧，先咬死网管，再把人身份证掏出来给掰折了。

丧尸们祸害完了那条街后，又拐进了我所在的街道。一看见我，就跟强奸犯看见美少女一样，眼睛立马就红了，“噉噉”叫着追我。

就这么还不忘一路打砸抢烧，破坏欲特他妈高涨！

我一边撒丫子狂奔一边回头把离我最近的丧尸给枪决了，嘴里叫着：“为什么追我！我没急支糖浆！”

跑着跑着，我眼角突然瞥见天上一道黑影落了下来，连忙侧身躲开。

丧尸“啪”一声摔在地上，还在那半死不活地向我伸出手臂。

我暗骂真他妈绝了，如今丧尸也会那招传说中从天而降的掌法了。

我一枪爆了它头，说：“同志，没交党费就妄想我帮你完成组织上交代的任务？！”

这时街道两旁的大楼上，有不少丧尸就跟蜘蛛人一样在爬。有些就跟落雨一样“啪啪”直掉下来，有些干脆就钻进了居民住宅。

楼上不断响起枪声跟惨叫，估计难逃一劫。

那些摔在地上的丧尸有的当场丧命，有的筋断骨折以特别扭曲的姿势爬起来，又一瘸一拐地朝我冲来。

我不断朝靠近我的丧尸开枪，子弹嗖一声穿过它们眉心，又凌厉地将后脑勺掀开，就跟西瓜爆碎一样，血浆轰的一声四处飞溅。

我浑身浴血，感觉十分口渴。

渐渐的，四面八方全是丧尸袭来，我陷入了重围。



SEVEN

1
2
3

这群丧尸跟我以前遇见的那些老实巴交的丧尸比起来很不一样。

以前遇见的丧尸一般都是两眼翻白、塌着背、吊着臂、伸着舌头，走路一步三晃。看着就跟哈士奇一样。

而现在这帮妖艳贱货，简直不能再摇滚。眼睛泛红、獠牙尖锐，跑起来都带着风。

说不定跟前些时那些丧尸暴动中的进化丧尸有亲戚关系，更过分的是，它们排着队形朝我逼近，有些异常亢奋的还两手捶胸、仰天长嚎。

你他妈吓唬谁呢？别看你们现在又蹦又跳的，其实说穿了不就是他妈撒欢的哈士奇吗？

我趁乱就地往尸体堆里一滚，然后把头发弄乱，带着一脸血迹“嗷嗷”叫着就砸碎了人汽车玻璃，又龇牙咧嘴地一口咬在行道树上，呜呜地在那撕扯。

不就他妈摇滚吗！重金属的老子也会！

逼急了信不信我当众给你们撸一管，让你们见识下什么叫真朋克！

我的计谋起了作用，周围的丧尸看得挺懵逼，分不清是敌是友。

而我扯下一块树皮后，也张牙舞爪“嗷呜”着往前狂奔了起来。

风在耳边呼啸，这就是追梦赤子心的感觉吗！

但情况出现了意外，手机突然响了。

是客户打来的，不能不接，不然这帮等一分钟就跟等了一辈子的急性子，非得投诉我不可！

客户在电话那头催外卖多久到，我连忙说：“快了快了，这边有点突发状况，我……”然后他就给我挂了。

妈的你至少听我说完遗言啊！不知道我因为接你电话被丧尸识破了伪装吗！

不过我也习惯了。

这年头，有谁活着不像是一场炼狱。人生苦短，又当不了大款。只能天天上班，还得巴结老板……

以前没闹丧尸那会儿，还能彼此装模作样，共建和谐社会。但现在，说不定哪天就惨死街头，或者成了丧尸。自身都难保，谁管你受得了受不了。

这时觉得受到了欺骗感觉很心塞的丧尸们跟怨妇一样嚎叫着朝我汹涌而来。

已经陷入尸山血海的我，只能拔出匕首开始肉搏。

一头丧尸张口咬住了我枪管，我顺势一枪轰爆了它脑袋。在原地晃悠了几圈后，无头丧尸这才倒地。

这时我突感背生寒风，立马向前一伏，顺势抓住丧尸的手臂使了个过肩摔，将它重重扔了出去，顿时砸得面前的一堆丧尸人仰马翻。

然后我一匕首扎入面前丧尸的太阳穴，搅了几圈后，带着红白之物将匕首拔了出来。

但丧尸太多了，杀着杀着我就跟对着老干妈连撸七发一样，身心俱疲。

我只能喘着粗气杀他一堵人墙后，奋力跳起双腿踹碎车窗玻璃，整个人钻了进去。

丧尸们跟疯了一样“砰砰”撞击在车身上，不一会儿汽车上下左右全是密密麻麻的丧尸。

我瘫坐在后座中间，任由丧尸透过破碎的车窗伸手抓挠，小心地给手枪上着子弹。

我心想，看样子是活不了了。

车身在剧烈摇晃，随时有倾覆的危险。我闭目假寐，颇有种在婴儿摇篮的感觉。

摇着摇着，车玻璃接连噼啪爆碎，我蓦地睁开眸子，却惊讶地发现丧尸居然转身一窝蜂跑了！

我瞧得满头雾水，心想咋了？难道是玩了半天摇滚结果发现自己其实是土摇狗，一时感情上接受不了，自我崩溃啦？

这时震耳的大喇叭声传来：

“都散开！都散开！我们讲究文明执法，别逼我们动手！”

然后我就看见一辆白色面包车从远处缓缓驶来，车身上写着四个大字：城市美化。

瞬间我激动得热泪盈眶。

WOC，是人民救星城美大队！

自从丧尸爆发后，蓝制服的地位是水涨船高。因为每天有那么多不事生产、到处破坏的丧尸围堵街头，造成交通瘫痪。C都只得打破一旦发生战争不首先使用蓝制服的承诺，派出他们定时清理城市。

长期的单方面屠杀，令这帮人成了丧尸克星。都不用出手，光是身上那味就能把丧尸吓得嗷嗷哭。

车上的蓝制服一边拿着喇叭吆喝，一边从车窗探出枪管四处射击。

用的是散弹枪，一枪轰趴下一片丧尸。

“真的！我们也不容易！全都是为了维护市容市貌！你们都他妈配合点！”

有蓝制服在不满地对同伴嚷嚷：“都说了文明执法注意形象，你他妈能不能好好说话！”

话音刚落，枪声再起，两者一唱一和，都特响亮。

这种先礼后兵的打法非常奇特，丧尸们当场懵逼，倒地无数。

其他反应过来的丧尸一边嚎一边逃，我估计那意思是在说：“快他妈跑啊！蓝制服来了！”

就跟撵城市盲流一样，丧尸们在前面鬼哭狼嚎，抱头鼠窜。面包车在后方不紧不慢地跟着，时不时吼两嗓子，乱轰几枪，就跟打猎一样惬意。

之前还猛得想飞上天的丧尸们一哄而散，向四面八方逃窜。

面包车不疾不徐地沿着马路驶向远方，留下一条无数尸骨铺陈的血路。



EIGHT



我休息了一会儿后，也陆续有人出来清理现场，叫保险公司来索赔。

很快，街上就又有行人往来，车辆行驶。

我见怪不怪。这时，我手机又响了，掏出来一看，是许海平发来的短信。

“快来救老子！我他妈被抓进网瘾康复中心了！”

这一下，我大惊失色。

自从尸乱横行，突然有个叫“三观很正”的极端组织兴起了。这个组织以一名叫“叫兽”的人为首领，做什么都讲究三观正确，而且也要求所有人这样。

因为他们觉得，末世之中，人人都得为社会添砖加瓦。像那种每天只知道上网打游戏，混吃等死的人必须接受改造。

刚开始的时候，还是只抓网瘾少年，后来发展成连深宅吃货等都不放过。

最惨的当属那些平时喜欢自称宝宝的人了。这个组织的人觉得，一个成年人整天自称宝宝，肯定是智力有问题。于是二话不说就把他们抓去接受电击治疗。

一边电，一边问：“还敢不敢自称宝宝了？”

被电击的人就哭着说：“宝宝不敢了，宝宝再也不敢了，呜呜呜，宝宝心里苦，宝宝不想说……”

结果自然是接着电，听说电死了不少所谓的智障成人。

我估摸着，许海平一定是被哪位热心群众给举报的。

我立即给客户打电话想说明情况，结果没说几句对方就直接给我挂了。

这年头，凡是甲方必定践。他才不管你遇上了什么事，反正这是你的工作，你就得把他当爹哄。

生活已经很艰辛了，就不能彼此克制一点、礼貌一点吗。

但许海平不能不救，不然在这个城市我连个一起吃饭扯淡的人都没有了。

我看了看时间，心想，去晚了指不定许海平就被电成了痴呆，外卖只能救完人再赶

着送了。

这时一辆电瓶车通过斑马线压弯，毫不减速地奔上了人行道。

当时我就笑了。嗨呀，街上马路那么宽你不走，你非要跟两条腿的抢路，真当城市是你头顶大草原任你驰骋啊。

当电瓶车即将跟我擦肩而过时，我凌空跃起横出一腿，“砰”地将车上人扫翻在地。然后我趁他摔得懵逼，扶起电瓶车跨坐上去，瞬间，我感觉自己臂膀坚挺、眼神果敢。我一拧车把，呼啸而去。车轮轧过血泊，鲜血飞溅姑娘短裙白腿，惊起一声声尖叫。前途有风拦路，我一骑绝尘，斩断了风。



NINE



网瘾康复中心坐落于C都郊外的一座小镇，看起来像一座监狱，其实它就是一座监狱。网瘾少年是出了名的能翻墙，但网瘾康复中心的墙高得足以让网瘾少年们绝望，而且墙上还竖着电网。

大门倒是敞开的，但门内驾着两挺机枪。一名穿着白色背心的门卫大爷正坐在机枪后将西瓜啃得汁水淋漓，旁边的大妈则嗔怪着给他擦嘴巴。

我一看就知道这里绝对门禁森严不可强闯。特别是那大妈，我总觉得她才是真正的狠角色。

因为那歌怎么唱来着？

女人天真的眼神藏着冷酷的针……

踟躇良久，我最终还是进去了。

整个过程对于我来说真是惊心动魄，但其实我拿着外卖走着走着就走进去了……

因为地形不熟，我还向大爷问了问路。大爷倒是挺热心，嚼着瓜瓢含混不清地指了半天。不过大妈显然对于我打扰他们二人世界很不满，抬头剜了我一眼。那眼神，确实像针一样刺人……

我看着他们的背影感慨万千，还真是最美不过夕阳红，和谐又从容。

走过到处是网瘾少年列阵跑操的操场，我来到了最中心那栋矗立的大楼。

一走进去，立马就是各种惨叫传来。我心说妈的古代天牢估计也就这样了。

偶尔有一些穿白大褂的工作人员走过，手里都拿着电击棒，一脸的意犹未尽。

察觉我在看他们，他们也看着我，我立马露出憨厚笑容说：“大夫好，我是送外卖的！”

白大褂很不满，说：“我知道你是送外卖的。看着我的眼睛，叫老师，教育废物重新做人的老师！”

看着他们匆匆离去的背影，我心说，就这样也好意思自称老师？有些老师把学生当孩子，有些老师却把学生当筷子。

我仗着自己送外卖的身份，在走廊里四处游荡，想根据惨叫来判断许海平在哪个房间。结果支棱耳朵半天也没搞清他在哪儿，我有点担心这货已经被电死了。

“喵~”

这时一只猫叫声传来，我低头一看，走廊里不知何时溜达进一只黑猫。

这绝对是我见过最诡异的猫，浑身漆黑、姿态矫健，跟头小号的黑豹似的。

它抬着头冷冷地看着我，眼睛里尽是血红。

这种红眼我绝不陌生，因为我之前遇见那些进化的丧尸就是这种红色，只是没它这么浓郁。

我暗叫一声糟糕，这只猫绝对感染了病毒，变成了尸猫！

我“刷”地抽出匕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心想可能不让它咬了人。人变成了丧尸不过是一具移动的人形靶子，可动物变成了丧尸那就厉害了。不但动如鬼魅，还阴险毒辣。特别是猫狗两类丧尸，因为生前被奴才割掉了蛋蛋，死后专爱偷袭人类要害，任谁见了都得胯下生寒。

没成想，它轻蔑地瞥了我一眼，随后一蹿就消失在转角。

woc，敢鄙视我。我连忙追过去，然后却听见了许海平的惨叫，那声音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你根本搞不懂到底是惨叫还是娇喘。

我循声来到许海平所在房间，见床上并排绑了两男一女，两名白大褂却偏偏只电许海平。

这就是贱人的下场吗？

我一边想着一边走进去，说：“你好，你的外卖。”

两名白大褂挺懵，正想说没点外卖，就被我三拳两脚给打翻在地。

打晕两人后，我连忙上前给许海平解开束缚带，问道：“怎么样，还撑得住吗？”

许海平脸色潮红，气喘吁吁，说：

“妈的，你怎么这么快就来了。”



TEN



与许海平绑在一起的两人，男的是名深宅青年，自从尸乱以后就出过一次门，还特么被抓了。估计这种阴影会让他宅到天荒地老，直到人类灭绝。

而女生则是一名吃货，被抓的理由更是惨绝人寰。因为网瘾中心的人觉得她没胸没脸没屁股，还吃得特别多……至于许海平，要不是我跟他父子情深，我都得拍手称快大赞一声抓得好！

许海平从晕倒的白大褂身上摸出手枪，“哗啦”一声上膛，骂道：“走，把那个什么叫兽给干了！”

我刚想拒绝，你特么没事干，老子还得去送外卖！

紧闭的房门“砰”的一声被人给撞开，两道人影纠缠在一起重重摔在地上。

“嗷！”

少年丧尸死死咬住身下白大褂的喉咙，随后猛地扯起皮肉，鲜血顿时喷射而出。

“啊！”

吃货妹吓得花容失色，随后少年丧尸磨牙吮血地盯着我们，眼睛发红。

下一刻，它便起身扑向我们，然后被许海平开了一枪，结果打空。少年丧尸眨眼便至吃货妹面前，不得已之下，我一脚踹在它膝盖弯，趁它半跪时将枪口抵在它太阳穴，一枪轰爆了它。

许海平挺尴尬，说：“这枪我使不顺手。”

我懒得理他。

这时门外接连响起嘶吼声，我小心地走到门外一看，才发现走廊里到处都是丧尸追着人咬，地上已经躺了不少肠穿肚烂的白大褂了。

我下意识便想到了之前遇见的黑猫，我想，这他妈一定是喵星人的阴谋！

我沉声道：“找顺手的家伙，准备血战吧！”

许海平将他的枪扔给我，自己从墙上取了一把消防斧，在手中掂量着道：“肉搏才有摇滚范，砸吉他摔酒瓶砍人才够劲。”

我把匕首递给深宅，深宅还挺诧异，许海平插口道：“别以为我们指望你们宅狗能砍丧尸，这匕首是给你关键时刻自杀用的。”

至于吃货妹，她思考了半天，最终决定还是把男人当武器算了。

在检查了一番后，我们彼此对视了一眼，便一声不吭地杀出了房间。

此时走廊里已经没一个活人了，所有丧尸正在那儿生吞活剥，一见我们出来，带着满嘴血就扑了过来。

许海平当先一斧头劈在丧尸头上，血浆“咕咚”冒了出来。他一脚踹开丧尸，大喝道：“爽！”

丧尸蜂拥而至，许海平堵在前头大开大合地抡着斧子，我则在后面抽冷子补枪。

我们一步杀一尸地往前推，不一会儿便溅得一身是血。

许海平抡着抡着就有点抡不动了，一头丧尸龇牙咧嘴地就钻进他的空当，我连忙一枪打中它的胸口，待再补一枪时，许海平已一斧头砸碎了它的脑袋。

我有些不满，说：“许海平，你能不抢我兵吗？”

许海平喘着粗气回骂：“他妈的，辅助就不是人啊？”

我俩一边杀一边吵，突然深宅青年插话说他要上厕所，毕竟绑床上不拉不撒一天了。这点我表示理解，毕竟人有三急：外卖送餐不及时；叫车司机不认路；快递信息不更新。

许海平在那骂：“你在这撒不行吗？”

吃货妹皱眉说：“没看见有女生在吗！为了活下去连基本的底线都不遵守，那我们干脆变丧尸算了！”

我给吃货妹点了个赞，随后双枪齐发，“啪啪”射倒了一片丧尸。

我们趁后面的丧尸还没追来，踏着丧尸尸体冲到了厕所门外。

这时深宅说，他要进女厕所，因为他从小就梦想着进去看看里面是什么样子。

每位宅男的梦想都不可玷污，何况此时生死未卜，连吃货妹都不忍反对。

于是我们守护在门外，深宅颤抖着走进了他梦中花园。

结果这一去，便再也没能出来。

直到再次杀回了楼梯，许海平才叹气说：“这都是命。”

我跟吃货妹深以为然。

因为女生都喜欢结伴上厕所，所以女厕所里面的女丧尸是最多的。所以深宅一进去就被生撕了。

我们三人一边跑一边杀，透过走廊窗户可以看见夕阳已在燃烧，慷慨亮着漫天光。而楼内却是血腥遍地，犹如人间地狱。



ELEVEN



待我们三人跑到一楼大厅的时候，那里也是乱成一锅粥。全是穿着白大褂的工作人员跟丧尸厮杀。

毕竟在这里，也就这帮王八蛋有枪可以与丧尸一战了。

看见我们冲过来，几名白大褂立即朝我们脚下开了几枪，逼停了我们。

许海平破口大骂：“孙子你没长眼睛？”

一名白大褂用枪指着我们，眯着眼道：“乱糟糟的谁也跑不掉，你们先把丧尸拦住。”

我算是看明白了，这帮人之所以守在大厅没走，是因为谁都想先走，反而没走掉。现在有三个当肉盾，他们倒不用愁没人断后了。

我跟许海平只得含怒反身站在通道口杀退追上来的丧尸。

大厅的丧尸被清理干净后，我对吃货妹说：“你是女生，你先走！”

结果吃货妹刚退后，一名白大褂就举枪了，冷冷说：“让领导先走。”

当时就气得我跟许海平差点投身丧尸反干他们。

为了防备有网瘾少年逃走，大厅安的是两扇铁门，而现在中间只有一个小门开着。

白大褂们依次逃出了铁门后，我跟许海平护着吃货妹且战且退。但无奈丧尸太多，我们已经被半包围了。

这时，铁门“砰”的一声从外面锁上了。

有人隔着门在喊：“不能让这里的丧尸冲出去，外面还有那么多学生呢！”

你看，贱人总是能把自私自利说得这么大义凛然。

许海平骂了一句“草泥马”以作回应。

前有丧尸来袭，后面去路已断，我们三人只能徒劳地在丧尸潮中挣扎，不知何时会倒下。

当我的子弹终于打光后，我一手持柄一手握拐，在地上朝丧尸膝盖处一通乱砸。丧尸稀里哗啦地倒下一大堆，接着我站起身，向前一抡，“啪”的一声砸碎一头丧尸的脸颊。

有丧尸张嘴来咬，我反握横拐挡在小臂处，顺势逼着丧尸反推回去。

这时我跟丧尸在僵持，怕开口泄了气力，只得大汗淌落，脸憋得爆红。

许海平在一边抡着已经砍缺口的斧头，浴血开口道：“是不是撑不住啦？”

我连忙点头，盼望他能来支援。

不料他说：“我也撑不住啦，要不咱们叛变人类，投身丧尸起义大军算啦？”

我：“……”

就在我感觉丧尸们下一秒就能将我推翻在地，群起而殴的时候，“噗”的一声气粉冲来，接着漫天白灰弥漫。

吃货妹在后面拎着灭火器一个劲朝丧尸群喷，她忙得满头大汗：“再坚持一会儿，千万别说话！”

我咬牙再次聚力逼住丧尸，很快，吃货妹将大厅的灭火器全部喷光，整个大厅落了片白茫茫。

我猛地侧身一倒，丧尸跟墙一样往前稀里哗啦塌了一地。

丧尸们在那瞎叫乱窜，我趴在尸体堆屏气凝神，就看见有人影在白茫茫中出现又隐没。

突然我一惊，有人抓住了我的手。不过她手如柔荑，肤如凝脂，我感觉这手我能玩一年零一月。

我反手也握住这只手，任由它带着我走。

吃货妹的声音在耳边如沐春风：“这边，嘘……小心，右边……”

待我恢复视力，看到了许海平一张白脸，低头再看看我俩牵在一起的手……一个糙汉子的手感为什么这么好！！

“我擦！”我和许海平同时甩开手，跳出一米远。

我：“是你主动的。”

许海平：“我瞎了。”

吃货妹一脸疑惑，小声道：“丧尸还困在下面，小声点。我们从二楼翻下去。”

好办法！也就二楼啊，别说翻了，就是跳下去也摔不死嘛。

果然妹子当辅助就是牛逼。

这里的每个窗户都有铁栏，不过防得住网瘾少年，但肯定防不住我们。

许海平用消防斧撬铁栏，我跟吃货妹则用窗帘系成绳子。

我心底一直有个疑惑，趁现在有空，我问吃货妹道：“你叫啥名啊？”

她说：“嘻嘻。”

我说别闹，生死存亡呢，你还嘻嘻。

她说：“我就叫嘻嘻。”

这时许海平幽怨地看了我们一眼，我心说这小子估计心里苦。毕竟他在那累死累活地撬铁栏，我却跟妹谈笑风生。

铁栏撬开后，我们三人依次顺着窗帘翻了出去。

我们一边小心翼翼地往外走，一边听许海平在那骂骂咧咧。

“妈蛋，我要是遇见那帮混蛋，非得挨个砍死再说。”

结果刚从墙根转出去，就发现已经有人帮我们这么做了。



TWELVE



远方夕阳纵情燃烧，门前逆光的阶梯上，几十名白大褂与一名穿着水手服、手持武士刀的少女站成一道道剪影。

只见长刀高举，映日生辉。每每雪亮刀光划过，便是人头落地，鲜血冲起。

武士刀我也玩过，但想一刀砍掉脖子，还真不是一般人能办到。至少我就办不到，这需要很大的力量。

但少女看似身材柔弱，出刀却凌厉毒辣，在人群中行如鬼魅一般，避开袭击，攻人要害。

白大褂们陷入混战，有枪也搞得畏手畏脚，只能操起电击棒群殴，结果抬手剁手，踢腿砍腿。

夕阳余晖中，血液瓢泼而起又落，地上躺了一堆碎尸残肢，呻吟呼救哀哀不绝。

我跟许海平看得差点就跪了，心说你看人家那身手，几十个人啊，砍瓜切菜一般就给全干了。而且最吓人的的是她的心理素质，就算是末世，我跟许海平杀丧尸还行，但杀人，也就是嘴强王者的段位。

毕竟警察叔叔分分钟教你做人啊！

这时有人开枪了，估计是这少女杀手带给他们的压力比丧尸还大，一顿乱枪打过去，自己人反倒栽了不少。

少女刷地一挥长刀砍断一只持枪的手，那血喷得跟淋浴喷头一样浮夸。接着少女一把抓过那人挡在身前，顶着“嗖嗖”打过来的子弹步步逼近。

尽管最后几人跟她的距离也就几米，但这帮平时拍领导马屁，转眼就毒打学生的混蛋心理素质实在太差，开枪的手都在抖，根本打不中。

就在尸体打烂以后，少女猛地从后一闪，又是“刷刷”几刀，最后几名白大褂喉咙飙着血，惨状各异地倒在地上。

夕阳刺眼，光芒浓郁，少女婀娜剪影立于其中，手中长刀鲜血淌落，脚下尸体横陈一地。时间在这一刻暂停。

砰！

尸体堆中有人抬手朝她开枪。

千钧一发之际，少女猛然偏头，子弹从脸颊呼啸而过，有血缓缓流出。

那人见偷袭不成，连忙手脚并用地朝我们跑来。

“是叫兽！”吃货妹惊呼。

我正想上前截住叫兽，不想少女手中长刀垂直地没入地板，接着慢条斯理地从腰间解开一条链子。

“砰”的一声，一个遍布尖刺的流星锤落在她脚边。

少女提起流星锤，在头顶抡了几圈后，猛地朝前一甩。

流星锤带着风声，笔直地撞在叫兽背心。

叫兽噗地吐血摔在我们面前，昏死了过去。

这时少女终于手持滴血长刀，缓缓走出逆光，露出了面容。

她白皙的脸颊上有道触目惊心的血痕，模样不过十六七岁。

一头黑直长，超短裙黑制服，白色球鞋黑色过膝袜，裙摆下裸露的大腿匀称白腻，怎么看怎么像一名……AV女优。

当时我跟许海平就想跪在地上说声：“大姐，你杀人这么6，是不是天山童姥转世啊？！”

我们三个都挺怵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女孩的，毕竟看起来像没成年，而未成年畜生保

护法决定了我们面对她有先天的劣势。

少女走到叫兽跟前便没动了，这时一只黑猫踩着尸体踱步而来，接着一跃，便稳稳蹲在少女肩膀上。

这下我惊了，是那只搞阴谋的喵星人啊。

我下意识竖起拐子棍，不想少女面无表情转过头看着我，于是我又讪讪地把拐子棍放下……

我们四人一猫都没说话，少女用脚踢了叫兽一下，见他还有动静，便二话不说捡起一根电击棍往他身上招呼。

电得可惨了，当时就大小便失禁了。

叫兽在那被电得死去活来，活来死去……我跟许海平还有吃货妹看得心惊胆战又心旷神怡。

但接着就出事了。

叫兽的惨叫声刺激到了困在大楼里的网瘾丧尸们，毕竟丧尸也有生前的执念。就听得到大铁门被砸得惊天动地的，丧尸们叫得撕心裂肺。

我看见门上都有灰尘簌簌落下了，估计这门也坚持不了多久，正想招呼大家快走，这时少女反而拎起晕晕乎乎的叫兽走到大门前，静静等着丧尸们破门而出。

没多久，大门轰然倒地。

而一帮丧尸人叠人跟一排排高墙一样跟着扑了出来，倒塌了一地。

少女顺手将叫兽往丧尸群中一扔，丧尸立马都炸了。

就跟饿狗抢食一样，丧尸们头挨头，争先恐后地抓咬叫兽。

本来刚变的丧尸不知生存的艰辛，抓到活人也就咬两口意思意思。而叫兽实在太招恨了，丧尸们恨不得食肉寝皮，连带血的碎衣都没放过。

这个残忍的场面实在有够刺激，我们三个看得挪不动步。

“嗷吼！”

远处有丧尸嚎声如雷，接着场面那可就壮观了。

一大片丧尸跟海潮一样冒出了头，带着飞扬尘土滚滚而来。

那人山人海的阵仗，那激荡狰狞的表情，也就星爷的《大内密探零零发》中三千虎背熊腰的佳丽狂涌来袭可比。

“跑啊！”

许海平还嫌热闹没看够，舍不得走，我拉着他跟吃货妹就亡命飞奔。

而少女依旧一动不动地站在丧尸潮前，静静看着万千丧尸争食叫兽。

这得跟他有多大仇才能这样啊。

很快，叫兽的惨叫声淹没在丧尸中，百分百尸骨无存。



THIRTEEN



我记得我混进来的时候，有大批的网瘾少年在操场训练，而刚才丧尸潮涌来的方向

就是操场，我估计那里的人全完了。

于是我说：“大门那边沦陷了，我们走后门！”

后门那边有一排宿舍楼，我们溜着墙根走的时候，发现有许多纸条钱币落在地上。

我正纳闷干伤天害理的事就这么赚钱吗？居然没事撒钱玩！

然后一片纸条跟雨似的就落了下来，上面无一例外的写着：救命！SOS！

吃货妹低呼道：“你们看上面！”

然后我们就抬头看见一排的人头扒在窗帘前渴望地看着我们，一张张稚嫩惊恐的脸，都是未成年的孩子。

吃货妹说：“他们平时没训练的时候都被关在宿舍里，现在逃不出去了。”

这时丧尸的吼叫声朝这边传了来，估计前面被它们祸害光了，这后面也在劫难逃。

我们也没多想，咬牙就朝楼上跑了上去。

楼里只有些许丧尸晃荡，我跟许海平操起家伙干翻了几头。结果一头宿管模样的丧尸令我犹豫了，要不是许海平及时拉我一把，我估计我就栽了。

许海平怒道：“你发什么呆？”

我看了一眼吃货妹，又看了一眼那女丧尸挺起的大肚子，为难道：“她是孕妇。吃货妹说了，如果为了生存，连底线都不要了，那跟没底线的人有什么区别？”

许海平立即露出了羞愧的表情，放下了斧头说：“你说得对。”然后他拳头捏的嘎吱作响，“不过孕妇了不起啊？再怎样也是丧尸啊！”

许海平当即一拳打翻那丧尸，又操起斧头令她血溅当场。

解决完丧尸后，我们抡起斧头破门。

这里真跟监狱没两样，每道门都是铁门，还从外面上了锁。

终于把楼里的少男少女们救出来后，我们弄出的动静也把丧尸吸引来了。这帮网瘾少年们看见大群丧尸冲过来不但不怕还特高兴，一个劲在那嚷嚷要刷怪升级打装备。

许海平一巴掌拍在嚷得最凶的那个网瘾少年头上，大吼道：“这有你们这些青铜狗补兵的份吗？都特么消停点，别瞎送人头！”

网瘾少年们不甘心地闭上了嘴，许海平深吸一口气，对我正色道：“何金银，我断后，你带着他们从后庭，啊呸，后门翻出去！”

我含着泪说：“不！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在后面！我能打！让我来！”

许海平毫不犹豫地点头说好。

我：“……”

我两手各持拐子棍挡在后面，结果跟丧尸刚一交手，就发现麻烦大了。

也不知道这帮货是不是大仇得报心情激荡之下解开了基因锁，居然每头都眼睛泛红，行动敏捷。

几个回合，我就跪了。

然后一道刀光划过，抓着我胳膊作势欲咬的丧尸便血溅三尺。

少女冷酷地挡在我面前，一刀一个地砍着丧尸，头也不回道：“让他们跑快点。”

从丧尸潮中杀进杀出，居然愣是没死。

我有点怀疑这少女根本不是正常人类。

但她的做法让我很感动，接着更感动的事出现了，许海平带领着一帮孩子嗷嗷叫着杀了回来。

每个人手里或拿着搬砖，或操着木棒。

我忍着眼泪吼道：“快他妈跑！你们打不过的！”

许海平也在吼：“谁他妈不想跑啊！外面的丧尸更多！”

后门外，数不清的丧尸拥挤推门。而高墙上，一排排丧尸爬上墙头，又被电网电得焦黑，不过看那架势，迟早能翻过来。

我心说，完犊子了，估计整座小镇都沦陷了。没过多久，外面的丧尸掀开电网，翻越墙头朝我们跑来，而里面的丧尸也层层叠叠将我们包围。

这下真得被分尸了。

但少女肩头的黑猫突然蹿下地，然后凄厉地叫了一声。

丧尸在离我们几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但也没走。

黑猫浑身炸毛，昂着头与丧尸们对峙。

两边都在用喉咙发出低沉的恐吓声，接着，丧尸们的包围圈开始渐渐朝我们逼近，黑猫虽然强撑不退，但看样子其实也是色厉内荏。

我摸了摸依然背着的外卖，苦笑说：“早知道先把外卖送了再来，这样也就不会在我职业生涯上留下污点了。”

我们一群人在自我安慰，少女还是一直面无表情。我有点怀疑她是不是玻尿酸打多了导致变成了面瘫。不过都要死了，就让玻尿酸的秘密随风而逝吧。

就在丧尸近在咫尺的时候，天空中传来一阵轰隆隆的声音，一架直升机径直飞来。

上面有着驾着机枪“哒哒哒”地往下扫射，子弹跟流星火雨似的落下，一大片丧尸直接被砸趴下，无数血肉飞溅。

“天降正义！”

我们激动地相拥而泣，果然人民政府爱人民！

这帮进化的丧尸毕竟涉世未深，面对空袭有点找不清自己的地位，居然嚎叫着蹿上楼，从天台飞扑直升机。

就看见一具具尸体当空爆碎，血雨纷飞啊。

丧尸们还在不依不饶地顺着墙往上爬呢，直升机直接飞过来一顿乱扫。就跟打蟑螂一样，丧尸啪啪地往下掉。

不过直升机也是顺风浪成狗，走位太风骚，还真让丧尸给扑了，一阵摇摇晃晃地落在附近一栋楼上，猛然炸起一团火花。

热浪袭来，我们不禁感慨：“这就是大片的感觉啊。”

我们并不慌，因为远处又有黑点飞来，十几架直升机轰隆盘旋上空。

然后地面就开始震动，后面的墙稀里哗啦倒了一片，十几辆装甲车开了进来，后面跟着一群荷枪实弹的士兵。

丧尸们特兴奋地冲过去，估计是想啃罐头。

但血肉之躯跟科技枪炮的差距要是能靠不要命就能弥补的话，当年八国联军也就轰不开国门了。

再说，失去理智的丧尸们岂会料到，面前的部队，可是人海战术的祖宗。于是人海对尸海，两方都面对面硬刚，结果没一会儿丧尸就给打懵逼了。之前还嗷嗷叫的丧尸们瞬间变伪军，屁滚尿流地四散而逃，部队在后面缓缓横推。



FOURTEEN



臭名昭著的网瘾康复中心，在轰炸中化为废墟。里面的少年们也终于彻底从梦魇中逃了出来。

面对硝烟弥漫的废墟，他们喜极而泣，抱头痛哭。不过我总觉得他们高兴得太早了，网瘾康复中心没了，还有学校等着他们呢。

别以为在丧尸横行的末世就能不读书不做作业了。你看我一个能打十个，不照样面对老板的叽歪不敢吭声吗。

感受过绝望吗？面对疾风吧！

劫后余生的我们，在做过笔录、谢了政府后便各回各家。

不过那名神秘少女下落不明，当时情况太混乱，没人知道她与黑猫什么时候消失的。

华灯初上的时候，我终于将那份外卖送到客户手中。

果不其然，客户甩手就给我砸身上了。

我倒不生气，毕竟人家有点情绪是正常的嘛。他当然没心情听我今天遭遇了什么，各有各的生活，素不相识，他管你是死是活。

不过我还是希望大家能彼此礼貌克制一点，毕竟生活已经很不容易了。

在心平气和地听他骂了一个小时后，我终于离开了那里。而老板那边倒是没开除我，毕竟外送员尸变率太高，不过就是这个月奖金别想了。

管他的呢，人间美好是片刻，吃货妹说今晚让我跟许海平尝尝她的手艺。

我将外卖扔进了垃圾桶，拍拍手转身融入了街中人流。

C 都的夜晚依旧繁华舒适，远方灯光如海，红男绿女交织，丧尸游荡街头。

这是我的人间。有时我想，但愿我从未来过；有时我想，这世界有点假，可我莫名爱上它。



文·不再说

以肋骨铸为灯身，
将筋脉揉成灯芯，
用血肉熬成灯油，
是为，命灯。

①×不再说

一个会写故事的脑洞少年，喜欢写古风文，喜欢双马尾女生，身材好一点的，皮肤要白，目前暂不考虑男同胞。

楔子

世上有三种命灯。

以肋骨铸为灯身，将筋脉揉成灯芯，用血肉熬成灯油，是为，命灯。

我叫姬长生，是一个命灯师。

师父说，我们这一脉，修的是魂灯。

我见过师父将恶人的魂魄拘进灯中，用灯火焚烧，那个精壮的男子顷刻之间犹如大病一场，面容消瘦，不成人形。

也见过师父为别人诊魂，那人常年有心痛的毛病，师父便把他的魂魄取了出来，用手指在对应的位置划开一道口子，剔出里面的糟粕，他便疼痛尽消，只是心口处多了一道浅浅的红线。

我见过命灯的种种神异，却都神异不过谈及我左手中七星胎记，谈及我的身世时，师父脸上捉摸不定的神色。

他常常躺在礁石上大口饮酒，手中把玩一枚簪子。有时他喝多了假酒，便会唠唠叨叨说个不停，只是从来不提我的身世。

每当我问他时，他总是望着远方绵延的北海，一言不语。

我顺着他的视线望去，只看到遥遥海面上，一根根通天贯地的天柱巍然而立。

九岁那年，师父亲手为我点燃命灯。灯火飘摇间，似乎我的生命从此与这盏命灯紧紧相连。

我抬起头，清晰地看到了师父的三魂七魄。

师父老了，他的魂魄似乎更加苍老，就像他的那盏命灯，火焰微暗，不知何时熄灭。

我那时年少，只看到命灯师的种种神异，却没有看到师父眼

中那抹难解之色。

他说：“长生，命灯师一脉有违天和，难有长寿，你既踏上这条道路，以后红尘万丈，就不可贪恋了。”

我点头。

也是从那一天开始，我再也没有见过师父的命灯。



光阴流逝，一晃就是六年。

或许我天生就适合修炼命灯，六年来，我每日研修命灯之术，实力与日俱增。

只是师父一日一日显得越发苍老，他喝醉的时间越来越长，把玩那枚簪子的时间也越来越长。

那天他喝得大醉，胡言乱语道：“长生，你可知这世上有命灯几种？”

我说：“三种。”

师父点点头：“我们这一脉，讲究的是以魂为灯，度不灭者久之。如果你以后仗之为祸人间，便有风火大劫，不得善终……”

那晚，他絮絮叨叨地和我说了很多，只是关于我手中的七星胎记，关于我的身世，他还是不肯多说。

那晚，我坐在海边，看了一夜星火流光，北海波涛浩荡，直到东方一轮大日照破长空，师父才醒来。

他站在岩上沉默良久，唤我过去，沉声道：“长生，你学艺六载，也该出海了。我没有什么好送给你的，这枚玉簪是当年一位故人送我，今天我把它转送给你。当你遇到危险时，它会救你一命。”

我自是明白玉簪对师父的重要，张了张口，却不知该对这个如师如父的男子说些什么，心中莫名酸楚，只能含糊地点头应道。

师父负手而去，身子略微佝偻，灰发在风中翻舞，一道声音遥遥传来：

“长生，如果你想知道自己的身世，便去极北神京王城吧。”

天上繁星海上灯，流光灯彩照神京。

说的便是北海第一城，神京王城。

北海广大无边，岛屿无数，其中最大莫过于神鲸岛，愚人相传乃是上古一头神鲸所化。而神京王城便坐落在此。

城中有万盏长明灯，常年燃烧，灯火不绝，即便是夜晚也亮如白昼。

再加上此岛旁边不远便是北海最奇特的景象——天柱，所以周围百里海域无波无浪，引得无数海商云集，人流如潮。

“刚刚不是讲到三十年前，一代刀神李木鱼，于昆仑之巅对决天下第一剑道之主荆十方，那一战，昆仑之巅被生生削去三百丈……”

我坐在一艘船舱内部，看着一个海商坐在人群之中，高谈阔论，谈笑中指点天下英雄。他说的是中州的事迹，距北海遥遥万里，常人一生难至，不时引得周围人阵阵惊叹。那人在众人敬畏的目光中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价值与意义，不由得越加兴奋地侃侃而谈，干脆站在桌子上手舞足蹈起来。

就在这时，船舱猛地一下震荡，那海商狠狠跌倒在地上，舱外传来惊恐的喊声，隐约听到什么“人头灯笼”……

我心中一动，顺着慌乱的人群来到甲板上。

只看到约摸几十丈外的海面上，晃晃悠悠地漂浮着十几个大红灯笼，那些灯笼下面长着一尺长的根须，正缓缓向这艘船靠近，说不出的诡异。

大船附近海面上，还有不少水手在捕捞鱼虾，看见这种诡异的灯笼，一个个疯狂地跳进海中，往大船游来。

那些灯笼速度更快，飘飞到他们的头顶，根须乱舞，将他们的头紧紧包裹起来，一起沉入海中。

下一刻，那些水手重新浮出海面，只是原本头的位置变成一项硕大的红灯笼，脖颈处还残留几根长须，在水面来回拍打。

然后，那些“灯笼人”以更快的速度从水中划浪而来……

船上的水手行商似乎早就见过这种诡异的人头灯笼，经过短暂的混乱之后，自发组织人手站在甲板边缘拿着武器准备应对。只是他们每个人头上都套着一个褰裤，也不知是不是防那些吃人头的灯笼，看起来颇为滑稽。

而天边，几盏还没有吃到人头的灯笼也已漂飞而来。

我看着这些诡异的人头灯笼，心中波涛动荡，隐隐猜到是那种早已灭绝的命灯，只是情况紧急，我来不及细想，将腰间的命灯取出，便要挺身而出。

就在这时，一道剑气横空，一个少年剑客大喝一声：“无妨，有我北海剑客司龙涛在此，容不得这些邪灯妖物作恶！”

接着，他人剑合一，纵身刺向一盏人头灯笼……剑芒迸发，那盏人头灯笼被司龙涛一剑斩成两半！他顺势屹立在甲板边缘，白衣在风中猎猎作响，说不出的快意潇洒。但是下一刻，那盏被劈成两半的灯笼根须交缠，摇摇晃晃重新飘飞而起，只是灯笼内那抹灯焰黯淡了点。

司龙涛看着几盏人头灯笼向他合围而来，咬牙从腰间掏出一条褰裤决然套在头上，执剑而上……

而此时，另一侧，几头灯笼人攀着船壁纵身一跃，跳起三丈高，直接越过甲板边缘拿着武器的手。它们浑身肌肉大筋如蟒蛇般根根纠缠，咆哮着向人群扑来。

有些胆大的忙不迭掏出黑狗血、黑驴蹄子、朱砂符往它们身上掷去……

“人有三魂，命分七魄，摄魂勾魄！”

灯火摇晃，吡吡作响。

那几头灯笼人狠狠坠在船板上，它们头顶天门处，几道扭曲变形的虚影挣扎着被拉扯出来。我看着它们怪异的魂魄，心思转动，有千百疑问，但现在却不是时候。手中的命灯微微发凉，灯油晃荡着下降了一丝。

下一刻，灯火熊熊，那些魂魄周身燃起蔚蓝色火焰，几头灯笼人在咆哮声中化为灰烬。

另一边，北海剑客司龙涛长剑挥舞，和几个赶来的水手一起很快将那几盏人头灯笼打落在地，倒上猛火油，一把火燃为灰烬。

我看着他们这么轻易地将人头灯笼燃为灰烬，眸光微闪，虽然司龙涛剑术不凡，但是……

而船上的人群看到一场大祸就此消弭，一种劫后余生的喜悦在人群中弥漫，欢呼声不绝。尤其是那个司龙涛，他倒也是将剑客的孤傲展现得淋漓尽致，站在船板上姿势这么一摆，不时有几位女子眉目含情，上前嘘寒问暖。

只是不知是不是我的错觉，他们看我的眼神，带着那么一丝畏惧与躲避。

我独立良久，静静看他们狂欢热闹，心中却是突然想到师父对我说的那句红尘万丈，从此便不可贪恋了。

耸耸肩，转身准备回舱休息。

就在这时，一道声音在我身后响起：“大人，你，你是命灯师吗？”



我回头望去，是一个灰衣小厮，看起来十三四岁的模样，小心地站在一边。

我轻轻点头，看到那个小厮眼神瞄到我腰间的命灯，口中欲言又止。心中微动，与他走到一处无人的角落，低声道：“你有什么事便说出来吧。”

他犹自低着头，轻声道：“大人，之前多亏您出手相救。以前我们出海时遇到这种东西，往往要死很多人……”

他说到这里，身子微微颤抖，似乎还在害怕什么。

“这种人头灯笼，在这片海域经常出现吗？大概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心中微震，口中斟酌着问道。

那个小厮说：“很久了，大概是从几年前就出现了，谁都不知道它们是从哪里来的，只是有谣言称……”他说到这里又止口不说了，只是身子颤抖得更加厉害。

我看到这个小厮如此害怕，再联想到之前那些人看到我使用命灯时眼中的异色，心中已经了然。

命灯师一脉拥有种种玄异，若拥之者心存邪念，便是祸乱之源。当年传下三种命灯之术的先人为了防止这一天，是以每种命灯都有各自的禁忌。只是看那人百无禁忌，也不知他或她所握的命灯禁忌是什么。

心思百转，我又凝神看着那个小厮，安慰道：“不用害怕，有我在，便保你们平安无事。而且我看你魂魄与常人相比更为强大，也不是短命之相。”想了想又道，“我叫姬长生，你若不嫌弃便称我长生大哥吧，还不知你叫什么？”

“长生……”那个小厮低声念了两遍，道，“长生大哥，我叫方唐。”

海上的日子漫长，不知为什么，我隐隐感觉此次神京王城之行未必会一帆风顺，每

日除了日常饮食便一直待在舱房中操练命灯之术。倒是方唐没事的时候会来找我，我也会为他展现几个寄物附体、引魂入梦之类的小把戏。有时见他对我的命灯久久出神，心中也会暗笑毕竟还是孩子本性。

一路风平浪静，很快便要见到北海独特的景象——天柱了。

这日，方唐一大早便来敲我房门，我和他来到船板之上，隔着栏杆眺望天际边那隐约的一点。

相传上古之时，北海波涛险恶，常常刮起千丈巨浪，先民铸天柱三千，永镇北海。也有愚人称，三千天柱镇压的不是北海，而是一位谪落的魔仙。种种说法由来久之，不可考究。只是北海天柱附近百里海域，往往无波无浪，风调雨顺。所以围绕那三千根天柱，通常汇聚了大量的海商贸易往来。

船又航行了一段，终于临近那根北海天柱。

远远望去，那根天柱通天贯海，巍然而立。

靠得近了，才看到它直径约有百丈，生根北海，高耸入天，上面雷劈刀砍，携刻着岁月的痕迹，也不知屹立在此多少春秋，一股莫名的沧桑感充盈每个人的心间。

船上不少人看着这恍如神迹的一幕，感动得热泪盈眶。

对于生于北海的人来说，天柱默默屹立，护佑北海子民，在他们心中都有一层神圣的意味。

我含笑看着方唐像个孩子一样在那里兴奋地大呼小叫，可就在此时，怀中师父送我的那枚玉簪，不知为何，滚滚发烫！

玉簪滚烫，隔着衣服好像要灼伤我的肌肤。

我脸色微沉，忍着烫手将它取了出来。这枚簪子是师父送给我的，对我意义非同一般，只是往日从没见过它有这般异动，不知今日为何被我拿捏在手中，竟似活物一般隐隐跳动，幅度越来越大。

与此同时，身边不知为何传来人们的惊呼，那声音中包含着惊讶、迷茫、绝望等难以言明的情绪。天地间，不知从何时起响起一种诡异的律动，让人心中那份不安越发强烈。

我强自抬头，遥遥望去，只看到那根百丈粗，高不知几许，从上古屹立至今的北海天柱，上面一层层石壁，在缓缓脱落。石壁掉落在海中，激起波浪动荡，天地惊变！

从海底深处，好像有什么东西即将出世，一层层巨浪以北海天柱为中心，形成海啸般向周围扩散。

“轰！”

震天动地的巨响，从天柱内部激爆而出，这一瞬间我的耳朵被震得仿佛失去了听觉，只知道死死地盯着那根天柱，视线所及，一块块巨大的石体从高空轰然砸落！

北海天柱，屹立无尽岁月的北海天柱，竟然在今日，轰然倒塌！

天柱崩塌！北海震荡！

万斤巨石砸入北海中，海面上涌出一个个黑色漩涡，择人欲噬，卷起巨浪千丈高，向我们这艘船砸来。

船上的海商水手望着这一幕，生死存亡之间，一些意志脆弱的人已经跪在船板上捂

面痛哭。

我咬紧牙口，嘴角有丝丝血丝渗出，手中那枚玉簪犹自跳动不止，仿佛在期待什么。就在这时，重重水雾中，一个飘渺的身影冉冉出现。

那是一个女子。

她一身白衣似雪，双眸如星，高不可攀。长发倾泻而下，有七尺之长，此时在风里浪中，缥缈飞舞，美得不似人间。发分两端，如有灵性般汇聚在她的面前，那女子盘膝而坐，在巨浪滔天中，以发为弦，轻盈而歌。

“灾劫起兮天地崩，古之圣兮纷纷而陨落；

谪仙折兮天骄殇，苍生何去兮空悲歌。”

琴声铮铮，歌声激荡。

在她空灵的声音中，滔天的巨浪，狂怒的海啸，乱石飞空，尽皆平静下来。

一曲唱完，她缓缓抬头，眸光似乎穿过海面，望向我们这里。

手中的玉簪突然停止跳动，我的手心已经攥出冷汗，那个女子的眸光若有若无在我身上一扫而过，看不出她的任何情绪波动。

突兀的，展颜一笑。

那一刻，就算是仙子临世也不过如此。

我心神荡漾之下，看着她起身，脚尖轻点海面，晃荡出圈圈涟漪，芳踪难觅，踏海而去。

我怔了怔神，看着那个女子突兀出现，又这般鸿飞冥冥，心中不知为何空落落了一块。而此时海面无风无浪，无波无澜。如果不是原本天柱的位置被大海淹没，空空荡荡，刚刚发生的一切都恍若南柯一梦。

船上还有不少人跪在船板上，痛哭流涕，口中高呼仙子。

那个司龙涛傻傻站在一旁，猛地抽出长剑，哗啦一声把自己一头傲人黑发横中截断，嘴上喃喃道：“长发为卿留，散发待卿束，千山万水，生生世世，此情不改，此心不悔……”

于是无话。

船只经过这一场惊变，不敢多做停留，加速驶向神京王城。虽然北海天柱崩塌后大家逃得一难，但这件事的后续影响谁也不知道会有多大，三千天柱自古以来便屹立于北海，这根天柱的崩塌是偶然，还是惊天动乱的开始，没人知道。

还有那个以发为弦的女子，她到底是什么来历，最重要的是——

我叹了口气，将那枚玉簪再次拿到手中仔细端详，这枚玉簪到底藏有什么秘密，为什么天柱崩塌时会产生异状？师父说是一位故人赠予，那位故人到底是什么身份？心思百转，心乱如麻。似乎眼前有一层挥之不去的迷雾，再加上诡异的人头灯笼，那种本该灭绝的命灯，一切的一切，似乎只有在神京王城中才能一探真相。

我抬起头，视线尽头，一座巨鲸模样的巨岛已经浮出轮廓，上面一座城池巍然而立，即便相隔如此之远也可以看到灯火摇曳，光照一方。

神京王城，终是到了。

就在这时，远处迎浪破风驶来九艘狼牙大舰，上面皆高树一杆七丈巨幡，幡面用整

金纹着一个明月当空的图案，在风中猎猎抖动。



北海商贸兴盛，海商云集，其中有三大商会扛鼎而立，甚至有自己的武装护卫，它们分别是摘星、辉月、曦日。来的，应该是其中的辉月商会。想来，应是他们收到了天柱崩塌的消息。不过无论是派人调查还是隐埋此事，消除影响，无疑会对我接下来的行动有诸多不便。

毕竟北海天柱，屹立万载，今日一朝崩塌，这个消息传出哪怕天下也要为之动荡！

我暗自思忖，心中已经有了决定。只是遍寻不到方唐的踪影，刚刚一场惊变人人心神不定，竟是他弄丢了。眼看着那九艘狼牙大舰将我们这艘商船包围起来，甲板落下，一群墨金坚甲的兵士鱼龙而出，时不可待，手中已拿出命灯。

深吸一口气，旋开命灯。

灯火摇曳，我引动自己之魂一魄从天门而出，瞄准一个看起来官阶颇高的人，轻轻飘浮到他的上方，也多亏他意志不甚坚定，我轻松定住他的三魂，然后分魂入体。

这种分魂入体的手法，可以将自己的魂魄分出一部分控制别人甚至鸟兽，不过如果分魂在外人体内滞留时间太长，就连本体都会浑浑噩噩，最后甚至会魂飞魄散。

我控制那个人大摇大摆上前拉住本体，找了个借口，要了艘小船直接划向神鲸岛。

一路仗着他腰间的令牌横行无阻，顺利登岛进城，来到一个无人的地方，分魂归体，那人便倒地沉沉睡去。

我心思转动了下，将他腰间的令牌取了下来收入怀中，想了想，又捏着鼻子把他褰裤夹层的一叠银票取了出来。已经占了他不少好处，便索性将他三魂抽出，把里面一些糟粕剔除，想来足以弥补，然后便施施然走了。

此时夜色降临，神京王城中，每家每户门前都有一盏灯火通明。万灯摇曳，别有一番韵味蕴藏其中。

不知走过几个路口，只见灯火阑珊处，一个白衣女子婷婷而立，长发犹如拥有生命般，在她身后无风自动，不染尘烟，引得路人频频侧目。

竟是北海上，那个以发为弦的女子。

奇怪的是，怀中玉簪此时却毫无异动。

她眸光澄如秋水，似是早在等我到来，伸出手来，声音清冷如玉：“还我。”

我怔了下，问道：“什么？”

她唇间轻启，惜字如金：“玉簪。”

我心中一动，想到之前遇到她时玉簪的异动，从怀中掏出那枚玉簪，道：“姑娘，你知道这枚玉簪的来历吗？这是我师父给我的，说是当年他故人所赠。”

她恍若未闻，口中仍道：“还我。”

我一时语塞，她开口只是玉簪二字。清冷如玉，难以沟通。

就在这时，几匹轻骑绝尘而过。旁边有人低声道：“真是见了鬼了，今天是什么日子，摘星、辉月、曦日三大商会竟然齐聚明月阁。”

我心中暗自猜测他们可能是为天柱崩塌之事，有必要前去看看到底什么情况。看了眼那个白衣女子，试探着说：“姑娘，可否与我一起前往明月阁？”

她黛眉微皱，犹豫了下，我只能摆摆手中的玉簪，看她臻首轻点，似乎是默许。心中大定，转身与她一起寻明月阁而去。借着命灯感应着刚刚那几个轻骑的魂魄波动，追魂索魄，很快便来到一处高楼面前。楼前有甲士抱剑而立，我心思转动，取出那枚令牌，上前而去。

领头一个甲士看到那枚令牌，点点头正准备放我们进去，突然开口道：“天上星，亮晶晶？”

我心中一沉，没想到他们还有暗号，一时驻在原地不知该怎么开口。

就在这时，一道声音遥遥传来：“无需多问了，他们都是我的朋友。”

我抬头望去，只看到一个男子一脸笑意而来。

他年纪在二十五六，脸色白皙，一头黑发肆意飘散在身后，样子极为俊美，甚至带点女子的阴柔味道。

一旁甲士看到他出来，齐声恭敬道：“苏公子。”

那个苏公子轻嗯一声，上前握住我的左手，语气甚是亲切：“你们来了，我可是等了你们很久呢。”

我一头雾水，不知这个从未谋面的男子是什么身份，为何会对我这般热切。下一刻，他轻声在我耳边说了一句话，让我心头巨震！

“长生，你知道手握七星是什么来历吗？”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转头又看向那个白衣女子，笑意盈盈：“天下九道，琴道为当代琴女，琴歌仙子尊临神京，真是寒舍生辉。”

这个男子一开口便如滚雷阵阵，击入人心。这个白衣女子竟然是琴道，当代琴女，但这个苏公子到底是什么人，怎么知道我们的名字，更知道我手中的七星胎记？

他微笑示意，将我们领进一个雅间，面前摆满干果蜜饯、美酒甜点。但我心中的疑惑越来越重，索性直接问：“苏公子，你是从哪里知道我们的名字，还有我手中的七星胎记？”

他闲适地躺在卧榻中，一头黑发恣意垂下，手指轻敲扶手：“无他，我手下有几位海商当时也在那艘船上，从他们口中得知二位都是难得一见的人杰，苏某见之欣喜，忍不住结交一番。在此之前，便去查了下两位的来历，果然俱是人中龙凤。至于长生你手中的七星胎记，这个倒是与我印象中的一位故友颇为相似，只是具体情况，还需调查一番才可确定。”

我心中思绪百转，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目的，倒是旁边的白衣女子琴歌怔怔地盯着那些干果蜜饯，从中取出一串糖葫芦，犹豫着放进口中。

下一刻，她的脸上竟是格外欢喜的神情，似乎对这种甜食爱之极深，双手各执一串糖葫芦，一改清冷的形象，一脸幸福地往嘴中送。

苏公子看着琴歌对糖葫芦爱不释手的模样，嘴角含笑道：“两位初来神京，想必还没有落脚之地。苏某在城南有一处梅庄，风景甚好，若不介意，可随我一起住在那里。”

他的眼眸中满是笑意，只是看不出内心真实想法

我心中思绪百转，点头应许。

城南梅庄。

我已经在这个梅庄中呆了两天，苏公子每日除了临帖插花，无所事事，浑然一副浊世贵公子的模样。至于琴歌，这个琴道当代琴女，那日不知为何也随我们一起而来，每日听她弹琴弄弦，也别有一番韵味。

我坐在房间中漫无目的地想着此次出海以来所见之人事，突然有点想念师父，也不知他现在在做什么。

这时，窗外传来一阵委婉动听的琴音，怀中的玉簪隐隐发烫，我心中一动，起身出门。

走了几步，看见琴歌坐在一株梅树下，以发丝为弦，纤手而奏。

她的琴技近乎艺、近乎道，那株桂树上，无数桂花随着轻盈委婉的琴声，缓缓绽放。我看着她以弦而歌，一时竟是痴了。这几天我发现，玉簪只有当琴歌弹琴之时才会有异状显现，不过每当我问她玉簪的事情时，她只是莞尔一笑。

一曲奏完，我还沉浸在那种美妙的意境中，琴歌便急匆匆站起，下一刻欢喜地扑向一旁石案上如山堆聚的糖葫芦，我看着她狼吞虎咽的模样，忍不住哑然失笑。

她平日里清冷如仙，给人高不可攀之感，但一见这种甜食就如痴如迷。与她接触时间长了，发现她也只是小孩天性，外冷内热，并不是无法接近。

“琴歌姑娘真是纯善之人，心思单纯，犹如白纸一张。”苏公子不知何时来到这里，站在一旁微笑着看着这一幕。

我点了点头，想到所托之事，心中涌起一点期待，开口道：“苏公子，那日拜托你探寻我身上七星胎记之事，不知……”

他微笑点头：“有点线索。”

苏公子微微一笑，接着说：“长生，这事我也是听别人所说，并不知是真是假。”

我心中大喜，无论怎样，总算有点关于身世的线索，哪怕再荒诞无奇，我也愿意去一探究竟。

苏公子说：“神京王城中有一个古老的家族，听说他们这一族人天生便是手握七星而生，只是地位高贵，外人往往连一面都难以窥见。”

我心中一震，连忙问道：“那一族的人是什么来历？”

“方姓，乃是当今北海三大商会，辉月商会的掌舵者。”

“什么？”我听到这句话，心中一怔。辉月商会势力遍及北海，我的身世怎么会与他们扯上联系？

只听苏公子接着说：“听说当今辉月商会的掌舵人是一个叫方唐的少年，据说他最大的爱好就是扮成芸芸众生，游戏人间。”

“方唐？”我听着这个名字，心中倒是想起刚出海时，那个略带害羞的灰衣少年。如果真的是同一个人，那也未免太巧合了。

“对了，还有一个事情，有传言称北海上为祸一方的人头灯笼，唯独很少袭击辉月商会的船队。不知这两者有什么联系？”

苏公子仿佛突然想起什么，无头无脑说了这么一句。

最后，他微微一笑，眸中闪过一丝说不清的色彩，笑道：“这些连我当时听来都觉得荒诞无奇呢，如果不对，长生你可千万不要怪我啊。”

我心中波涛动荡，沉浸在苏公子一番话中，连他什么时候走了都不知道。

辉月商会，方家，人头灯笼，那种已经灭绝的命灯。苏公子这一番话隐隐将一切都指向了一个人。我独立良久，按照苏公子留下的地址，还是决定独自前往辉月商会总部明月阁，去见下那位辉月商会的掌舵人，方唐。

这一趟，很顺利。明月阁防守出乎常理的松懈，我一直上到楼顶也没有见到几个防守人。就算是有也被我用命灯迷乱三魂，隔绝了他们的五识，让他们对我视而不见。

我一口气上到楼顶，来到一处鸟语花香的空中花园，还没见到那位辉月商会掌舵人，便已经感受到一股熟悉的魂魄波动。

漫花丛中，方唐衣冠华美，皮肤白皙细腻，正在饶有兴致地逗弄一条锦鲤。

如果不是他的魂魄波动让我印象深刻，我真的很难将他与记忆中那个灰衣小厮联系在一起。似是感到我的到来，他抬起头，略带惊讶地喊道：“长生大哥。”

我心中千言万语，想到最后，只是憋出一句：“方唐，好久不见。”

方唐招呼我坐到椅子上，笑着说：“长生大哥，当日在船上我并不是有意隐瞒自己身份，只是天柱崩塌一事太过匪夷所思，我们商会船队出城调查，我有不得已的理由。”

我轻轻点头，看着他亲手为我沏茶。他的手中，没有七星胎记。

我目光透彻，这次又是凝魂细看，甚至动用腰间命灯的能力，自然可以看出他这一身皮肤并没有做过任何手脚，手腕处还有一块淡淡的旧疤。

绝不像修炼那种命灯应有的样子。

除了魂魄与常人相比更为强大，一点异状都没有。而就这一点，只要服用一些天材地宝也可以达到。只是，如果这样的话，那就是苏公子从头到尾在骗我了。可他为什么会这样做？仅仅是为了让我在梅庄住两天吗？

方唐似乎没有发现我的异状，侃侃而谈：“长生大哥，那日北海天柱异变，明月阁三大商会会面，所有见过此事的船只皆已被下了封口令，不容外传。同时约定明天聚齐船队，一起前往天柱崩塌之地探寻线索。”

他看着我，说：“长生大哥，我明天一早就出海，你要随我一起吗？”

我默默摇头，此时天柱崩塌也好，人头灯笼也好，我只想知道自己的身世之谜。真不知道师父为什么自信我来到神京王城便能得到身世谜底，就凭我手中的七星胎记吗？

我越想越费解，心中再无留意，又坐了一会便起身告辞离去。

门口，琴歌款款而立。

我看着佳人立于灯下，勉强笑道：“你怎么也来了？”

她的眸光似乎能看穿人心，轻声细语道：“你不告而别，我能感觉到你心中焦虑，便随你出来，见你又来到这里。”

她说：“你可曾查到你身世？”

我苦笑着摇摇头，将所遇到的事情全部对她说出，可能现在能够相信的只有这个女子吧，无论是神秘的苏公子，还是现在的辉月商会会主方唐，总感觉无法全心托付。

琴歌认真地听我讲完，柔声道：“如果你想知道自己的身世，神京王城中有一个地方倒是可以一去。”

“哪里？”

“海市。”

海市，是北海独有的一种聚集点。这里蛇龙混杂，北海所有的异宝乃至情报在这里都可以买得到，只是一般人根本找不到海市的入口。

我跟琴歌从一处不起眼的宅院进去，经过一处暗道，才发现这所宅院底下竟然是一个颇为庞大的卖场。里面人流穿行，只是每个人都戴着黑色的斗篷和面纱，隐匿身份。

我扶了扶头顶的斗篷，低声说：“琴歌，你怎么知道神京王城有这么一个地方？”

她的声音如线，轻飘飘传进我的耳朵：“琴道虽然避世不出，但是北海一些隐秘的场所地点我出海时也有告知。”

我点点头，下意识地看着这个卖场，远处一个大大的榜单，上面贴满神京王城最近各种悬赏情报任务。

“重金！查询三大商会齐聚明月阁所为何事？”

“人头灯笼再现九龙湾，现招募武力高超之人护船出航，价格面议。”

“城北地陷，寻精通地脉之术者前往探寻明因，改易地龙。”

“三条真武鲤，换取百年乌木一根，有意者来后台一号房，在房等，蛮急的。”

一条条告示醒目于上，我看着这些告示，心中不知为何总有风雨欲来之感。想了一会，寻找到海市管理者，交了定金，将七星胎记的事情也挂了上去。



城南梅庄，落梅纷纷。梅树下，苏公子端坐石桌前，似是在等待我的归来。

我看着他淡然的表情，捉摸不透他到底在想什么。明月阁一行，并没有得到任何有关我身世的线索，也让我越发不明白苏公子到底是什么心思。

我说：“我去辉月商会见到了方唐，他的左手中并没有七星胎记。”

苏公子点点头，眼神中甚至还带着一丝笑意；“这样啊。”

他似乎浑然不在意我去见方唐这件事的结果，他说的对也好错也罢，这个男子好像一点都不挂在心上。

我看他眼中一副毫不在意的神色，心知再问也是没有结果，心中莫名焦躁，想起了海市中所见所闻，便开口道：“我从明月阁出来，便去了海市，在那里看到不少神京王城

最近的事情。”

“哦？”苏公子眉毛轻挑。

我便随口与他闲聊，他也一直是那种浑然不在意的样子，直到我说：“听说城北四处塌方，露出一个地坑，深不可测。那里的人家门前长明灯夜晚有时会发出幽暗的红光……”

苏公子本来一副波澜不惊的样子，听到这个事脸上突然闪过一丝慌乱。但这个表情只是一闪而过，让我恍然以为是自己的错觉。

他轻笑着又与我闲聊几句，便借口离庄而去。

我看着他匆匆离去的样子，心中的疑惑与不安，越来越大。

夜色降临，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想到苏公子白天听闻城北地陷的神色，不安感便如海啸一波波袭来。如此一个无所顾忌的人，竟然会因为这种小事动容，虽然只是一闪而过便被他很好地隐藏下来，但我隐约感到里面大有问题。

他白天一去不返，我实在按捺不住内心的不安，翻起身，喊上琴歌便一起往城北去。

琴歌或许感觉到我内心的慌乱，一路上难得开口几次，想要安慰我。

可我满脑都是苏公子不寻常的表现，白白耽误了她的好心。不过还好，趁着夜色的掩盖，我们一路急行，终于远远看到那处地陷。

这里荒郊野岭，人迹罕至。如果不是在海市中偶然看到那则信息，我绝对不会发现此处竟然有如此巨大的地陷。方圆百丈的土地凹陷进去，仿佛形成一个盆地，边缘处有一个幽深不可见底的入口。

我看了眼身边的琴歌，她眸光平静如旧，只是看着我的时候有一丝担忧。我深吸一口气，和她一起进入地洞入口。

地洞外面平铺直入，没有一丝阻碍。里面四通八达，曲径幽深，蜿蜒不知通往何处。

心中隐隐感觉，或许一个惊天秘密就要在我眼前展开。

我催动命灯，将自己的魂魄波动疯狂地扩散开来，去感受这处地洞的具体方位，只感觉无边无际，仿佛贯通整座神京王城底部。行了不知多远，前面隐隐听到河流的声音，我打起精神，带着琴歌觅声而去。

又走了百步，一条地下暗河在眼前出现，水浪滚滚，只是里面的河水，竟然全部都是血水！

一股寒意从骨子深处渗出，这是杀了多少人，才能在这里用人血积聚出整整一条血河出来。又是多狠的心肠，才能做出这种天地不容的事情。

超然如琴歌，看到这条血河横流，脸上也浮现一丝慎重。我和她对视一眼，强忍着心中的寒意，顺着血河又前行了不知多久，眼前豁然一亮，一个大殿豁然出现在眼前。

这幽深的地底，竟然有人发动移山之力建造了一座铜殿！

铜殿两旁铜壁上挂着一盏盏铜灯，似乎是感应到我们的到来，一排排灯火噗噗亮起，将这座大殿照得阴鬼森森。里面空荡无物，尽头是一扇紧闭的大门。我余光扫过，只见角落处有几个模糊的东西。我上前一步，赫然是几具人皮！

我强忍着恶心用手挑起那几具人皮，人皮的模样也不大，看上去只有十五六岁的样子。是方唐的模样。

我心中一凉，难道说方唐真的是修炼那种命灯的幕后黑手？可是苏公子为什么会有那种不寻常的表现，为什么不直接告诉我一切的真相？

思绪千转，脑海中那个人影，背后似乎是无边的黑暗。

就在这时，从大殿上方，突然掉下几个人来。

那些人，不，或者说是人形的怪物，它们每一个都高九尺，浑身没有毛发，通体密布着红色的血肉筋脉，随着它们的行走，一块块暗红色血迹像是灯油般融化在地。

它们，并没有魂魄。

琴歌看到情况不对，盘坐下来，头发分成两端，在她身前飘浮成琴弦模样。

一指划出，整座铜殿竟形成一个巨大的回音，将她的发丝崩乱，她嘴角一红，如雪长裙上沾染了一抹血迹，看着触目惊心。

我心中隐隐猜到了什么，我说：“琴歌，你不用尝试了，这座铜殿克制琴道，你不可能在这里弹奏曲子。”

我转头看着这几个人形怪物一步步逼近，我知道没有机会再逃了，而我也不打算逃。我摸了下自己的肋骨，眼角不知怎么有点湿润，我拿起那盏命灯，灯火摇摆，似乎跳动出一个人影出来。

以魂为索，以命为链。我大笑着将自己的魂魄引出来，决然冲向那几个人形怪物。

魂魄化为链锁，将那几头人形怪物紧紧地锁在一起，它们疯狂地咆哮，我感受到自己魂魄上传来的阵阵剧痛，脑中还能模糊地想着：“果然物物相克……”

就在这时，怀里的玉簪突然发出灼人的热量，手中的命灯，灯焰跳动，我的魂魄猛地拉取回来。

这是，引魂入梦。

好长的一个梦啊。

梦中，师父拉着我的手，从牙牙学语，到蹒跚学步，从我第一次询问师父我的身世，到师父传我命灯……

一幕幕，一幕幕。

我看着师父的身影从遥远的记忆中缓缓走来，他还是年轻时的模样。

我看着这个如师如父的男子，看着这个抚育我长大的男子，我说：“师父，我的身世是什么呢？”

师父看着我，眼中有着一丝不忍，他说：“长生，来，我给你讲一个故事。”

这注定是一个很长的故事。

世上有三种命灯，每种灯都有各自的玄异和禁忌。

有人专修魂灯，魂灯让人操纵魂魄，修魂炼魂，然而却不能让人长生。

他的方姓好友家族，拥有人灯传承，却因种种原因没有修炼。

人灯能让人变相长生，却只有方姓好友家族血脉才可修炼。他想修炼人灯，谋取长生，

便要拥有好友家族的血脉。

于是他想到了魂穿。分魂附体，不过短短一时，长久便有魂飞魄散之险，魂穿却可让他拥有好友家族的身体血脉，让他成为一个人灯师，驻世长存。

可是魂穿者，注定有风火大劫，不得善终。所以他便把自己的魂魄一分为二，善恶两分。

恶魂者，因为魂魄不全，不受风火大劫，百无禁忌，灭了方姓好友一族之人，魂穿到一个十五岁孩子的身体，夺取家业，借此修炼人灯，容颜不老。

善魂者，因为良知未泯，救下方姓好友唯一的血裔，隐姓埋名，从此一心抚养那个孩子长大。可是善恶两魂本源于一体，恶魂修炼人灯，广造杀业，力量一日一日苗大，此长彼消，善魂知道不用多久自己就会消散于世间。

当初那人研究出魂魄两分之法时，便设下后手，善魂恶魂不能自相残杀，否则违者一方就会自我消散，不然恶魂便可再无桎梏，无人能制。

所以他想了个办法，去消灭恶魂。

于是在那个孩子九岁那年，他将自己的命灯给予那个孩子，教导他修炼魂灯。可是魂灯若给予别人，自己便会身死，所以他最后一次使用命灯时，用七星续命灯法，为自己延寿六载。

六年后，他催促那个孩子出海寻找身世。他知道恶魂一定会魂魄感应，前来寻找那盏命灯。便把自己的残魂寄托在灯中。

只要善恶两魂合一，便会引动风火大劫。

十五年的恩恩怨怨，是是非非，一把火，一阵风，就没了，空落落个大地，真干净。然后我出海，在船上之时就见到了恶魂，便是方唐。

但直到最后，我才终于明白一切真相。

我听完之后，已经是泪流满面。我说：“师父，我还有一个问题想问你。”

师父的眼中有着慈爱，有着痛苦，唯独没有后悔。他说：“长生，你说，只要师父知道，便全部告诉你。”

我说：“那枚玉簪到底是什么来历？”

师父怔了半晌，说：“那是你母亲的遗物，她是上代琴女，每代琴女出嫁之时，便会盘发，在自己头发上插上这枚玉簪，示为与人结成双修之谊的标志。”

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又说：“人灯修炼技法，便隐藏在玉簪之中，那是你母亲当年留给你的遗物。”

我点头，跪地，我说：“谢谢师父十五年养育之恩。”

十五年的养育之恩，十五年的血海深仇，便在这一跪中，烟消云散。可我心里的恨呢，我方家满门的血债，又该去向谁讨还。

良久没有回音，我抬头，师父已经不见踪影。或许是觉得愧疚于我，或许是因为魂魄即将消散，不过都没有关系了。

只有那枚玉簪，静静地浮在空中。

我颤抖着伸出左手，五指，合拢。

在梦境中，在师父为我造的梦境中，玉簪上浮现出一个个古拙文字，映在半空。

我贪婪地看着这些字，看着这被无数阴谋血恨长生欲望沾满的人灯修炼技法。

第一句赫然映入我眼眸：

人灯者，永无子嗣，寿命尽后魂飞魄散，再无投胎可能！

我睁开眼，梦中的那些痛啊恨啊，仿佛是上辈子的事情。只是肋骨处隐隐作疼，但再痛又怎么能比得上心中的痛呢。我低下头，清晰地看到了自己的五脏六腑，看到肌肉筋脉间的丝丝血管，听到血管中潺潺流动的血液声音。也看到自己的寿命，随着手中新出现的一盏命灯，灯焰燃烧，缓缓流逝。

一句句人灯的技法在我心中流淌而过：

“人灯者，取万人寿命融为灯油，渡己身不灭，谓之长生不老。”

一个声音在耳边响起：“你，你刚才怎么了，为什么突然就不动了，那些怪物也没有动静。”

我抹了把眼睛，努力挤出个微笑，转头看向一旁的琴歌。

她的脸色苍白，眼中藏不住关切的在意。

我咬紧牙口，努力想让脸上的表情自然点，我说：“没事，你等着我，等我把这些怪物全部杀完，然后我们就出去。”

我犹豫了下，将玉簪递到她的手中。只是心中猛地一疼，疼到身体止不住地颤抖，扭头避开她的眼神，我又怎能对她保证什么，红尘万丈，我这个残身又怎配贪恋呢。

心中又浮现出那个深沉如死渊的黑影，还是先把眼前的事情解决掉，把这十五年的恩恩怨怨、是是非非，一把火，一阵风，化没了。

我扭头，看着那些扭曲的怪物，划破手掌，一滴滴血液顺着手掌，掉进手中那盏崭新的人灯中。

灯焰熊熊燃烧，像我心里憋着的恨一样，恨不得把那些狠毒的野心、肮脏的欲望、沾满血的贪婪，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一道道灯焰随着我的念头暴涨，涌入那些怪物身体中，魂灯渡魂，人灯渡人，它们既然已经化成人不鬼的怪物，便由我来渡它们。

我看着它们在痛苦地嚎叫中，融化成一地血红色的灯油。

然后我起身，向着铜殿深处，那扇门走去。

推开门，映目处，一根根巨大的蜡烛密密麻麻摆满整座大殿中，映得我眼前一晃，它们每根都有一人高，正好跟蜡芯里那个人形一般大小。

上万根人蜡，高高低低，老老小小。

上万条人命，成全了一人的长生野心。

我深深地看着那些人蜡，想将他们每个人的临死前的表情深深地印记在心中。然后我看到了大殿中央，祭台边，一盏漆黑的命灯正摆在中央，灯焰蹿起一人多高，化出一个人的模样。

我看着方唐站在旁边，他的脸上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

我说：“方唐，好久不见。”

万根人蜡下，他的脸色阴晴不定，他喃喃说：“怎么可能，你怎么可能走到这里，我在外面埋伏了那么多的机关布置，怎么可能？”

我缓缓举起师父的魂灯，火焰照耀得我脸部有点狰狞。我说：“你，还有什么话想说吗？”

方唐的魂魄随着手中这盏魂灯的火焰剧烈抖动起来，他看着我手中的魂灯，这盏曾经属于他自己的魂灯，说：“长生，我的善魂也算对你有过抚育之恩，这么多年来我也一直都没有去打搅过你，你就真的不念旧情吗？”

我哈哈大笑，泪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我念，我当然念，谢谢你当初诛我全族，谢谢你以这万人性命成就你一人的长生！”

他的魂魄颤抖着，疯狂着，一根根人蜡爆裂开来，里面涌出一个个人形怪物，向我扑来。

“何必呢，你毕竟只是魂穿了一个方家血脉，若论人灯的技巧，又怎能比得上我。”

我淡淡地想着，纵身，一往无前，手中的人灯疯狂地燃烧，一层层灯油在灯火中燃烧殆尽。等我来到他面前的时候，身后已经留下了一地血红色灯油，手中我自己人灯的灯油也只剩薄薄一层。借着方唐惊恐的瞳孔，我清晰地看到自己已是满头白发。

那又怎样呢？

我看了他一眼，轻轻将那盏魂灯送入他的魂魄。

我看着师父的残魂从魂灯中显现出来，他最后看了我一眼，眼神中有不舍，有解脱，或许还有一丝丝愧疚。

但我的眼中已经被泪水充满，我的嘴里呜咽着，不知在说些什么。

我看着他们两个的魂魄像灯芯一样纠缠在一起，双魂合一，善恶无间。

一丝细小的青色火苗，从他惊恐的瞳孔中、从他的七窍里，涌了出来，瞬间将他烧成一个火人。他惨叫着，想去拿祭坛上的那盏命灯。可是不知从哪里涌出一阵阴风，围绕着那盏命灯一吹，那盏灯就灭了。

我转身，离开这座铜殿。

隐隐约约，听到身后传来一句对不起，随之是悠久的叹息，然后死寂无声。

我没有回头。我知道，外面不仅有琴歌，还有一个人在等我。

大殿中，琴歌看着我，她的眼角似乎有那么一点泪痕，我从她清澈的瞳孔中看到自己的满头白发，看到自己苍老的容貌。

我看到她那一头灵异的长发，被一根玉簪精巧地插在头上，盘成一个高高的发髻。

我看着她，眼角止不住有点湿润，我说：“走吧，我们出去，离开这里，再也不回来了。”她轻轻地“嗯”了一声，乖巧地拉住我的手。

我紧紧地握住她的手，仿佛只有这样才可以支撑我走完下面的路。

地洞入口遥遥可望，那里是漫天的火光。

数百甲士高举火把，包围了地洞入口。领头的一个人，一身重甲，黑发在风中飘舞，他看到我出来了，上前一步，脸上满是笑意，然后抱拳弯腰。

“恭喜长生，今日手刃仇人，从此与佳人携手成就一段佳话！”他低着头，我却能看到他深不见底的眼眸，手在止不住颤抖。我说：“恭喜苏公子，今日成为辉月商会掌舵人，

从此三万里海域唯苏公子马首是瞻！”

苏公子微笑着抬起头，说：“我已在港口为长生备下大船一艘，可乘此船遨游北海，看尽红尘万丈山河万千。”

随着他的话语，那数百高举火把的甲士齐刷刷分立两侧，中间一条通道遥遥展开。

我看着他微笑着大步向我走来，擦肩而过，进入地洞中。

琴歌轻轻握紧我的手，我看了一眼琴歌，嘴角挤出一丝微笑，然后牵着她的手从这数百甲士包围中，缓步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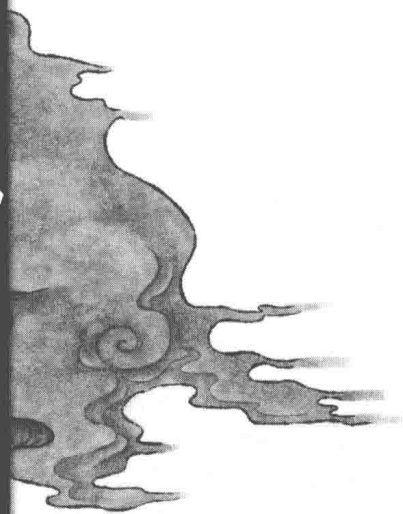
从这里，可以远远看到港口一艘大船的轮廓。

我拉着琴歌，走向那艘船，走向我们的未来。就在这时，耳边似有一人轻轻一吻，我听到她说道：“长生，从今日起，我只为你一人弹曲。”

我转头看向身边的佳人，眼泪再也忍不住，我流着泪，笑着说：“好。”

“从今日起，我带你看尽红尘万丈，余生护你无忧。”

 终



文·扛爹

人
来
一
遭
总
要
活
在
年
月
里
，
最
后
死
了
，
从
前
才
能
叫
活
过
。

①×扛爹

一个快乐的自由人，曾经的梦想是在电影院公放自己的脑内世界，后因脑子进水造成梦想夭折，故现只能写字成书一步一步实现人生理想。

那个地方，叫低川。

是尘世间的第二地狱。

人世之所以没有恶鬼泛滥便是因为有低川的存在。恶鬼想要前往人间复仇，必须破了低川的鬼生之门。

这里的人与恶鬼共生，骁勇善战，浑身淌着赤红的血。

然而恶鬼拦得住却杀不死，除非低川中有人愿意以血洗涤，一命度化一命，才可除得恶鬼烟消云散，去往轮回。



鬼生之门的火焰剧烈跳动，片刻不曾熄灭。

光明烈焰中突然钻出个人来，他面朝火海站定，猛地扬起手臂，火势迅速抬高。

他便是这低川第一人，名为笛川。他看管的是拦截恶鬼的第一道关卡，鬼生之门。

忽有一不成人形的小鬼在鬼生之门外鬼祟徘徊，小鬼没有面目，一股戾气凝成狰狞轮廓。他左右探寻，最后一个猛子扎进燃烧的烈火中，被灼烧得无声嘶吼，化不成灰却也不得前行一步。

笛川冷眼看着，声音低哑可传千里，他说：“回去吧。”

低川人无病无死，甚少繁衍，终日守于此地，无来无去。这里都是些长生的人，却到处弥漫着死气。

笛川的家正对着鬼生之门，他大敞着窗户，胳膊杵在窗前，

眼见着一天数以万计的小鬼被烈火所困，有些甚至还留着人的样子，那些个挣扎扭曲的脸、喉管里发出的尖细绝望的呼救……他手指一旋，一簇新火生于掌心，指节收缩，攥紧又松开，火焰消失其中，他疑惑自问：“疼吗？”

却不想有一声音答了他：“你那火专烧恶鬼，你当然感觉不到疼。”

笛川回头，见一鬼悠悠然蹲在他的红木椅子上。他立马警觉打量：“你怎么过来的？”

那鬼在椅子上摇晃：“我非恶鬼，如何过不来？”

笛川小心后退，盯着他：“善鬼不拦，有本事的恶鬼——这门也拦不住。”

那鬼逼近一步：“你看看我是哪个？”

笛川细看，顿觉奇怪。以往能过鬼生之门的都是些恶气极强的鬼，他们满心仇恨只顾伤人，全然丧失理智和人性。可这鬼身上怨恨甚少，却也不似寻常善鬼那般平静温和。

若不是毫无生气，竟和寻常人也是无异。

人性善恶难辨，死后若无极大念想便投胎去了，唯有心中有十分惦念的人事才想着从这低川重回人间一趟。

那鬼大大方方地坐下，还轻飘飘地晃着双腿。

笛川暗暗松了口气：“你还在这儿逗留什么？低川不过是个渡站，心里既有所想怎么还不快回人间去？”

不料那鬼又站起来，像个主人似的把窗推开了些。

此时大雾散尽，万里无云，天光正好，只有那灿烂阳光由始至终。

“人间的阳光我们做鬼的见不得，低川的却没事儿。”他趴在窗前的小桌子上往外看，四下连个花草都没有，他又叹气，“这里处处都好，就是处处都是死物。”

他瞧瞧石头桌子：“这是死的。”

点点桌上的瓷碗儿，“这也是死的。”他又笑，“你不吃饭喝水也能活，还摆个碗儿做什么？”

墙上挂着好几件一模一样的灰褂子，死气沉沉的颜色。

他站起来转身去戳笛川的心口窝：“你也是死的。”

笛川眼底沉寂：“说完了没有？说完了该投胎投胎，该去人世就去人世。”

那鬼却摇头，转而问他：“这里许不许我呆？我想在这儿见几天太阳。”

笛川手上摸着一旁的一个空花瓶，思忖半晌，问他：“你叫什么？”

“长望。”

笛川低下头，重复了一遍他的名字：“哦……长望。你既不是恶鬼那与我也没什么干系，你想在哪儿呆就在哪儿呆。”不知不觉他又簇了团火苗在手里把玩，“你想见太阳，你大可以抬头看，只是你看看天上那东西，就像是谁画上去的一样……”

“你想去人间吗？”长望问他，他四处扫量这个屋子，空荡寂寥，低川里没有花草桌子上却放着花瓶，他们不食水米矮凳上却放着碗筷，筷子横放在碗上，里面却不带一点儿食粮油腥。

“我们生不从人间来，死不到地狱去。”笛川叹息一声，“我哪儿都没去过……也哪儿都去不了。”

长望过去把那束火接到手里，他不会操纵，火焰从指尖蔓延，覆盖了整个手背。

他看着却笑，眼里发着光：“想去哪里就一定去的成，你信不信？”

笛川忽又叹了口气，他点点头，答道：“我信。”



花逢没想到，他竟不小心误入了这么个地方。

他只记得浑身极痛，烈火焦灼，睁开眼时已经火势汹涌，他从床上翻滚下来，浓烟入喉，无路可退，求生无门。

他摇摇欲坠，想匍匐在地却不想身形一歪竟像是踩空一般忽深沉下坠，失重许久，似是下了万丈。

他害怕地闭眼，飘飘落地透过眼皮仍能看到火光，他不太好受地动了动眼皮，发现眼前一道火幕，自己却不是躺在家中。

家里为什么会着火？这又是哪里？他头疼欲裂，晃晃悠悠从地上爬起来，忽远忽近地传来有人说话的声音，像是在火墙的另一端。

他大喊：“救命啊！”

他这才突然发现尽管空气带风却也不曾吹动这火使其蔓延，四下里皆无生物，只有满地石子胡乱滚动，他好端端地站着，却像是被人猛拍了一掌，浑身寒意地往前踉。

那人说话的声音更近了些许：“你是谁？”他又问，“你不是鬼？”

花逢四处寻找，总也不见人，即反问：“鬼？这里是哪里？”

一瞬间他以为是自己被火烧死如今下到地狱来了。他定睛一看却瞧见一人从熊熊大火里只身走了出来，那人脸上毫无血色，

白得吓人，花逢后退一步：“你……你是鬼？”

转念一想，自己定是烧死了，现在肯定也是鬼，便鼓起勇气少了些恐惧：“我……我初来乍到，刚死不懂规矩……”

那人插话：“你没死。”

花逢听见这三个字瞪圆了眼睛，嘴里语无伦次地倒出好些话来：“我没死？那这是哪里？你是谁？你是鬼？我刚才看见你从火里走过来但是一点事都没有。”

那人身后有块儿大石头，他一只脚踩在上面，边看着花逢边笑起来：“这儿是低川，跟你所在的地方不是一个世界，你能过来……大概是个意外吧。”

花逢听得云里雾里，刚想追问却觉得身子一轻，竟凭白被空气举了起来，什么东西托着他越升越高最后忽然泄劲儿要把他往地上狠砸。

近处射来明火，猛袭身下空气，只听一声沙哑嘶吼，花逢已被那人捞进怀里。

那火愈烧愈旺，从中发出吡吡的声音，混杂着扬长吼叫，吓得花逢不由抓紧了那人的脖领子。

那人身形一顿，冲着火中恶鬼厉声道：“想害人也不看看是谁的地方。”

天色骤暗，阴雨逼近。他夹着花逢转身往鬼生之门走，花逢见前方的火连踢带踹剧烈挣扎，那人放低了声音安慰他：“别怕，不会伤到你一分一毫。”

花逢终是入了低川，这么个寂寥之地，他成了唯一的人气。

“我是笛川。”他把花逢放下，转头对着空气说了两句话：“不知道从哪儿闯进来的人，差点在外面被鬼弄死，我带进来了，一会儿让他回去。”

花逢诧异：“……你在跟谁说话？”

“一只鬼，你肉眼凡胎看不见他，也听不着他说话。”他看了一眼花逢张着的嘴，伸手往上一托，让他合上上颚，“你别惊讶，我都跟你说。”

花逢的样子傻呆呆的，什么事儿都没反应过来，这会儿听笛川这么说，只顺着他答应着。

“这儿是地狱和人间的交界，我们的存在就是为了拦住地狱恶鬼不让他们回人间为非作歹。你刚见的火专烧恶鬼，别的东西碰着无碍。”他看着花逢，越看越觉奇妙，不由挨近了些帮他将额发理到一旁细看，花逢眼里迸发着光，那副明亮样子笛川根本不曾见过，他低头垂丧，独自喃喃：“原来……这就是生。”

天上黑云断了层，一片片地压下来，花逢仰头看着，只觉得

自己从未离苍天这么近过，黑漆漆的天幕，几乎要横在身上。

花逢说了句什么，被一声雷盖得谁也听不清。

笛川带他进屋，窗外瞬间大雨瓢泼，他又关了窗，隔绝了聒噪雨声。

花逢问他：“我怎么回去？”

笛川指了指后面：“从我这里顺着后面走，一直走，走出低川就回得去了。上一次有人误入已经是几百年前的事了吧……”

“几百年？你在这儿几百年了？”花逢再次惊异。

笛川坐在一面镜子前，看着自己长久不变的脸，记忆忽然有些模糊：“……千万年也是有了。听说人间早已变了无数模样，可我终日在这儿，善鬼不看我，恶鬼……”他笑出声，“哪一年的恶鬼都是一个样儿，让人害怕。”他在空气里扯了一把，“除了这一只鬼，不旦不去人间了结执念，还说要留在这里看太阳。人间多好。”他戳了戳花逢，“人世间可真好，是不是？”

花逢还沉浸在笛川的千万年生命的震撼里，他转着眼睛四处看，突然有点儿心酸：“你活得那么久，却什么都没有。”

笛川笑着：“我背后有人间世世代代的万古长存。”

他眼底的蓝很深，透出些不安稳来，说着那样宏伟的话，可活在这永生里承受的依旧是无穷无尽的悲凉。

来这一遭

长望站在笛川身后，笛川面前是趴在桌子上睡着的花逢。

笛川就那么盯着他看，看了长久才说：“他的生把低川衬的尤其死。”

长望去探花逢安稳的呼吸：“我也曾经这样。”他突然想起什么，问笛川，“他今天又没走出去？”

笛川直视长望：“你知道他为什么三天都没出去吗？”他眼仁儿一转，“我封了出去的路，我不想让他走。”他眼神又暗了，“起码不要这么快就走。”

长望摇摇头，夜凉如水，一轮圆月竟是黯淡颜色，他说：“本来我不信，现在我知道无论谁都是有憧憬的。”

笛川把花逢抱去床上，花逢舔了舔嘴唇，睡得正香。他转过头去小声告诉长望：“我竟连自己都不知道我有多么想留他在低川活着。”

长望问他：“为什么？”

“你说得对，无论谁都是有憧憬的。”他推门要和长望一起出

去，两个人站在门外说话。

不远的鬼生之门火焰终日燃烧，在黑夜里诡异跳动，像是索命的魂锁。

笛川眼里火团簇拥，抬起双臂猛地出手，火墙向后一震，困在其中的恶鬼尽数被甩出鬼生之门。他们有形无形，只认得低川背后的人间，想要靠近，转眼又闯进赤焰之中重蹈覆辙。

“我认得你。”笛川对着长望，“或许有个几百年了？”他心里计算着，“你那时候不是这样的，你是恶鬼，成日被我困在火里，我这双眼睛能见火中的一切，我眼见你一日日褪了戾气，却不想你到底是怎样健全地过了鬼生门，你来干什么，我究竟是不知，当年你的样子仿佛人间还留着血海深仇未报，如今怎就化了？”

他不解，在等长望一个解释。

长望神色恍恍惚惚，当年似乎是灭门之仇让他成了恶鬼，一心回去报仇，却日复一日过不得鬼生之门。

死后的岁月太长了，长得甚至有了偶然清醒的时间，也是在那时他看见了笛川。

“我要报仇的人早不知死多久了。”长望轻笑。

笛川望着火中痛苦的恶鬼：“你懂了他们却不懂，有些鬼永远不懂，我有的时候都怕，也想，他们若是真的回了人间，望见仇人离世，那在这低川又是火烧又是刀绞岂不是白白受了。他们大部分本都是无辜的人，只是在人间受了极苦和冤枉要回去讨公道的。可我生来在此，只得冷眼见着这些枉死鬼。”他看着天，“这里真不好。”

这一点，长望从前便看出来了。

低川的人就像是活在时间外面，又仿佛是跟时间长在一起，这里的命都不是命，如风雨雷电般各司其职，无情无爱，永不消逝。

长望见他寂寞，见他绝望，忽记起人世间的一切，那个自己曾活过的地方，他终是化了一身戾气，只为笛川再不像死人那般活，如果可以他甚至想让他去那极好的人间看一看。

“来世上一遭，总要活在年月里。”长望告诉他。

“嗯？”

“你知道你的这些日子在人间可以做多少事吗？”长望眼中坚定无比，“没有人该为这世界牺牲一分一毫，也没有人不该为自己作下的恶还债。”他突然喊起来，“有什么关系！本不该是这样的！恶鬼厉鬼统统去吧！世上的人得的都是他们应得的报应！”

他无比心疼笛川，凭什么他享着永恒生命却始终是个活着的死人，他该去见真正的太阳，该去真正的世界走一回，该笑，该哭，该看延绵万里的山海和有血有肉的世人。

可他什么都没有。亿万朝暮他站在鬼生之门背后，偶问道：“你们去人间找谁？那里好玩儿吗？”

没有任何声音回答他。

身为恶鬼的长望每每见此都觉得身上的火烧得更痛了些，这样不分日夜的日子不知过了多久，终于有一天他混沌沌地脱离了火海，躺在地上睁眼闭眼间又感觉自己回到了人间，他看见了笛川在人间里无所顾忌地嬉闹、不知疲倦地笑，就连面对清冷月光都自由自在，他站在正午的太阳底下，浑身承受的光比这世上每个人的都多、都明亮。

长望浑浑噩噩地伸出手来，不知怎的突然就哭了：“是太阳啊……”

他站起来忽然就过了鬼生之门，可笛川仍是那个活死人一样的笛川。

他问他：“这里许不许我呆？我想见几天太阳。”

世人之恶

“你不是说一直走，走出低川我就能回去了？这都几天了，我兜兜转转就是出不去。”花逢百无聊赖地看着笛川玩火。

笛川回头问他：“这里不好？”他又觉可笑，“是了，有什么好，你在这里既没有永生也没有做人的乐趣。”他话锋一转，“若是我偏偏留你呢？”

花逢盯着笛川看了一会儿：“……我真怕我一冲动就跟你说我留在这儿陪你，最近这几天我看这里的人，他们都各做各的事，互相不说话。我只能跟你聊天，我才二十岁，不走的话要跟你聊很多很多年，我不知道你是怎么一个人熬下来的，如果是我的话，哪怕天天说话我也会无聊地自杀。”

话音刚落他就觉得胸口刺痛，低头一看，衣襟竟渗出血来。

笛川呵斥：“长望！住手！”

花逢猛地被推倒在地，咳嗽了几声。

花逢看不见长望，也不知长望此时正用尖厉的指尖一点点儿没入他的心口，被笛川一喊，长望松开了手：“我杀了他你再让他留在这儿，他就成了永生的鬼，他能陪你。”

“永生的鬼还不够多吗？”笛川说，“我会让他回去的。”

“你分明舍不得。”

笛川顿了一下：“他……现在对我来说，是整个人间。你知道那种感觉吗……”

他话还没问完长望就答道：“我懂，就像你对我而言是太阳。”

长望生前年轻，不懂道理，却在死后无尽的火焰中寻得分明。他要陪笛川，笛川不要他陪，他来自地狱，不比那个人来自人世。

他在纸上写了一句话，轻飘飘地送到花逢眼前，上面只写了一句：“你替我陪他。”

“什么？你是……那个长望？”花逢问他。

笔在纸上动，写了一句话又被画得稀烂。

花逢就觉得一阵劲风推着他往外，手掌似的死死桎梏着将他拽出了鬼生之门。

长望把花逢按在火焰之中，火打在身上他灼烧难耐皱起眉头，周围恶鬼见了花逢瞬间一拥而上……

杀伤为恶，花逢死了，长望由此再为恶鬼。

又一日大雾散去，笛川睁眼发现一人一鬼都不在，他望向鬼生之门忽觉不好，刚要出门就听见有声音喊他：“笛川？笛川？”那声音凄凄厉厉，夹含着哭声。

他听出是花逢，却觉得声音与往日不同，他出了屋，只见花逢只剩魂体飘荡，他见笛川出来，哭声更凶，却只闻声不见泪。

“怎么回事？花逢？怎么回事？！”笛川喊他。

花逢颤颤巍巍回头指着鬼生之门发抖：“我……我看到我在那里……”

笛川冲进生门，看见无数恶鬼凶恶发狠，地上的花逢尸体遍身是血，被无心厉鬼侵蚀。

笛川满身通红，目光一扫看见了长望。

火蔓延长望全身，烧得他支撑不住，他已成恶鬼形态，只知痛苦嘶嚎。笛川想起此前不知道多少多少年，他总是这个形态，大部分时间他挣扎喊叫，只偶尔被放出火海时，站在鬼生之门前痴痴呆呆地往里看上一会儿。

他叫了一声：“长望……”

长望忽然停止凄苦的扭动，用一双空洞眼睛望向笛川。

那么近。

长望笑了。

他脸上狰狞可怕，布满火焰痕迹。可他笑的样子笛川仍依稀记得，那天他刚见他，他却笑问：“想去哪里就一定去的成，你信不信？”

笛川刹那觉得胸腔剧痛，痛痒难耐，他去胸前抓了一把，紧紧地揪着衣服摁着胸膛。

长望龇牙咧嘴地扑过来，那一瞬间笛川甚至都来不及躲，等他反应过来时手中又起火焰。

长望被烈火灼烧发出呜呜的声音，跪在地上止不住地抽搐，他想伸手去抓笛川的脚，右手伸出来又被左手扼住，他自我控制束缚纠结挣扎。

他就像没了眼睛，眼眶是两个空洞，笛川看着他，忽然听见了极其微弱的声音。

他的双耳屏蔽了外界，站在恶鬼哀吼仿佛地狱的地方，他的世界却像静止了一般。

……扑通。

……扑通。

他瞬间泪流满面。

他永远记得低川的那本禁书上写着：低川人永不得离去，除非……

笛川用力摸着胸口号啕：“我有心跳了……我有心跳了。”

除非有伤心欲绝之泪和炙热跳动之心。

跳动之心

笛川失魂落魄地出了鬼生之门，他拖出了花逢的残败尸体，进了屋以后仍是止不住颤抖哭泣。

花逢立在他旁边，眨了眨眼睛，看着自己的身体，他走过去却怎么都回不去。

“……花逢。我知道现在说什么都没用。是他害你……他也是为了……”

花逢拿起桌子上那张纸：“我知道，他想让我替他陪你。他害了我，也害了他自己。”

笛川仔细看纸上被画过的那句话，把它抻到阳光下去看背面，纸白又透，笛川一字一字地模糊辨别。

你要的，
我送给你。

笛川把那张纸抓得皱巴巴，又贴在胸口上。

半晌他问花逢：“你有什么未完心愿吗？我要去人间，带你一程。”

花逢摇头：“活着的时候就我自己过，不知怎的突然着了火，我就到这儿来了。我生无牵挂，不如早点投胎重新再来。”

笛川点点头，回他：“好。”

笛川出了低川，到了人间。

人间好也不好，他什么都不懂，谁都不认识，他来人间一趟，见了人间的日月，才发现和低川的竟是同样。

他曾经那么渴望人世的生，大概只是世上那么多人攀连成的巨大脉络让这个世界的每一个人看起来都不寂寞。

而他的一切，他的生命，他的独守，亘古不变。

他回来以后跟长望说：“那儿没什么好的，那儿不好，这儿也不好，可我也不要你永远呆在鬼生之门里。”

手起手落，笛川犹豫着到底还是没降下鬼生之门永久燃烧的火。

他不知从哪儿拿出一把刀来，沿着手腕正中央往上划，鲜血在长望的额头滴落，直到流满全身。

一个鲜血流尽，一个飞灰湮灭。

长望说：“人来一趟，总要……活在年月里。”

最后死了，从前才能叫活过。



賊喊捉賊，天下無賊！

①×王说

一个脑洞大的说书先生，一个90后的不美少女。因为颜值做不了美妆博主，只好来写写鬼畜故事，以伤害更多的小读者为人生目标，顺便挣点稿费买化妆品买包包。

◆1◇

李功全是贼，公交车上摸皮甲，登堂入室搜钱财，这些事他全都干过。小偷小摸，得手率很高，而且不容易被捉住，即使被捉住又怎么样？他还不到十八岁，还不是拘留半个把月就放出来，李功全都已经习惯了。所以他对自己这份营生很满意。

李功全最近看上一户人家，踩点半个月，终于等到主人出差，于是大显身手。进门之后搜刮一通，正以为可以逍遥一段日子，警察突然踹门而入，把他抓了个现行。他被押出来的时候看到对门的邻居一脸惶恐地抱着电话：“就是他！就是他！”

晦气，这次可要倒大霉了。

本以为这次板上钉钉要吃牢饭，却想不到峰回路转，居然有人要保释他。李功全没多少文化，不知道保释是个什么东西，只明白自己不认识这么大能耐的朋友，颇有些莫名其妙。当警察和颜悦色地把他提出来去掉手铐的时候，他才发现，保释他的人，竟然是那屋子的主人！

这半个月，他的工作重心就是摸清这个职场精英的作息习惯、生活习惯，看到他比自己爹妈还要亲。此时屋主拨了拨银边眼镜，露出优雅的笑容：“不好意思啊，表弟淘气，我出差没给他留钥匙，他就自己撬门进去了。现在的孩子都这样。”

什么，表弟？

李功全看他龙飞凤舞地在保释单上签上“杨善舟”三个字，非但没觉得他善良，反倒有种上了贼船的感觉。

果然，一出门，这位精英就拉长一张俊脸，冷冰冰地问他：“保险柜里层那个黑木匣，你把它藏到哪儿去了？”

李功全莫名其妙：“我还没来得及偷保险箱……”

镜片后的眼神一厉：“信不信我把你送回去，让你在里头过个三五年？！”

李功全英雄气短，他知道杨善舟是个律师，有这个能耐，此时只能低声下气地求饶：“真的哥，你信我，我没说谎，赃款我一分钱没拿。这次条子来得跟飞似的，哥，你饶了我呗哥。”

“谁是你哥。”杨善舟拍开李功全讨饶的手，“警察来得那么快，是谁报的警？”

“是你家邻居！”

“是他？”杨善舟思虑片刻，对李功全道，“小贼，我要你去他家帮我偷一样东西。”

李功全坐上保时捷的时候还痛心疾首，他就知道自己是上了贼船。

◆2◇

杨善舟说他邻居现在应该不在家，小区里没他的车，于是青天白日，李功全就开始作案了。

从杨善舟家跨到隔壁阳台，对他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这里既没有摄像头，也没有保安，两家相距还不足两米，顺着空调架摸过去就行。跳上邻居家阳台，他取出怀里的特质圆规，在落地窗上画了个整圆，一块玻璃就被悄无声息地卸了下来，直径刚好能通过他的手。李功全伸手进去摸到窗锁，只听得啪嗒一声，落地窗打开了，他脱下鞋子小心翼翼地跳了进去。

市中心的公寓住的都是有钱人，装修豪华，窗明几净，光是看摆饰就让李功全手痒。但是来之前杨善舟提溜着耳朵告诫过他，除了黑色木匣什么都别碰，李功全只能干过眼瘾。主人似乎正要出远门，日常用品都规制在几个拉杆箱里，李功全在房间里转了一圈，没找到杨善舟要的东西，目光不由得投向卧室一角的保险箱。

开保险箱是门技术活，一般来说就是听、算、钻、拨四法。李功全平生只有理论知识，实践少之又少，此时把耳朵贴上去，专心拨弄着表盘。但是他很快就发现自己耳朵不太好使，根本听不出个所以然，他年轻气盛，脾性急躁，如此过了十五分钟就暴跳如雷，结果稍一用力，就把表盘整个拽下来了。李功全拿着密码盘，呆若木鸡。

不过他既然是贼，脑筋就活络，看到表盘背后露出的是铜芯锁，就灵机一动，掏出钢芯钥匙插入铜芯强行扭转，将锁芯的弹子拗断，保险柜应声而开。保险柜里只有一个黑色的木头匣子，大约长宽都是二十公分，看上去样式古旧，刻着花纹的表面甚至还带有泥土。这不会是古董吧？

杨善舟也提醒过他不要打开木头匣子，可李功全哪里忍得住，四顾无人便偷偷打开。只消看上一眼，他就瞪大眼睛重重合上。

妈呀，匣子里是个人头啊！

李功全重新回到阳台的时候，神情严峻：“我倒想知道你为什么你要保释我，真要丢了东西，不该找警察么！想不到你白天人模狗样的，背地里做的事情根本见不得人！你老实告诉我，这匣子里装着的人头是谁？！”

杨善舟只呵斥他快点过来。两人隔着高空对峙。杨善舟渐渐失去了耐心：“你把人头给我，这件事就与你无关了，我会给你一大笔钱，保你今后衣食无忧。”

“我是小偷不假，比起你这个杀人犯，可老实多了！杀人犯法！我不能同流合污，让人枉死了！”

“那你也先下来！你蹲别人空调挂机上算个什么，这里可是二十楼高！”说着就要去抓他。李功全往後一闪，杨善舟脸色突变：“小心！”

李功全只觉得背後袭来一股大力，整个人失去了平衡，向下坠去。杨善舟眼疾手快抓住他的手腕，但是黑色木匣却掉了楼。正当李功全以为真相即将大白于天下之时，楼道里突然伸出一柄挂钩，准确无误地勾住正在下落的木匣。杨善舟低喊一声糟了，把哭爹喊娘的李功全拉上阳台。

“这他娘的什么世道，人头都有人抢啊！”

杨善舟凶狠地瞪了他一眼：“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次你不把东西给我完璧归赵，我就把你做成木匣子里的东西，你觉得怎么样？！”

“哥我错了哥……哥行行好……”

杨善舟原地踱步：“刚才你在隔壁有没有看到地图、票据，或者之类的？”

李功全思忖半晌：“茶几上摆着一张票，印着什么公主……没看清。”

杨善舟打了一通电话，嗯了几声，然后从衣柜里取出一套阿玛尼西装递给他：“要想活，先换衣服。”

◆3◇

两人下楼之后，立刻驱车赶到码头。李功全此时人模狗样地穿着阿玛尼西装，对着“公主之梦”号豪华游轮直流口水：“哥，咱们到这儿来干嘛……”

“谁是你哥。”杨善舟从怀里掏出两张船票，进了头等舱。李功全一路贼头狗脑东张西望，这里的名流、赌场、餐厅、游泳池让他目不暇接。到了房间，李功全忙不迭地问这是怎么回事：“哥，你跟你邻居到底葫芦里装得是什么药？”

“给人当垫背了还不晓得。”杨善舟冷哼一声，“你在门前踩点的时候，早被对门那个贼发现了，乘你撬锁的功夫，他通过阳台翻进屋里，打开保险柜偷走了木头匣子。等你一进来他就报警，那么就算木头匣子从此无影无踪，大家也只会认定是你干的好事，谁都不会想到是他。”

“那么快的身手？！我撬门只用了十五分钟！”受到鄙视的目光，李功全不满，“你家的防盗门上中下都有门栓，十五分钟已经很快了好么！还有，你不是第一个就想到他了么？”

杨善舟一推眼镜：“我是普通人么？”

“我还是不懂，你们抢人头干嘛？”

杨善舟捂住他的嘴比了个嘘，然后对了下表。离到达公海还有两小时，他们只剩下两小时的时间作案。杨善舟勾了勾指头，对殷勤凑上来的李功全耳语几句。李功全脸色大变：“哥，我做不到啊哥。”

“做不到也得做！”

李功全静静地等在船舱里，他手上，是“公主之梦”号游轮的平面图，过去的一个

半小时里，他就坐在房间中背地图。不过话说回来，这是贼的本事，出门摸不到路，算什么贼呢。

整艘游轮一直传来轰隆隆的背景音，那是这庞然大物的脉搏，李功全一直屏息静气地竖着耳朵听。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那声音变得迟缓、沉重，像是行将就木的老者，窗外外的海浪也同样变得温顺——船速慢下来了！

李功全拿出一柄别子和一把铁钩，他知道他的时机快要到了。

三分钟后，全船停电。

当李功全陷入一片黑暗当中时，他整个人都懵了！杨善舟可没说过这个！他只说他会搞坏螺旋桨，把船上的保安吸引到底舱去的！可是现在黑灯瞎火，让他怎么办？计划照旧？！

他咬咬牙，拉开了门。杨善舟绝非善类，他可不想英年早逝。

从头顶舱到藏宝室，拐五道弯，走两百六十步，开三扇门，门后还有保险箱。因为黑暗，船上的人大多惊慌失措，保安与他擦肩也没有注意到他，给他足够的时间作案。十五分钟后，李功全打开最后一扇门，闪身而入。公主之梦号年头已久，门锁在当年很有威慑力，但是现在早已经变成摆设。

李功全进入藏宝室之后掩上门，打开手电一照。保险箱，又是保险箱。李功全这次却不怕了：来之前，杨善舟告诉了他密码，也不晓得他是如何知道的。

他跌跌撞撞扑到保险箱跟前输入密码，保险箱没有动静。这是为什么？杨善舟的情报出了问题？！李功全心里痒得慌，又接连输入了十数遍，就在这时，灯光大亮，游轮的供电恢复了！同一时间，藏宝室里响起乌拉乌拉的警报声，大门咣嗒一声扣住，李功全冲上去拼命推，却推不开，想来是触发了安保系统。

他傻眼了，看来他又要被抓一次现行……

一分钟后，船长带着一行人破门而入。不看不要紧，一看吓一跳，地上横七竖八躺着四个保安，也不知道是死是活。除此之外，藏宝室里空无一人，打开的舷窗外，海风呜呜然。

他身后跟着个五六十岁的老人，身材精干，眼神像刀削般锋利。他走到保险箱跟前一探密码盘：“还没来得及打开就走了。”

船长松了口气：“还好，还好，这次是运气好。老李，别再告诉我还有下次，你也太大意了。你明明知道这东西是我们的命根子！”

“那就提前开始吧。”老李郑重地将木头匣子双手捧出。

“等等，还没到公海……”

“比海警更可怕的人已经潜伏在船上了。我们必须立刻、马上找到下家，然后送他们离开，省得夜长梦多。”

船长终于被说服了。他让手下把保安送去医务室，自己则保护着老人往船中央的宴会厅走去。

宴会厅早已布置妥当。大厅北面是拍卖台，三十余人的位置正被鱼贯而入的名流富豪占满，他们有些是在码头上船的中国人，有些则金发碧眼，显然是千里迢迢从另一条船

上赶来的。如果现在向舷窗外看，“公主之梦”号正与另一艘游轮“玛丽皇后”号保持相同的速度，齐头并进。

简短的开场白后，主持人邀请老李上台：“今天最重要的拍品，是一具北齐湿尸头颅。李先生，请向台下展示一下您的拍品。”

老李微笑着，面朝人群打开了木头匣子。璀璨的聚光灯下，满座名流皆是目瞪口呆。老李得意。湿尸无论在考古界还是收藏界皆是无价之宝，但整具湿尸非常难盗取，而且运输也是大问题，因此现在通用的办法是切割下最有价值的头颅进行贩卖。他确信，对于这样千金难得的宝物，疯狂的藏家和炒家会不惜一切得到它！

底下交头接耳的嗡嗡声越来越大，宾客的眼神也越来越怪异，一旁的船长早已面色如土，频频向老李递着眼色。老李不解，把木头匣子转过来一看，登时两眼发晕。

木头匣子里哪里还有湿尸头颅，早已被人换成了变形金刚的头部模型！

◆4◇

拍卖会还在有条不紊地继续，开场的意外被描述成一个小玩笑。面对收藏家狐疑的眼神，老李很明白，他必须在拍卖完成之前找到湿尸头颅。他也知道，他的对手是谁！

“吃里扒外的东西！”老李呸了一声，从手机里调出杨善舟的照片，叮嘱所有船员全力搜查。公主之梦号虽然豪华，但排水量不大，载客也不过两百人左右。老李相信，杨善舟带着湿尸头颅一定跑不了多远。杨善舟当然知道，一旦拍卖会上他的诡计被拆穿，他就会立即被全船通缉，那么他现在大概急着逃跑吧？茫茫大海，离岸一百二十海里，他如何逃得掉呢？如果自己是她，会怎么办？

老李把目光投向平行的“玛丽皇后”号。等拍卖会一结束，前来竞拍的藏家就会回到对面的游轮上。杨善舟届时一定会混在人群中离开！而对于客人，即使动用船长的权限，也不好搜身检查吧？！那么现在，他一定在看似最危险的地方！

老李略一思忖，表情阴森地一挥手：“你们去底舱，把所有的救生艇放气，然后埋伏在门前，有人进去就把他放倒！剩下的，跟我回大厅！”

拍卖会还在继续，老李前脚刚到，就发现座位上空了一人，杨善舟了无影踪。老李反倒松了口气，这里是不好动手的。他将保安招来：“刚才有谁出去过？”

保安回忆道：“一个个子很高的中国男人，戴一副银边眼镜，往底舱方向去了。”

困兽犹斗！

老李顾自微笑，点了几个好手：“跟我来！”

“好久不见了，杨老弟。”老李笑吟吟地走下底舱楼梯。

“客套话就不讲了，李老板。”杨善舟面目青黑，显然刚经过一场恶战，他的神情却悠然自若，一手插着裤袋，另一只手里拎着黑色塑料袋。

老李仿佛透过塑料看到了价值连城的湿尸头颅，眼睛一亮，脸上却更阴狠：“我花大价钱请你从博物馆偷来这宝贝，你收了定金，也得手了，却三番四次推阻不交，莫非是想独吞？听我一句劝，你偷东西虽然在行，但在古玩界却嫩得很，我出的价钱已经很够意思了，你想自己寻下家，坏了自己在道上的声名不说，还指不定有这个价钱。”

“哦，李老板果然还是信不过杨某人。怪不得租下我对面的公寓，以贼治贼。不过李老板的担心也不无道理，这湿尸头颅，我的确想自留。”

“都到这个地步还嘴硬？”老李从怀里掏出一把枪，他的手下也上前，意欲把杨善舟围在墙角，“现在还给我，还来得及。我年纪大了，不与你这个小年轻计较！”

杨善舟推开一旁的舷窗，抓着塑料袋的手伸出窗外：“现在把枪放下，还来得及。”

“你……”

老李额角流下冷汗。这个疯子、疯子！他竟是要同归于尽！他当然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转瞬之间已有了对策：“老弟，你不就要钱么，钱好说，钱好说！其实这次拍卖会只是走个过场，组织拍卖的是英国哈德维公司，他们想做文物走私的生意，正在寻找国内的上家，只要老哥我拿得出湿尸头颅，就有可能取得与他们的合作，你若是入伙，将来钱还会少了你的！”

“听起来不错……”杨善舟沉吟片刻，指使他把枪丢到海里，“这可不是谈生意的样子。拍卖会快要结束了吧？咱们再来重新谈谈价钱？”

老李咬牙切齿，这个贼头！自己在他身上可砸了不少钱了，他竟还要坐地起价！他使了个眼色，让手下统统把枪丢出舷窗，他就不信了，他们这么多人，还对付不了一个盗贼！等他把手从那危险的窗外缩回来……

“抓住他！”

随着老李大喊一声，手下纷纷上前与杨善舟厮打。眼看杨善舟落了下风，手里珍贵湿尸头颅也变成武器四处出击，想来不多时就会束手就擒，老李不禁得意洋洋。可就在这时，他突然感觉后腰被硬物顶住了。

他回头，一直跟着他的小保安此刻正握着一柄黑洞洞的手枪，手枪在背上游移，最后对准他的心脏。

“停下……都住手。”老李高举双手，有气无力地说。

他早该想到的。

可是扭打中的几人哪里停得下来，只见杨善舟大手一挥，向着对手脑门飞去的塑料袋蓦然甩脱，飞出了窗外。很快，静谧的大海里传来咕咚一声。

“天啊——”

就在这时，远处传来尖锐的鸣笛声。杨善舟对李功全点了点头，乘着掩盖一切的鸣笛声，李功全扣动了扳机。

◆5◇

三天后，“玛丽皇后”号经历一番波折，在码头泊港。

一对夫妇提着大包小包下船。丈夫高大英俊，穿着考究，戴一副银边眼镜，一看就是社会精英，他的太太则相形见绌。

她搀着丈夫的胳膊东张西望，猥猥琐琐、贼眉鼠眼，实在不像配得上他的女人。只不过任谁都知道她为什么走了狗屎运——她隆起的肚子昭示着，她已经怀孕了。

又过了三天，轰动一时的市博物馆又传出惊人的消息：一个月前被盗走的北齐湿尸头颅，竟然又悄无声息地回到展柜，乍一看去完整如初，仿佛没有被切割过一样。

这消息一时间成了微博头条，网友纷纷留言，大概是那头颅玩累了，自己回家休息了吧……

市中心的高层公寓，李功全跟在杨善舟身后不依不饶讨要工钱：“没有我你哪里回来！”

原来，杨善舟一开始让他去偷窃藏宝室的湿尸头颅，就是耍诈，在李功全得手之前，杨善舟早就摸进藏宝室打开了保险箱，把里头的宝贝换成了变形金刚模型。所以他才会提前知道保险柜密码——那根本就是他自己设置的！

只不过，他告诉李功全的，是随口诌的。一旦李功全输入错误密码，就会拉响警报，被老李抓个现行。这样，老李就会相信没人碰过保险柜，并且为了安全起见提前召开拍卖会，信心满满地抱着木头匣子上台。

随后的事情也在他的意料之中。老李两头夹击，封锁了他的一切退路。只是当时巡航的海警船还没有到达，他拼了命地拖时间，危急时刻，李功全这个家伙变成天平上重要的砝码。他在藏宝室响起警报后的一分钟里，与被自己打晕的保安交换了制服，把保安丢到船舷与船舱的夹缝里，自己躺在地上装死，然后又从医务室晃荡出来跟在老李后头跑东跑西，这才有之前那一幕：在海警登船之前，果断开枪夺去老李一行人的行动能力。

“大概老李至今还以为湿尸头颅被扔下海了吧。”杨善舟笑眯眯地说。

也幸亏老李这样招供，才使得杨善舟可以带着他“怀孕”的妻子大摇大摆地在“玛丽皇后”号上看热闹。没人会想到，在拍卖会现场看老李出糗的杨善舟，会把偷来的湿尸头颅放回木头匣子里。那时候，它只是无人问津的笑料，无比安全。而丢下海的，依旧是那个变形金刚……

“自从知道你就是道上有名的贼头，我一直有个问题想问。你为什么偷了东西又还回去，多费事儿啊？”

“放长线，钓大鱼。”围着围裙在厨房里转悠的杨善舟道，“关起门来偷是一码事，替洋鬼子偷，那可是另一码事。我虽然是个贼，平生却最看不起卖国贼，能关进去一个是一个。”

“只是这样？”李功全大摇大摆地往门口一靠，翻出一张成年邸报，“我可听说，国宝级别的北齐湿尸，是半个世纪前某位匿名人士捐赠给X市博物馆的呢。你看你看，刚刚出土的湿尸照片，穿金戴玉，满身是宝啊。”

杨善舟听出他话里有话：“总不会半个世纪后还让它这么富贵地躺在展览柜里。”

李功全啪地把报纸一摔，凑上去从他的毛衣里翻出一条项链：“你不觉得你脖子上的这个玩意儿有点眼熟么？根本就是顺手牵羊，私藏了不少吧！”

杨善舟叹了口气：“这是我爷爷留下来的。”

原来，杨善舟祖上三代都是贼，杨爷爷更是一个响当当的盗墓贼。

建国前，他接到一笔生意，让他下斗偷一具尸身。杨爷爷奇怪了，倒了一辈子斗，见到尸身躲都来不及，还没见过哪个不要宝贝要尸身的，就暗地里留了个心眼。

他从文物所的朋友那里听说，湿尸对于个人收藏价值不大——那个时候兵荒马乱，谁愿意收藏这种不易携带又诡异的古董，但于文物研究来说却是国宝。

杨爷爷于是警觉起来，他派人调查了上家的来历，发觉那人居然是替日本人卖命的汉奸，思前想后，做出了艰难的决定：保护湿尸！

但是他不干，日本人也找不到其他土夫子。于是杨爷爷索性自己窃走湿尸，远遁他乡。一个人带着一具尸体，从土夫子变成赶尸人，躲小日本躲了近两年，期间不知道经历了多少生死关头，发生了多少哭笑不得的趣事。

总之，建国后，杨爷爷就郑重地把湿尸捐赠给了博物馆，只把湿尸脖颈上的项链留下来做信物。

“所以这是我家的祖传之宝，放在博物馆，可不是为了给洋鬼子偷的。”杨善舟哼了一声，“要想动它，得先问我们杨家人。”

尘埃落定，物归原主，大盗依旧逍遥法外，卖国贼却将面临可怕的监禁。

 终



路白宁穿越了，
她只觉得城市套路深，
她要回农村。

路白宁睁开眼睛，就听见一个女的急匆匆喊：“文妃娘娘醒了！”

哦，穿越了啊……

她看看自己身上的宫装，很好，很有宫廷气息，和外面剧组五十块一天租的义乌影楼裙很不一样。

她暑假和老板去安徽卫生站支援，途中摔了一跤，就穿越了。这个年代，一不当心就会穿越，原理不明。

宫女打扮的丫头扑在床边：“文妃娘娘福大命大，熬过了危险期，陛下和中宫娘娘就要来看你了！”

话刚说完，外面有太监喊：“圣人驾到，中宫驾到。”

门外乌压压来了一群人，其中一男一女的走位一看就知道是帝后。

中宫也扑到床边握住了路白宁的手：“文妃，你觉得怎样？”

路白宁说：“头昏，心悸。”

中宫扭头：“来人啊，取本宫的中宫宝册来，添上硫酸镁和五氟利多 1% 静滴 BID。”

宫女小秋说：“文妃是观景的时候不当心扭到脚从台阶上跌下去的。”

宫女小夏说：“才不是呢，分明是丽妃那个贱人嫉妒咱娘娘秋季药理考得了甲级一等，心生嫉妒，才把娘娘推下去的！”

路白宁还是一张死人脸：“我什么都不记得了，可能失忆了，话说回来，你们这个朝代的医学发展挺牛逼的啊。”

小秋说：“娘娘，您还是去扫个片吧，巨大刺激下可能有暂时性失忆，万一是器质性疾病就不好了。”

路白宁扭头：“记住啊，摄片检查慎开。你们和我说话吧，说不定就想起来了。”

据说是太祖时期有位中宫，有一日在佛堂不慎摔倒昏迷，醒来后突然发愿，要为人类的医疗事业做贡献。

路白宁说：“你等等，她说啥？”

小秋一字一句重复：“要为人类的医疗事业做贡献。”

路白宁揉着眉心：“我大概知道那位前辈是咋回事了，估计是

北京协X医院穿过来的，你继续。”

然后这位中宫就在宫中妃嫔之间开设医学讲堂，推动医疗事业和科学事业的发展，积极推动医疗教学和实践相结合，普及医学价值观。

小夏说：“一宫主位每个月都要参与学术研讨，娘娘快准备起来吧，这个月的题目是《痰找脱落细胞对小细胞肺癌的诊断意义》。”

小秋说：“娘娘你怎么哭了？是想起来了吗？”

路白宁泪流不止。她在那边苦读了一个本硕加基地，结果穿越回了古代，居然还要继续读。



研讨会在晨时开展，地点凤凰台。

三宫六院都到齐了，妃位的和中宫坐一圈，不是一宫主位的自己带好笔记本旁听。

中宫抱着手炉：“丽妃，本宫瞧你今日气色不佳，有好好调理吗？”

丽妃三分病色更惹人怜爱：“多谢皇后娘娘关心，妾身每日都上下午两次服用四物汤加减，也望身强体健，为医学事业多做贡献。”

中宫满意地点头：“现在就你还在坚持纯中医疗法，莫要让本宫失望。”

这时，对座一悦耳女声款款响起：“中宫娘娘这话就有意思了，丽妃一年才出几篇标星论文？去年出了两篇带星的吧，结果被人举报，说联合她太医署的远方表叔数据造假，圣上大怒，还多亏中宫娘娘求情，才保住了这个妃位。”

路白宁问小秋：“这美人谁啊？敢和皇后呛声？得是贵妃了吧？”

小秋面露喜色：“娘娘果然想起来了，那位正是德贵妃，自她封妃之后，严抓学术造假，倡导临床科研，嫔妃们发论文的质量大大提高了，圣上喜欢得很。”

路白宁想起自己硕士老板搞的那堆破数据，觉得胃疼。

中宫被呛声，也不动怒：“都是姐妹，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纯中医治疗的临床数据本就难得，丽妃如此，也是求功心切罢了。”

德贵妃寸步不让，朱唇含笑：“故步自封，因循守旧。去年文妃才出了一套‘大黄提取物对乙酰胆碱药代动力学的影响’，中西合璧，有何不可？文妃，你说是吗？”

路白宁看小秋，小秋急了：“娘娘，您一直是中西派的，不能被西派的贵妃当枪使，快表个态。”

路白宁也不知道怎么表态，情急之下只能说：“过去的论文都是黑历史了，我最近准备研究六味地黄丸对肝肾功能的影响。”

这话一说，满席人脸色都变了，全场都听见了倒抽冷气的声音，小秋吓得面无人色，颤抖着摇头。

路白宁知道自己说错话了，但也不知道哪说错了。

倒是德贵妃与众不同，大笑道：“中宫娘娘，文妃妹妹这可是直言不讳，你要与她计较么？”

46

研讨会不欢而散，小秋和她解释，六味地黄丸是以中宫为首的中派嫔妃大为推崇的，用来对抗德贵妃为首的西派嫔妃的争宠利器外科环切包皮切除术。

一听德贵妃搞外科的，路白宁的脚先软了一半，想扑过去抱大腿。

“早前有个玉嫔小主，也和娘娘一样，说要搞六味地黄丸对肝肾损伤的研究，她……她……”

路白宁捂住脸：“别说了我懂……没事，我不怕，反正死了也就回去了……”

小秋说：“不是，娘娘你在想啥呢？中宫狠狠整了她一把，不承认她过去五年所有学术论文还有妃位考试成绩，降为答应，啧啧，嫔妃晋升都靠考，苦读那么多年，重新从答应做起，唉……”

路白宁哇哇大哭：“你还是让我死了吧！”

小秋感慨：“是啊，宫里的女人，各个生不如死。行了娘娘，擦把脸，待会儿太后和皇上还约了各位娘娘大查房呢。奴婢去给娘娘准备双好走的鞋，大查房一查就是两个时辰。”

大查房在太医署举行，皇上扶着太后带着皇后过来，中宫见到路白宁，狠狠瞪了她一眼。

太后看上去是个很慈祥的老太太，不过小夏提醒路白宁，一定不能失礼，当年太后还是中宫时是内外科精通，妇儿男皆擅，遑论神脑内外心肾病。

“回禀太后，该病患是牢内男囚，由丽妃娘娘采取中医消渴病治法，现病情平稳。”太医回报。

太后点点头：“他家属呢？”

太医说没什么咨询价值，直接拉菜市口斩首了。

太后点点头：“家属这种东西斩了就斩了吧。哀家看中宫给的会诊方案上写‘恩格列酮 T1D’，德贵妃，你有什么好方法？”

德贵妃嫣然一笑：“妾身新发明了新的降糖药阿卡波糖。其降糖机制是口服后小肠上皮刷状缘与碳水化合物竞争水解碳水化合物酶，从而减轻水解及产生葡萄糖的速度与吸收。”

皇上显然很满意：“爱妃果然兰心慧质。”

中宫冷笑道：“既然甲福明也能一样降糖，妹妹又何须大张旗鼓研究新药呢？”

德贵妃道：“妾身不如中宫聪慧，从来只给病人绑个胰岛素泵了事。”

太后打断了她们：“行了，德贵妃的阿卡波糖从药理学上来说确实是条新思路，这都是你们要学的地方。德贵妃自从进宫，事事周到细心，还记得她给皇上割的包皮吗，那切口光洁圆润，要是换做丽妃……”

小秋在路白宁耳边提醒：“当年皇上要割包皮，本来是丽妃动的手术，但丽妃以前插 PICC 都插死过人，为了皇家血脉着想，最后皇上让德妃娘娘割了，割完后十分满意，直接升了贵妃，免了妃位升贵妃的考试。”

路白宁说：“妈的，要是割个包皮就能升贵妃，老子从前在门诊早就母仪天下了。”

太后说：“你们查各自宫里的病人，别忘了，十天后就选秀了。今年选秀的题目，文妃准备的怎么样了？”

路白宁说：“妾身在德贵妃娘娘的指导下完成了，题目是《奎尼丁治疗心律失常在减慢传导速度方面的影响》，小论文，五百字。实践操作题是查体和小换药。”

太后想了想：“选秀的新人是一年不如一年了，不能这么简单，再考中药方剂学和中医基础理论，丽妃，你帮着出题。”



选秀当天，分为面试、笔试和操作考。丽妃和路白宁监考。丽妃摇着宫扇，鄙夷地看了她一眼，道：“当年你不过是本宫身后的一个轮转宫女，下个月就要轮转到德贵妃那贱人宫里，居然让你出了一篇《右旋糖酐铁对贫血治疗的指导作用》，给皇上评了星，封了个小小贵人，后来一路升上了妃位，你这些狐媚妖术蒙骗不了本宫，老实道来，那篇东西的数据从何而来？”

路白宁说：“我也不记得了，要不这样，你实在气不过就赏我一丈红吧，放我回去，我原来的基地研究生就剩下一年了……”

丽妃不理睬文妃的胡说八道：“这宫里的女人，进来了，哪有出去的？只有学医才能晋升到更高的品级，等本宫成了皇贵妃，必将强推纯中医治疗！”

路白宁扭过头：我觉得学医救不了宫里人。

第一批过来面试的秀女都只有十八九岁，一个个羞答答地低着头。

路白宁问：“都读过些什么书啊？”

秀女：“民女不才，只读过《女训》《女则》《妇科病基础》《产科绪论》《儿科常用药》《药理学》《药代动力学》《神经病学》，家父说，女子无才便是德……”

路白宁看天。

丽妃问：“有学过《伤寒论》？”

秀女：“《金匱》《伤寒》《内经》《难经》《本草》皆读过，还有《针灸甲乙经》……”

丽妃：“可读过《景岳全书》没有？”

路白宁腿又软了，《景岳全书》她老板都没读过。

秀女嫣然一笑：“问寒热者，问内外之寒热，欲以辩其在表在里也。人伤于寒则病为热，故凡病身热脉紧，头疼体痛，拘急无汗，而且得于暂者，必外感也。盖寒邪在经，所以头痛身疼。邪闭皮毛，所以拘急发热……”

丽妃：“行了，别背了，背书谁不会？文妃，你也来一段。”

路白宁：……

丽妃：“哦，我忘了文妃妹妹是中西派这骑墙派的，啧啧，真不知道你是怎么考到妃位的。”

丽妃：“本宫和中宫娘娘上书，要求在每个月嫔妃例考之外再加上一门中医基础理论考核，包括笔试和针灸推拿操作考。对了，新进宫的秀女，每个人也要和宫女一样，加上三年各宫轮转。文妃妹妹当年没轮转完吧？这可不行，你看看，现在背书都背不出，在秀女面前丢了面子——”

路白宁拍案而起，扑过去掐住丽妃脖子，把人从位子上揪了起来。选秀大殿当场乱作一团，众秀女眼睁睁看着两位娘娘一起从台阶上咕噜噜滚了下去，其中一个还在喊：“让你考！让你考！让你考！”



文妃和丽妃一起摔到地上，过了一会儿，文妃先醒了，经排查无脑出血，就是皮外伤。她这样一摔，人倒是恢复了，不再是那张死人脸了，又变回了文文弱弱的文妃，坚称自己这段时间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子时，丽妃宫里的宫女回报：“丽妃娘娘醒了！”

众妃嫔哗啦啦都赶了过去。

宫女打扮的丫头扑在床边：“丽妃娘娘福大命大，熬过了危险期，陛下和中宫娘娘都来看你了！”

中宫扑到床边握住了丽妃的手：“丽妃，你觉得怎样？”

丽妃说：“头昏，心悸。”

中宫扭头：“来人啊，取本宫的中宫宝册来，添上硫酸镁和五氟利多 1% 静滴 BID。”

丽妃眼泪都落了下来。

中宫：“丽妃你莫哭，有何委屈，本宫给你做主。”

丽妃痛哭失声。

“我想穿回去……下午还要去二医大考执医呢……”





时间好像凭空多了半小时，
这辆地铁，
要开往何处？

玩儿音乐的文艺青年。总是在承担着与自己的年龄不相符合的帅气。

失恋后的一周，难过的感觉已经淡了不少，只剩下空虚。

每天在地铁上来回往复，上下班也像机械的钟摆。偶然抬起头，甚至不知自己身在何处。要说有什么最直观的变化，就是时间变慢了。感知上它不再是流质的，更像是固体。时间好像变成了摆在我面前的二十四颗方糖。

这段时间，无论是难民入境还是邻国爆发地震这类大新闻，都不能让我感受到生活的真实感。

而我疯狂地参加各类活动，只是为了让方糖融化得快些。

昨天玩了一场 livehouse，荧光棒挥得手快要抽筋，虽然我压根不知道台上的乐队是谁；今天则参加了一场文化讲座，讨论穆斯林的现代化演变。没想到的是，由于讨论太激烈，几乎要起肢体冲突。

一切结束，已经午夜十二点了。

我拼了命地往地铁的方向赶，到时却发现已经超过了运营时间。不过奇怪的是，入口处并没有拉下帘门。

远远望去，光亮从下方透出来，像是一只巨大而美丽的萤火虫。我被这黑夜里的萤光吸引，脚步不自觉地向前迈去。

是电力系统出了故障？亦或是轨道在维修？

我慢慢走下地铁站，一切都和往常一样，没什么不同。只是此刻特别安静，只有我的脚步声在淡淡低语。检票口冷冷清清，没有白天会拦住你的安检人员。我刷了交通卡，继续往下。

“请乘客朋友们注意了，本次列车是开往中山南路的最后一班列车，期间不做停留，请做好准备。”

然后又用英文播报了一遍。

我看了看手表，明明已经 00:37 分了，但中央时钟却显示 00:00。

手表坏了？

怀着疑惑，我打开手机，同样也是 00:37。

这让我产生了一个离奇且怪异的想法，或许这个地下车站，多出了那么半个小时。

报站声播了两遍后便消失了，我升起满脑子困惑，这个时间点还有人？

还真有，而且不少。

我走过两个站台，在第三站台处看到了聚集的人群。

他们全都穿着白大褂，好像是医生。但走近了看，又和寻常的医生不一样。他们的服装其实是一种白色的紧身衣。有些人在交流，有些人在发呆，剩下的嘴上都戴着呼吸罩，一言不发。一副等待良久的样子。

我随意扫了一圈，目测大约有五十个白大褂。

“你们这是？”

我小声询问旁边一个帅哥，等到开口才发现对方是个女的。短发、高鼻梁，就是很容易就能把你女朋友掰弯的那种。

“第一次加入？”

“我刚好路过。”

帅气女生看了我一眼，居然就不说话了。

正当我一脸尴尬时，后方传来呼啸的风声，隧道的灯光渐渐变得刺眼。

地铁真的来了。

并不是一辆空车，里面站着一批军人。我出于好奇，想要往里面张望两眼，却发现自己被后面的人挤了进去。

“喂！别挤啊，你们——”

当地铁大门合上的时候，我才知道，一切都来不及了。

02

这班地铁经过三站都没有停，我真的不知道它会驶向哪里。

车厢内还挺拥挤的，位子抢不到，我只能拉手环站着。虽然多数人低头不语，但也有少数的人在交流，有的正拿出手机交换微信。

“都不知道能不能看到明天的太阳，哼。”

好像是在讽刺社交的人，“帅哥”女孩哼了一句。我还没反应过来，却被身后的人推了一把。

“你怎么清理服还没换好！”

军队的人从两侧的车厢进来，推我的老头长着一张野人的脸，看身上佩戴的标志和年轻人对他的态度，似乎军衔不低。

宪兵队队长？

“我……”

“手坏了还是怎么的，手坏了这里有军医可以当场治疗，没坏就赶紧给我穿起来！”

我被一群宪兵围着，只能换上了那套

白色服装。很特别的感觉，穿在身上刚开始感觉黏糊糊的，好像自己泡在满是鳗鱼的鱼缸里。慢慢又变得干爽，五分钟之后会特别舒服，特别贴身。仿佛自己什么都没穿。

“我们是去清理什么东西？”

我居然也进入了状态。

“尸体。”

“尸体！”我大叫出来。

像是为了配合我的大声叫喊，地铁突然提速，我一个不稳撞在了帅气女孩的身上。刚想道歉，却发现脑袋被什么东西抵着。

本以为是手枪，结果是一把瑞士军刀。

“把下巴刮干净吧，呼吸罩没调整好，你连十秒都撑不过。”

冷汗直流，给个剃须刀都这么霸气。我看了下自己的腰间，发现自己也有一把类似的军刀。

“好了，大家准备一下吧！”队长大声道。

我看到“医生”们都拿出手机，切出一款APP，上面显示出地图和一些复杂的数据分析。

“你手机上没有么？”

“没，说实话我还不是很了解情况。”

随后我按他的指示连上地铁公用网络，刚查到那款APP，却发现网络信号很差。下载的进度条刚有动静，车便到站了。

“出发！出发！”我来不及下载，随众人一起开始奔跑。

重回地面，第一感觉是好像来到了另一个世界。空气厚重了，街上空无一人，而我的身后拉了一条细长的警戒线。这些都不足以让我感到惊讶，接下来看到的才让我震撼到无以复加。

十字路口的中央，突兀地矗立着两扇巨大的青铜大门。

“这条狮子北路，我上周还来过。记

得没有这么大的门啊，现代艺术设计么这是……”

我仰头，用手触摸快十米的青铜门。

“你看到的是牙齿。”

帅气女孩淡淡从我身边走过。

“你说什么？！”

“你不是刚才问我们是处理什么尸体么？现在告诉你，我们处理的，就是巨人的尸体。”

03

巨人的尸体！

这五个字好像晴天霹雳，降落在我的头顶，劈得我晕头转向。

“我们时间不多了，柯柯，白痴新人今天你带一下。”

帅气女孩原来叫柯柯。

“你好，我叫……”

“不用告诉我，我不需要。从现在开始，你一定要在我的视线十米范围之内。”

“巨人是什么？！你们说的，是电影里的那种巨人吗？”我刚咧嘴笑笑，想让气氛轻松一点，结果被她的白眼甩了一巴掌，吞回了后续调笑。

柯柯简单和我介绍了一下情况。四个月前，城市的中心区域出现了巨人的尸体，最开始政府打算采取封闭式清理，封闭受辐射地区，并将事件公之于众。但是这样做会引起恐慌，并且导致城市交通的瘫痪。试想一下，市中心的四分之一个区域无法使用……

但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次日五点之后，在阳光的照耀下，巨人的尸体在三分钟内逐渐消失。这一现象也被称为“氧化”。即便早高峰的人群，也不会意识到自己脚下的路有什么不一样。可到了凌晨一点，

巨人的尸体又会再次出现。

最开始政府部门抱着极度警惕的态度查探，在确认只是尸体本身之后，他们叫来了调研人员，参与调查。调查发现，巨人的器官、脂肪、骨髓液、血红蛋白等一系列的身体组织都具有极大的回收价值。

而我在地铁站遇到的白大褂，说是清理队，不如说是回收队——对巨人尸体上的各类资源进行回收。

至于那款 APP，则是内部开发的软件，针对巨人的尸体进行分析。连上手中的仪器，还可以精确地计算回收器官的数据。而临时加入的我，则要跟着柯柯，负责巨人肝脏的回收。

“黄浦江上面飘着的是巨人的血液。南京西路贯穿了它的整个内脏。”

“不是横躺在地上的尸体？”

“当我们发现时，巨人的尸体已经和这座城市融合在了一起。”

“难怪之前听同事说，晚上的狮子北路不能通行，说是在修建新的铁路……”嘴上这么说，内心完全无法接受这个结论，“这些巨人到底是怎么出现的？”

“没有‘这些’，只有一个。”

“原来如此，那它是怎么……”

“我也想知道，你要不上网问一下为什么吧？”

说实话，我不明白柯柯为什么对我的态度那么差。但意外的没有不愉快，可能是因为失恋时被安慰得多了，见惯了虚假的温柔，反倒中意起这种辛辣的语气。

“你叫什么？”

“雷宇。”

“雷同学，赶紧拿好装备，我们要出发了。”

我从宪兵队里领取了一个类似吸尘器的东西，它连着我背上的金属箱子。不知道为啥，突然想起了《猛鬼敢死队》这部

好莱坞喜剧。

柯柯帮我调整了呼吸罩，我感受到她的睫毛几乎触碰到了我的睫毛。

“记住，接下来我们要穿过巨人脑袋的区域，里面的瘴气一旦吸入过多就会导致晕厥，检查好你的氧气瓶和呼吸罩。”

临走前，我看到一个中年大叔不停看自己女儿的照片，临走时又蹲在地上哭哭啼啼。我心中有些惴惴。

跟着柯柯行走在狮子北路，地面上长着未知的藤蔓，城市长满了野草。空气如同北京的雾霾，奇怪的是，空气中居然还有电弧。稍微安心一点的是，我的身后还跟着四个“医生”。都是男性，身高没有一个在我之下。

“我们要去回收什么东西？”我小声问。

“肝糖。”

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空无一人的城市有点可怕，好像身边时刻有东西窜来窜去，却又什么都看不到。

“柯姐，你有没有感觉我们周围……”

“别说话。”

四个男人站成一个正方形，干净利落地将我围在中间。我突然发现他们腰间都配有枪支。

“什么鬼，为啥拿枪？”

“你等下就知道了。”

越往前，雾越重，就算戴着呼吸罩还是能感受到空气里的味道，我敢打赌，拿掉呼吸罩，我坚持不了十秒。

“巨人的思想。”

“嗯？”

“我们现在还在脑袋的部位，所以这部分的浓雾，我们叫它‘巨人的思想’。”

“是坏的思想。”插嘴的家伙嘴上叼着烟，但未点燃。

继续深入，又出现一个十字路口，我

看到有一个矮小的身影正蹲在中央，舔着地面。他的声音像是老太婆尖细的呻吟，我的心脏缩紧了一下。

看起来像猴子，又像人，但是脊椎是弯的。瘦小，外表骇人。是一个剥了皮的半人。

小队立刻停下来了，远处的这个“人”又舔了一阵地，发现我们后，立刻跳开了，速度之快，已经脱离了我眼球的捕捉速度。

再次出现时，它站在了我身边那个叼烟男的肩上。下一秒，叼烟男的头便180°地上下转了圈。如果他有那么一两秒是有意识的，所见的世界应该上下颠倒了吧。

离得太近，我看到半人冲着我笑。太清晰了！

“啊！”我爆发出杀猪一样的叫唤。

之后，黑夜亮起了火光，枪声和流泻的弹匣将我包裹了起来，那个半人东窜西窜，却也中弹不少，随着最后一声枪响，半人躺在地上抽搐着慢慢停止了动作。

我跪在地上站不起来，只想尖叫：“这他妈什么情况！”

“我们叫它们迷恋者，是巨人脑袋里的寄生虫，以舔舐它们的脑髓为生。”

枪声吸引来更多的脑髓迷恋者，我们几个叫骂着调动身体机能，开始狂奔。

除了地面上的，还有一些从高楼跳下来的，它们汇聚成一股洪流向我们奔来，速度呈现雷霆之势。

用尽一切本能奔跑，我顾不上周围有多少的这种怪物，只知道声音越来越嘈杂，像是一千只雀鸟在耳边咆哮。最后一刻，我们躲进了一间大厦，将铁门锁上。虽然撞门的声音此起彼伏，但短时间内，它们应该是进不来了。

“靠，妈的，妈的我还活着。”我身后的一个年轻人骂着脏话，表情却在笑。

“呼，呼。”另外两个男的都在大声喘

气，但脸上红光满面，神采奕奕。看起来好像刚在网吧打赢一场游戏

一群神经病，我靠着墙，大口喘气。

“我要回去了。”

“你脑子坏掉了么，现在出去。”要不是那个年轻人拉住了我，我可能真的会脑子一热把门打开。

“你回不去的，这个区域和其他区域在空间和时间上被独立切割了出来，即便你穿过了众多怪物的包围圈回到地铁站，也没办法回到原本的时空，你所在的只是一片灰茫茫、空无一人的世界。”

我脑子发烫，现在只剩下一个疑问：“好端端的，为什么会出现巨人的尸体，哪儿来的！”

“我也想知道。”

柯柯在检查枪支，她熟练地将子弹放入弹夹，汗水沿着她光滑的鹅蛋脸滴下来，媚眼如丝。

“赶紧给我完成任务，我明天还要上班的。”

我还有很多问题想问，但目光却被她手机上的APP吸引了。

APP下方有很小的标识，居然是联合会难民署。半年前，邻国和其他国家爆发战争，由于战乱，十万难民远渡重洋用正式或偷渡的方式进入国内，这事件一度引起了国家的混乱，媒体和网络也非议重重。后来联合会难民署出面，用最短的时间在偏远的工业区建立临时安置营，稳定了社会局面。

半年后，国家和社会也慢慢接受安置营的存在，联合会难民署在这一事件中，因表现出色而被多次提及。他们的标识就是那个半片枫叶。

“难民署也加入到了巨人清理事件中？”

“不奇怪，难民署能调动的手头资源

很丰富，执行力也非常强，特别是海外基金和人才供给，在这种公共大事件中，加入进来一起面对危机，也是可以理解的。”

明明是八竿子打不到一块的事情，但是此时此刻，我的脑海中突然出现了捕鲸的画面，一群渔夫拿着刀叉，对着海里的鲸鱼进行猎杀。每个人脸上都带着荒诞的微笑。又或者一群蚂蚁分食大型昆虫的画面。

“到底怎么样才能回去？”

“五点之后，搭乘最早班的电车回去。”

我看了看手机，距离五点大概还有一个小时。

“可惜我们现在被困在这栋大厦里，大家再找一条路去巨人的肝脏处吧。”

大伙意犹未尽地看着我，柯柯笑笑：“我们现在所处的这座大厦，便是巨人的肝脏了。”

大厦的大多数灯已经坏了，所见之处都被包裹在一层肉壁中间，少数角落流淌着黄色的汁液，我连碰都不想碰到这些东西。这栋大厦一共十五层，大多是写字楼，每层的房间中甚至还有白色的脂肪粒。但它们并不是我们的回收目标。

我们要的是肝糖。

肝糖原是由许多葡萄糖分子聚合而成的物质。葡萄糖聚合物以糖原的形式储存于肝脏，当机体需要时，便可分解成葡萄糖，转化为能量。

轻手轻脚来到十二楼，在一间经理办公间里面有一团黄色固体。柯柯对我说，那个黄色的东西就是肝糖。而我身上的吸尘器就是收集肝糖的装备。听起来很容易的样子，如果此刻那个地方没有一只白色蠕动的虫子的话。是的，这一层有一只白色的虫子，那虫子肥腻，巨大，正扯下一块肉壁放在嘴巴里。

露出牙齿的一刻我就怂了。

我猜测那是尸体里滋生的蛆虫，但个头已经比我们所有人都要大了。

“我去引开那个东西，你去回收肝糖。”

“……好。”感觉要搞砸，不过我仍旧对柯柯点了点头。

“其他人掩护雷宇。走！”

随着那一声“走”，我好像被某个力量推着向前一样，身体自己动了起来。那只蛆发现两头的夹击，一面是持枪的四个大男人，另一面只有一个女人。它很快做出判断，冲向柯柯。

最后我是怎么回到地铁上的已经忘了，我只记得她对我们一群人说了一声“走”，好像她的语言词库里只有这个词汇。

随后，她的身体就被那只蛆虫卷入到大楼电梯中，电梯一路往下，枪声充斥其中。我们无力地望着电梯箱猛地坠下，伴随着一声声刺耳的尖叫。良久，只留下一团黑洞。

我们冲下楼梯，一行人气喘吁吁地来到一层电梯处，并没有看到一人一虫的身影，只有电梯里还残留着斑驳的血迹，地下被蛆虫钻了一个洞，延伸到远处……

04

阳光用力掰开我的眼睛，我头一次发现自己居然能睡得那么好。

摸了摸眼角，有眼泪在流。

我又一次梦到了女友，她用脏话问候我全家，只是这一次我异常平静。我突然想起某个作家写的一句话：人和人的相遇，便是别离的开始。梦境的后半段，我一遍又一遍地幻想着柯柯被那只白色蛆虫拖入地底的画面。

那个时候的她在想什么呢？

我起身下床，甚至觉得这一切只是梦，

直到看到手机上那个地铁里没下载好的 APP 此刻已经下载完毕。

名字叫《巨人的尸体》。

昨晚回收的肝糖量是最近几次最多的，APP 这样显示。打开高德地图，昨晚被巨人占据的那栋大厦，一直闪烁着亮光。我切到主屏幕，整顿好一切，直奔狮子山北路。

站在十字路口，我并没有看到青铜大门一般的巨人牙齿。

到达昨天战斗过的大厦，此时，白领们穿行在其中，步履匆匆，没有一丝异样。墙面附着的肉块全部消失了，我进入大厦，试图寻找战斗的痕迹，写着施工中的障碍标围着电梯一圈，我探头望下去，果然地面被洞穿了一个大洞。

昨晚的一切并不是梦，也许时间和空间发生了些许变化，但它确实真实发生过。

我怀揣着这个秘密离开，晚上，电视新闻中滚动播报着最近各处发生的公共地标被破坏事件，那应该是其他清除巨人的小队造成的吧。

网上有关公共设施被破坏的各种论调里，没有提及巨人的，不知是保密措施严密，还是没人撞破如此匪夷所思的事情。

不过，也可能是人们被其他更大的事件吸引了眼球。难民入境的事件在近期不断发酵，之前因为失恋，我没在意，现在看来，已经发展到了武装对抗的程度。

在 D 区，是的，收拢十万难民的 D 区，据说难民在进行大围墙的构建，媒体报道说这是一次忘恩负义的举动，难民们似乎是想将我们借予他们使用的区域私有化。

新闻画面中，是他们和宪兵队对抗的场景。我再次惊讶了，他们竟然还建立了自己的武装部队。看起来组织鲜明，责任划分明确。

除开那唯一一次的入眠，此后我再没

睡着。柯柯被虫子卷走的画面一直在我的脑袋里，因为没有亲眼看到，所以延展了无数的想象。

我对她没有多余的情感，但实在受不了自己被一个小姑娘所救，内疚一直困扰着我。

我打算再次进入巨人的尸体，找到她。

但前提是，我得弄清楚巨人的尸体到底从哪里来？并且，我已经找到了线索。就在电视新闻中。

我连夜赶往 D 区。

车开到一半，就被人群堵住了道路，我只能下车前行。宪兵队和难民武装依旧僵持着，原本的工业区大楼也被他们改造得面目全非，我简直要惊叹他们惊人的创造力了！原本狭小的居住面积，被他们在空间上延展，无数个小鸟笼样的房子依附大楼不断向空中四周拓宽。我仿佛看到了香港 90 年代，风靡一时的九龙城寨。

张望时，我被身边一个记者模样的人撞得一个踉跄。他周身跟着三个摄影师模样的人，手上拿着摄影器材，我说明来意，与他们进行交涉，最终同意我随着暗访团队进入 D 区。

潜入的过程中，我听到女记者说，D 区正在进行危险的人体试验。听到这个词，我脑袋里一炸，难道，巨人的尸体是人体实验的结果么。

在潜入途中，我们看到的全是老弱妇孺，孩子们因为营养不良，瘦得皮包骨头。眼神警惕地盯着我们一行人。

女记者的线人是一个老婆婆，她身材矮小得快要缩到泥土里的感觉。

错了，全错了，我把难民和人体实验中的主谓关系弄错了。难民提交给我们的材料颠覆了我的想象。即便是政府都不知道，联合会难民署每隔一段时间便会捉走

一批人，对其进行人体实验。

照片和资料中，我看到有些人在进行实验后归来时已经面目全非。照片里，一个人脸上的五官全部融合在了一起，漩涡一样扭转着。女记者比我想象的还要大胆和疯狂，她想要采访这个人。但是老婆婆说，这个人已经死了。

我们以为他是受不了所以自杀了，但实际情况是，因为五官融合在一起，他没有了嘴巴，在坚持了六天后，活活被渴死了。

我震惊的同时，越觉得巨人的秘密一定和D区有关，但尸体之谜还没有问出口，不远处就传来两军交火的枪鸣。

经过一番交涉，难民领袖表示愿意见我们，但是见到真人时，女记者非常的失望。

“迪拉姆出来吧，你让一个小姑娘替代你算什么。”女记者冲着人群叫喊着。

我想起这个名字了，迪拉姆，那个在申请难民救济的时候，坐在一群人前面，安静打坐的那个领袖，我对他确实是印象深刻。“我的父亲已经不在这里了。”女孩这么说。

原来，她是迪拉姆的女儿，名叫伊娃。伊娃说，难民们临时搭建围墙并不是为了割裂D区，而是因为在一周后，会有强烈的瘟疫爆发。他们没有办法拯救更多人，只能自救。

之后她说的内容，解开了我的所有疑惑，包括巨人尸体的出现之谜。

因为战乱，迪拉姆带着他们国家的十万难民来到这里寻求帮助，最初，他的申请入境并没有通过，政府高层认为，没有能力接受数量如此巨大的难民，一旦难民入境，国家的失业率将会达到新高，社会产生的波动也会让国民安全受到威胁。但是联合会难民署从中调停，表示会有获

得新能源的机会。

联合会难民署想要的只是难民国掌握的人体实验的技术。难民国具有能让人巨大化的技术，但是这项技术并不成熟，而战争也是因为机密被泄露而引发的。难民署和迪拉姆签订的私人条约里，内容是，只要让十万难民入境，他自愿巨人化，提供自己的器官和取之不竭的新能源。此项技术能够实现夜晚出现的巨人尸体，在晨曦时迅速氧化，不会对城市有伤害。

难民署利用自己的技术，在巨人尸体出现的区域，进行了时间和空间上的切割，普通人即便进入了区域，也不会看到尸体的残骸和其他寄生生物。只有经过特别处理的回收队可以进入那个空间。

听到这里，我才明白，我那次的误入，可能是他们技术上存在的bug，也可能只是一次偶然的机遇。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怪物或是妖魔，有的大概只是人类的恶意。

“父亲原以为牺牲了自己会换取我们平静的生活，但是难民署一直在试图挖掘和寻找我们的技术，他们并不满足于父亲提供的资源。他们想要的是千千万万尊巨人的尸体。父亲感受到了他们的恶意。我能感知到他的想法，在他传递给我的信息中，他表示想在一周后将自己思想中恶的那一部分扩散出去，之后，整座城市都会变得暗无天日。”

原来这就是“巨人的思想”，那些浓雾和瘴气，才是他们建设围墙的真正原因！

“怎样才能阻止他？”

“你只能带我一起去，我也不想历史进入轮回，回到中世界黑死病流行的世界，我想要说服他。”

一周后,我再次进入地下铁。我作为“老人”顺便带来了个新人——迪拉姆的女儿,伊娃。

我拿上了所有的装备,目的只有一个——寻找柯柯,如果她没死的话。而我有感觉,她一定在某个地方藏匿着。

巨人的尸体依旧如同蜘蛛网,连接着区域内的每栋建筑物,每处都散发着腐朽的气味。我偷偷离开了队伍,更改了行进的轨道,要将伊娃偷送到巨人脑袋的位置。

但是这一次,地铁在巨人的膝盖处停下了。与巨人大脑有十公里的距离,我知道这期间会遇上很多恐怖的生物,由人类巨大化之后产生的副产品——好比像乌鸦的六翼鸟。

我带着伊娃偷偷到达巨人大脑的位置,我发现携带着电弧的瘴气扩散的范围越来越大,我知道,即便明天的太阳出现,这具巨大的尸体还是会出现在这里,难民署的技术没有办法阻挡迪拉姆对于人类的厌恶和复仇。

我看到伊娃脱下呼吸器,站在原地。几秒过后,她好像溺水的人,开始不停挣扎,我知道,这瘴气,被称为“巨人的思想”的气体正在破坏她的中枢神经,抽搐一下过后,她缓解下来了,呼吸变得顺畅。

我看着她,慢慢脱下口罩,发现空气中确实有颗粒,但是比之前好了许多。

作为一个父亲,他还是不想伤害自己的女儿……

伊娃头发飞扬,嘴里念念有词,好像是在和谁交流。我上前拍了一下她,在碰上她的那一刻,脑袋里立刻钻进了很多画面。

一栋楼里,三只白色的蛆虫正围着十几个高官,都是平日里电视常见的难民署

推行D区清洁计划的人。之后越来越多的画面钻到我的脑袋里,原来他们是暗地实施人体实验的幕后人。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冲动去救那些人,失恋的时候,我无数次和自己说,我想要挽回自己的感情,柯柯被虫子卷走之后,我的脑袋里也有本可以不必出现这样结果的想法。也许,只是希望不要再有一天后悔,自己什么都没做。

那是一家通体透明的4S店。每一个高管都被关在一辆车子里,外面是巨大的虫子,迪拉姆似乎只是在玩弄他们。

“小朋友,你来了也拯救不了他们,还要搭上自己的性命,值得么。”

“我只是想要救我的朋友。”

“你谁也救不了,只能看着他们一个个离你而去。”

“你自以为是圣人,牺牲自己拯救十万人,其实在牺牲的时候,你就已经计划这一天会到来。你试图变成巨人的尸体,和这座城市融为一体,真正地控制这里,建立自己的国度。”

我本以为可以抵御脑袋里的声音,但却越来越烦躁。

“从结果看确实是这样,但这个想法太无聊了,我从未这么想过。我也不想控制任何人,我累了,我只是不能让我的民众受到伤害。”

“你杀了这些人,还是会有其他人出来做决断,你觉得这样做有用么?”

我很努力地在三只蛆虫中间跳跃,当杀死它们的时候,自己已经精疲力尽,汗水将我的衣服弄湿,我把4S大门给堵上,外面透明玻璃上爬上来越来越多的蛆虫,几乎要遮蔽月光,我知道,这场游戏我怎么能赢得了迪拉姆呢?

“有时候做一件事并不是有用才会去

做。”

大楼中央出现了我和女友分别时的影像，我知道无论做什么都没办法回到过去，然而还是选择一些方式来麻痹自己。

影像随尘埃逝去，我把高官们救了出来。刚想出去，发现这间4S店出现了许多的柯柯，不同喜怒哀乐的柯柯。

“她们中间有一个是真实的，你想要救她对么，那么战斗吧。和她们进行一场杀戮，然后把你的朋友救出来。”迪拉姆的思想好像发现了什么有趣的变化，“对了，你们好像连朋友都称不上。”

“是啊，但是既然来了，就没办法回头了啊。”

我拿出腰间的手枪，对着眼前所见，开枪。

06

事件终于还是结束了。

城市里再没出现过巨人的尸体，民众依旧毫不知情，联合国难民署对待难民的态度发生了许多改变。他们签订了停战协议，高层们经历过那个晚上达成了某种共识。

D区渐渐与其他区有了正常往来。

那些和我曾经战斗的“白大褂”也慢慢融进这个社会里，偶尔走过一两个十字路口，似乎有熟悉的面孔擦肩而过，但都目不斜视的样子。

我不知道是真的认错人了，还是对方故意的。

其实能作为一个正常人活着才是最好的结局。

我一直都想不通，当晚，我在和无数个柯柯战斗时，当我累了放下枪，想要放弃的时候，我感受到无数的刀插进了我的身体里。

“你也打算牺牲自己么？”

“和你一样，我也累了。”

再后来，醒过来一切都恢复正常，我甚至怀疑所有的一切都没发生过。或许是他女儿说服了他，或许迪拉姆根本就没有打算要毁灭这座城市。

直到我遇到了伊娃。

她说她父亲迪拉姆只是想要看下这座城市的居民有没有人愿意牺牲自己。他只是在和自己打一场赌。

“巨人的思想并不只有‘恶’的成分，当然，我们每个独立的个体都是如此。”

我想了想，点点头笑笑：“也许吧。”

我不知道自己放下枪的动机是不想伤害柯柯，还是觉得厌烦了一切。但那一刻，我确实放下了枪。

之后，失眠也好了，我再也不需要晚上出去散步。我试图去尝试新的恋情。我觉得迪拉姆真正伟大的地方不在于他的仁慈，而是他看到了人的恶意还能够牺牲自己。

即便在最后也没有去伤害别人。

而我也开始相信，并没有什么永远无法愈合的伤口。

“喏，珍惜机会，好不容易查到的。”伊娃给我的是柯柯恢复正常人后的工作地址，“努力一下？”

我笑笑接过。

再后来，某个晚上，我又失眠了。晚上出去溜达了一圈，还是到了地铁站，我走近了看，帘门已经拉上了。

偶尔还是会期待着午夜十二点向我敞开的入口，以及迟迟赶来的地铁。

也许在这座城市的某个角落，还有一具巨人的尸体，等着我去回收说不定。



如果有一天，
每个人的价值都与奖杯绑定，
那该是一个怎样的世界？

莫瞳领取到了高中毕业证书，她开启了身份卡三维投影，验证了毕业证书，“高中毕业”这个成就奖杯就被点亮了。

在此之前，还有许许多多的奖杯，比如小学生作文大赛、三好学生、美术特长、钢琴特长……

莫瞳的奖杯列表有亮有暗，数据显示，奖杯点亮率约为 60%，刚刚到及格线。

在高中毕业的奖杯后，就是大学录取通知书，目前她还没收到通知书，所以奖杯还是暗的。但这个奖杯很重要，如果不点亮，后续有很多奖杯就无法被点亮，那样的话，奖杯点亮率就会降低，一旦低于 60% 的及格线，莫瞳就会失去所有的社会福利，比如医保，公共交通免费，学费全免等，而且不能报公务员或者教师资格考之类的公考项目。

在这个时代，每个人的人生价值都被规划成了无数个奖杯。奖杯点亮率越高，人生价值也就越高，能享受更多的福利与便利。一旦点亮率低于及格，这个人类就会被划定为“无价值人口”，失去所有的福利和权力。

莫瞳回到家，发现父母正在对着电脑发愁。电脑屏幕上，“一本”，“二本”和“职校”的奖杯闪闪发亮。

母亲说：“一本大学奖杯后面跟的奖杯多，评分也高，但我觉得小瞳考不上啊。”

父亲点头。莫瞳在模拟考时候，分数大约是二本。二本后面跟的奖杯没一本那么多，但至少比职校要好。

天下没有不关心自己子女奖杯的父母，因为子女奖杯的点亮率，也会等比例加到父母的资料里，如果不好好培养子女，父母的社会福利就会保不住。据说这个政策，还有利于加深父母和孩子的感情，让父母更加关心他们的孩子。

所以，从小到大，家长对她的要求都很细致，要学各种各样的特长，要好好读书。但限于资源和天赋，莫瞳也只能将奖杯点亮六成左右。她不是特别聪明的女孩子，也不是特别漂亮，标准的泯然众生。

“我想暑假时候去打工，做个社会实践。”她说，“社会实践

奖杯从今天开始就可以点亮了。”

妈妈摇头：“妈妈还是希望你能把钢琴特长的奖杯点亮。你就差一点了，钢琴十级点亮，你现在都六级了。”

“让她去打工吧，反正七级也不一定考得过。”父亲的声音从客厅里传来，“都到高中了，还只点亮了60%。唉，别人家孩子，在起跑线上就把能点亮的都点亮了。我怎么告诉你的？年纪越大，奖杯就越难点亮，小时候不抓紧点亮奖杯，长大了，点亮率根本就跟不上！算了，让她去打工吧！”

莫瞳神色淡淡的，换下了校服，转身出门了。

因为是周五下午，马路上人来人往，时不时能看到成就奖杯气泡出现在人堆里，有的金光闪闪，有的黯淡无光。她来到一家招兼职的奶茶店，可惜对方要求奖杯点亮率高于68%。

莫瞳说：“我记得去年还是60%啊。”

店员摇头：“今年根据最低标准线，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高于68%。”

莫瞳只好失落地走了。其他店也有招兼职，但都至少要求65%。她走了一天，双脚酸痛，最后靠在一条小巷子口休息。

没办法了啊……如果奖杯点亮率不够，后续奖杯门槛都够不上。

最近，也有人提抗议，认为许多奖杯的门槛不断提高，就是将越来越多的人拦在外面。有钱人家的孩子可以去国外考察旅游，可以写传记，可以上最好的钢琴课，参加全球巡演，奖杯点亮率高达88%，某些受外部环境限制的奖杯到底该不该出现，引发了很大的争议。

正晃神间，一个人突然冲进了巷子，将她重重撞倒在地。

“啊！”

摔倒在地，莫瞳只能抬起头，见撞人的是个同龄男孩，神色冷漠地看着她。任意两个人只要是初次见面，成就奖杯系统会自动跳出。她平平无奇的“60%”浮现在半空，而从对方背后浮现出的，是一片完全灰色的屏幕。

0%。

莫瞳看到，这个男孩，他的奖杯点亮率，是0%。

THREE

男孩收起了三维动画，转身跑了。不过地上留下了一个钱包，好像是他掉的。

“喂，你的钱包掉了！”

莫瞳把它捡起来，冲着他离去的方向喊。然而就在这时，身后忽然冲来了一群人，其中还有警察。

“就是她手上那个钱包！”一个男人喊道，“她偷的！”

“不是，刚才有个男孩从这里跑过……”莫瞳急着解释，但警察从她手上拿过了钱包，直接点开了她的奖杯系统。

“只有60%。”他摇头，“65%以下的青少年经常会做这种疯狂的事情，和我们走一趟吧。”

第二天早上八点，莫瞳低着头走出了公安局的大门，门外等待她的，是面色铁青的父母。

父亲冲上去就给了她一个耳光，旋即被母亲抱住：“不要脸的东西！”

“不是说没证据吗！”母亲说，“要是真的，也不会被放出来了呀！”

“谁让她和那些地痞流氓扯上关系的？！”父亲怒吼，“现在好了，档案里永远都有记录，而且每年的守法奖杯也不一定能点亮了！”

“那也不是小瞳的错啊！”

“她什么时候给我们争过气？弹钢琴考级考不出，画画比赛得不了奖，作文比赛不入选，人家的孩子一个个奖杯点亮了，以后有好工作、好福利，也能嫁个门当户对的好人家，她呢？她有什么？！”父亲将她愤怒地推上出租车，“我和你妈妈就指望你能提高奖杯点亮率，让我们晚年有保障。我们对你的教育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少你吃了？少你穿了？你要这么报复我们……”

在一路的谩骂中，一家三口回到了家。家中气氛凝重，莫瞳将自己关在了房间里，终于崩溃地哭了。

过了很久，母亲叩了叩她的房门：“小瞳，是妈妈呀，你开开门好不好？”

莫瞳打开门，外面站着神色担忧的母亲，后面还有一脸无奈的父亲。一进门，母亲就将她拉到床上坐下：“小瞳，你别担心，妈妈的老同学有办法，正在帮你去找人。”

“找人？”

“嗯。其实这就是个系统嘛。妈妈的老同学其实也是那个办公室的，妈妈让她……”她附在女儿耳边嘀咕了几句，“懂了吗？”

“这……行吗？”

“你也就这个办法了！”父亲在一边抽着烟说，“等点亮率改了，自己嘴巴闭紧点，不要瞎说。一般不是什么大事情，不会有人查原始数据的。”

过了几天，莫瞳的母亲让她刷新身份系统，莫瞳惊愕地发现，原本黯淡的奖杯页面在刷新后居然变得金光闪闪，点亮率高达88%！

FOUR

“你的点亮率那么高，人一定很优秀。”

法国餐厅里，舒缓的音乐和清雅的香气令人心身愉悦。坐在她对面的男人穿着笔挺的西装，优雅地喝了口红酒。

“没有啦……”莫瞳摇摇头，手指抓紧了膝盖上的餐巾。

如今，她研究生毕业半年了，家里为她安排了相亲，男方家境非常好，而且奖杯点

亮率十分可观。对方不在意莫家家境一般，就看中了女孩子本分老实，奖杯点亮率高。

男孩子叫张黎明，极其绅士的一个人，年纪轻轻就有了自己的公司，有车有房，而且感情史简单，为人和善，长相俊美。更神奇的是，他让女孩觉得熟悉，莫瞳几乎是立刻就被他吸引，却不敢更深一步的接触。

他请她看电影、逛街购物、出国旅行。买机票的时候，张黎明闪亮的90%点亮率顺利预定到了头等舱，并且和莫瞳的88%点亮率一起被人认为是天生一对。

就连莫家的爸爸妈妈也跟着一起去九寨沟旅游了，张黎明出手阔绰，将爸妈的朋友都一起请去了，每个人都和莫家父母说：“你们呀，真是好福气，女儿这么争气！”

妈妈红着脸：“哎呦，你千万别夸她！”

一旁的阿姨和自己的孙女说：“你看看，你长大了也要和莫瞳姐姐一样，把奖杯点亮率达到80%，给家里人争气！”

莫瞳这些年一直小心翼翼地成为父母的骄傲，她的点亮率是通过后台改的，其实经不起推敲。

情侣之间分享成就奖杯是日常，可她不敢让张黎明仔细看自己的页面，怕被他发现端倪。当然，这在男朋友眼里是低调不骄傲的表现，也让他对她的好感度更高了。

在把父母送回家后，他们立刻去加勒比海旅游。美丽的夕阳下，张黎明单膝跪地，向她求婚。

“你愿意做张太太吗？”他问，“我会保护你，爱你，让你成为世上最幸福的女人。”

莫瞳哭了，紧紧抱住他。她忽然不害怕了，因为这个人是真的喜欢她，其实根本不会在意什么狗屁的奖杯点亮率。

“我愿意！”她说。

他们紧紧相拥着，在半个月后，走进了婚礼的教堂。

婚后生活也依然甜蜜。张黎明带着她出席各种上流社会的酒会与派对，自豪地和其他人介绍自己的太太：出身一般，却天资过人，好学优秀，达到了成就奖杯89%的点亮率。

是的，“结婚”也是一个成就，而且奖励非常高。

当然，甜蜜的生活中也有些让人心头一惊的小插曲。有一次看电视时，娱乐新闻播报一名女明星通过后台篡改点亮率的事情。张黎明一脸嫌恶：“我最看不起的就是这种不通过自己努力就想白白享受高福利待遇的社会垃圾。”

在收拾餐桌的莫瞳听见了，吓得摔了碟子。张黎明回过头，关切地问她有没有割到手。

FIVE

她很快就怀孕了。

张黎明为孩子制订了详细的奖杯点亮计划，甚至梦想着让孩子完成所有的奖杯。这很不容易，宝宝一出生就要有严格的胎教，然后上国际幼儿园，出国留学，成为儿童作家和童星，精通美术、钢琴、电脑、奥数、书法、声乐、舞蹈……

“这样……宝宝会不会压力太大了？”她抚摸着还没有隆起的腹部，表示了担忧。

张黎明握住了夫人的手：“你也是拥有89%点亮率的人，应该知道，这种努力不是白费的，宝宝长大后感谢我们的决定。放心，小瞳，我们的孩子一定是精英中的精英，从出生就会享有最优越的资源。”

是的，孩子绝不会和自己一样，在父母的抱怨中长大。莫瞳笑了，继续和丈夫一起为孩子起名字。

有一天，两个人去看莫家的爸爸妈妈，一位老巡警路过，看到了莫瞳，视线在她脸上停留了几秒。

“不好意思，姑娘。”他喊住了她，“能验证一下你的身份吗？”

莫瞳停下了脚步，她不记得这个老巡警的脸，可不知为何，感到了一些不安。

“89%的点亮率啊……”老头查询了她的电子资料，挠了挠头，“那可能是我记错了。”

他们渐行渐远，而莫瞳渐渐想起了老人的身份——当年，来找钱包的那个警察。这让她的背后顷刻间被冷汗浸湿了。

不，自己的过去，绝对不能让丈夫知道！

从父母家离开的夜晚，张黎明要出国参加会议。莫瞳一个人在家考虑了很久很久，最后换上了一身不显眼的衣服，回到了家旁的警署。老巡警正好在交接班，一个人离开了大楼。

夜很深，路上几乎没有行人，也没人注意他们。她跟着老头，一直走到了当年出事的小巷子，手中的钢丝被汗水浸透，变得无比湿滑……

第二天，人们在小巷子里发现了老巡警的尸体。有人怀疑是小偷寻仇，也有人怀疑是路过劫财……

没有人怀疑城市另一头豪宅中怀孕的家庭主妇。

莫瞳继续过着平静的生活，享受着周围人艳羡的目光。自己的过去不该被人再次提起，她是奖杯点亮率89%的富家太太，是没有任何污点的好妻子。

她的美丽人生，一直持续到人生成就奖杯系统的更新。

此次系统更新了非常多的内容，更全面的奖杯、更细致的评分，还有，更高的安全度。

更新时间是凌晨。那时，他们正同床共枕，谈论着孩子的未来。两声轻响，代表他们的奖杯更新了。

张黎明爬起来，打开了三维投影。投影中，他的奖杯系统依然闪闪发亮。

“让我看看你的。”他对妻子说。

可莫瞳的脸色却很苍白。

“怎么了，小瞳？”他拉住了妻子的手，发现她在颤抖，“你哪里不舒服吗？”

“不……不是……”

就在这时，一个血红的三维投影气泡从她的手腕上出现：该账号存在篡改奖杯点亮率等严重违规行为，将暂时被冻结。

卧室里，是死一样的静默。

“……这是怎么回事？”张黎明的神色沉了下去，“什么叫篡改点亮率？”

“黎明，你听我说……”

“你骗了我？！”

“这是我妈妈的主意！黎明，我没有想过骗你，可我真的没办法了！”

“够了！”

他一把推开了她，满脸怒容。莫瞳被推到了床脚，泪水夺眶而出。

“我爱你……”

“这么多年你都在骗我？！我把你当作我的骄傲，当作张家的骄傲，把你介绍给我每一位朋友。现在你要让我怎么见人？！”

“黎明，对不起……”

那个血红的三维投影就在她的头顶旋转，像是噩梦的诅咒。张黎明在卧室里来来回地走动，女人的啜泣声终于让他忍无可忍，咆哮道：“闭嘴！”

莫瞳的哭声止住了。

男人揉着眉头拿起手机，打给了他的律师。她在卧室里瑟瑟发抖，不知道结局如何。过了很久，丈夫终于回来了，却只扔给了她一个空行李箱。

“你隐瞒个人情况，非法篡改数据，涉嫌婚姻诈骗，把你的东西收拾好，走吧。”

“不！”她扑倒在他的脚边，“黎明，你不能这么对我！我是你的妻子啊！这么多年，你喜欢的到底是谁？只是我的奖杯？还是我这个人！我是莫瞳啊！不是一堆成就率数据！”

“我不想多看你一眼了。”张黎明摇头，“收拾东西，否则，我就让保安把你拖出去。这是我给你留的最后的颜面了。”

莫瞳净身出户，带着身孕。而她的家庭也面临着巨额罚款——系统更新时检测到数据篡改的记录，罚款金额相当于父母一辈子的养老金。同时，三个人的奖杯点亮率都会被清零冻结，失去所有的社会福利。

莫瞳只能大着肚子，在外面接打工兼职，在寒风中发传单。没有公司敢雇佣她这样的人，如果发不完传单拿不到工钱，一家人就只能喝西北风。

直到夜里，传单仍然剩下很多。她神色麻木地将它塞进了垃圾桶，坐在路边的花坛，呆呆地看着行人。

忽然，面前走过了两个醉醺醺的中年人，显然是下班后喝了很多酒，神志不清。其中一个人的钱包就插在口袋里，一半露在外面，鼓鼓囊囊。

莫瞳盯着钱包，咽了口唾沫从花坛上站了起来，缓缓走向了男人。她伸出手，一把抓住钱包，就朝旁边一条小巷子里跑。

“哎！小偷！”

另一个醉得不厉害的男人反应过来了，朝她追去。莫瞳发疯一样地跑，跑，跑，冲

进了那条僻静的小巷，然后，重重撞在了一个男学生身上。钱包落在了地上，可她无暇去捡……

“喂，你的钱包掉了！”

在她的身后，传来了男孩子的喊声。

SEVEN

莫瞳一直跑到了另一条街上，才敢停下脚步。每个人都注意到了这个大腹便便的孕妇，她很年轻，可头上的气泡却显示，这个人的奖杯点亮率是 0%。

人们窃窃私语，走过她的身边。

天上开始下雪了，她来到天桥下面的桥洞避雪。这里有很多的流浪汉和乞讨者，几乎每个人头上的气泡都是 0% 或者 1%。

刺骨的寒冷中，她蜷缩在角落里，看对面的流浪汉将一只老鼠开膛剖肚，用打火机烤了烤，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生理和心理巨大的恶心感让她忍不住趴在一边吐了起来，孩子已经五个月了，而她的孕吐越来越严重。

风雪中，又有一个人走进了天桥。然而，这个人的气质一看就知道不是流浪汉之类的人物，他穿着得体，看上去像个男大学生。男人走过流浪汉，目光从他们的脸上滑过。这眼神让莫瞳极其不舒服——他们好像变成了一个个货物，等待着这个人的挑选。

“喂，你。”

最后，男人站在了她面前。莫瞳意外地看见，这个人头顶的气泡是金色的，奖杯点亮率：95%。

“跟我走，会给你钱。”他看着她的气泡说。

莫瞳别无选择。

男人开车，将她带到了城郊的一栋小别墅里。一路上，两人都没发生肢体接触和对话，只有两个气泡悬浮在车里：95% 和 0%。

“你现在的这个身份，其实是没有用的，你应该知道。”开门的时候，他说。

她愣了一下。

确实，0% 奖杯点亮率的身份毫无作用，不能工作，不能享受福利，不能看病……

“有人需要你的身份。”他说，“如果你同意，我会为你调换一个身份，这个身份有 60% 的点亮率，可以让你享受基本的生活。同时，莫瞳将会成为另一个人。”

“我……我不明白……”

“说白了，我们就是专门做这种事的。有些人希望篡改自己的点亮率，可是直接委托机里的人用后台修改，在下次更新就会被扫描出来。”他再次看了眼莫瞳气泡里的记录，“你应该也是这样的吧？这种是最低级的篡改法，百分百扑街。”

可是，这青年人用的方法要高级的多，他可以利用漏洞，替换身份。

“假设委托人是A，她的点亮率是60%，但是她愿意花一大笔钱委托我为她提高数据。那么，我就会创建一个虚拟身份，简称B，这个账户是临时身份，我黑进后台把它的点亮率修改为88%……最后，我找到你，一个身高、年龄、长相和我的客户相近的人，你就是C，你的点亮率是0%。”他在纸上，写下了“A→B→C”这行字，“懂了吗？我把委托人A的身份替换进临时身份B里，委托人A就有了88%的优秀点亮率。至于临时身份B呢？我再把它替换进C——也就是你的身份里，临时身份B的点亮率就只有0%了，哪怕被人查出来，也没人会意的。至于你，由于委托人A原来那个点亮率60%的身份没用了，你就可以用。这样一个三级替换，我就能完美替人修改点亮率，毫无风险。”

EIGHT

莫瞳呆呆地听着。她妈妈当年找的人用的是最简单的方法，打开后台修改数据，结果在这次系统更新里就被人扫描出来了。

而这才是真正高端的篡改方法。这些人在天桥底下的流浪汉中寻找和客户外貌条件相近的人进行身份替换，这样就可以完美绕开照片、扫描等检测！

“快决定吧，我很忙。”他不耐烦地敲着键盘，“这对你来说百益而无一害，而且还有一大笔钱可以拿。”

她点了点头。

“好，在那等一会儿吧。”青年摆摆手，“莫……瞳，离过一次婚，哎？你前夫的名字，我有印象。”

“啊？”

听见这人提起张黎明，她心头一紧。一直到现在，前夫还是自己心里的一根刺。

“真巧，果然夫妻都是有缘分的吗？”他大笑着，拉开抽屉，从里面摸索了一会儿，抽出一份文档，“快看看，是不是你老公？”

做这种非法生意的人，他也完全不注重什么隐私保密，大喇喇地将客户的资料丢给了她。莫瞳从地上捡起了档案袋，拆开，从里面落出来的，是一张熟悉的面容。

她的眼泪当场就下来了。

照片上的张黎明很年轻，大约十七八岁的模样。原来，他从那个时候开始就是数据篡改者了。

怪不得他会赶自己走，如果妻子被调查，丈夫的老底很可能也会被掀开。

——谁都不比谁高贵。

她看着档案，咯咯笑了起来，边笑边哭。莫瞳想起男人道貌岸然地让她滚蛋的样子，那般正派，那般有理……

不，还是比自己高贵些的。

至少张家为儿子修改数据的钱，大概是莫家为女儿出的钱的一百倍。

她想合上档案袋，然而，又有一张照片从里面落了出来——那是个眉目平常的男孩子，按照青年的说法，就是被张黎明顶替了身份的人。

莫瞳认识他。

很多年前，这个男孩子在小巷口把她撞倒，遗留了一个钱包，改变了她的一生。

她抱着档案袋，在那哭哭笑笑，像个疯子。青年毫不在意，干这一行的，想必什么奇葩都见过了。他只是扔了一沓钱给她：“行了，你走吧，出去不要乱提这件事。”

同时，莫瞳头上气泡中的奖杯点亮率，变成了60%。

就和很多年前，一样。

就和这世上的很多人，一样。

 终



甜蜜一下·公主与龙

猎奇一下·史诗级的爱情故事

热血一下·搓澡师的江湖

公主与龙

①×让人虎躯一震的美男子

一个让人虎躯一震的美男子，脑洞型选手，专注
傻白甜三十年，代表作《公主与龙》，特别甜。

很久很久以前，王国里有一位公主，她拥有白嫩的肌肤与俏皮的大眼睛。

嗯，这是所有公主的标配。

她同时拥有一张贪吃的嘴与圆滚滚的身躯。

没错，这样就很有特色了。

王国的人们平日里总会拿他们的公主殿下取乐，例如把公主的手指比作十条胖毛毛虫，例如把公主肥嘟嘟的脸颊比作十五的月亮，包括公主的侍从也要掺和一脚。

“我们的公主——哎，就连头发都是老气的亚麻色，绣坊的姑娘十个里有九个都是这个色，我们的公主，哎呀……”

公主听到后气得哭湿了枕头，一边哽咽地对着空气控诉那些肤浅的人类，一边吃了一盒子甜点压压惊。

时不时会传来这样的消息，邻国的公主今天早上又被邪恶法师绑架了，邻国的公主这个月第三次被恶龙抓走了，相似的是，总会有不计其数的英俊勇士前去解救她们。

可是却从来没人、也没任何生物打过她的主意，公主难过地想。

她怒气冲冲地来到高台上，对天空大喊：“有本事来绑架我啊你们这群小王八蛋！”

遥遥传来了一声龙吟，公主兴奋地抬头，朝着声音的方向继续卖力喊：“我看见你尾巴尖了！别怂！”

一条硕大的枣红巨龙从团团云层里飞到公主眼前，它甩了甩尾巴：“你怎么看到我尾巴尖的？”

公主蹦来蹦去，她说：“你离我近一些我就告诉你！”

巨龙闻言乖乖地凑近了些。

“不行，再近些！”

巨龙又往前凑了凑。

公主圆滚滚的身躯猛地弹起来，两条胖乎乎的手臂死死勒住巨龙的一只脚。

巨龙吓得一飞冲天，又小心地抓着公主不让她滑下去，它委屈地指责：“你骗我，你刚刚肯定没有看到我的尾巴尖。”

“没错，我是一个坏公主，所以现在你要惩罚我，比如把我带回你的家。”

“我是一条宽宏大量的好龙，我原谅你，你不用跟我回家。”

“不行！那我就黏在你的爪子上，还要在你的指甲上画好多好多的蘑菇！”

“我讨厌蘑菇！”

“除了蘑菇，我还要画萝卜！”

“我也讨厌萝卜！”巨龙泄了气，“好吧，你这个小坏蛋，我会带你回家。”

于是公主成功地有生以来第一次被绑架了。

公主来到了巨龙的小岛，她亮晶晶眼睛每天的左顾右盼，盯着风平浪静的海面，却没有等来一支拯救自己的小船。

一星期后，公主泄气地蹲在地上哇哇大哭，巨龙被吵醒，它伸出尾巴尖蹭乱了公主毛茸茸的头发：“你别哭，你看，那边有一条小船。”

公主闻言破涕为笑，赶紧屁颠屁颠地跑到边上挥舞着双手：“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船上的人问：“你是谁？”

“我是一个公主，被龙抓过来，你们是来救我的吗？”

“公主？”那人嗤笑，“为什么你没有金子一样的头发？”

公主委屈：“这，这是天生的啊。”

“那为什么你的衣服又脏又破？”

“因为我的侍女不在我身边呀。”

“可我从来没有见过哪个公主像你一样胖。”那人毫不留情地嘲笑，“龙肯定是瞧你好吃才抓你。”

“那你不救我吗？”

“你又不是公主我为什么要救你？”

说完，船只渐渐远去。

公主愣在原地片刻，再次痛苦地趴在地上，不顾肮脏的泥土弄脏她的脸颊，眼泪一颗一颗地往外蹦。

巨龙看着她，扑闪起翅膀，遮蔽了太阳，它飞向大海，抓着那条小船的桅杆掀翻在海浪里。

巨龙又飞回来，小心翼翼地说：“你看，我帮你欺负回去了。”

公主抬起头用袖子擦了擦鼻涕，继续埋头痛哭。

巨龙踱着步子，再次开口：“别哭了，我让你玩我的爪子好不好。”

公主抽泣：“你的爪子又硬又厚，有什么好玩的。”

巨龙摊开爪子，在海水中洗了洗：“你看，别的龙都是黑爪爪，我的是粉爪爪。”

公主转睛一看，发现巨龙的爪子中心真的柔软又粉嫩，于是也不哭了，整个人埋进巨龙的粉爪爪里睡着了。

公主放弃了被救援，她决定和这条有着粉爪爪的礼貌的巨龙一起生活。

“龙，为什么你对我这么好？”公主问，“人们都嘲笑我，他们嫌我胖乎乎，还嫌我的头发颜色像干枯的麦秆。”

“可我就喜欢你圆圆的肚子，软软的胳膊，粉嫩嫩的下巴。”巨龙眨了眨眼，“你软得像棉花，我害怕碰坏你，还想让你更加的软绵绵。”

“那头发呢？你们龙不是最喜欢金灿灿的东西了？”

“这个我承认，可你就是你呀，假如我没有粉爪爪只有黑爪爪难道你就讨厌我了吗？”

公主喜滋滋地亲了亲巨龙的指甲盖：“才不会，别的龙就算有彩虹一样的爪爪我也只喜欢你的。”

巨龙对公主很好，但公主仍然日益瘦削，小岛上没有公主喜爱的糖果盒，没有公主吃惯了的蓝莓蛋糕，更没有大厨精心烹调的美味三餐。

岛上只有酸涩的果实，巨龙带回来的干枯的肉，和带着泥土味的清水。

公主郁郁寡欢，巨龙担忧地问：“我的公主，你想要什么，我去帮你带回来。”

“我想要我柔软的枕头，香喷喷的被子，还有贴心的侍女。”

“如果你希望的话，我可以送你回家。”

“不！”公主虚弱地喊，“没人像你一样爱我，而且这么久了，我这么狼狈地回家，会变成所有人嘲笑的对象。”

巨龙开始每天每天地飞离小岛，它带回一箱一箱的金银珠宝，各种各样的绸缎华服，那些金灿灿的珠宝首饰堆满了整个巢穴。

公主生气地坐在珠宝堆里：“你在做什么，这些不是我想要

的！”

巨龙微笑：“这将会是你想要的。”

巨龙罪恶的强盗行为终于惹怒了多个王国，他们组织了一批英勇无畏的战士，由王子带领，前往小岛讨伐这只恶龙。

巨龙温柔地叼着公主的衣领，让她坐在自己的粉爪爪里洗了澡，又换上干净华丽的裙子，再带上金光灿灿的珠宝。

“你看我。”公主笑着说，“我以前从来没想到我能穿上腰这么细的裙子，可是我现在没有圆圆的肚子，软软的胳膊，和粉嫩嫩的下巴了。”

巨龙：“就像你也没有金色的毛发一样，即使你变得瘦巴巴，下巴像个小纺锤，脖子像一只白天鹅，我也依然爱你。”

巨龙带着公主飞出洞窟，对着前来讨伐自己的人们怒吼：“来吧，卑鄙的人类，我手中的是一位公主，看谁能救得了她！”

公主愣了愣，开始疯狂地挣扎、痛骂，并对着疯狂涌上前的人群大声辩解，但她那虚弱而细微的声音被淹没了在战争里。

巨龙死了。

它的头被王子亲自斩下，王子英俊，高大，金发碧眼，带着勇敢无畏的笑，这曾是公主所憧憬的。

王子带着纤细而美丽的公主，和三大船金银珠宝凯旋，公主终于回了家，她的人民再也不会嫌他们的公主圆滚滚。

人们在鲜花飘扬中赞美着公主的勇敢，公主宛如柳枝般纤美的手指，公主玉石般美丽的脸颊，公主仿佛绸缎般柔软的亚麻色长发。

公主拒绝了王子的求婚，也拒绝了自己香喷喷的大床，她想念巨龙那充满弹性的粉爪爪。

再也不会有人像它一样爱她了，无论她圆滚滚还是瘦巴巴。

多年后，公主成为了女王，她来到高台之上，看着碧蓝无波的天空，忍不住大喊：“来绑架我啊！”

没有东西回应她。

“来啊，别怂！”

有鸟儿飞过，白云悠悠。

公主哭着跪在地上，泣不成声。

龙死了。

番外✧

关于公主初来龙岛的时候——

公主看着大海中央的岛屿，忍不住惊呼：“这是你的家吗？比我的城堡还要大！”

“因为我是一条很大的龙。”

公主扒拉着巨龙的爪爪：“那你带着我飞一圈好不好。”

巨龙无奈：“只飞一圈。”

“一圈！就一圈！”

巨龙带着圆滚滚的公主飞过了矮矮的山坡，飞过了涓涓的小溪，飞过了浅浅的沙滩。

公主指着地面，惊讶地问：“你明明说过你讨厌萝卜，可这些是什么？”

巨龙甩了甩尾巴：“萝卜。”

“龙也会骗人吗？”

“龙的骄傲让我学不会谎言。”巨龙傲气地扬起脖子，“可是那里住着一窝兔子，所以我留下了萝卜。”

公主又指向腐烂的树根旁：“那蘑菇呢？兔子也吃蘑菇吗？”

“兔子不吃蘑菇，可蘑菇有什么错呢？它既难闻又奇怪，难道就该被我丢进大海吗？”

公主想了想，看着自己白白嫩嫩的小胖手：“那么我呢？我又胖又不可爱，所以你没有伤害我是因为我太可怜了吗？”

巨龙奇怪地眨了眨眼：“你在我手心轻盈得像天上的云朵，你闻起来还像甜甜的奶油，虽然我并没有吃过奶油。”

龙不会骗人，所以公主笑了：“我要和你道歉，我不该威胁要在你指甲上画画。”

“没关系。”

“那你平时吃什么呢？”

巨龙龇了龇牙：“兔子。”

终

休息一下



史诗级的爱情故事

①×七英俊

九零后双子座，留学美帝的杭州人，脑洞大，事儿多。对语言、艺术与心理十分有兴趣，曾在好莱坞某大型影视公司实习。

人们都说他俩是一对。

他不记得自己是怎么跟他走到一起了，似乎从记事以来，他就一直在他身边。

不知为何，即使在长大后，他们依旧身量相仿，体重也近似，像是双胞胎，走在一起都常常被人弄混——不过他想即使错认，也不会有人真正在意的。

他和他，他和他，对这个世界来说并无区别，是构成物质的两颗渺小原子，不值得花费时间细问名姓，也不配择取个性，只能无知无觉地任由命运的巨手指派安置。

只有他自己不这样认为。

他们貌似双胞胎，却截然相反。

他问过他：“你爱我吗？”

他答道：“我会一直和你在一起。”

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不爱你，但我并无选择”。

但他似乎意识不到，挂着满足的微笑说：“我也爱你。”

他不明白他是怎么做到安于如此惨淡的现状。

有时他像从幻梦中惊觉，抬头看一眼苍白摇晃的日光，日光之下总有无数与他们一样被踩在脚底的小人物。贴挂着各式名牌的小情侣与他们错身而过，言笑晏晏，张扬耀目，仿佛身处于另一个世界。

但渐渐地他明白了，那个高等的世界里的他们，也不过被一群更高等的人踩在脚底罢了。

对于相濡以沫、患难之交之类的说法，他向来嗤之以鼻。小人物的相守，就像远古刀耕火种的合作，不需要爱情，只是一种

悲惨境地里的别无选择。

他不爱他，就像不爱自己。

他怜悯他、蔑视他、痛切地关心着他，就像对待自己一般。

他一直是这样认为的。

随着岁月流逝，出人头地的希望越来越渺茫。

贫贱夫妻百事哀，他开始无止无休地抱怨：“我付出了这么多，你为什么从来不知感恩？”

而他只是温柔地回答：“我很感激，所以我也在尽量为你付出着。”

面对他日渐激烈的骂骂咧咧，他始终面色平静：“如果你想离开，我不拦你。”

他当然想离开。他认为自己才能卓越，不甘于被束缚在这一方阴冷的图圈，立志于为自己改命。

他不断祈盼，制定出一套套计划，又挨个否定。他乞求着命运垂怜，让自己迎来一个惊天的转折——

然后转折就来了。

然而，先离开的不是他，而是他。

他只记得那一天风很大，他像年少时并肩看过的风筝般，轻盈而决绝地飞远。

他还是不明白。

他们在一起过了一辈子那么久，他始终没有看懂过他。

他措手不及，却眼睁睁地看着幻梦中的祈求一一实现，自己被命运的巨手推向了——她。

他见过她，在那苍白摇晃的日光下，她是那些贴挂着名牌的小情侣中的一员。她落魄了，却还没来得及抹去脸上的骄傲，就用一种混杂着蔑视与自卑的复杂眼神望着他。

他笑了笑，说：“……”

他什么都没来得及说。

因为另一只巨手从天而降，将他一把拎了起来。

头顶传来一道愤怒的女声：“马学军！跟你说了多少次，袜子要配套着穿！”

“妈，那天晒袜子的时候不是丢了两只吗……”

“所以你就把剩下的搭成一对了？这左脚红右脚绿的是要去讨饭？丢掉丢掉！”

巨手将他一把塞进了垃圾箱。

搓澡师的江湖

文×王笑笑

一个不争气的故事家，平生最恨个人简介，希望大家关爱地球母亲，多吃菠萝饭。

001

李大爷骑车来到市中心，头顶上近两层楼高的招牌上花花绿绿的霓虹灯圈出几个大字——

东方之珠休闲洗浴会所。

李大爷是一名搓澡师傅，昨天有人和他说：“市里来了个洋毛子，手法和你有一拼。”

他不能容忍这样的侮辱。

门口两只石狮子表情十分夸张，李大爷撇了撇嘴。他踏上台阶推开旋转门，门口的服务生高声齐诵：“里边请！男宾一位！”

李大爷进门愣了一愣，这会所前厅进深近十米，翡翠玉石点缀的琉璃大灯从两层楼高的天花板上垂下来，几盆一人多高的热带绿植装饰着用碎石砌成的沉降鱼塘，随着一个服务生快步向门口走来，几尾花纹皮光大鲤惊得猛一甩尾，向更深处游去。

李大爷也不含糊，不顾服务生殷勤推荐的各种花哨保健，直接把几张百元大钞拍在前台：“洋人。”

002

市府近两年鼓励招商引资，这会所就找来个洋人给搓澡，颇能满足相当一群人的民族自豪感。

“你就是汤姆森？”眼前这大汉一米九几，愣是比五短身材的李大爷高出一头多。

这汤姆森像所有搓澡大爷一样，周身只穿个大裤衩，裸露的皮肤都覆满金色的体毛：“Sauna first.”

李大爷没接他的话，单扔下一句：

“明晚六点，谷园浴池。”

李大爷和汤姆森要比武的消息不胫而走。

这才日稍西斜，全城的老少爷们儿就把谷园浴池围了个水泄不通。晚六点整，汤姆森果然前来赴约，只是穿着衣服没人认出来。好在小城市外国人少，没一会儿就引发了人群一阵骚动。

汤姆森挤过狂热的人群，站到谷园浴池门口。

谷园浴池以前叫钢城澡堂，是国营钢厂的附属浴室，八十年代后，钢厂附属设施纷纷改制归了地方。被承包给钢厂原来的工会主席后，钢城澡堂便改成了现在这个名字。

李大爷在谷园浴池还是钢城澡堂那时候就是这里的搓澡师傅。

003

像所有五线小县城的澡堂子一样，谷园浴池门面不大，屋前的地面布满煤渣，屋后的烟囱常年冒着黑烟，整间平房还不及东方之珠的前厅大。

汤姆森撩起门帘猫腰进屋，往左走撩起用红笔写着“男”字的斑驳白布，脱下Nike，换上一双从桶里捞出来的蓝色橡胶拖鞋，转过一排储鞋柜，来到更衣室，看见在此等候多时的李大爷。

“那我们开始？”

“Let's get start.”

这是李大爷主场，自然汤姆森先手。

汤姆森换上工作装。李大爷起身伸出小臂，比了个“请”的姿势。汤姆森推开仅一人宽的铝合金门，门上锈迹斑斑的弹簧发出一阵嘎吱声。

澡堂里雾气缭绕，能在这儿抢到位置的人都是打早儿就泡在这儿的。澡堂正中，有一张棕红皮革蒙面大铁床，床面不少地方都只剩下裸露的海绵。

汤姆森走向铁床，只能听见自己橡胶拖鞋踏在湿润地面上的啪嗒声。澡堂里没人说话，也没人洗澡，围观的人都睁大眼睛准备欣赏这一旷世对决。

汤姆森从墙上扯下一块塑料布，和李大爷捏着四个角铺在床上，又舀了一盆水，往塑料单上一泼，再用手一抹，那塑料布就服服帖帖地贴在了床上。

李大爷润湿了身子趴在床上，澡堂子里只有水珠从塑料单边缘滚落地面的滴答声。汤姆森戴上澡巾，把手往他后背上放。李大爷猛睁开眼——

是高手！

高手对决从不隐藏实力，单一个动作便可探出深浅。这汤姆森不逊李大爷，同样搓了几十年澡，手掌功力不可谓不深。

汤姆森不急着开搓，两手在后背上迅速兼拍兼砍，没几下李大爷后背便一片通红。

李大爷脸贴在塑料布上暗自揣摩：“莫非是……裸手狄安娜派？”

004

西洋搓澡业起源于两千多年前古罗马的公共浴室里，甫一诞生短短百年就迅速光大，发展出众多流派，裸手狄安娜便是其中一支，凭借搓澡前特有的拍打活血这一独门绝技垄断了罗马城内所有浴室。

后来蛮族入侵给行业带来了灭顶之灾，没人洗澡的中世纪里搓澡师自然没饭吃，全凭几个教士苦力支撑，裸手狄安娜得以薪火相传。

十字军东征期间，狮心王邀萨拉丁谈判，为表推心置腹赤诚相待，二人在洗澡时约谈。前来给两位首领搓澡的，正是这裸手狄安娜派时任大长老鲍德温。

从此裸手狄安娜派迅速复兴，风靡贵族之间。

可惜后来裸手狄安娜被等同巫师，挂满了全欧洲的火刑柱，从此销声匿迹。李大爷没想到能在有生之年还能亲身体验。

005

西洋将人体以黄道十二宫分割，每宫具有星命之点，十二宫共有一百四十四颗星命点，就是人体周身一百四十四处要害。

汤姆森缓慢地向李大爷的左肩推去，左肩属双子左宫，星命点与心脏狮子宫息息相通，想必来者不善。

李大爷紧忙运气，内气行遍十二宫转了数圈，直逼左肩，刚好挡住了对手的去路。汤姆森右手一下弹开，引发人群中一阵惊呼。

可李大爷感觉稍有些头晕，白羊宫守脑，想必汤姆森趁自己得意在刚刚被逼开的关头运了一股气直捣白羊，大意了！

澡堂外传来一阵骚动，外边的人只听里边一阵惊呼，不知发生何事。

汤姆森继续搓澡，手法与中华传统截然不同，看上去毫无章法，李大爷也理不清头绪，却感觉并非完全随心所欲，混沌中自有条理。中华距西洋相去甚远，再加上裸手狄安娜匿迹几百年重出江湖。

便是李大爷也只能猜出其中几式，还是曾从师父那里略有耳闻。

006

波塞冬之怒！波塞冬乃希腊神话中海洋之神。

汤姆森现在左手压右手，双脚齐肩，在后背上大幅度地推拉。这种搓背，恰似风暴欲来海浪怒号，整个床都前后嘎吱作响，起名作波塞冬之怒十分恰当。

海浪平息后，汤姆森舀了一盆水，把李大爷上下冲了个净。

回到原位，双手开始揉捏。李大爷知道，这叫条顿按摩，是从黑森林里条顿人传统按摩手法发展而来。

西洋手法！确实舒坦！李大爷感觉自己的十二宫全被打通了。

汤姆森又浇了一盆水：“Done.”

李大爷起身抱拳颌首：“裸手狄安娜果然名不虚传，受教了！”

下半场攻防易位，二人到更衣室里休息准备上场。

李大爷擦干身子，穿上大裤衩，蹬进靴子。这大裤衩是女儿给买的，上边用金丝纹着李大爷的名字。靴子是师父传下来的，聚满几代掌门的脚气。

这一套，只有特别重大的场合才会穿上，比如给市委书记搓澡。

李大爷走出更衣室，澡堂子里的围观群众沸腾了。

他是英雄，他是王者，他宗师的气质从大裤衩子裤腿里往外溢。

二人换了塑料布，汤姆森躺在床上。李大爷伸手试了试池里的水温，点了点头。这池子里有一层是经年不换的老水，沤了一层灰，这样人家来泡澡才舒坦，才干净，这是他的绝门秘方。

李大爷戴上搓澡巾，瞬间体内的搓澡之魂开始熊熊燃烧。

“献丑了。”

他再舀一盆不冷不热的温水，往汤姆森身上一泼。

007

李大爷年轻时候当学徒，单这泼水就练了八个月。角度、温度、力度，严丝合缝，才能打开客人身上所有的毛孔和褶皱。

先是脸和脖子，这里的搓法最讲究，既不能让人觉着疼，又要把灰搓干净。

以前有刚来的小年轻不服气，仅凭自己力气大就想和李大爷一决高下。李大爷也不说话，找来一块豆腐，上边撒上细细的盐粒，手一抹，盐粒全无，豆腐严丝不动。

那小年轻见这场面登时闭嘴。

李大爷轻轻一抹，那灰穿过汤姆森厚重的毛发，齐刷刷地往下掉。再看汤姆森的皮肤，白里透红，丝毫没有搓澡巾滑过的痕迹。

接着是四肢和躯干，李大爷年轻时为练这门功夫专门学习人体解剖学研究肌肉走向。只有搓澡巾的纹理和肌肉的脉络以最佳的角度滑过才能达到最好的效果。

每条搓澡巾甭管贵贱都是有自己的灵魂的，你要合乎它的节奏。

——《搓经》

搓了几十年澡，搓澡巾早已成为李大爷身体的一部分。他屏气凝神，钻研着每一条纹理。这不是比武，这就是他每天要对待的一位客人。

汤姆森在他手下已经变成了一把琴，李大爷则演奏着自己的歌。

008

李大爷拍了拍汤姆森，示意可以换面了。趁着他翻身的工夫，李大爷在墙边伏身冲了冲搓澡巾。

又一盆水泼下去，李大爷开始背面的搓澡了。

背面和正面完全是两个搓法。李大爷的师父曾以木雕作喻，搓前身就是用木匠修光刀精雕，需要你平气凝神，手腕施力，游走于骨缝和肌肉，就像游走于木材的纹理间。而搓后背，就像你抛光整块木材，只须你闭上眼睛，想象着根雕最后的形状，用手掌感受的木料走势带动手臂的力度。然后用大动作、大力气，要搓红、搓出印，这样客人才舒服。

那一整年，李大爷脱下搓澡巾，院子里堆满了雕好的和没雕的木头。

汤姆森喉咙里灌出的一声大叫把老李的思绪带回现实：“Exciting!”

这是李大爷意料之中的。

城里的老顾客甭管多远都爱来找李大爷搓澡，洗完换上干净衣服到前台要一瓶冰镇汽水，顺着喉咙灌下，神清气爽。这是这座小城市里难得的享受。

这是李大爷的骄傲，怎能让那洋人抢了风头。他手上又加了把力。

多少达官贵人放着高档洗浴会所不去，专程开车七拐八拐到这路上铺煤渣子的小胡同里。两张床，两个老总就这么脱溜干净

往床上一趴，扭头开始谈生意：“上次那三千万的货款，哎呦李师傅我那块起皮疹您轻点。”

可曾经的那些泡在池子里和他开着荤笑话的老顾客呢？

自从城里开了几家洗浴会所，从前熙熙攘攘的澡堂子里人越来越少。好心人还会一边搓澡一边规劝道：“老李，就你这个手艺，到东方之珠去了肯定就是头牌技师啊！”

李大爷也不说话，只是一寸一寸打磨着手掌下的皮肤。那人就叹一口气，然后来的频率越来越少，逐渐也不来了。

当头牌技师，看到自己的名字用烫金大字印在大堂中央，李大爷何尝不想。可他看不惯会所里那些花花哨哨的项目。

那还叫搓澡么？师父没教过。

搓澡巾从汤姆森最后一个脚趾缝里穿过，李大爷直起腰。当所有人都以为已经结束时，李大爷从床下掏出一只黑皮箱子。眼尖的人已经叫出来：“添酒回灯！”

没错，这一式，叫添酒回灯。

李大爷坐在池边台阶上，慢悠悠地打开箱子，里边齐刷刷地摆着好几排玻璃罐子，这是师父传下的两件宝物中的另一件。

李大爷右手火柴左手罐，两手一扬一道火光直飞入罐中。他右手顺势又推了一把火罐，那火罐从他腋下穿过，在头上画出一条金蛇。李大爷腾空而起，左手接住火罐一把按到汤姆森的后背上。

火光映在围观群众错愕的脸上，即便是刚才认出招式的人也呆住了，没人见过此等架势。这一招是师父的秘传，师父临终前嘱咐他，此式一生施用不能超过大衍之数，否则必遭天谴。

今天老李是拼了命了。

009

李大爷一手把住汤姆森一手把住火罐在他后背上快速游走，三个小周天后火罐停在罗膈处。

紧接李大爷又用相同手法，啪啪啪啪啪啪！一连打了七个罐子到汤姆森后背上。

汤姆森后背上顿时出现两排八个瓶口般大小的红斑：“Oh yes! Oh yeah!”

如果说刚刚二人还平分秋色，那这一来便是傻子也能分出高下了。

李大爷的额头布满密汗，脸色已经发白。他拔下火罐，收好行头，疲惫地一拍汤姆森：“来，看眼手牌。”

汤姆森拱了拱手：“Chinese Cuotsao great! Awesome! Amazing!

Unbelievable!"

“承让。”

李大爷获胜的消息此时已在人群中散播开，澡堂内外响起一阵欢呼声。

李大爷吐出一口鲜血，刚刚的比武耗尽了他的体力。他用最后的力气挤过争相拥抱他的人群，头也不回地走出了浴室。



附：以西洋黄道十二宫对应中国古典穴位设定借鉴于马伯庸先生的《欧罗巴英雄记》，特此鸣谢。

►《脑洞W》怎样投稿？

→只要符合脑洞大开、猎奇、新颖等要求的故事，
我们来者不拒，稿费从优！

→投稿直通车：wnaodongjun@126.com，
请注明**投稿《脑洞W》**，并留下微信及QQ联系方式。



►《脑洞W》适合什么人投稿？

→包含且不限于二次元宅狗、发烧友、
现实充、网瘾重症患者、中二病重症者
和爱读书的文艺小青年，嗨呀。

►《脑洞W》多久出一期？

→目前两个月一期。

►《脑洞W》还有别的投稿通道吗？

→有，新浪微博@W脑洞君欢迎你来，关注+私信。
请注明【**投稿**】，并留下QQ及联系方式。

如果你还不知道要写怎样的故事投稿

请扫码关注



W脑洞君 微信公众号

山海

藏奇

大荒



混世

魑魅

一本脑洞故事集子

颠覆传统杂志阅读模式的神级读物

上架建议：脑洞 悬疑 畅销

ISBN 978-7-5492-4732-5



9 787549 247325 >



定价：25.00 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脑洞W.2

作者=无色方糖等著

页数=223

SS号=14160133

DX号=

出版日期=2016.11

出版社=长江出版社